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广发证券接受鸿利智汇的委托，担任鸿利智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鸿利智汇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鸿利智汇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广发证券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均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报告书所必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报告书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鸿利智汇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通过对本次交易方案所涉内容进行详尽的核查和深入的分析，就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合法、合规发表独立意见。

（五）对于对本报告的出具有所影响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

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鸿利智汇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鸿利智汇股票或其他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鸿利智汇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鸿利智汇董事会发布的或将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资料、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解释和说明，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本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鸿利智汇及其董事和管理层以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交易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整体内容一并进行考虑。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鸿利智汇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对本次交易提出的意见是建立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承诺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已对鸿利智汇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鸿利智汇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

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关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鸿利智汇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证券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重组方案上报监管部门并上网公告。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为速易网络 100%股权。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鸿利智汇拟向李牡丹、杨云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速易网络 100%股权。

联信评估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速易网络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90,086.32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本次交易标的速易网络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90,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中的 54,000 万元以鸿利智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 36,000 万元由鸿利智汇以现金支付。各交易对方选择对价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金额	发股数量	
1	李牡丹	99.00%	89,100.00	53,460.00	42,094,488	35,640.00
2	杨云峰	1.00%	900.00	540.00	425,196	360.00
合计		100.00%	90,000.00	54,000.00	42,519,684	36,000.0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鸿利智汇拟以锁价的方式向马黎清、华晔宇、创钰铭鑫、广州晶潮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8,200 万元，未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等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支出。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借壳等的认定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李牡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云峰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2,519,6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预计将超过 5%，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李牡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云峰为鸿利智汇关联方；此外，配套资金认购方马黎清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兼董事长李国平之配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鸿利智汇拟购买速易网络 100% 股权。根据鸿利智汇、速易网络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速易网络	鸿利智汇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90,000.00	206,269.13	43.63%
营业收入	16,734.19	159,231.83	10.51%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90,000.00	105,112.17	85.62%

注：（1）鸿利智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其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2）速易网络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自本次交易价格 90,000 万元，速易网络的营业收入取自其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重超过 50% 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国平、马成章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171,016,840 股、134,339,7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25.49%、20.02%，分别为上市公司的第一、二大股东。2015 年 9 月 2 日，李国平、马成章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由于李国平、马成章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均不能单独控制董事会和管理层决策、单独支配公司行为。自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影响，李牡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云峰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2,519,6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96%，李国平、马成章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171,016,840 股、134,339,7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分别降至 23.97%、18.83%，依旧分别为上市公司的第一、二大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影响，李牡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云峰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2,519,6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4%。李国平将持有上市公司 171,016,840 股，占总股本的 23.05%，其一致行动人马黎清因参与认购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10,695,34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44%，而马成章依然持有上市公司 134,339,7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13%，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国平、马成章依旧分别为上市公司的第一、二大股东，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鸿利智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联信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73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速易网络 100%股权的

评估值为 90,086.32 万元，较速易网络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增值 81,816.54 万元，增值率为 989.34%。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鸿利智汇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速易网络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90,000 万元。

四、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2.7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90,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中的 54,000 万元以鸿利智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据此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42,519,684 股（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安排

李牡丹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 12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李牡丹自履行其于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30%的股份；履行承诺期各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补偿义务后，可转让剩余 70%的股份。

杨云峰承诺，如其取得鸿利智汇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速易网络股份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其取得鸿利智汇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

续拥有速易网络股份权益的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 12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杨云峰自履行其于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30% 的股份；履行承诺期各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补偿义务后，可转让剩余 70% 的股份。

为确保业绩承诺的实现，自李牡丹、杨云峰所持速易网络股权交割日起至速易网络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止，除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形外，李牡丹、杨云峰不得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未解锁股份上设置质押或设置其它负担。同时李牡丹、杨云峰承诺，如其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李牡丹、杨云峰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也应计入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并遵守前述限售安排。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对方一致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

为提高本次重组效率，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8,2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等费用，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2、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

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系以锁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马黎清、华晔宇、创钰铭鑫、广州晶潮。

马黎清、华晔宇、创钰铭鑫、广州晶潮承诺：认购资金来源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并将按照《股份认购合同》的相关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4、发行方式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13.9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27,383,511 股（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具体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股数（股）
马黎清	14,920.00	10,695,340
华晔宇	7,640.00	5,476,702
创钰铭鑫	7,640.00	5,476,702
广州晶潮	8,000.00	5,734,767
合计	38,200.00	27,383,51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从而将影响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如因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未足额认购或是不具有认购资格、未及时提供监管部门、中介机构要求的资料导致无法认购的，不足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因中国证监会调减配套募集资金规模导致实际认购金额不足计划金额的，各认购对象同比例减少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6、股份锁定期安排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配套资金认购方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配套资金认购方持有的鸿利智汇的股份。本次发行结束后，配套资金认购方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应遵守前述规定。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补偿义务人李牡丹、杨云峰承诺速易网络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300 万元、7,600 万元、9,650 万元。同时上述承诺净利润应当均不低于评估机构联信评估于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否则将作出相应调整。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速易网络提供财务资助或上市公司对速易网络进行增资的，则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金额还需增加现金资助及增资因素的影响数额。业绩承诺增加数额=资助资金/增资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的所得税税率）×资助资金/增资金额实际使用天数÷365。

（二）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1、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速易网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该《专项审核报告》应当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速易网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速易网络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不得改变速易网络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每个承诺年度，上市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对速易网络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

2、补偿金额的确定

（1）在业绩承诺期内，如速易网络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应当以现金进行补偿，以现金补偿后仍不足的部分，以尚未转让的鸿利智汇股份进行补偿。

（2）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期末速易网络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期末速易网络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速易网络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补偿金额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取 0 值，即已补偿金额不冲回。

（3）若补偿义务人无法用现金全额履行补偿义务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其持有的尚未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现金补偿额）÷发行股份价格。

(4)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补偿义务人应将当年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交易双方同意，速易网络于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高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可累积至下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中计算。

3、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义务人已支付的业绩补偿总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就差额部分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速易网络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补偿方案的实施

上市公司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后的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重组协议》确定的方法计算补偿义务人内部每名补偿义务人的补偿金额，并由上市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

补偿义务人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其补偿计划（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的分配金额），且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变更。补偿义务人自告知上市公司补偿计划之日起，对于其用于补偿的股份，不再享有表决权。对于现金补偿部分，补偿义务人应当于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予上市公司；对于股份补偿部分，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元总价予以回购注销。

需进行股份补偿的，补偿义务人自告知上市公司补偿计划之日起3日内应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

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注销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注销该等股份的指令。扣减上述补偿股份后当年可解锁股份尚有余额的，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补偿义务人出具确认文件方可解锁，如补偿义务人已经根据《重组协议》约定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将其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代管，上市公司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出具上述确认文件。若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该等股份赠送给除其自身以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前述赠送需按照实施该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实施赠送。

补偿义务人内部按照速易网络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速易网络出资额占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速易网络出资额的比例分担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内部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

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的总对价。补偿义务人违反《重组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5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三）业绩奖励

1、业绩奖励安排

业绩承诺期满，如果速易网络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超出部分的 50% 作为奖励对价由上市公司或是速易网络向速易网络核心骨干员工支付，上市公司或是速易网络有权对上述现金奖励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获得奖励对价的奖励对象及奖励对价的具体分配，由速易网络的董事会确定并报上市公司备案，奖励对价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但无论如何，现金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

上述业绩奖励对价在速易网络承诺期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速易网络核心骨干员工支付。

2、本次交易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为鼓励速易网络核心团队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承诺利润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业务，经过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谈判，在本次交易中设置了业绩奖励安排。

业绩奖励是以速易网络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同时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能有效激励速易网络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有效保持速易网络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次业绩奖励方案基于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并购的原则，具有合理性。

本次业绩奖励的设计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1 月 15 日）中“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的要求。

3、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涉及的业绩奖励安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支付，应计入支付义务发生当期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当期损益。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重组协议》，只有在业绩承诺期满速易网络超额完成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速易网络于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 50%（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 20%）奖励给速易网络的核心骨干员工。据此，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前，鸿利智汇是否存在奖金支付义务具有不确定性，未来支付奖金金额不能准确计量，在承诺期内各年计提奖金的依据不充分，上市公司不进行会计处理。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及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上市公司依据审核结果，根据应支付奖励对价总额计入当年的管理费用，进而影响当期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670,975,693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将发行 42,519,684 股用于支付购买速易网络 100%股权的部分对价，同时以锁价方式向马黎清等 4 名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数为 27,383,511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比	持股数量	股比	持股数量	股比
李国平	171,086,840	25.49%	170,016,840	23.97%	171,016,840	23.08%
马成章	134,339,750	20.02%	134,339,750	18.83%	134,339,750	18.13%
其他公众股东	365,619,103	54.49%	365,619,103	51.24%	365,619,103	49.35%
李牡丹	-	-	42,094,488	5.90%	42,094,488	5.68%
杨云峰	-	-	425,196	0.06%	425,196	0.06%
马黎清	-	-	-	-	10,695,340	1.44%
华晔宇	-	-	-	-	5,476,702	0.74%
创钰铭鑫	-	-	-	-	5,476,702	0.74%
广州晶潮	-	-	-	-	5,734,767	0.77%
合 计	670,975,693	100.00%	713,495,377	100.00%	740,878,888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速易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会得到一定程度的增加。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股东权益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资产总计	206,269.13	313,189.18	106,920.05	51.84%
负债总计	98,331.70	147,918.91	49,587.21	5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112.17	162,445.01	57,332.84	54.54%

2016 年 9 月 30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资产总计	330,766.99	445,045.26	114,278.27	34.55%
负债总计	139,995.04	190,604.39	50,609.35	3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443.83	254,112.74	63,668.91	33.43%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鸿利智汇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规模将从交易前的 330,766.99 万元上升到 445,045.26 万元，增长 34.55%。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本次交易前的 190,443.83 万元上升至 254,112.74 万元，增幅为 33.43%。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盈利能力对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59,231.83	175,966.02	16,734.19	10.51%
利润总额	19,680.21	24,160.53	4,480.32	2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18.62	18,551.47	3,332.85	21.90%

2016 年 1-9 月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57,139.46	179,640.39	22,500.93	14.32%
利润总额	24,006.46	32,453.17	8,446.71	3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32.53	25,668.59	6,336.06	32.77%

由于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实现了较大增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收益能力整体上得到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6	0.30	0.34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将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

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12 月 2 日，鸿利智汇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16 年 12 月 2 日，鸿利智汇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2016 年 12 月 2 日，鸿利智汇与配套资金认购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2016 年 12 月 16 日，鸿利智汇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修订稿，并发出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 1 月 4 日，鸿利智汇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12 月 2 日，李牡丹、杨云峰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速易网络 100%股权转让给鸿利智汇。2016 年 12 月 1 日，创钰铭鑫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创钰铭鑫参与认购本次鸿利智汇配套融资。2016 年 12 月 1 日，广州晶潮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广州晶潮参与认购本次鸿利智汇配套融资。2016 年 12 月 2 日，马黎清、华晔宇、

广州晶潮以及创钰铭鑫分别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三）速易网络的决策过程

2016年12月1日，速易网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100%速易网络股权转让给鸿利智汇。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鸿利智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鸿利智汇拥有权益的股份。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鸿利智汇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

		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	
2	上市公司	一、本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本公司与第一/二大股东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本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本次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本公司第一/二大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第一/二大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李牡丹 杨云峰	1、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鸿利智汇及其子公司（包括速易网络）的资金。 3、本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与

		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4、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不存在被留置、被采取司法措施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5、若速易网络以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存在瑕疵或发生任何权属纠纷导致鸿利智汇或速易网络遭受损失的，本人保证向鸿利智汇、速易网络作出补偿，且愿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3	李牡丹 杨云峰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本人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人不转让在鸿利智汇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鸿利智汇董事会，由鸿利智汇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授权鸿利智汇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鸿利智汇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则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鸿利智汇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速易网络	本公司保证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配套融资认购方	1、本企业/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李牡丹 杨云峰	李牡丹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 12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李牡丹自履行其于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30%的股份；履行承诺期各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补偿义务后，可转让剩余 70%的股份。 杨云峰承诺，如其取得鸿利智汇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速易网络股份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其取得鸿利智汇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速易网络股份权益的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 12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杨云峰自履行其于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30%的股份；履行承诺期各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补偿义务后，可转让剩余 70%的股份。 李牡丹、杨云峰承诺，为确保业绩承诺的实现，股权交割日至速易网络承诺期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止，本人不得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未解锁的股份上设置质押或设置其它负担，上市公司同意的除外。如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此外，本人于承诺期内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也需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配套融资认购方	配套融资投资者锁定期安排如下： 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获得的鸿利智汇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的鸿利智汇的股份。

		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鸿利智汇新增股份因鸿利智汇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上述规定。 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交易对象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根据监管机构意见进行调整。
	李国平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鸿利智汇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鸿利智汇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人保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5	李牡丹 杨云峰	1、承诺人已经依法向速易网络缴纳注册资本，享有作为速易网络股东的一切股东权益，有权依法处分承诺人持有的速易网络股权。 2、在承诺人将所持速易网络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承诺人所持有速易网络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 3、在承诺人将所持速易网络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承诺人所持有速易网络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4、在承诺人将所持速易网络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承诺人所持有速易网络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持有速易网络股份的情形。 5、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不存在任何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速易网络股份的限制性条款。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	李国平 马成章	李国平、马成章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投资与鸿利智汇、速易网络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作为鸿利智汇第一/二大股东期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 （1）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鸿利智汇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不会投资任何与鸿利智汇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鸿利智汇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鸿利智汇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不从事与鸿利智汇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鸿利智汇、速易网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样遵守上述承诺，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李牡丹 杨云峰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投资与鸿利智汇、速易网络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鸿利智汇股票期间及本人在速易网络任职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承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1）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鸿利智汇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不会投资任何与鸿利智汇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鸿利智汇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鸿利智汇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鸿利智汇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鸿利智汇、速易网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样遵守上述承诺，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7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李国平 马成章 李牡丹 杨云峰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鸿利智汇股东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鸿利智汇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鸿利智汇股东的地位谋求与鸿利智汇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鸿利智汇股东的地位谋求与鸿利智汇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与鸿利智汇或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规则》、

		鸿利智汇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鸿利智汇及鸿利智汇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承诺一经作出，不可撤销。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而使鸿利智汇及其下属公司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或开支，承诺人保证给予赔偿。
8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李国平 马成章 李牡丹 杨云峰	1、人员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要求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为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

		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向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9	关于股权代持不存在潜在争议的承诺	
	李牡丹 杨云峰	本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速易网络及子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截至目前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其已经依法向速易网络缴纳注册资本，享有作为速易网络股东的一切股东权益，有权依法处分其持有的速易网络股权；其所持有速易网络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情形。 本人真实持有速易网络股权，与代持方之间未发生任何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任何未了结的潜在债权债务。如因该等股权曾经存在的代持关系，导致与第三人发生任何纠纷、诉讼或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本人将自行妥善解决，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费用、损失及赔偿责任，且赔偿由此导致鸿利智汇的全部损失，保证不影响本次交易。
10	关于对外投资的承诺	
	李牡丹 杨云峰	本人已如实披露截至目前所有对外投资公司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均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的情形。本人保证未来将以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允许的方式对外投资，不再以股权代持的方式设立、投资任何公司，如有违反，则该等公司的投资收益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11	关于使用现金对价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并锁定的承诺	
	李牡丹、 杨云峰	本次交易后，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将成为鸿利智汇的子公司，基于对鸿利智汇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作为本次交易利润补偿承诺的担保，本人在收到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50% 的款项后的 12 个月内，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鸿利智汇股票，合计购买金额不低于 9,000 万元。本人承诺，自购买鸿利智汇股票的金额累积达到 9,000 万元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我们夫妇因前述方式持有的鸿利智汇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本人承诺不会在因前述方式持有的鸿利智汇未解锁的股份上设置质押或设置其它负担，除非得到鸿利智汇同意。
12	关于保证速易网络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期限的承诺	
	李牡丹 杨云峰	本人承诺，为了保持速易网络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稳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速易网络原管理架构不作调整，但速易网络高管及核心技术团队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仍须留任。本人保证根据《重组协议》第 12.3.6 条的约定，保证速易网络的高管和核心技术团队的离任时间不得早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且自上市公司因向交易对方购买速易网络 100% 的股权而向其发行的股份分别登记到其名下的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李牡丹至少在速易网络任职 60 个

		月。前述高管和核心技术团队指李牡丹、杨云峰、杨智、张林伟、刘崑、张娜芬。如有违反，本人将根据《重组协议》第 20.4 条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不占用资金、资产的承诺	
13	李牡丹 杨云峰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含本人关联方，下同）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鸿利智汇、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本人未来亦不会非经营性占用鸿利智汇、速易网络的资金资产。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鸿利智汇或速易网络造成损失，自鸿利智汇或速易网络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鸿利智汇或速易网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人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占用、占有鸿利智汇或速易网络资产造成的损失，或是本人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使鸿利智汇与本人的关联交易不公允造成的损失，或者是其他因为本人非经营性占用鸿利智汇或速易网络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及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关于从事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类金融业务的承诺	
14	速易网络	（1）速易网络的主营业务为向以保险、银行等为主的金融企业客户提供保险等金融产品的互联网营销服务以及通过 APP 的运营提供汽车互联网服务，速易网络与广告主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外，未签署任何经营管理协议、投资入股协议、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函等文件或协议，速易网络未以直接投资、间接参股、委派人员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广告主客户的实际经营，亦未根据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而获取收益； （2）速易网络除主营业务之外，从未涉及经营提供借贷或融资职能的金融业务，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或公开募集资金的方式进行投资或垫资，未涉及设立或管理资金池，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信用支持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3）速易网络从事的业务系根据工商管理总局的核准进行的，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而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 承诺人保证如因上述事项与事实不符，遭受行政处罚导致速易网络或上市公司损失的，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关于及时足额支付配套融资认购资金的承诺	
15	创钰铭 鑫、广州 晶潮	本机构承诺其具有缴付认购资金的实力，其保证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前，募足全部认购资金，并将根据其于鸿利智汇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有关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6	速易网络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鸿利智汇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鸿利智汇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人员	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李牡丹 杨云峰 配套融资认购方	本人/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7	关于电子文件与书面申请文件一致的承诺	
	上市公司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申请电子文件进行了核查，承诺电子文件与书面申请文件一致，电子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8	相关中介机构做出的重要承诺	
	广发证券、国浩、中审众环、立信评估	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保证本次鸿利智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二）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均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三）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分别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6	0.30	0.34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将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鸿利智汇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 义	3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7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3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4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借壳等的认定	4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5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7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7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57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61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1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62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3
八、上市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	63
九、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说明	64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65
一、本次交易对方概况	65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65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	71

四、关于交易对方相关事项的说明.....	81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83
一、基本情况.....	83
二、历史沿革.....	83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85
四、下属公司情况.....	87
五、关于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02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等情况.....	104
七、主营业务情况.....	111
八、主要财务数据.....	152
九、最近三年进行的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54
十、涉及有关报批事项.....	154
十一、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55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债务转移情况.....	155
十三、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55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69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169
二、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173
三、本次发行股份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	175
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76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84
一、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184
二、评估假设.....	187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89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221
五、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237
六、评估基准日后事项.....	238
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238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45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47
一、《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247
二、《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264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70
一、基本假设.....	270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270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281
四、本次交易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以及重要评估参数合理性分析.....	285
五、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等问题的分析说明.....	286
六、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分析.....	292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查.....	295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295
九、本次交易中有关业绩补偿安排及其合理性、可行性.....	296
十、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核查.....	296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7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97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98
三、关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及其会计处理.....	300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30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04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利润分配政策.....	307
七、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312

八、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313
九、股票交易自查情况.....	313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18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20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321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工作规则及审核程序.....	321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32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2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通用词汇释义

鸿利智汇、上市公司、公司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速易网络、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标的股份	指	速易网络 100%股权
车一百	指	深圳市车一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速易网络全资子公司
万乐盈	指	深圳市万乐盈科技有限公司，系速易网络全资子公司
北京九五	指	北京市九五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速易网络全资子公司
海南登峰	指	登峰新媒信息技术（海南）有限公司，系速易网络全资子公司
海南圆点	指	海南圆点立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速易网络的全资子公司
淮安优聚	指	淮安优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速易网络全资子公司
上海一跃	指	上海一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速易网络全资子公司
广州晶潮	指	广州晶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钰铭鑫	指	珠海创钰铭鑫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鸿盈资本	指	鸿盈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速易网络全体股东	指	李牡丹、杨云峰
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本次参与配套融资、以现金方式认购鸿利智汇发行股份的投资者，即马黎清、华晔宇、创钰铭鑫、广州晶潮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速易网络 100%股权，同时拟以锁价方式向马黎清、华晔宇、创钰铭鑫、广州晶潮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速易网络 100%股权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本公司拟以锁价方式向马黎清、华晔宇、创钰铭鑫、广州晶潮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200 万元
重组报告书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重组协议》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合同》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马黎清等各方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评估报告》	指	因本次交易，聘请联信评估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创业板发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适用意见》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
《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	指	《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险	指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财险	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寿险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寿险	指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悠扬互动	指	北京悠扬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九九互联	指	北京九九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优保万家	指	西藏优保万家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汇车	指	深圳市汇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叮叮养车	指	深圳市叮叮养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叮叮汽车	指	叮叮养车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圆点	指	深圳市圆点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掌上乐游	指	深圳市掌上乐游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友趣	指	广州市友趣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绿豆苗	指	深圳市绿豆苗科技有限公司
酷乐无限	指	深圳市酷乐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迪纳科技	指	江苏迪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材五金	指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江西鸿利	指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良友五金	指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鸿祚投资	指	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
鸿创新能源	指	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鑫詮光电	指	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鸿联北科	指	东莞市鸿联北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莱帝亚	指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二、专用术语释义

车联网	指	以车内网、车际网和车载移动互联网为基础，按照约定的通信协议和数据交互标准，在车-X（X：车、路、行人及互联网等）之间，进行无线通讯和信息交换的大系统网络，是能够实现智能化交通管理、智能动态信息服务和车辆智能化控制的一体化网络，是物联网技术在交通系统领域的典型应用。
大数据	指	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
互联网营销	指	是以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为实施载体并采用数字技术手段开展的营销活动，涵盖了包括营销策略制定、创意内容制作、媒体投放、营销效果监测和优化提升、流量整合与导入等内容的完整营销服务链条。
PC	指	Personal Computer（个人计算机）的缩写
APP	指	移动设备上使用，满足人们咨询、购物、社交、娱乐、搜索等需求的一切应用程序
汽车互联网服务	指	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方式为车主提供与汽车资讯、新车购买、汽车金融、汽车养护、二手车交易等相关的服务
长尾流量	指	由大量非核心中小 APP 媒体产生的，或者是主流媒体的非核心位置、非核心时段的流量
CPM	指	Cost Per Mile 的简称，一种广告计费模式，按每千次广告展示曝光收费的计费模式
CPC	指	Cost Per Click 的简称，一种广告计费模式，按点击量收费的定价模式
CPA	指	Cost Per Action 的简称，一种广告计费模式，以用户完成某个行为作为指标，如填写有效的回应问卷、实现有效地激活等来计算广告费用，是一种按广告投放实际效果计费的方式。
CPD	指	Cost Per Day 的简称，一种广告计费模式，即按天收费，是国内网络广告资源常见定价模式
CPT	指	Cost Per Time 的简称，一种广告计费模式，即按照广告展示时长付费，一般会根据广告位约定固定金额， $\text{结算额} = \text{CPT 单价} \times \text{展示时长}$
CPS	指	Cost Per Sales 的简称，一种广告计费模式，即按最终达成销售金额进行比例分成付费， $\text{结算额} = \text{达成的销售金额} \times \text{CPS 比例}$
DMP	指	Data-Management Platform（数据管理平台）的缩写，该平台通过把分散的第一、第三方数据进行整合，并对这些数据进行标准化和细分，从而让用户可以把这些细分结果推向现有的互动营销环境
SDK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软件开发工具包）的缩写，一般是一些被软件工程师用于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程序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DSP	指	Demand Side Platform 的缩写，即广告主需求方平台。它服务于广告主，帮助广告主在互联网或者移动互联网上更搞笑便捷地进行广告投放。
LBS	指	基于位置的服务，它是通过电信移动运营商的无线电通讯网络（如 GSM 网、CDMA 网）或外部定位方式（如 GPS）获取移动终端用户的位置信息（地理坐标，或大地坐标），在地理信息系统平台的支持下，为用户提供相应服务的一种增值业务。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汽车后服务市场空间广阔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已成为汽车产销的第一大国，过去十余年，中国汽车行业发展迅猛，汽车销量由 2000 年的 208.6 万辆增长至 2015 年的约 2,460 万辆，复合增长率高达 18.88%。我国的汽车产销量经过多年的高速增长，居民汽车保有量已经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15 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2.79 亿辆，以个人名义登记的私家车保有量已达 1.24 亿辆。中国的汽车产销量经过多年高速增长，居民汽车保有量已经处于较高水平，机动车驾驶人数量众多。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以及汽车文化的普及，车主的需求亦将多元化和精细化，直接导致车后服务市场将会呈现爆发式的增长。

汽车后服务市场是指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的各种服务，包括汽车电商、汽车金融保险、二手车、维修养护等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的数据，中国汽车后市场主要子行业 2014 年收入总额接近 2 万亿元。根据成熟市场规律，汽车后市场规模与平均车龄成显著正相关，当平均车龄达到 6-8 年时，汽车维修、二手车等后市场服务随之进入高峰期。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统计，目前我国乘用车平均年龄为 3-4 年，相比于美国、日本等成熟汽车市场 8 年左右的乘用车平均车龄，可以预计未来十年我国的汽车后市场有望获得持续高速发展，2020 年市场规模有望接近 5 万亿元。中国汽车后市场巨大的市场需求将带动中国汽车互联网服务市场的快速增长。

2、车险产品的互联网营销推广成为汽车互联网服务市场的有力抓手

借助于“互联网+”的兴起，车联网产品及市场应运而生，车联网是是车、人、物、环境（路、停、修）等的互联，消除单独对象的信息孤岛，从而形成全

方位互联互通的巨大交互网络。而在汽车后市场，借助于车联网，通过车载终端精确掌握汽车车况，及时获取车险营销、汽车保养、维修、二手车置换等商机，提前把握广大车主的每一次消费需求，则是车联网应用诉求最强烈、盈利模式最直接的市场。以互联网车险市场为例，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2015 年度保险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报告》，2015 年中国互联网保险的保费规模达到 2,234 亿元，比 2014 年的 858.9 亿元增长了 160.1%，比 2011 年增长近 69 倍，其中互联网车险保费收入 716.08 亿元，占当年互联网财产险累计保费收入的 93.2%，占当年互联网保险保费收入的 32.05%。互联网车险市场的迅速发展成为互联网络切入广大汽车后服务市场的有力抓手。

3、上市公司积极打造“LED+车联网”双主业协同发展战略

鸿利智汇是国内领先的白光 LED 封装企业，主要从事 LED 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背光源、汽车信号/照明、特殊照明、专用照明、显示屏等众多领域。2015 年，鸿利智汇实现营业收入 159,231.8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6.47%，实现净利润 16,578.7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6.43%。2016 年前三季度，随着 LED 照明市场需求持续向好，公司 LED 汽车照明业务规模、LED 支架业务规模、LED 封装业务规模等持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了稳定的增长。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139.4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8.5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32.5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7.21%。

在把 LED 主业做大做强的前提下，经管理层充分调研、反复论证，2015 年公司明确了打造“LED 主业+车联网行业”双主业的战略发展目标，并着手积极布局车联网产业，为打造“LED+车联网”双主业业态奠定基础。为此，公司先后参股迪纳科技，与滁州奥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鸿创新能源，同时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了投资于车联网行业的基金。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迪纳科技 11.657%股权，迪纳科技主要从事车终端 GID 销售及提供车联网解决方案，可针对所有类型的商用、乘用车，提供涵盖大众用

车领域、个人用车领域、保险领域、政企车队管理领域、4S 集团及车后服务领域等的全方位车联网系统，满足用车全生命周期和整个车后服务的需求。此外，公司持有鸿创新能源 49%股权，鸿创新能源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动力电池系统、智能驾驶等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利用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战略机遇，实现公司未来在车联网行业渠道资源、技术资源等方面的战略布局。

未来公司仍将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积极在车联网行业进行布局，努力将车联网培育成第二主业。

4、相关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201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明确提出：“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同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明确提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国家鼓励并购重组的相关政策，为公司并购重组提供了政策支持。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通过并购，进入互联网营销领域，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鸿利智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速易网络是业界优秀的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供应商。凭借优秀的媒体渠道资源整合能力、丰富的互联网营销运营经验及高效务实的方案策划能力，速易网络为金融等行业客户提供基于网络媒体的车险、寿险、贷款等产品的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提供集方案策划、广告投放、品牌展示、营销效果反馈、策略优化为一体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同时速易网络也通过旗下运营的“全国交通违章查询”、“车一百考驾照”等用车类 APP 为广大

车主提供包括交通违章查询、驾考培训、二手车估价等在内的车后服务。未来速易网络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泛汽车领域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致力于在汽车周边服务提供商、车主用户、互联网企业之间搭建服务圈，通过与各大互联网企业合作，为中国 3 亿的车主用户提供汽车及其周边服务。

本次交易鸿利智汇在积极发展原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并购互联网广告行业的优质企业，可以快速切入高速增长的互联网营销行业，深度拥抱互联网，实现公司在互联网营销推广行业的突破，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根据艾瑞咨询《2016 年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近几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呈高速发展趋势，已从 2012 年的 773.1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2,093.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39.39%。2015 年，中国互联网广告收入规模突破 2,000 亿元，同期电视广告收入为 1,060 亿元，2015 年互联网广告收入接近广电（电视+广播）整体广告收入的 2 倍。受网民人数增长、互联网媒体使用时长增长、网络视听业务快速增长等因素推动，未来几年，报纸、杂志、电视广告等媒体的广告收入预计保持相对稳定，而互联网广告收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预计 2018 年整体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4,000 亿元。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2016 年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

2、整合现有资源，延伸公司在车联网方向的布局

鸿利智汇已经确立了在把 LED 主业做大做强的前提下，打造“LED+车联网”双主业的战略发展目标，并通过参股迪纳科技、参与设立鸿创新能源等实际行动，进入车终端 GID 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智能驾驶等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车联网硬件市场。

本次交易标的速易网络除了为保险行业广告主提供包括车险、寿险产品在内的互联网营销推广服务外，也运营有“全国交通违章查询”、“车一百考驾照”等 APP 为广大车主提供包括交通违章查询、驾考培训、车险产品营销、二手车估价等在内的车后服务。根据易观千帆数据库显示，截至 2016 年 7 月“车一百全国违章查询”在违章查询类 APP 中排名第七，其中日均活跃用户 44.89 万人，启动次数 86.67 万次；“车一百考驾照”在驾照类 APP 中排名第 14，其中日均活跃用户 6.04 万人，日均启动次数 18.05 万次。截至目前，速易网络该两款产品汽车服务类 APP 注册用户规模超过 3,000 万人。面对日益增长的广大车后服务市场，伴随两款汽车服务类 APP 的陆续开发与深化，速易网络未来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泛汽车领域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通过移动互联网终端，整合车主、汽车生产厂商、销售商、4S 店、汽车维修保养店、保险公司、租车公司、二手车交易公司等车联网生态系统的利益相关者，为广大车主提供快速、便捷的车后服务。

本次收购速易网络，是公司在车联网移动应用及终端方面的积极布局，未来公司将积极推动迪纳科技、鸿创新能源在车联网硬件产品与速易网络在车联网移动产品服务端的整合，进一步打造车联网主业。

3、增强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标的速易网络是业界优秀的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通过几年的快速积累，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的互联网媒体资源整合和推广能力获得了广泛认可。速易网络目前已和百度、爱奇艺、今日头条等渠道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中国平安、中国人保寿险、阳光保险等保险企业的产品提供了推广服务，取得了广泛的业内认同。

在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承诺速易网络在利润承诺期即 2016 至 2018 年每年

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6,300.00 万元、7,600.00 万元和 9,650.00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积极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创造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LED+车联网”双主业的战略布局的大框架下，整合现有资源优势，发挥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一方面，公司将结合速易网络的特点，在渠道开拓、客户拓展、质量控制等方面进一步融合，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把速易网络的发展规划纳入上市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中，充分整合双方在车联网的现有资源，在车主服务、客户资源、业务信息等方面充分共享，实现整体及各方平衡、有序、健康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等相关资源的协同整合

鸿利智汇作为国内领先的白光 LED 封装企业，主要从事 LED 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汽车信号/照明、特殊照明等众多领域。2016 年上半年，公司在 LED 汽车照明领域实现销售收入 9,343.59 万元，同比增长 74.13%，公司在汽车照明市场积累了一定的客户。此外，公司下属的迪纳科技、鸿创新能源也主要为广大汽车厂商、汽车设备制造商提供硬件产品。而速易网络虽然主要为保险行业的广告主提供车险等保险产品的数字营销服务，实际上其投放广告的主要受众为广大车主，而公司车联网硬件设备的最终使用者也为车主。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在车主服务互联互通以及客户资源、业务信息等方面可以实现共享，有助于增强双方的业务开拓能力，为客户提供包括车联网硬件产品，车险营销，养车、护车移动终端应用等更多、更全面的服務，实现客户资源方面的协同效应。

（2）上市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与标的公司的互联网创新思维的互补

鸿利智汇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公司管理机制完善、规范治理水平较高，而标的公司作为新兴的互联网公司，具有创新能力强、业绩增长速度快的特质。本

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帮助标的公司完善管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使标的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同步提升管理水平；而标的公司也可以为上市公司管理层及业务等层面带来更加广阔的互联网行业视角，在管理思维与实践上实现相互补充。

（3）财务管理及人力资源方面的互补

上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可以为速易网络提供更为规范的会计管理制度。更重要的是，速易网络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以后，可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获得更为丰富的融资渠道。鸿利智汇作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上市公司已具备一定的人才积累，并能够发挥其上市公司平台及品牌影响力为标的公司吸引行业优秀人才。而标的公司在互联网广告营销以及车联网移动终端应用服务方面的专业人才，可为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车联网行业布局，打造车联网主业提供专业支持。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6年12月2日，鸿利智汇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16年12月2日，鸿利智汇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2016年12月2日，鸿利智汇与配套资金认购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2016年12月16日，鸿利智汇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修订稿，并发出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年1月4日，鸿利智汇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6年12月2日，李牡丹、杨云峰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组

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速易网络 100%股权转让给鸿利智汇。

2016 年 12 月 1 日，创钰铭鑫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创钰铭鑫参与认购本次鸿利智汇配套融资。

2016 年 12 月 1 日，广州晶潮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广州晶潮参与认购本次鸿利智汇配套融资。

2016 年 12 月 2 日，马黎清、华晔宇、广州晶潮以及创钰铭鑫分别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三）速易网络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12 月 1 日，速易网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鸿利智汇。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前述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与李牡丹、杨云峰签署的《重组协议》，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分别持有的速易网络 99%和 1%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速易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交易价格及其支付方式

联信评估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速易网络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报字[2016]第 A073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速易网络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0,086.32 万元，较速易网络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增值 81,816.54 万元，增值率为 989.34%。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鸿利智汇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速易网络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90,000 万元。其中 54,000 万元以鸿利智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 36,000 万元由鸿利智汇以现金支付。各交易对方选择对价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李牡丹	99.00%	89,100.00	53,460.00	35,640.00
2	杨云峰	1.00%	900.00	540.00	360.00
合计		100.00%	90,000.00	54,000.00	36,000.00

2、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3、股份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李牡丹、杨云峰。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12.7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合理性分析

（1）市场参考价

	20 日均价的九折	60 日均价的九折	120 日均价的九折
市场参考价（元/股）	13.95	12.70	11.43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定价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九折作为市场参考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布局车联网领域同时切入互联网营销市场的重要战略举措，为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交易各方综合考虑了二级市场及上市公司长期以来的基本面，经充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的九折。

（4）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保护上市

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及交易定价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此外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42,519,684 股（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具体如下：

序 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 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对 价 (万 元)	股份支付对价	
				金额(万 元)	发股数量 (股)
1	李牡丹	99.00%	89,100.00	53,460.00	42,094,488
2	杨云峰	1.00%	900.00	540.00	425,196
合计		100.00%	90,000.00	54,000.00	42,519,684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从而将影响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7、股份锁定期安排

李牡丹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 12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李牡丹自履行其于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30%的股份；履行承诺期各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补偿义务后，可转让剩余 70%的股份。

杨云峰承诺，如其取得鸿利智汇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速易网络股份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其取得鸿利智汇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

续拥有速易网络股份权益的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 12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杨云峰自履行其于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30% 的股份；履行承诺期各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补偿义务后，可转让剩余 70% 的股份。

为确保业绩承诺的实现，自李牡丹、杨云峰所持速易网络股权交割日起至速易网络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止，除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形外，李牡丹、杨云峰不得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未解锁股份上设置质押或设置其它负担。同时李牡丹、杨云峰承诺，如其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李牡丹、杨云峰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也应计入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并遵守前述限售安排。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对方一致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

为提高本次重组效率，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8,2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等费用，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2、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

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系以锁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马黎清、华晔宇、创钰铭鑫、广州晶潮。

马黎清、华晔宇、创钰铭鑫、广州晶潮承诺：认购资金来源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并将按照《股份认购合同》的相关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4、发行方式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13.9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27,383,511 股（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具体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股数（股）
马黎清	14,920.00	10,695,340
华晔宇	7,640.00	5,476,702
创钰铭鑫	7,640.00	5,476,702

广州晶潮	8,000.00	5,734,767
合计	38,200.00	27,383,51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从而将影响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6、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马黎清、华晔宇、创钰铭鑫、广州晶潮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配套资金认购方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鸿利智汇的股份。本次发行结束后，配套资金认购方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应遵守前述规定。

（三）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原因及对本次交易和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关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 90,000 万元的对价收购速易网络 100%股权，其中 60%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40%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比例的设置，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合理的利益诉求、同时参考 A 股市场近期同行业收购案例的基础上，系由交易双方商业谈判达成的结果，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实施效率。主要原因如下：

（1）现金对价比例系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

本次交易中设置的现金对价比例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商业谈判的结果，也是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顺利达成收购资产协议的前提之一，该现金对价比例的设置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及最终完成。

（2）自然人交易对方缴纳税费等的现金需求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李牡丹、杨云峰均为自然人，其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登记前，需要就标的公司增值部分缴纳 20% 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其他税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轻资产运营的公司，主要资产由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构成，股东原始投入少，若以注册资本为交易对方原始成本估算，则李牡丹、杨云峰因本次交易需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17,980 万元，金额较大。自然人交易对方无法在获取现金对价之前筹集所需支付税款，故需要现金对价用以覆盖本次交易发生的相关税费，以便最终完成本次交易。

此外，对于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李牡丹、杨云峰而言，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李牡丹、杨云峰出于自身经济条件及资金需求的考虑，希望在扣除需缴纳的税费金额后，还能从本次交易中获得部分现金对价，以满足其于股份锁定期内的合理资金需求。

（3）上市公司不愿过多以股份对价形式进行支付

1) 上市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发股价格较低，不愿过多以股份对价形式进行支付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2.7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相较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九折即 13.95 元/股，低于后者 8.96%。

与此同时，鸿利智汇近年来发展迅速，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139.4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8.5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32.5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7.21%。上市公司判断自身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股价相对于整体市场处于低估状态，过多以股份对价形式进行支付不利于公司已有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上市公司自身亦不愿过多以股份对价形式进行支付。

2) 为了维护公司现有股权结构的稳定，上市公司不愿过多以股份对价形式

进行支付

在现有交易方案下，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李牡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云峰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2,519,6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4%。如若本次交易对价全部改成股份支付，则李牡丹、杨云峰夫妇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约 10%股份，将对上市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产生一定影响，上市公司不愿过多以股份对价形式进行支付。

（4）近期市场互联网营销行业收购案例现金对价比例设置情况

2016 年以来 A 股上市公司收购互联网营销行业标的的相关案例中，现金对价比例安排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现金对价占比	现金对价占比 业绩承诺总额	证监会核准日期
蓝色光标	蓝瀚科技 96.32%股权	55.18%	280.42%	2016 年 2 月
万润科技	鼎盛意轩 100%股权	65.99%	153.70%	2016 年 3 月
联创互联	上海激创 100%股权	50.00%	190.16%	2016 年 3 月
	上海麟动 100%股权	35.00%	111.60%	
龙力生物	快云科技 100%股权	40.00%	145.36%	2016 年 5 月
	兆荣联合 100%股权	50.00%	187.82%	
利欧股份	智趣广告 100%股权	45.00%	146.62%	2016 年 7 月
普邦股份	博睿赛思 100%股权	40.00%	143.31%	2016 年 12 月
科达股份	爱创天杰 85%股权	50.00%	163.46%	2017 年 3 月
	智阅网络 90%股权	57.50%	230.75%	
	数字一百 100%股权	79.65%	306.33%	
平均值		51.67%	187.23%	

从上表可见，目前上市公司收购中的现金比例设置较为灵活，从 35%-80% 不等，主要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商业谈判的结果，现金对价占业绩承诺总额的比例也存在较大幅度的变动范围。鸿利智汇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比例处于近期同行业收购案例的正常区间范围内。

（5）李牡丹、杨云峰承诺将所获现金对价中的 9,000 万元用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李牡丹、杨云峰作为标的资产的原股东看好交易完成后鸿利智汇特别是速易网络未来的发展前景，为此其作出承诺如下：自中国证监会核准鸿利智汇本次交易且本人收到鸿利智汇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50%的款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将所获得现金交易对价用于购买鸿利智汇股票，合计购买金额不低于 9,000 万元，前述增持的股票自全部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至此，扣除李牡丹、杨云峰因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个人所得税 17,980 万元，以及承诺用于增持鸿利智汇股票的 9,000 万元，李牡丹、杨云峰实际获得现金对价为 9,020 万元，其实际所获得的现金对价占业绩承诺总额的比例仅为 38.3%，远远低于 A 股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标的案例中的平均水平。

综上，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的设置系在全面考虑各交易对方自身条件、资金诉求以及上市公司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李牡丹、杨云峰承诺将其所获现金对价中的 9,000 万元用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且对应锁定 18 个月，加上其需要支付较大金额个人所得税的影响，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设置比例合理，实际所获得的现金对价占业绩承诺总额的比例不高。

2、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影响

（1）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设置的现金对价支付比例，系在参考了近期 A 股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资产案例的基础上，基于交易对方在交易完成后需缴纳大额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资金需求，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确定的。现金对价支付比例解决了交易对方存在的支付巨额税款的现实资金需求，有利于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同时，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全部以配套募集资金支付。通过配套融资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有利于上市公司维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同时配套融资发股价格高于购买资产发股价格，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此外，本次配套融资采取锁价方式，提前

锁定了认购对象，并与各认购对象约定了明确的资金交付时间及违约赔偿责任，较大程度上降低了配套融资不足甚至失败的风险。

综上，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来源于配套募集资金，且上市公司采取锁价方式进行融资，配套融资不足甚至失败的风险较低。因此，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设置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影响

1）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通过，不会对其经营及团队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提高公司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经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 99%以上的得票率批准。因此，本次交易系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治理层、经营管理层同意的基础上做出，在上市公司内部认可度较高，故不会对上市公司自身经营稳定性和核心团队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股份对价占比高于现金对价，且执行分批解锁，有利于保障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获股份对价占总对价比例为 60%，高于现金对价比例，同时股份对价根据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分批解除锁定，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股价变动将直接影响交易对方的利益实现。该交易方案的设计，使得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交易对方，在利益上与同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保持长期一致性，从而有利于保障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后其经营及核心团队的稳定。

3）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有效保证了标的公司经营的稳定和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保证标的公司经营和核心团队的稳定，交易对方李牡丹、杨云峰除了在《重组协议》中对速易

网络未来三年的业绩情况进行了承诺外，还对速易网络核心团队的任职期限进行了承诺，并在《重组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

协议约定，为保持速易网络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速易网络原管理架构不作调整，但速易网络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仍须留任，交易对方保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的离任时间不得早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交割日起，李牡丹至少在速易网络任职 60 个月。如交易对方违反上述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则应按照《重组协议》第 20.4 条的约定，在离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赔偿金。关于速易网络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期限的约定与承诺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三 产权及控制关系、（三）高级管理人员安排”。此项约定与承诺有助于保障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经营稳定和核心团队的稳定。

此外，根据《重组协议》交易双方还约定如果速易网络业绩承诺期满后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公司还将向届时在任的速易网络核心骨干给予超额业绩奖励。交易方案中超额业绩奖励的安排亦有助于促进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

4) 上市公司已制定整合计划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经营和核心团队的稳定

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详细的整合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给予速易网络较大的自由度和灵活性，继续保持速易网络的运营独立性，充分发挥速易网络管理团队的经营积极性，通过加大客户资源共享和渠道共享力度，以提高速易网络整体运营效率和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将通过业务、人员、文化、财务、管理体系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来促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经营和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的设置在全面考虑各交易对方自身条件、资金诉求以及上市公司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经协商后确定，李牡丹、杨云峰承诺将其所获现金对价中的 9,000 万元用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且对应锁定 18 个月，加上其因本次交易需支付约 17,980 万元的个人所得

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设置比例合理，其实际所获得的现金对价占业绩承诺总额的比例不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设置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核心团队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1、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速易网络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与速易网络进行融合，并制定如下整合措施：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强把握和指导速易网络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一方面，公司将结合速易网络的特点，在渠道开拓、客户拓展、质量控制等方面进一步融合，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把速易网络的发展规划纳入上市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中，充分整合双方在车联网的现有资源，在车主服务、客户资源、业务信息等方面充分共享，实现整体及各方平衡、有序、健康的发展。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速易网络将继续保持资产的独立性，但在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风险管控等事项须按上市公司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同时上市公司将凭借相对完善的管理经验对速易网络的资产要素优化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财务管理体系引入速易网络的实际财务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其财务管理水平，并依据其各自业务模式特点和财务管理的特点，协助速易网络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控

体系；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统筹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标的公司的运营、财务风险。

（4）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保持速易网络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并给予其较高的自主权，以充分发挥其具备的经验及业务能力，保持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速易网络相关管理，对业务人员开展企业文化和以上市公司规范运营管理为核心内容的培训，建立和完善长效培训机制，以增强员工文化认同感和规范运营意识。同时根据公司战略需要或标的公司需求，加强速易网络相关专业或管理人员的培养与引进，优化速易网络目前的机构设置、日常管理制度，提高整体经营效率和管理能力。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健全、规范速易网络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具体业务流程，全面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原则上在保持速易网络现有的内部组织机构稳定性基础上加强业务和财务的管控。

2、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1）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速易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进入互联网广告及汽车互联网服务领域。此前公司并没有互联网广告行业的运营经验，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速易网络将在其原有架构和人才团队下运营，不会进行重大调整，本次收购将主要在企业文化、内控管理制度的完善、财务规范程度的统一、团队管理和激励、资源共享与协同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如果上市公司无法实现上述规划并建立和执行有效的管理机制，则可能面临标的公司整合失败的管理风险。

（2）整合风险的管理控制措施

为了防范上述整合风险，尽快实现整合目标，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

对标的公司的管理控制：

①保证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派驻董事进入标的公司董事会，掌握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根据《重组协议》，“速易网络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提名3名董事，交易对方有权提名2名董事。其中，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之一担任董事长，交易对方提名的董事之一兼任总经理。非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强制性规定，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均不得投票否决对方提名的董事、总经理人选。上市公司有权向速易网络委派1名财务负责人。速易网络设1名监事，由上市公司委派人员担任。”上述交易安排保证了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提高标的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②保证主要经营团队稳定性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李牡丹、杨云峰已作出业绩承诺并承担补偿义务。同时，《重组协议》也对超额业绩奖励安排、股份锁定期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与管理团队的任职期限等事宜进行了约定。上述交易安排有利于凝聚速易网络的核心人才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为标的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撑，保证了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利益的一致性。

③将标的公司的战略管理、财务管理和风控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上市公司将对速易网络派驻财务负责人，加强速易网络的规范治理、财务独立，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的治理制度及管理流程来进行规范运营，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建立良好有效的管理沟通机制

在双方共同认同的价值观与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加强沟通融合，促进不同业务之间的认知与交流，降低因行业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整合风险。

3、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

(1) 上市公司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是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的有力保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李国平	第一大股东、董事长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渝州电子工业学院，华南理工大学 EMBA。曾任恩平市飞利达电子厂厂长，广州市凯利电子厂厂长，深圳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创办人兼总经理，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创办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李俊东	总经理	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木教育集团讲师和教务副主任、深圳瑞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和销售工程师，2009 年创办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2009 年至今担任斯迈得董事、总经理，2017 年 3 月 24 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杨永发	常务副总经理	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科技学院，本科学历。2006 年 1 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 LAMP 生产厂长、国内业务部分中心经理、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孙昌远	财务总监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东莞立伟电业有限公司，任职财务课长；2008 年 6 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参与了公司改制上市全过程，历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课长、财务副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邓寿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经济师。2006 年 6 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资讯课课长、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1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丁峰	副总经理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1 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曾任销售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高阳	副总经理	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光台电子厂、恒达电子厂，2010 年 5 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工程部经理、产品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

上市公司核心团队包括了具有企业管理、财务管理、资本市场运作等方面经历背景的专业人才。此外，经过多年的精心培养，公司亦凝聚了一支专业、负责的中层管理人才团队，并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石。上市公司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是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的有力保障。

（2）上市公司管理团队此前已积累了一定的并购整合经验

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成功收购并顺利整合良友五金、斯迈得，积累了较好的企业并购整合经验。同时，上市公司在车联网业务领域也有一定布局，管理团队在车联网相关业务领域亦积累了一定的运营、管理经验，这为本次顺利整合速易网络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综上，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本次重组后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及管控的相关措施具备可实现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制定了整合计划和相应的管理措施，相关措施具有可实现性。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借壳等的认定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李牡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云峰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2,519,6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预计将超过 5%，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李牡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云峰为鸿利智汇关联方，同时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马黎清系鸿利智汇第一大股东兼董事长李国平之配偶，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鸿利智汇拟购买速易网络 100%股权。根据鸿利智汇、速易网络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价格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速易网络	鸿利智汇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90,000.00	206,269.13	43.63%
营业收入	16,734.19	159,231.83	10.51%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90,000.00	105,112.17	85.62%

注：（1）鸿利智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其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2）速易网络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本次交易价格 90,000 万元，速易网络的营业收入取自其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重超过 50% 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相关方的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鸿利智汇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比	持股数量	股比	持股数量	股比
李国平	171,016,840	25.49%	171,016,840	23.97%	171,016,840	23.08%
马成章	134,339,750	20.02%	134,339,750	18.83%	134,339,750	18.13%
其他公众 股东	365,619,103	54.49%	365,619,103	51.24%	365,619,103	49.35%
李牡丹	-	-	42,094,488	5.90%	42,094,488	5.68%
杨云峰	-	-	425,196	0.06%	425,196	0.06%
马黎清	-	-	-	-	10,695,340	1.44%
华晔宇					5,476,702	0.74%
创钰铭鑫					5,476,702	0.74%
广州晶潮					5,734,767	0.77%

合 计	670,975,693	100.00%	713,495,377	100.00%	740,878,888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国平、马成章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171,016,840 股、134,339,7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25.49%、20.02%，分别为上市公司的第一、二大股東。2015 年 9 月 2 日，李国平、马成章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由于李国平、马成章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均不能单独控制董事会和管理层决策、单独支配公司行为。自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影响，李牡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云峰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2,519,6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96%，李国平、马成章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171,016,840 股、134,339,7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分别降至 23.97%、18.83%，依旧分别为上市公司的第一、二大股東。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影响，李牡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云峰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2,519,6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4%，李国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黎清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81,712,1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53%，马成章依然持有上市公司 134,339,7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13%，李国平与马成章依旧分别为上市公司的第一、二大股東，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鸿利智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有关法规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東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東。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

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鸿利智汇任何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鸿利智汇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交易完成后鸿利智汇任何单一股东持有鸿利智汇的股权比例均不超过 30%，鸿利智汇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交易前，李国平与马成章的持股比例相差 5.09%，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国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马成章的持股比例相差 6.06%。交易前后，双方持股比例差距并无明显变化，该差距也不足以使任何单一股东对鸿利智汇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鸿利智汇任何单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自 2015 年 9 月李国平、马成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期间内鸿利智汇董事会成员的调整为 2016 年 2 月的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产生方式
李国平	董事	2016.02.25-2019.02.24	董事会（股东李国平推荐）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雷利宁 ^注	董事	2016.02.25-2016.06.06	董事会（股东马成章推荐）	
董金陵	董事	2016.02.25-2019.02.24	董事会（股东马成章推荐）	
王宇宏	董事		董事会（股东李国平推荐）	
杨永发	董事		董事会	
孙昌远	董事		董事会	
全健	独立董事		董事会	
万晶	独立董事		董事会	
王建民	独立董事		董事会	

注：1、2016 年 6 月 6 日，董事雷利宁辞去董事职务，鸿利智汇董事会人数变更为 8 名；2、除独立董事更换外，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与第二届一致。

根据上述换届选举的股东推荐函、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章程》以及鸿利智汇发布的临时公告等文件，鸿利智汇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作为提名人将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任何单一股东无法控制鸿利智汇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不能对鸿利智汇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此外，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均不涉及对鸿利智汇董事席位进行调整的约定或安排，本次交易对鸿利智汇董事会成员的构成不会造成实质影响。

（3）本次交易完成后，鸿利智汇的经营管理不会出现重大变更

根据鸿利智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规章制度，鸿利智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鸿利智汇董事会依法聘任，不存在根据某一股东的指示或要求任命鸿利智汇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鸿利智汇根据相关内控制度及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职责明确，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向分管高级管理人员汇报工作，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负责，不存在鸿利智汇股东或董事直接控制或影响职能部门运营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鸿利智汇内部职能部门的重大变更。

（4）股东未来减持计划

根据鸿利智汇发布的临时公告，鸿利智汇第一大股东李国平和第二大股东马成章未来减持计划如下：

李国平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不减持其持有的鸿利智汇股份。马成章承诺：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鸿利智汇股份。前述 6 个月期限届满后的 6 个月内如减持，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鸿利智汇股份总数的 5%。上述计划不会导致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在短期内大幅度下降。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鸿利智汇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超过

30%，或实际支配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鸿利智汇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不会造成鸿利智汇控制权的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鸿利智汇仍无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鸿利智汇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超过 30%，或实际支配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鸿利智汇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不会造成鸿利智汇控制权的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鸿利智汇仍无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670,975,693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将发行 42,519,684 股用于支付购买速易网络 100%股权的部分对价，同时向马黎清、华晔宇、创钰铭鑫、广州晶潮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 27,383,511 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200 万元。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比	持股数量	股比	持股数量	股比
李国平	171,016,840	25.49%	171,016,840	23.97%	171,016,840	23.08%
马成章	134,339,750	20.02%	134,339,750	18.83%	134,339,750	18.13%
其他公众股东	365,619,103	54.49%	365,619,103	51.24%	365,619,103	49.35%
李牡丹	-	-	42,094,488	5.90%	42,094,488	5.68%

杨云峰	-	-	425,196	0.06%	425,196	0.06%
马黎清	-	-	-	-	10,695,340	1.44%
华晔宇					5,476,702	0.74%
创钰铭鑫					5,476,702	0.74%
广州晶潮					5,734,767	0.77%
合 计	670,975,693	100.00%	713,495,377	100.00%	740,878,888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速易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会得到一定程度的增加。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计、负债合计及股东权益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资产总计	206,269.13	313,189.18	106,920.05	51.84%
负债总计	98,331.70	147,918.91	49,587.21	5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112.17	162,445.01	57,332.84	54.54%

2016 年 9 月 30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资产总计	330,766.99	445,045.26	114,278.27	34.55%
负债总计	139,995.04	190,604.39	50,609.35	3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443.83	254,112.74	63,668.91	33.43%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鸿利智汇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规模将从 330,766.99 万元上升到 445,045.26 万元，增长 34.55%。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本次交易前的 190,443.83 万元上升至 254,112.74 万元，增幅为 33.43%。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9 月盈利能力对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59,231.83	175,966.02	16,734.19	10.51%
利润总额	19,680.21	24,160.53	4,480.32	2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18.62	18,551.47	3,332.85	21.90%

2016 年 1-9 月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57,139.46	179,640.39	22,500.93	14.32%

利润总额	24,006.46	32,453.17	8,446.71	3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32.53	25,668.59	6,336.06	32.77%

由于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实现了较大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收益能力整体上得到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6	0.30	0.34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将增厚公司每股收益。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2016 年 1-9 月，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分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LED 业务	157,139.46	100.00%	24.71%	157,139.46	87.47%	24.71%
互联网营销	-	-	-	20,382.30	11.35%	43.48%
汽车互联网服务	-	-	-	2,118.63	1.18%	38.88%

合计	157,139.46	100.00%	24.71%	179,640.39	100.00%	27.00%

交易前，上市公司原有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 LED 汽车照明业务、LED 支架业务、LED 封装业务等业务，随着 LED 照明市场需求持续向好，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了稳定的发展，速易网络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互联网营销和汽车互联网服务，交易后，速易网络收入虽然占备考合并后的总收入比重不大，但毛利率显著高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鸿利智汇是国内领先的白光 LED 封装企业，主要从事 LED 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背光源、汽车信号/照明、特殊照明、专用照明、显示屏等众多领域。

在把 LED 主业做大做强的前提下，经管理层充分调研、反复论证，2015 年公司明确了打造“LED 主业+车联网行业”双主业的战略发展目标，并着手积极布局车联网产业，为打造“LED+车联网”双主业业态奠定基础。为此，公司先后参股迪纳科技、投资设立鸿创新能源，同时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了投资于车联网行业的基金。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迪纳科技 11.657%股权，迪纳科技主要从事车终端 GID 销售及提供车联网解决方案，可针对所有类型的商用、乘用车，提供涵盖大众用车领域、个人用车领域、保险领域、政企车队管理领域、4S 集团及车后服务领域等的全方位车联网系统，满足用车全生命周期和整个车后服务的需求。此外，公司持有鸿创新能源 49%股权，鸿创新能源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动力电池系统、智能驾驶等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利用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战略机遇，实现公司未来在车联网行业渠道资源、技术资源等方面的战略布局。

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及科技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多种方式不断加强公司在第二主业车联网方面的布局，促进公司双主业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提供合理的回报。

3、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实行如下的具体业务管理模式：

（1）此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平台优势及规范化管理经验完善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为标的公司的发展制定清晰的发展战略规划；

（2）上市公司拟向标的公司董事会委派 3 名董事，其中 1 名担任董事长，并通过标的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具体经营计划、主持具体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同时，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基本稳定的基础上，派驻 1 名财务负责人，以保障标的公司在公司治理及财务规范性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上市公司也将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标的公司人员的积极性。

（四）本次交易存在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LED+车联网”双主业的战略布局的大框架下，整合现有资源优势，发挥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一方面，公司将结合速易网络的特点，在渠道开拓、客户拓展、质量控制等方面进一步融合，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把速易网络的发展规划纳入上市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中，充分整合双方在车联网的现有资源，在车主服务、客户资源、业务信息等方面充分共享，实现整体及各方平衡、有序、健康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等相关资源的协同整合

鸿利智汇作为国内领先的白光 LED 封装企业，主要从事 LED 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汽车信号/照明、特殊照明等众多领域。2016 年上半年，公司在 LED 汽车照明领域实现销售收入 9,343.59 万元，同比增长 74.13%，公司在汽车照明市场积累了一定的客户。此外，公司下属的迪纳科技、鸿创新能源也主要为广大汽车厂商、汽车设备制造

商提供硬件产品。而速易网络虽然主要为保险行业的广告主提供车险等保险产品的数字营销服务，实际上其投放广告的主要受众为广大车主，而公司车联网硬件设备的最终使用者也为车主。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在车主服务互联互通以及客户资源、业务信息等方面可以实现共享，有助于增强双方的业务开拓能力，为客户提供包括车联网硬件产品，车险营销，养车、护车移动终端应用等更多、更全面的服務，实现客户资源方面的协同效应。

2、上市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与标的公司的互联网创新思维的互补

鸿利智汇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公司管理机制完善、规范治理水平较高，而标的公司作为新兴的互联网公司，具有创新能力强、业绩增长速度快的特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帮助标的公司完善管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使标的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同步提升管理水平；而标的公司也可以为上市公司管理层及业务等层面带来更加广阔的互联网行业视角，在管理思维与实践上实现相互补充。

3、财务管理及人力资源方面的互补

上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可以为速易网络提供更为规范的会计管理制度。更重要的是，速易网络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以后，可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获得更为丰富的融资渠道。鸿利智汇作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上市公司已具备一定的人才积累，并能够发挥其上市公司平台及品牌影响力为标的公司吸引行业优秀人才。而标的公司在互联网广告营销以及车联网移动终端应用服务方面的专业人才，可为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车联网行业布局，打造车联网主业提供专业支持。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 LED 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汽车信号/照明、特殊照明等众多领域。速易网络主要为财险公司、银行、寿险公司等机构提供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速易网络 100%股权，切入互联网营销业务。但是，上

上市公司既有业务与标的公司从事的行业在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等方面存在差异，如果上市公司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体系未能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到上市公司双主业的健康发展，产生一定的业务多元化经营风险。

为有效应对主营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上市公司已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整合计划和管理控制措施，包括保证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保证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将标的公司的战略管理、财务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建立良好有效的管理沟通机制等。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原有 LED 相关业务的基础上，涉足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移动营销及车联网业务；

（2）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在战略、客户和业务上存在一定的协同效应；（3）上市公司已对主营业务多元化经营风险和应对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li Zhihui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股票代码	300219
股票简称	鸿利智汇
注册资本	67,097.5693 万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邮政编码	510890
电话号码	020-86733958
传真号码	020-86733777
互联网网址	www.honglitrionic.com
电子信箱	stock@honglitrionic.com
经营范围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

鸿利智汇原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其前身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2010 年 2 月 5 日，李国平、马成章、广州市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雷李宁、周家桢和黄育川共同签订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以公司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7,996,910.79 元为基础，按 1.0232: 1 的比例折为 76,230,28 股，整体变更为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23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061 号），审验了截至 2010 年 2 月 23 日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2010 年 2 月 2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210000198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国平	3,356.7950	44.0350
2	马成章	3,356.7950	44.0350
3	广州市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9.8604	4.0648
4	广州市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97.4662	3.9022
5	雷利宁	100.7038	1.3210
6	周家桢	100.7038	1.3210
7	黄育川	100.7038	1.3210
合计		7,623.0280	100.0000

2010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76,230,280 元增至 91,733,000 元。其中，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329,420 元；由陈雁升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173,300 元。

2010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075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2010 年 3 月 1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国平	3,356.7950	36.5931
2	马成章	3,356.7950	36.5931
3	陈雁升	917.3300	10.0000
4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2.9420	6.8998
5	广州市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9.8604	3.3779

6	广州市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97.4662	3.2427
7	雷利宁	100.7038	1.0978
8	周家桢	100.7038	1.0978
9	黄育川	100.7038	1.0978
合计		9,173.3000	100.0000

（二）公司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1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26 号）核准，鸿利光电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采取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 3,100 万股股份，其股票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开始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鸿利光电”，证券代码为“300219”。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鸿利光电的股本总额为 12,273.30 万元。

2、2012 年 4 月，送转股本

2012 年 4 月 9 日，鸿利光电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 2011 年末股本 122,73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并转增 5 股，并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实施完毕。本次送转股本实施后，鸿利光电总股本由 122,733,000 股增至 245,466,000 股。

3、2014 年 3 月，股权激励

2014 年 3 月 12 日，鸿利光电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同日，鸿利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845,950 股限制性股票，鸿利光电的股本增加至 246,311,950 股。

4、2014 年 9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2,000 股

2014 年 9 月 5 日，鸿利光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人员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32,000 股。公司股本由 246,311,950 股变更为 246,279,950 股。

5、2015 年 4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66,585 股

2015 年 4 月 23 日，鸿利光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人员已离职以及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6585 万股。公司股本由 246,279,950 股变更为 246,013,365 股。

6、2015 年 8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4,375 股

2015 年 8 月 24 日，鸿利光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人员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4,375 股。公司总股本由 246,013,365 股变更为 245,938,990 股。

7、2015 年 9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9 月 14 日，鸿利光电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245,938,99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368,908,485 股，并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实施完毕。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245,938,990 股变更为 614,847,475 股。

8、2016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56,634,996 股

2016 年 4 月 22 日，鸿利光电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0 号），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非公开发行股票 56,634,996 股，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有关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614,847,475 股变更为 671,482,471 股。新增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9、2016 年 6 月，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变更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鸿利智汇”。

10、2016 年 7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06,778 股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 2015 年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目标，且原激励对象陈美珍等 26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506,778 股。公司总股本由 671,482,471 股变更为 670,975,693 股。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国平直接持有公司 25.11%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马成章直接持有公司 20.02%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李国平与马成章曾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李国平与马成章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以及李国平和马成章出具的确认文件，李国平与马成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和《〈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原因如下：

公司上市前，李国平和马成章各持有公司 36.5931%的股权，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基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性的考虑，李国平与马成章曾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对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的一切事项，双方在行使表决权前，将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进行投票表决。双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马成章同意以李国平的意思表示为准。

2015 年 8 月，马成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同年 9 月，李国平、马成章签署《〈一致行动

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自 2015 年 9 月起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此后李国平、马成章将各自通过其拥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进行决策，彼此独立，互不干涉。因此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15 年 9 月 2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和马成章，2015 年 9 月 2 日之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国平持有公司 25.49%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马成章持有公司 20.02%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自双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始，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对公司实施控制。

李国平和马成章确认，马成童年事已高，无足够精力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因此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退出公司经营管理，上述行为均为两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同时，公司已在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次日公告了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协议相关约定等情况，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李国平、马成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和《<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时查阅鸿利智汇上市以来鸿利智汇、李国平、马成章作出的承诺，李国平、马成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和《<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并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协议约定的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李国平与马成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和《<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系其双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阶段和个人自身情况协商一致的结果，系其二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协议约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分别为自然人李国平、马成章，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25.11%和 20.02%。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鸿利智汇是国内领先的白光 LED 封装企业，主要从事 LED 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背光源、汽车信号/照明、特殊照明、专用照明、显示屏等众多领域。公司先后被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GLII）评选为“2014 年中国 COB 封装产值前 10 强企业”、“2013 年中国 LED 照明白光封装竞争力 10 强企业”，且均位列排行榜第一位。2015 年 6 月，公司获得由 LED 国际合作促进联盟、广东省半导体照明产业联合创新中心、广东省半导体光源产业协会联合颁发的 2014 年度北美市场最具竞争力中国 LED 企业 TOP10、2014 年度中国最具国际竞争力 LED 封装企业 TOP10。

自 2015 年以来，公司先后参股迪纳科技、投资设立鸿创新能源，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车联网行业基金，确立了打造“LED+车联网”双主业的战略发展目标。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分别摘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1438 号及中汇会审[2016]1925 号《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或依据报告计算得出。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330,766.99	206,269.13	157,175.91
总负债	139,995.04	98,331.70	64,87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771.95	107,937.42	92,30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443.83	105,112.17	90,840.78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7,139.46	159,231.83	101,766.93
营业利润	21,057.06	18,405.42	9,513.24
利润总额	24,006.46	19,680.21	11,122.31
净利润	19,300.65	16,578.78	9,39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32.53	15,218.62	9,090.98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7.61	23,574.82	20,83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49.80	-36,875.92	-26,96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15.14	20,540.80	1,706.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07.76	7,707.26	-4,540.31

（四）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9/30 或 2016 年 1-9 月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2014/12/31 或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2.32	47.67	4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5	0.3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68%	15.52%	10.62 %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鸿利智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不存在发生业绩“变脸”、净利润下降 50%以上（含由盈转亏）情形，鸿利智汇本次重组不存在拟置出资产，不适用《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八、上市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九、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系速易网络的全体股东，为李牡丹女士和杨云峰先生，两人为夫妻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速易网络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牡丹	99.00	99.00%
2	杨云峰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李牡丹

1、基本情况

姓 名	李牡丹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510222198005***
住 所	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深业新岸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牡丹的任职情况以及其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速易网络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其 99%股权
海南圆点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新余鼎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今	普通合伙人	直接和间接持有 100%股权
黄山市黄山区梧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今	普通合伙人	直接和间接持有 100%股权
海南登峰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淮安优聚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车一百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3、对外投资及与速易网络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之外，李牡丹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余鼎辉

企业名称	新余鼎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5F4GP6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牡丹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出资结构	李牡丹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黄山梧啸

企业名称	黄山市黄山区梧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3MA2MQD227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牡丹
住所	黄山市黄山区乌石镇商业街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出资结构	李牡丹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企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牡丹对其个人对外投资情况出具承诺如下，“本人已如实披露截至目前所有对外投资公司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均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的情形。本人保证未来将以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允许的方式对外投资，不再以股权代持的方式设立、投资任何公司，如有违反，则该等公司的投资收益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李牡丹、新余鼎辉和黄山梧啸出具的说明，新余鼎辉与黄山梧啸系李牡丹设立的以投资为目的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本报告签署日，该两家合伙企业未实际开展业务，李牡丹已启动上述两家合伙企业的注销程序。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李牡丹控制和任职的其他企业与速易网络并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二）杨云峰

1、基本情况

姓 名	杨云峰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440602197803***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深业新岸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云峰的任职情况以及其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速易网络	2016 年 4 月至今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其 1%股权
深圳圆点	2011 年 9 月 27 日至今	监事	直接持有 99%股权
叮叮养车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 100%股权
叮叮汽车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 100%股权

3、对外投资及与速易网络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除速易网络之外，杨云峰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圆点

公司名称	深圳市圆点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4089255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凤珍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6 层 6C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7 日
股东结构	杨云峰持股 99%
任职情况	监事：杨云峰
经营范围	汽车美容、洗车

(2) 叮叮养车

公司名称	深圳市叮叮养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6965X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云峰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与宝安大道交汇处中粮鸿云花园 1 栋 54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3 日
股东结构	杨云峰持股 100%
任职情况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云峰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的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办公用机械的销售；汽车、

	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

(3) 叮叮汽车

公司名称	叮叮养车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60681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云峰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与宝安大道交汇处中粮鸿云花园 1 栋 54、55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股东结构	杨云峰持股 100%
任职情况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云峰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设备的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办公用机械设备的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车轮胎、汽车电池、汽车用品、汽车用润滑油的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三类汽车专项维修（综合小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汽车润滑与养护、汽车美容装潢）
主营业务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

根据杨云峰填写的关联方自查表、声明函、个人简历和深圳圆点、叮叮养车、叮叮汽车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其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圆点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美容、洗车，叮叮养车、叮叮汽车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与速易网络不存在同业竞争。

杨云峰对其个人对外投资情况出具承诺如下，“本人已如实披露截至目前所有对外投资公司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均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的情形。本人保证未来将以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允许的方式对外投资，不再以股权代持的方式设立、投资任何公司，如有违反，则该等公司的投资收益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杨云峰控制和任职的其他企业与速易网络并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4、杨云峰及其关联方转让部分投资企业股权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填写的关联方自查表、声明函、个人简历，报告期内交易对方曾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该等企业股权转让前的财务报表、业务往来凭证、业务合同、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以及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杨云峰及其关联方于 2015 年 12 月转让了掌上乐游、广州友趣、深圳绿豆苗、酷乐无限的股权，于 2016 年 7 月转让了深圳汇车的股权。

（1）相关股权转让情况及原因

1) 掌上乐游、广州友趣、酷乐无限、深圳绿豆苗等股权转让情况及原因

2015 年 12 月，杨云峰与孔国宾订立《协议书》，约定杨云峰将其持有的掌上乐游 47%股权、广州友趣 47%股权以 641.99 万元元转让予孔国宾及其指定第三方；杨云峰将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酷乐无限 100%股权、深圳绿豆苗 100%股权以 1,415.81 万元转让予孔国宾及其指定第三方。上述四家公司股权转让款合计 2,057.80 万元。股权转让款分四期支付：2016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 100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5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0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5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余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孔国宾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1,100 万元。

根据本次交易法律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对孔国宾和杨云峰的访谈，并经孔国宾、杨云峰书面确认，杨云峰转让前述公司股权的原因在于，杨云峰、李牡丹夫妇创业之初正值互联网行业兴起，同时行业细分不断深化，杨云峰夫妇顺应行业趋势，积极尝试该领域各类业务的发展方向。杨云峰与孔国宾合作分别创办了掌上乐游和广州友趣，从事手游分发业务。与此同时，杨云峰通过员工或亲属代持的形式，创办了酷乐无限和深圳绿豆苗，从事 APP 手机预装机业务。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营，杨云峰认为手游分发和 APP 手机预装机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对其

前景不看好,而其合作伙伴孔国宾则认为该等业务通过整合转型,仍有发展空间,于是双方协商,参考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杨云峰将前述四家公司股权一并转让予孔国宾及其指定方。

2) 深圳汇车股权转让情况及原因

2016年7月,杨云峰与朱峰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深圳汇车100%股权以1,679.99万元转让予朱峰。股权转让款分四期支付:2016年8月30日前支付500万元,2016年12月30日前支付250万元,2017年3月30日前支付250万元,2017年8月30日前支付余款。深圳汇车申请的商标、域名、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可以无偿转让予杨云峰指定的企业。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深圳汇车的股东变更为朱峰,持股比例1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朱峰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750万元。

根据本次交易法律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对朱峰和杨云峰的访谈,并经朱峰、杨云峰书面确认,杨云峰转让前述公司股权的原因在于,深圳汇车系杨云峰为从事车主服务而成立的公司,成立之初主要是运营与开发“车友汇-全国违章查询”APP,通过违章查询作为入口获取车主用户,拓展车主线下业务。为保证品牌运营,深圳汇车申请了一系列关于线上和线下车主服务的商标。其后,鉴于其线上运营品牌“车友汇”的商标(申请号为:14343293,属35类广告)申请被驳回,深圳汇车改以“车一百”申请商标,作为线上运营品牌,同时决定注册成立“深圳市车一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专门从事线上车主服务。速易网络在筹划资本运作时,认为线下车主业务持续亏损,线下车主业务的发展尚不成熟,遂决定将车一百纳入速易网络,将仍保有线下车主业务的深圳汇车股权转让。而朱峰认为,深圳汇车成立多年,有一定的业务沉淀,而且享有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有利于其未来业务开展,于是双方协商,参考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杨云峰将深圳汇车转让予朱峰。

(2) 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与速易网络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掌上乐游、广州友趣、酷乐无限、深圳绿豆苗的相关财务报表、业务往来凭证、业务合同以及根据杨云峰、孔国宾出具的说明,掌上乐游、广州友趣的

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分发，酷乐无限、深圳绿豆苗的主营业务为 APP 手机预装业务。手游分发、APP 手机预装主要是针对手机游戏以及手机 APP 在移动端的推广，而速易网络主要为金融机构品牌广告主提供定制化的营销方案策划和广告投放业务，从事产险、寿险、贷款等产品的互联网营销推广，上述企业推广内容和用户群体均与速易网络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深圳汇车的相关财务报表、业务往来凭证、业务合同以及根据朱峰的说明，深圳汇车未来发展方向将调整为为线下连锁门店（如汽车配件/维修连锁门店、手机连锁等传统零售商）提供 APP 开发和运营平台服务，与速易网络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3）相关股权受让方为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掌上乐游、广州友趣、酷乐无限、深圳绿豆苗股权的受让方为孔国宾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其中李音亮代孔国宾受让了前述企业部分股权。根据对杨云峰、孔国宾、李音亮、朱峰的访谈结果并根据杨云峰填写的关联方自查表，经相关方确认李音亮系为孔国宾代持股权，杨云峰与孔国宾、李音亮以及朱峰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杨云峰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汽车美容、洗车以及汽车、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与速易网络不存在同业竞争。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 7 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转让部分投资企业股权主要系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其对行业发展的判断所作出的决策，转出企业与速易网络不存在同业竞争，股权受让方为无关联第三方。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

（一）马黎清

1、基本情况

姓 名	马黎清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121197705***
住 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马黎清的任职情况以及其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广东国利鼎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31 日至今	总经理	持股 61%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马黎清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1	广东国利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8号之二2号铺第二层	61%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宏会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8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6.94%	智能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智能设备、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一般机电设备安装，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宏会海轨道设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436.364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198号801-2室	10.25%	建筑业（凭资质），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路交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矿山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承包建设，建筑防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铁路建设工程施工，隧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桥梁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施工，通信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控制系统工程设计承包。环保设备、机械设备、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电器设备的销售，机电产品设计、销售与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西粤宝置业有限公司	1,000	宜丰县工业园	3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LED 类光电产品、电线、电器加工、销售。（以上经营项目设计国家专项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5	广州市茂升贸易有限公司	30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大道 88 号之三 06	32.91%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资金来源说明

马黎清系鸿利智汇第一大股东李国平的配偶，根据李国平、马黎清的说明，马黎清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款项主要来源于个人及家庭资金的积累，必要时也可通过股权质押方式融资筹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马黎清作为本次交易所涉配套融资认购方的资金来源于个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华晔宇

1、基本情况

姓 名	华晔宇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2197206020056
住 所	杭州市上城区金棕榈花园 26 幢 102 室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晔宇的任职情况以及其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至今	联合创始人、行政总裁	直接持有10%股权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晔宇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1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72,190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1001室	1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
2	杭州和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89	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38号杭州玉泉饭店837室	70%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3	浙江中鉴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杭州市教工路23号	20%	文化艺术活动的策划、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会议展览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
4	杭州和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0	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玉古路138号杭州玉泉饭店967室	21.5859%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5	杭州众创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200	西湖区玉古路138号杭州玉泉饭店630室	3.1250%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6	杭州勇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玉古路138号杭州玉泉饭店919室	1.00%	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4、资金来源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晔宇持有浙江中鉴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持有杭州和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股权，该两家企业分别系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 834089）第一大股东和第五大股东。根据华晔宇的说明，其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款项主要来源于其本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晔宇作为本次交易所涉配套融资认购方的资金来源于个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广州晶潮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晶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 7909 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东方比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产权交易的受托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土地评估；房地产估价；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无形资产评估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P491A

2、历史沿革

广州晶潮系 2016 年 2 月 4 日由广东晶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黄巧云投资设立，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广东晶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	99%	普通合伙人
黄巧云	1	1%	有限合伙人

2016 年 11 月，广州晶潮合伙人由广东晶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黄巧云变更为广东东方比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信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

天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朱美琪，变更后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东方比逊	2,000	25%	普通合伙人
东莞市信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7.5%	有限合伙人
广东天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5%	有限合伙人
朱美琪	1,000	12.5%	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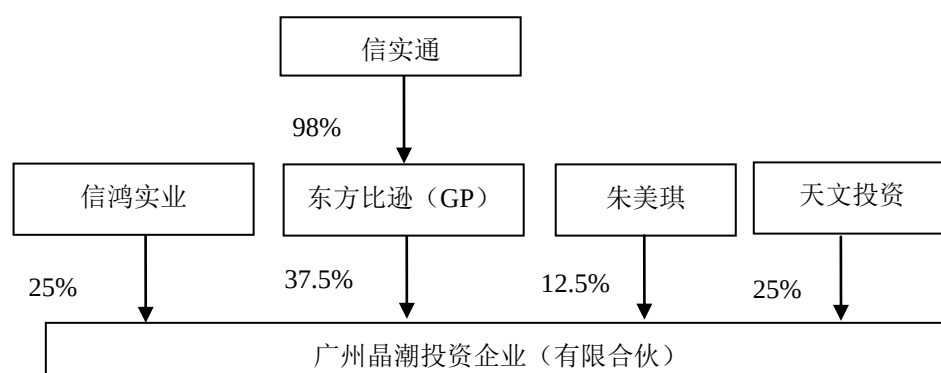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广州晶潮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尚无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5、产权控制关系



6、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晶潮不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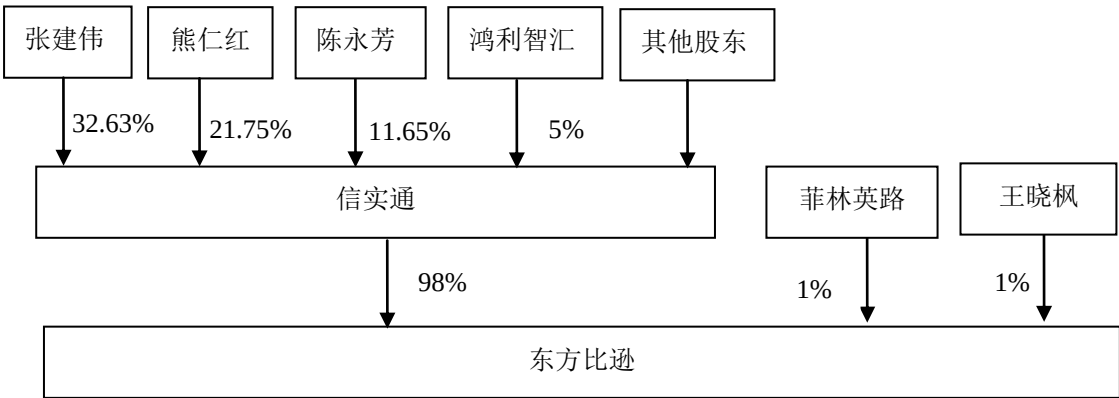
7、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东方比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仁红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858566X

（2）产权控制关系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广东东方比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进行股权投资业务。

（4）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 名	张建伟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50319800619***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8、资金来源及到位时间

根据广州晶潮的说明，其认购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持股、

信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直接接受鸿利智汇及其第一、二大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晶潮认购资金尚未全部到位。广州晶潮承诺其具有缴付认购资金的实力，其保证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前，募足全部认购资金，并将根据其于与鸿利智汇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有关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9、广州晶潮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情况

广州晶潮为有限合伙企业，广州晶潮现时有效的合伙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1）东方比逊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承担的义务包括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及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独立存管、管理合伙企业财产，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2）朱美琪等 3 名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包括依据对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进行监督，对合伙企业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提请召开、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享有对合伙企业财产收益的分配权、清算财产的分配权。有限合伙人的义务包括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不得从事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对合伙事务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10、广州晶潮的运作机制

根据广州晶潮现时有效的合伙协议，广州晶潮的运作机制如下：

（1）东方比逊为广州晶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的运营、投资、管理、控制、决策的排他性权利；

（2）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及时通知各有限合伙人，并不增加任何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管理费用的前提下，可独立决定将管理合伙企业的资产、投资业务和行政业务的职能全部或部分委托给其不时指定的机构承担；

(3) 广州晶潮不委托托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托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协议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履行合伙财产的管理职责。

11、广州晶潮产品份额转让程序情况

根据广州晶潮现时有效的合伙协议，广州晶潮的产品份额转让程序如下：在广州晶潮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均不得进行转让，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州晶潮作为本次交易所涉配套融资认购方的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广州晶潮已承诺在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前，募足全部认购资金。上市公司已根据广州晶潮的设立协议、合伙协议等情况，补充披露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

(四) 创钰铭鑫

1、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创钰铭鑫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07 日
出资额	7,640 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037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赫文）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的投资及相关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UF102E

2、历史沿革

创钰铭鑫系 2016 年 9 月 7 日由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创钰铭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设立。设立时创钰铭鑫的出资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0.25%	普通合伙人
珠海创钰铭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987.5	99.75%	有限合伙人

2016 年 11 月，创钰铭鑫合伙人变更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鸿盈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李良斌、钟晔、刘伟铎、黄彭德、杜朋、邝金田、蔡丹。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	0.4974	普通合伙人
鸿盈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6.1780	普通合伙人
李良斌	3,321	43.4686	有限合伙人
钟晔	481	6.2958	有限合伙人
刘伟铎	100	1.3089	有限合伙人
黄彭德	200	2.6178	有限合伙人
杜朋	200	2.6178	有限合伙人
邝金田	1,200	15.7068	有限合伙人
蔡丹	100	1.3089	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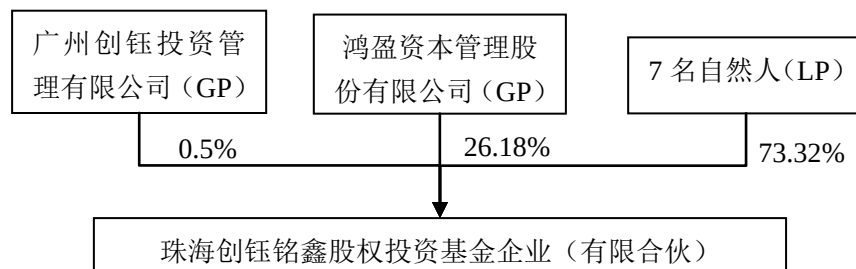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创钰铭鑫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创钰铭鑫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成立尚未经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尚无财务数据。

5、产权控制关系



6、主要下属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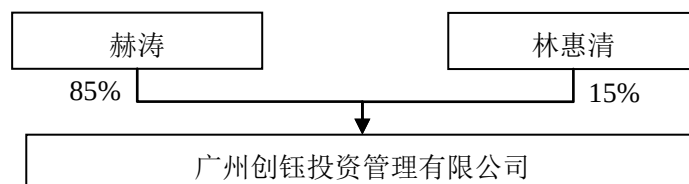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钰铭鑫不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

7、执行合伙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东路 1 号东综合楼三楼 B 区 15A 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赫涛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254103L

（2）产权控制关系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赫涛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9003197511***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北路***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8、普通合伙人鸿盈资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	鸿盈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2 日
出资额	15,000 万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庆亿街 1 号 804 房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鸿杰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7440857R

(2) 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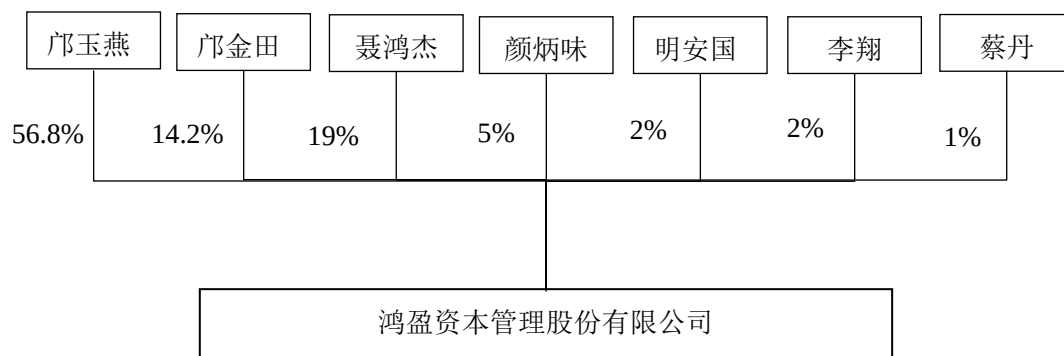
鸿盈资本为 2015 年 7 月 2 日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的认购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邝玉燕	货币	8,520	56.8
邝金田	货币	2,130	14.2
聂鸿杰	货币	2,850	19.0
颜炳味	货币	750	5.0
明安国	货币	300	2.0
李翔	货币	300	2.0
蔡丹	货币	150	1.0

(3)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鸿盈资本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 产权控制关系



(5) 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鸿盈资本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股比 (%)	营业范围
1	创钰铭鑫	5,000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0370	26.17	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的投资及相关服务；
2	汇专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二路 8 号品尧电子产业园门机大楼（C 座）首、2 层	12.00	切削工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3	武汉手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00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西路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 A 区 A 栋 A2 单元 6 层 5 室	3.5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系统维护；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6)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 名	邝玉燕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421198002***
住 所	广东省珠海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9、资金来源及到位时间

根据创钰铭鑫的说明，其认购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

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直接接受鸿利智汇及其第一、二大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创钰铭鑫认购资金尚未全部到位。创钰铭鑫承诺其具有缴付认购资金的实力，其保证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前，募足全部认购资金，并将根据其于鸿利智汇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有关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10、创钰铭鑫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情况

创钰铭鑫为有限合伙企业，创钰铭鑫现时有效的合伙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1）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鸿盈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承担的义务包括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

（2）李良斌等 7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包括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获取收益分配、参加合伙人会议、提议和讨论审计机构更换事宜、获取合伙企业财务报告、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分配合伙企业清算的剩余财产、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投资情况、对普通合伙人提出合理的建议等。有限合伙人的义务包括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不得将其获知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利用前述商业秘密从事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和为关联人谋取利益。

11、创钰铭鑫的运作机制

根据创钰铭鑫现时有效的合伙协议，创钰铭鑫的运作机制如下：

（1）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具体执行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及已投项目的退出事宜等。

(2)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具有五年以上投资、法律、财务或证券业务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系为就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投资事宜（包括投资项目退出）进行审议。合伙企业的所有投资及退出事宜均需事先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严格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生效决议开展项目投资及退出事宜。

(3)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应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获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并健全内部制度，保守商业秘密。

12、创钰铭鑫的产品份额转让程序

根据创钰铭鑫现时有效的合伙协议，创钰铭鑫的产品份额转让程序如下：

新的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所持的部分或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第三方。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应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合伙权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创钰铭鑫作为本次交易所涉配套融资认购方，其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创钰铭鑫已承诺在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前，募足全部认购资金。上市公司已根据创钰铭鑫的设立协议、合伙协议等情况，补充披露了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

四、关于交易对方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并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李牡丹与杨云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10.1.5 和 10.1.6 条，李牡丹与杨云峰为公司潜在关联方。

配套资金认购方马黎清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兼董事长李国平之配偶。

除以上关联关系外，本次交易完成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配套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未向鸿利智汇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 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李牡丹与杨云峰系夫妻关系，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及募集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 交易对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李牡丹、杨云峰及配套资金认购方马黎清、华晔宇为自然人，不存在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创钰铭鑫的管理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7462，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创钰铭鑫已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R2231。广州晶潮的管理人东方比逊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3149，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4 日。广州晶潮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N7564。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李牡丹、杨云峰合计持有的速易网络 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5 层 5D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5 层 5D
成立日	2011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牡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56340751
经营范围	从事广告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会务策划服务；展览展示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网络科技开发（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历史沿革

（一）2011 年 11 月，速易网络成立

2011 年 11 月 7 日，龚月琴和李牡丹签署《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速易网络。

根据深圳市礼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礼节验字[2012]011 号）及银行缴款凭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7 日，速易网络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龚月琴出资 1 万元，李牡丹出资 99 万元。

2011 年 11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速易网络核发《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注册号：440306105808744），核准速易网络成立。

速易网络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牡丹	99.00	99.00%
2	龚月琴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并查阅核实相关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协议解除协议，龚月琴系为李牡丹夫妇代持上述股权。龚月琴系李牡丹堂姐的女儿，当时在速易网络任职，为办理工商手续便利，李牡丹夫妇委托其代为持有速易网络 1%股权，出资款实际均由李牡丹缴付。

（二）2012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5 日，龚月琴与钟勇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速易网络 1%股权以 1 万元转让予钟勇。同日，速易网络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2 年 6 月 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速易网络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5808744），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速易网络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牡丹	99.00	99.00%
2	钟勇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相关主体确认并查阅核实相关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钟勇系为李牡丹夫妇代持上述股权。钟勇系李牡丹的表姐，2012 年龚月琴辞职回家，为持股便利，李牡丹即指示龚月琴将其持有的速易网络 1%股权转让予钟勇，由钟勇代持。鉴于龚月琴、钟勇均系为李牡丹夫妇代持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 1 万元股权转让款并未实际支付。

（三）2016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9日，钟勇与杨云峰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速易网络1%股权以1元转让予杨云峰。2016年5月5日，速易网络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6年5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速易网络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56340751），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速易网络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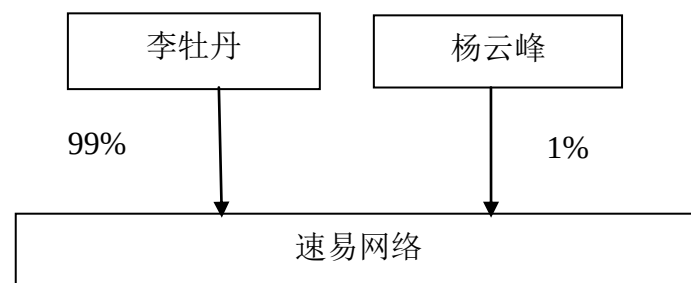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牡丹	99.00	99.00%
2	杨云峰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访谈李牡丹夫妇、钟勇等人，并查阅确认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为确保股权权属明晰，各方决定解除股权代持关系，钟勇将其持有速易网络1%股权以1元转让予杨云峰。李牡丹夫妇、龚月琴、钟勇对上述股权代持及还原的事实予以确认，代持及代持还原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速易网络的股东为李牡丹与杨云峰两名自然人。股权结构比例见下图：



（二）速易网络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速易网络的公司章程，其中对于股权转让的限制条款有：

“第十八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2016 年 12 月 1 日，速易网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与鸿利智汇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组协议》，在合同生效条件成就时全体股东同意将合计持有的速易网络 100%股权转让给鸿利智汇。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符合速易网络《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条件。

（三）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1、速易网络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情况和技术优势

根据速易网络提供的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学历证书，以及根据速易网络的说明，速易网络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教育背景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技术优势
李牡丹	总经理	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电子商务专业，专科学历。	2010 年开始先后创立万乐盈、速易网络等公司，现担任速易网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拥有超过 10 年的互联网行业经验，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定位企业的发展方向；具有专业的战略规划能力，能为企业制定清晰的战略规划并推动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能够根据企业价值链建立公司组织系统及

				运营系统，擅长市场开拓。
杨云峰	副总经理	毕业于佛山科学技术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专科学历。	2012 至今先后创立汇车网络、叮叮养车等公司，2016 年 4 月至今在速易网络担任副总经理。	拥有 10 年以上的互联网工作经验，对产品与技术市场具有敏锐度和市场判断力，擅长指导搭建公司技术平台框架，进行战略布局和移动互联网产品的规划、设计及技术开发实现方案。
杨智	总经理助理	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旅游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职于深圳市华动飞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2 月至今在速易网络担任总经理助理。	擅长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厘清战略路径、竞争手段以及相应的资源配置，擅长对公司内部运营管理监控、运营分析、组织体系设计、流程管控与优化和绩效管理及组织激励。
张林伟	财务总监	毕业于湖南城市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专科学历	2012 年 12 月至今在速易网络担任财务总监。	拥有 8 年以上财务管理经验及良好的跨部门沟通协调能力，熟悉税法及各级地方行政法规，拥有 ERP、OA、BI 等大型系统推广上线经验
刘崑	高级技术经理	毕业于四川大学计量测试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2012 年 4 月至今在速易网络担任技术高级经理。	擅长业务需求分析、业务平台系统设计、平台业务逻辑规划、业务数据库业务架构设计开发、SQL SERVER 数据库设计和程序开发、性能优化等。
张娜芬	高级运营经理	毕业于深圳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职于深圳市深讯和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至今在速易网络担任运营高级经理。	历任数据开发、产品运营、项目经理岗位，持有 PMP 项目管理师认证，具备规划统筹复杂逻辑框能力，拥有顾问式大项目营销全局把控能力和咨询方案呈现能力。

2、保证速易网络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措施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重组协议》第 12.3.6 条，为保持速易网络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稳定性，速易网络原管理架构不作调整，但速易网络高管及核心技术团队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仍须留任。为了明确《重组协议》上述条款的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范围，交易对方李牡丹、杨云峰出具承诺，明确：“《重组协议》第 12.3.6 条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指李牡丹、杨云峰、杨智、张林伟、刘崑、张娜芬。除李牡丹需在获得鸿利智汇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之日起继续在速易网络任职 60

个月外，其他人的离任时间不得早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否则李牡丹和杨云峰将根据《重组协议》第 20.4 条承担违约责任。”

速易网络绝大多数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在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任职四年以上。为确保未来标的公司稳定经营及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保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具体如下：

(1) 《劳动合同》约定了任职期限、竞业禁止义务及相关违约责任

标的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了以下内容：

1) 任职期限

除李牡丹、杨云峰的离任时间不得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外，杨智、张林伟、刘崑、张娜芬的离任时间不得早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竞业禁止及违约责任

上述人员任职于标的公司期间及其后二年，不得持有竞争主体的股权、期权等其他权益。前述期限内，上述人员及其关联人士不得在与标的公司业务相似、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任何法律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企业、合伙企业或其他法人组织，及其关联法律主体（竞争主体）内或从上述竞争主体处，直接或间接取得任何利益，也不得接受或担任任何职位，或向这些竞争主体提供任何服务或其他协助。

上述人员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应按以下标准中较高一项向标的公司支付赔偿金：①以上述人员离职前平均月收入为基准按 12 月计算赔偿金；②以上述人员入职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内平均月收入为基准按 12 月计算赔偿金。上述人员或其关联方因持有竞争主体权益对标的公司造成其他损失的，应一并赔偿。

上述人员或其关联人士从竞争主体处获取经济收益或股权、期权、收益权等可以产生经济效益的权益时，从竞争主体处获得的利益构成标的公司损失的一部

分，如造成其他损失的，应一并赔偿；上述人员或其关联人士在竞争主体处担任职务或向其提供服务时，因此获得的经济收益构成标的公司损失的一部分。如未获经济利益或获取的经济利益低于同等职位或服务在行业中普遍报酬时，标的公司的损失应按行业同等职务或服务的报酬计算。

（2）《重组协议》约定了任职期限、竞业禁止义务及相关违约责任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署的《重组协议》约定了以下内容：

1) 任职期限及其违约责任

为保持速易网络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速易网络原管理架构不作调整，但速易网络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仍须留任，交易对方保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的离任时间不得早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所支付的标的股份交割日起，李牡丹至少在速易网络任职 60 个月。如交易对方违反上述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则应按照如下规则在有关人员离职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支付赔偿金：

①标的股份交割日起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的，交易对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100%作为赔偿全额返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尚未支付的对价无需支付，其中，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

②标的股份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不满 24 个月的，交易对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7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可首先从尚未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中冲抵，不足部分以自有现金补偿，现金不足的，交易对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赔偿；

③标的股份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不满 36 个月的，交易对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5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④标的股份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36 个月不满 48 个月的，交易对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2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⑤标的股份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48 个月不满 60 个月的，交易对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1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2) 竞业禁止及其违约责任

在任职期间内以及自速易网络离职后 2 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速易网络，下同）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服务。交易对方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速易网络所有。

交易对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向上市公司、速易网络作出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速易网络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上市公司、速易网络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交易对方就履行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对速易网络核心骨干员工的业绩奖励安排

根据《重组协议》，如果速易网络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总和的，则超出部分的 50%作为奖励对价（现金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在速易网络承诺期内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速易网络核心骨干员工。

业绩奖励安排使得在业绩承诺期内，速易网络核心骨干员工能够专注公司企业的经营和业务的拓展，有力的保障了速易网络管理团队的稳定。

（4）交易双方约定不改变速易网络现有的劳动关系和管理架构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本次重组完成后，速易网络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速易网络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而发生解除、终止。

在业绩承诺期间，速易网络的独立法人身份不会发生变化，现有的管理架构

不作调整，其法定代表人不发生变化。

（5）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协议》，交易对方本次获得的总对价的 60%由上市公司以股份对价的形式支付，且李牡丹、杨云峰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履行了相应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全部业绩承诺补偿后方可转让 30%，履行承诺期内各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补偿义务后方可转让 70%。杨云峰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如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36 个月期限届满可转让其全部股份。

上市公司以股份作为支付对价，同时约定了明确的股份锁定安排，对于作为速易网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李牡丹、杨云峰夫妇而言，能使其与上市公司利益保持长期一致，有利于速易网络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6）完善的人才培养和考核制度以及适时的员工激励计划

本次交易前，速易网络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和考核制度，通过《考核与绩效奖金激励办法》、《人才培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实施，针对不同岗位部门，制定不同的绩效考核方案，为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一定的保障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速易网络及其下属公司员工纳入上市公司体系，统一进行考核。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现有的员工与上市公司现有员工一样，上市公司通过对其技能水平、分析解决问题能力、承担的职责与责任、服务年限、公司业绩、个人业绩等维度进行评估，适时推出员工激励计划或措施，从而使相关人员能够分享上市公司的发展成果。

综上，本次交易双方以及标的公司已采取了有效措施以维护标的公司经营层稳定性，有利于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平稳运行。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就保证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和积极性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上措施能够有效保证速易网络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签署的《重组协议》对速易网络高管及核心技术团队的任职期限做了约定，并约定了明确的违约责任。李牡丹、杨云峰出具了《关于确保速易网络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期限》的承诺，承诺李牡丹自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少在速易网络任职 60 个月，并保证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杨智、张林伟、刘崑、张娜芬的离任时间不得早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否则其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关于其他影响速易网络控制权的安排的说明

速易网络两名股东李牡丹与杨云峰系夫妻关系，共同控制速易网络。经查阅速易网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依据速易网络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速易网络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速易网络拥有 7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万乐盈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万乐盈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田杨贝工业区一期第（1、3、4、5、7 栋）五栋五楼 C 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智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的技术开发；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68809E

股权结构	速易网络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1) 2010 年 1 月，万乐盈成立

2010 年 1 月 4 日，李牡丹之胞弟李德生和李牡丹父亲李明华签署《深圳万乐盈章程》，约定设立万乐盈。根据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新洲内验字[2010]003 号）及银行缴款凭证，截至 2010 年 1 月 5 日，万乐盈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李明华出资 30 万元，李德生出资 2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万乐盈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458967），核准万乐盈成立。

万乐盈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明华	30.00	60.00%
2	李德生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访谈李明华、李德生及李牡丹夫妇，并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李德生和李明华系为李牡丹夫妇代持上述股权。李德生系李牡丹的胞弟，李明华系李牡丹的父亲。设立万乐盈时，李牡丹处于哺乳期，而当时杨云峰尚在其他公司工作，基于便利性考虑，李牡丹夫妇委托李德生和李明华代为持股。

(2) 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2 日，李明华、李德生与速易网络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万乐盈 60%股权和 40%股权各以 1 元转让予速易网络。同日，万乐盈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修订了章程。

2015 年 9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万乐盈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68809E），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后，万乐盈成为速易网络全资子公司。

(3) 2016 年 5 月，增资至 2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7 日，万乐盈决定增资至 200 万元，新增 15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速易网络以货币的方式认缴，并修订了章程。

2016 年 5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万乐盈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68809E），核准上述增资事宜。

经相关主体确认，并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李明华、李德生为李牡丹夫妇代持万乐盈股权，出资款为李牡丹夫妇缴付，相关股东权益均归李牡丹夫妇所有。目前代持人已根据李牡丹夫妇指示将股权转让予速易网络，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是潜在纠纷。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50.05	4,138.85	3,529.25
总负债	1,861.63	1,850.67	2,562.10
净资产	2,488.42	2,288.17	967.14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405.14	6,545.81	4,406.04
利润总额	267.75	1,761.73	1,139.13
净利润	200.25	1,321.03	852.93

(二) 北京九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市九五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东里中路 14 号院 1 号楼（中永嘉孵化器 0027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智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918702702
股权结构	速易网络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1 月，北京九五成立

2014 年 1 月 22 日，许波和傅鉴碧签署《北京九五章程》，约定设立北京九五。

根据北京普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达[内]验字[2014]0335 号）及银行缴款凭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22 日，北京九五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傅鉴碧出资 450 万元，许波出资 5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九五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6729730），核准北京九五成立。

北京九五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傅鉴碧	450.00	90.00%
2	许波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对傅鉴碧、许波、李牡丹夫妇访谈，并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款项往来凭证，傅鉴碧、许波系为李牡丹夫妇代持上述股权。傅鉴碧系速易网络的员工，许波系深圳圆点的员工。北京九五注册地在北京，而李牡丹夫妇住所在深圳，且经常出差，基于工商注册便利性考虑，李牡丹夫妇委托傅鉴碧、许波代

持股权，出资款实际均由杨云峰提供。

（2）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傅鉴碧、许波与速易网络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北京九五 90%股权和 10%股权以 450 万元和 50 万元转让予速易网络。2015 年 9 月 24 日，北京九五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9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九五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6729730），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九五成为速易网络全资子公司。

经访谈傅鉴碧、许波、李牡丹夫妇，并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款项往来凭证，傅鉴碧、许波系为李牡丹夫妇代持北京九五股权，出资款实际为杨云峰缴付，相关股东权益均归李牡丹夫妇所有。目前代持人已根据李牡丹夫妇指示将股权转让予速易网络，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是潜在纠纷。

（三）上海一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一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768 号 6 幢 B 区 1018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智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子产品技术、通信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8621863F

股权结构	速易网络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1) 2014 年 2 月，上海一跃成立

2014 年 2 月 17 日，李华菊和孔佳艳签署《上海市一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上海一跃。

根据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佳安会验[2014]第 644 号）及银行缴款凭证，截至 2014 年 2 月 24 日，上海一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李华菊出资 13.5 万元，孔佳艳出资 1.5 万元。

2014 年 2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向上海一跃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658934），核准上海一跃成立。上海一跃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华菊	13.50	90.00%
2	孔佳艳	1.50	10.00%
合计		15.00	100.00%

经访谈李华菊、孔佳艳、李牡丹夫妇，并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款项往来凭证、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李华菊、孔佳艳系为李牡丹夫妇代持上述股权。李华菊、孔佳艳为速易网络的员工，上海一跃注册地在上海，而李牡丹夫妇住所在深圳，且经常出差，考虑到设立公司的便利，故委托李华菊、孔佳艳代持股权，出资款均由李牡丹提供。

(2) 2014 年 4 月，增资至 2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7 日，上海一跃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至 200 万元的决议，其中新增的 185 万元注册资本由李华菊认缴 166.5 万元，孔佳艳认缴 18.5 万元，并制订了新的章程。

2014 年 4 月，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向上海一跃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658934），核准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后，上海一跃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华菊	180.00	90.00%
2	孔佳艳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核查银行往来凭证并经相关主体确认，上述 185 万元出资款均为李牡丹提供。

（3）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9 日，上海一跃股东会审议通过李华菊、孔佳艳分别将其持有上海一跃 90%股权和 10%股权以 180 万元和 20 万元转让予速易网络的决议。同日，李华菊、孔佳艳与速易网络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李华菊、孔佳艳收到前述股权转让款后即归还予杨云峰。2015 年 9 月 24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一跃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658934），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一跃成为速易网络全资子公司。

经对李华菊、孔佳艳、李牡丹夫妇访谈，并查阅了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款项往来凭证、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李华菊、孔佳艳系为李牡丹夫妇代持上海一跃股权，出资款实际均为李牡丹缴付，相关股东权益均归李牡丹夫妇所有。目前代持人已根据李牡丹夫妇指示将股权转让予速易网络，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是潜在纠纷。

（四）车一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车一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5 楼 5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牡丹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不含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广告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564262A
股权结构	速易网络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11 月，车一百成立

2014 年 11 月 17 日，廖蕴慧和邱彦签署《深圳市车一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车一百。2014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车一百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1674436），核准车一百成立。

车一百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邱彦	90.00	90.00%
2	廖蕴慧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访谈邱彦、廖蕴慧及李牡丹夫妇，并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邱彦、廖蕴慧系为李牡丹夫妇代持上述股权。邱彦为速易网络的员工、廖蕴慧为杨云峰经营的深圳圆点的员工，因设立车一百时李牡丹夫妇均在异地出差，由邱彦、廖蕴慧代为办理工商注册，并代持股权。

（2）2015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3 日，车一百股东会审议通过邱彦将其持有车一百 90%股权以 90 万元转让予许波的决议，并修订了章程。2015 年 10 月 14 日，邱彦与许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订立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0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

第 83769123 号)，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后，车一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波	90.00	90.00%
2	廖蕴慧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访谈邱彦、许波及李牡丹夫妇，并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许波系为李牡丹夫妇代持上述股权。许波系杨云峰经营的深圳圆点的员工，杨云峰主要负责车一百的经营管理，杨云峰认为由许波代持股权更为便捷，即指示邱彦将其持有车一百 90%股权转让予许波。鉴于邱彦、许波均系为李牡丹夫妇代持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 9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并未实际支付。

（3）2016 年 1 月，实缴出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6 日，杨云峰通过许波、廖蕴慧向车一百实缴出资款合计 100 万元，经核查银行往来凭证并经各方确认，该出资均由杨云峰提供。

2016 年 1 月 20 日，车一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许波将其持有的车一百 80% 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予杨云峰，廖蕴慧将其持有的车一百 10% 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予杨云峰的决议。2016 年 1 月 25 日，许波、廖蕴慧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杨云峰订立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车一百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564262A），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后，车一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云峰	90.00	90.00%
2	许波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访谈许波、廖蕴慧及李牡丹夫妇，并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

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当时速易网络拟进行资本化运作，需要收购车一百 100%股权，杨云峰认为车一百主要由其经营管理，控股权应当先转给他个人，再由他个人转让予速易网络更为合适，因此，杨云峰以 1 元价格收购了许波、廖蕴慧 90%股权。

（4）2016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5 日，车一百股东会审议通过杨云峰、许波分别将其持有车一百 90%和 10%股权以 9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速易网络的决议，并重新制订了章程。2016 年 1 月 27 日，许波、杨云峰与速易网络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车一百 10%和 90%股权以 10 万元和 90 万元转让予速易网络。经核查银行往来凭证并经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均由速易网络支付予杨云峰。

2016 年 1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车一百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564262A），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后，车一百成为速易网络全资子公司。

经访谈相关主体，并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款项支付凭证，邱彦、廖蕴慧、许波为李牡丹夫妇代持车一百股权，出资款为杨云峰缴付，相关股东权益均归李牡丹夫妇所有。目前代持人已根据李牡丹夫妇指示将股权转让予杨云峰、速易网络，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是潜在纠纷。

（五）海南圆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圆点立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地址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牡丹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网络科技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服务、会务策划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承办商务文化教育交流活动；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信息服务业务；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69027000036952
股权结构	速易网络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4 月，海南圆点成立

2015 年 4 月 13 日，李牡丹和其父亲李明华签署《海南圆点章程》，约定设立海南圆点。2015 年 4 月 15 日，海南省澄迈县工商局向海南圆点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69027000036952），核准海南圆点成立。经核查相关银行转账凭证，2015 年 4 月 28 日，李牡丹向海南圆点实缴出资款 450 万元，李明华向海南圆点实缴出资款 50 万元。海南圆点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牡丹	450.00	90.00%
2	李明华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访谈李明华和李牡丹夫妇，并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李明华系李牡丹的父亲，李明华为李牡丹夫妇代持上述股权。

（2）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6 日，李牡丹和李明华与速易网络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海南圆点 90%股权和 10%股权以 450 万元和 50 万元转让予速易网络。同日，海南圆点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修订了章程。

2015 年 9 月 24 日，海南省澄迈县工商局向海南圆点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69027000036952），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南圆点成为速易网络全资子公司。

经访谈李明华和李牡丹夫妇，并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李明华系为李牡丹夫妇代持海南圆点股权，出资款实际为李牡丹缴付，相关股东权益均归李牡丹夫妇所有。目前代持人已根据李牡丹夫妇指示将股权转让予速易网络，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是潜在纠纷。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539.65	3,612.48	--
总负债	1,797.64	1,967.53	--
净资产	3,742.02	1,644.95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6,053.75	4,707.50	--
利润总额	2,796.09	1,556.56	--
净利润	2,097.07	1,144.95	--

（六）淮安优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淮安优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
公司地址	淮安市洪泽县东七街 3 号 A12-2 楼 501 室（县科技局楼上）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牡丹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3549659261
股权结构	速易网络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1) 2015 年 9 月，淮安优聚成立

2015 年 9 月 10 日，李玉珍和张三荣签署《淮安优聚章程》，约定设立淮安优聚。2015 年 9 月 14 日，淮安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淮安优聚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91000081459），核准淮安优聚成立。

淮安优聚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玉珍	25.00	50.00%
2	张三荣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访谈李玉珍、张三荣和李牡丹夫妇，并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款项往来凭证，李玉珍、张三荣系为李牡丹夫妇代持上述股权。李玉珍、张三荣为李牡丹夫妇的朋友。淮安优聚注册地在淮安，李牡丹夫妇住所在深圳，且经常出差，考虑到设立公司的便利，故委托李玉珍、张三荣代持股权。2015 年 12 月，杨云峰通过李玉珍、张三荣向淮安优聚实缴出资款合计 50 万元。

(2)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7 日，淮安优聚股东会审议通过张三荣和李玉珍将其各自持有的淮安优聚 50%股权分别以 25 万元转让予速易网络的决议，并制订了新的章程。2015 年 12 月 27 日，李玉珍、张三荣与速易网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张三荣和李玉珍收到前述股权转让款后即归还予李牡丹。

2015 年 12 月 30 日，洪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淮安优聚下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8290173]公司变更[2015]第 12290011 号），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后，淮安优聚成为速易网络全资子公司。

经访谈李玉珍、张三荣和李牡丹夫妇，并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款项往来凭证，李玉珍和张三荣系为李牡丹夫妇代持淮安优

聚股权，出资款实际均为杨云峰缴付，相关股东权益均归李牡丹夫妇所有。目前代持人已根据李牡丹夫妇的指示将股权转让予速易网络，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是潜在纠纷。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49.18	70.82	--
总负债	2,385.66	17.84	--
净资产	2,663.52	52.98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7,198.97	19.94	--
利润总额	3,480.72	3.97	--
净利润	2,610.54	2.98	--

（七）海南登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登峰新媒信息技术（海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地址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牡丹
经营范围	从事广告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会务策划服务；展览展示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网络科技开发（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信息服务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7MA5RC26500
股权结构	速易网络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9 月，海南登峰成立

2015 年 9 月 28 日，马有宽和李美珍签署海南登峰《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海南登峰。2015 年 9 月 28 日，海南省澄迈县工商局向海南登峰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5RC26500），核准海南登峰成立。

海南登峰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有宽	90.00	90.00%
2	李美珍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对马有宽、李美珍和李牡丹夫妇访谈，并查阅了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款项往来凭证，马有宽、李美珍系为李牡丹夫妇代持上述股权。马有宽、李美珍为李牡丹夫妇的朋友，海南登峰注册地在海南，而李牡丹夫妇住所在深圳，且经常出差，考虑到设立公司的便利，故委托马有宽、李美珍代持股权。2015 年 12 月，杨云峰通过马有宽、李美珍向海南登峰实缴出资款合计 100 万元。

（2）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1 日，马有宽、李美珍与速易网络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海南登峰 90%和 10%股权以 90 万元和 10 万元转让予速易网络。同日，海南登峰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修订了章程。

2015 年 12 月 25 日，海南省澄迈县工商局向海南登峰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5RC26500），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南登峰成为速易网络全资子公司。

经对马有宽、李美珍和李牡丹夫妇访谈，并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款项往来凭证，马有宽、李美珍系为李牡丹夫妇代持海南登峰股权，出资款实际均为杨云峰缴付，相关股东权益均归李牡丹夫妇所有。目前代持人已根据李牡丹夫妇指示将股权转让予速易网络，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是潜在纠纷。

五、关于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一）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经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核查，该股权代持的原因主要为：考虑到互联网行业竞争激烈，为规避单一主体经营失败的风险，以及享受部分地区税收优惠，李牡丹、杨云峰夫妇先后创办了万乐盈、速易网络等多家公司。李牡丹夫妇对股权的规范性认识不足，认为只要是其夫妇实际出资，股权登记在何人名下，并不影响对其拥有公司实际权益的认定。基于该想法，两人在注册公司、变更公司股权时，主要考虑办理工商手续及业务拓展的便利性，避免因股东文件签署等与业务不直接相关的事务性工作占用过多精力和时间，如自己方便，则自己办理工商手续，登记为股东；如自己不方便，则委托自己较为信任的亲戚、朋友或是公司员工代为办理工商手续，登记代办人为股东。

在公司的组织形式上，考虑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存在一定法律限制，因此，李牡丹夫妇创办的公司均有二名股东。同时，在创业初期，李牡丹夫妇担心外界认为其经营夫妻店，影响业务拓展，因此，工商登记股东的选择上，两人亦作了相应安排，避免二人名字同时出现在一家公司的股东名册上。

针对上述情况，李牡丹夫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两人目前持有速易网络的股权均为其本人实际合法拥有，权属清晰，速易网络持有车一百、万乐盈、北京九五、海南登峰、海南圆点、淮安优聚、上海一跃的股权为速易网络合法拥有，权属明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是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信托、委托持股或是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任何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代持关系存续期间，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股权实际归属李牡丹夫妇所有，代持关系解除后，李牡丹夫妇与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此外，李牡丹夫妇亦已书面确认，在委托他人持有股权期间，两人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规定（执行）》、《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能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人员。经核查李牡丹、杨云峰个人简历，该二人并无不能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况。

李牡丹夫妇承诺，如因该等股权曾经存在的代持关系，导致与第三人发生任何纠纷、诉讼或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李牡丹夫妇将自行妥善解决，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费用、损失及赔偿责任，且赔偿由此导致鸿利智汇的全部损失，保证不影响本次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速易网络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其所持速易网络的股权，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审查了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出资缴款凭证，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方式，了解了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针对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法律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审查了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银行往来流水记录、员工代持人代持期间的劳动合同等文件，访谈了交易对方、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人，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公司《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以及国浩律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第五节已全面披露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以及代持解除过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面披露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代持情形，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已全面披露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代持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

（二）股权还原及本次交易对速易网络未来业务的影响

1、股权还原后对速易网络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并无实质影响

根据速易网络的历史沿革，2016年5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速易网络最近一次股权转让。自2016年5月6日始，李牡丹、杨云峰夫妇同时出现在速易网络的股东名册上。

（1）股权还原后对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的合同签订并无不良影响

自速易网络股权还原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并不存在因李牡丹夫妇同时出现在股东名册上原因而出现终止合约或无法续约的情形。

2016年，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共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合计156份，股权还原后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共计89份，占比57.05%，其中包括与平安集团、中英人寿、中意人寿、中国人保寿险、太平人寿、阳光人寿、中美联泰等知名公司的业务续签合同，与相关客户的合作并未因股权还原而受到影响。此外，2016年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新增客户数共计67家，其中股权还原后新签客户数共计49家，占比73.13%，新客户的拓展也未因股权还原而受到影响。

因此，从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合同情况来看，李牡丹夫妇同时出现在股东名册并未影响其合同签订及业务拓展。

（2）股权还原后对速易网络子公司的业务收入并无不良影响

2016年5月6日，速易网络完成股权还原，李牡丹、杨云峰夫妇同时出现

速易网络的股东名册上，以 2016 年度上、下半年为界，对股权还原前后速易网络相关子公司的业务收入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期间	车一百	万乐盈	海南圆点	登封新媒	北京九五	上海一跃	淮安优聚	合计
营业收入	2016 年 1-6 月	1,210.88	1,165.23	3,997.73	884.00	424.97	724.59	2,604.86	11,012.26
	2016 年 7-12 月	1,827.25	339.25	3,900.53	547.92	317.26	4,074.19	7,295.85	18,302.25

注：2016 年 7-12 月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见，2016 年下半年速易网络各子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18,302.25 万元（未经审计），比上半年实现的 11,012.26 万元增长 66.2%，其中主要子公司上海一跃、淮安优聚收入水平还呈现爆发式增长。由于速易网络在互联网营销特别是金融产品的互联网营销细分领域的行业优势和积累的多年经验，使其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而李牡丹夫妇同时出现在股东名册事宜对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并无不良影响。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速易网络的盈利能力将带来正面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速易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升速易网络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提升其在客户和供应商中的地位。速易网络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促进业务拓展，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与上市公司整合现有资源，拓展新的市场并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健康平稳发展。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等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速易网络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及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没有房屋所有权，其经营场所均为租赁。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权属证 号	备案
1	速易网络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5 层 5D 室	2016.8.1-2017.5.31	734.48	深房地字第 4000336605 号	深房租南山 2016014813
2	车一百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5 楼 5E	2015.10.1-2017.5.31	214.36		深房租南山 2016007858
3	万乐盈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田杨贝工业区一期第 5 栋	2016.8.1-2020.8.31	130.00	-	深房租宝安 201607845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乐盈所租赁的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鉴于速易网络、万乐盈均为互联网公司，其业务经营对场所的依赖性不强，寻找到替代的办公场所较为容易，且李牡丹、杨云峰在其签署的《重组协议》约定，若因速易网络（包括子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因未取得产权证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瑕疵导致上市公司或速易网络遭受损失的，其应向上市公司、速易网络作出补偿。综上，前述事项对本次重组并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速易网络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61.17 万元，账面净值为 46.41 万元，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28.79%，主要为服务器、电脑等办公设备及车辆等，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固定资产-运输工具	66.69	14.39	21.58%
固定资产-办公设备及其他	94.48	32.01	33.88%
固定资产合计	161.17	46.41	28.79%

4、无形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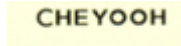
(1) 商标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取得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北京九五	九五融通	14978857	2015/7/28	2025/7/27	原始取得
2	北京九五		14979037	2015/7/28	2025/7/27	原始取得
3	北京九五		14978994	2015/7/28	2025/7/27	原始取得
4	北京九五	九五融通	14979031	2015/9/7	2025/9/6	原始取得
5	北京九五		14979002	2015/8/14	2025/8/13	原始取得
6	北京九五	九五融通	14979066	2015/7/28	2025/7/27	原始取得
7	北京九五	九五融通	14978745	2015/7/28	2025/7/27	原始取得
8	北京九五		14979126	2015/7/28	2025/7/27	原始取得

根据速易网络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商标和商标申请权转让合同、受理通知书、商标转让证明等文件，并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车一百自深圳汇车处受让 29 项注册商标和 10 项商标申请权（其中 9 项商标申请权已完成商标注册，登记至深圳汇车名下，该等注册商标目前处于从深圳汇车转让至车一百的过程中），速易网络和海南圆点分别自深圳圆点处受让 1 项注册商标和 1 项商标申请权，该等商标及商标申请权转让的最新进展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出让方	受让方	类别	进度

1		10151200	深圳圆点	速易网络	商标	已完成
2	車友汇	14343124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已完成
3	車友汇	14343020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已完成
4	车一百	14977829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已完成
5	车一百	14977755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已完成
6	车一百	14977981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已完成
7	车壹佰	14978128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8	车壹佰	14978116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已完成
9	车壹佰	14978287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已完成
10	车壹佰	14978311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已完成
11		10919998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已完成
12		11141855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已完成
13	车一百	14977692A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14	车一百	14977907A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已完成
15	汽车邦	15444824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16	汽车邦	15444693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17	车友圈	14500599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18	微车汇	14978655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19	汽车邦	14501023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20	微车汇	14978455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21	车友邦	14500948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22	车主邦	15443992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已完成
23	车友圈	14500746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24	车友邦	15444133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25	车友邦	15444247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26	汽车邦	15444981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27	车主邦	14500849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28	微车汇	14978661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29	车友邦	15444562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30	车主邦	15443479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已完成
31	保多惠	18365401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32	保多惠	18365665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33	筹保	18365647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34	筹保	18365167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35	保多惠	18365572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36	保多惠	18365823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37	筹保	18365487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申请权	转让中
38	保多惠	18365468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39	筹保	18365776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40	筹保	18365504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41		14683844	深圳圆点	海南圆点	商标申请权	转让中

根据速易网络提供的《商标转让证明》，并根据在商标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表中共 14 项商标已经完成转让，其他商标、商标申请权转让申请已经取得商标局的《受理通知书》，尚在转让过程中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等商标和商标申请权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对速易网络相关商标和商标申请权转让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更新。

（2）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速易网络取得 1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速易网络	360°金融广告平台系统 V1.2	软著登字第 1260734 号	2016SR082117	2016/4/20	原始取得
2	速易网络	速易优惠通软件 V1.2	软著登字第 1252744 号	2016SR074127	2016/4/12	原始取得
3	速易网络	速易新闻软件 V1.2	软著登字第 1252741 号	2016SR074124	2016/4/12	原始取得
4	速易网络	速易音乐使者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2772 号	2014SR183536	2014/11/28	原始取得
5	速易网络	速易优惠通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2770 号	2014SR183534	2014/11/28	原始取得
6	速易网络	速易新闻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2377 号	2014SR183141	2014/11/28	原始取得
7	速易网络	速易手机卫士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2083 号	2014SR182847	2014/11/28	原始取得
8	速易网络	速易表白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2081 号	2014SR182845	2014/11/28	原始取得
9	速易网络	速易泛金融营销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02532 号	2013SR096770	2013/9/6	原始取得
10	上海一跃	一跃超级工具箱手机软 V1.1.1	软著登字第 1103478 号	2015SR216392	2015/11/9	原始取得
11	车一百	车友汇全国违章查询软件 V2.3.0	软著登字第 1206499 号	2016SR027882	2016/2/4	受让取得
12	车一百	车一百违章查询助手软件 V1.2.0	软著登字第 1032874 号	2015SR145788	2015/7/29	原始取得
13	车一百	汇车车一百考驾照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1030290 号	2015SR143204	2015/7/24	受让取得
14	海南圆点	车保宝营销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54624 号	2016SR076007	2016/4/13	原始取得

(4) 域名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速易网络共取得域名 2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许可证号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速易网络	360doo.com	粤 ICP 备 12007098 号-4	2018/7/23	原始取得
2	速易网络	suedai.com	粤 ICP 备 12007098 号-1	2018/8/3	原始取得
3	速易网络	95daikuan.cn	粤 ICP 备 12007098 号-5	2018/11/13	原始取得
4	速易网络	123baobei.cn	粤 ICP 备 12007098 号-6	2019/3/14	原始取得

5	万乐盈	95daikuan.com	粤 ICP 备 15088999 号-5	2018/11/10	原始取得
6	万乐盈	122weizhang.cn	粤 ICP 备 15088999 号-2	2018/9/16	原始取得
7	万乐盈	myweizhang.com	粤 ICP 备 15088999 号-4	2018/9/16	原始取得
8	万乐盈	weizhang122.cn	粤 ICP 备 15088999 号-1	2018/9/16	原始取得
9	万乐盈	weizhanglive.com	粤 ICP 备 15088999 号-3	2018/9/16	原始取得
10	北京九五	95jr.com	京 ICP 备 14024142 号-1	2017/12/4	原始取得
11	北京九五	95roto.com	京 ICP 备 14024142 号-2	2017/5/30	原始取得
12	北京九五	95jinrong.com	京 ICP 备 14024142 号-4	2017/12/4	原始取得
13	上海一跃	qiche100.cn	沪 ICP 备 14015038 号-1	2018/3/6	原始取得
14	上海一跃	shly.cn	沪 ICP 备 14015038 号-6	2018/4/1	原始取得
15	上海一跃	52jinrong.net	沪 ICP 备 14015038 号-3	2016/5/4	原始取得
16	上海一跃	52xindai.net	沪 ICP 备 14015038 号-2	2016/5/5	原始取得
17	海南圆点	adcube.cn	琼 ICP 备 15001933 号-1	2018/7/20	原始取得
18	海南圆点	chebaob.com chebaob.cn chebaob.net	琼 ICP 备 15001933 号-2	2017/6/28	受让取得
19	淮安优聚	yoojum.com	苏 ICP 备 15054835 号-1	2016/10/12	原始取得
20	海南登峰	denfom.com	琼 ICP 备 15002869 号-1	2016/10/12	原始取得
21	车一百	cheyibai.net	粤 ICP 备 12069779 号-2	2017/6/20	受让取得
22	车一百	baohd.com	粤 ICP 备 12069779 号-3	2019/9/25	受让取得
23	车一百	xiaobaigouche.com	粤 ICP 备 16048270 号-1	2019/5/18	原始取得

6、速易网络及其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速易网络 100%股权的权属情况

速易网络全体股东持有的速易网络 100%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2）速易网络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速易网络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有关商标和商标申请权转让的法律规定及该次转让的预计办毕时间

《商标法》第 42 条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31 条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向商标局提交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转让注册商标申请手续应当由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办理。商标局核准转让注册商标申请的，发给受让人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同时《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申请人转让其商标注册申请的，应当向商标局办理转让手续。”

此外，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申请转让商标有关问题的规定》，“商标局对转让商标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后，对于符合有关规定的，向受让人发送《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转让注册商标的，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综上所述，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商标权及商标申请权转让程序主要包括：（1）签订转让协议，（2）向商标局提出申请，（3）商标局形式审查，（4）商标局受理，（5）公告等五个步骤，但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商标局核准商标转让的时限。根据速易网络委托的商标代理人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商标转让人、受让人提交商标转让申请后，商标局约在 2-3 个月内受理，10 个月内核准转让。据此，速易网络预计将于 2017 年内办毕剩余商标或商标申请权的转让手续。

经核查，独立财务认为：根据相关商标和商标申请权转让的法律规定，预计速易网络将于 2017 年内办理完毕剩余商标或商标申请权的转让手续。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速易网络不存在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速易网络的负债合计 8,438.46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其中主要包括应付账款 5,069.07 万元，应交税费 2,512.20 万元，其他应付款 670.75 万元，不存在短期借款。

（四）合法合规情况

1、速易网络及万乐盈自查补缴税款及缴纳滞纳金的情况

2016 年 10 月，速易网络通过纳税自查补缴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 548.28 万元，缴纳相应滞纳金 139.26 万元；万乐盈通过纳税自查补缴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 276.34 万元，缴纳相应滞纳金 70.74 万元，补缴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 237.96 万元，缴纳相应滞纳金 17.37 万元。速易网络及万乐盈系通过纳税自查主动补缴上述企业所得税款，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和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各自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速易网络及万乐盈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认为，“速易网络及万乐盈报告期内上述补税事项是其税务自查发现，已主动申报整改，且税务主管部门亦就速易网络及万乐盈的纳税情况出具守法证明，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速易网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速易网络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

（1）优化税务申报流程，加强税务管理

为提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运营合法合规性，速易网络管理层对本次自查补缴税款的原因进行了深刻检讨与分析，对企业的纳税申报流程重新进行了梳理，加强自身的税收管理，完善企业纳税的内部控制，并采取了以下措施：（1）开展专项培训，增强财务部门和业务人员的依法纳税意识；（2）完善纳税内部管理，建立总经理、财务总监、税务负责人员的逐级考核制度，相关人员负责进行税务核算和申报，所有的纳税事项均由财务总监亲自复核；（3）完善税务申报

流程，根据纳税申报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科学的纳税申报流程，严格按照收集纳税信息填写纳税申报表—财务总监复核审批—总经理审批—申报纳税，并建立与主管税务机关和税务专管员的长效沟通机制，及时了解最新税务政策，协调纳税事项。

（2）强化财务及业务方面的内部控制，确保标的资产合法合规运营

为了加强对财务及业务方面的内部控制，速易网络已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在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全面要求落实，确保合法合规运营，具体如下：

1）财务管理方面：速易网络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确定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明确了会计核算内容和程序，规范会计核算基础工作以及会计档案管理，同时也对发票管理及使用作出了相关规定。

2）业务管理方面：速易网络建立了《广告发布管理流程及规范》，规范广告发布流程；制定了《客户管理制度》、《媒体采购及管理规范》，确定供应商和客户筛选标准和维护；制定了《数据安全与保密管理规定》，在人员配备、数据信息分类和要求、数据库运行维护、操作和访问数据库路径、操作记录留痕、数据库系统口令更换、权限设置等方面作出规定，确保数据库的安全稳定，防止用户信息泄露。同时，速易网络与能够接触原始数据库的员工签署了《数据保密协议》，约定员工不得非法获取、出售、使用业务操作中知悉的任何身份、隐私等电子信息。

（3）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条款有效激励速易网络管理层合法合规运营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重组协议》，本次交易有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以及业绩奖励安排，本次购买资产交易的全部交易对方李牡丹、杨云峰均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李牡丹、杨云峰系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人员。此外，根据《重组协议》，当标的公司超额实现承诺业绩时，速易网络的核心骨干员工还将获得超额业绩奖励。因此，对上述人员作出的业绩承诺与补偿以及业绩奖励安排，可以有效激励相关管理人员加强内控的积极性和责任心，从而保障标的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

此外，根据《重组协议》，交易对方李牡丹、杨云峰承诺，在标的股权交割之后任何时间以及协议约定的承诺期内及届满后，若因股权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或因承诺期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速易网络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若因此给上市公司、速易网络造成任何损失，李牡丹、杨云峰应向上市公司、速易网络作出补偿。

（4）鸿利智汇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确保合法合规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速易网络将成为鸿利智汇的子公司。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鸿利智汇已经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涉及生产、运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管理较为规范和完善。本次交易完成后，鸿利智汇将以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加强对速易网络的管控，通过加强对子公司相关人员的内部管理制度培训，提高其规范运营的意识，通过速易网络董事、财务总监的选聘，确保已有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标的资产的合法合规运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速易网络已制定保障公司运营合法、合规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设置补偿安排，相关交易对方亦在本次交易协议中对上述事项承诺承担相关赔偿责任。此外，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速易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加强对标的公司管理力度，确保速易网络在日常经营中的合法合规性。

3、速易网络从事的业务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速易网络主营业务情况

速易网络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营销业务和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

速易网络通过自有和第三方互联网媒体渠道为金融机构等品牌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营销方案策划和广告投放服务。凭借丰富的互联网媒体渠道资源，辅以数据分析技术，通过专业的产品定位和精准的广告投放，实现为金融机构提供金融

产品的效果营销服务。

除开展互联网营销业务外，速易网络通过子公司车一百开展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用车类工具 APP 的开发和运营，可为互联网车主提供车辆违章查询、互联网学车、新车报价、车务办理、二手车估价等免费服务，通过车一百查违章 APP 和车一百考驾照 APP 的运营获取客户支付的广告费或交易分成。

（2）速易网络从事的业务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速易网络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 B2-20120248），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备案的域名为 suedai.com。经核查，其拥有的域名仅为其产品基本信息的展示平台，不存在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经营性信息服务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的情形，不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为，目前仅须就该等域名办理 ICP 备案，而无须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速易网络办理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系其为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而作的准备。

车一百主营业务为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主要从事车一百查违章和车一百考驾照 APP 的运营。对于开展该业务是否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我国法律尚未有明文规定。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电话咨询了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并实地走访了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其工作人员均口头确认从事 APP 运营业务的公司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此，交易对方也进一步承诺，如未来监管部门要求车一百办理相关资质，其将督促车一百积极申请办理。

根据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主管的工商部门出具合规证明，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粤通法[2016]第 100 号），速易网络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在广东省开展经营活动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电信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速易网络从事的业务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4、速易网络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

（1）速易网络的主营业务及其盈利模式显示其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

如上所述，速易网络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营销业务和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

其中互联网营销业务的盈利模式在于：速易网络为金融机构等品牌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金融产品（包括车险、贷款、寿险等）营销方案策划，再通过自有和第三方互联网媒体渠道进行广告投放。当上网用户有购买车险、贷款或寿险需求时，点击广告链接，自主填写个人信息资料，授权速易网络将信息反馈予金融机构（广告主），金融机构根据用户填写的信息，直接向上网用户销售相关金融产品或服务。速易网络根据营销推广的效果，与广告主通过 CPA、CPC 和 CPS 等方式进行结算，收取广告推广费用。

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的盈利模式在于：速易网络子公司车一百通过其拥有的用车类工具 APP 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并通过用车类工具 APP 的运营获取广告主支付的广告费或交易分成。

在上述提供服务过程中，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仅提供金融产品互联网营销服务，并未参与金融产品的销售、交易与结算过程，也不从事保险经纪业务。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参与上游客户金融机构广告主的实际经营，不存在从用户收取任何收益的情形。

（2）速易网络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

根据速易网络提供的资料，速易网络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广告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会务策划服务；展览展示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网络科技开发（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与速易网络高管访谈及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速易网络《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速易网络可根据《营业执照》从事其“互联网营销以及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经核查速易网络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未发现速易网络存在签署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业务不符的业务合同，亦未发现其在未取得资质而变相从事金融业务。此外，根据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主管的工商部门出具合规证明，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经核查，速易网络只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和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未发现速易网络存在超出业务经营许可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亦未发现其在未取得资质而变相从事金融业务，速易网络未因超出业务经营许可范围开展经营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速易网络不涉及提供借贷或融资职能的金融业务，未通过非公开或公开募集资金的方式进行投资或垫资，不涉及资金池，未为客户提供信用支持等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速易网络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060001 号）速易网络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保险、贷款等金融产品的网络营销推广服务收入及汽车互联网信息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前述业务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并无其他业务收入。

根据速易网络提供的资料、对速易网络管理层的访谈及其于 2017 年 3 月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速易网络主营业务为：保险等金融产品的互联网营销策划、广告投放等营销业务，以及以车一百查违章和车一百考驾照 APP 的运营为基础的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经核查，并未发现速易网络存在经营提供借贷或融资职能的金融业务或通过非公开或公开募集资金的方式进行投资或垫资或设立、管理资金池或为客户提供信用支持等类金融业务而签署的任何协议或合同。

针对，前述问题，速易网络于 2017 年 3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

“（1）速易网络的主营业务为向以保险、银行等为主的金融企业客户提供

保险等金融产品的互联网营销服务以及通过 APP 的运营提供汽车互联网服务，速易网络与广告主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外，未签署任何经营管理协议、投资入股协议、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函等文件或协议，速易网络未以直接投资、间接参股、委派人员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广告主客户的实际经营，亦未根据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而获取收益；

（2）速易网络除主营业务之外，从未涉及经营提供借贷或融资职能的金融业务，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或公开募集资金的方式进行投资或垫资，未涉及设立或管理资金池，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信用支持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3）速易网络从事的业务系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进行的，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而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

承诺人保证如因上述事项与事实不符，遭受行政处罚导致速易网络或上市公司损失的，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速易网络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营销业务和汽车互联网服务，不涉及提供借贷或融资职能的金融业务，未通过非公开或公开募集资金的方式进行投资或垫资，不涉及设立、管理资金池，未为客户提供信用支持等类金融业务。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速易网络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营销业务和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其所从事的业务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不涉及提供借贷或融资职能的金融业务，未通过非公开或公开募集资金的方式进行投资或垫资，不涉及资金池，未为客户提供信用支持等类金融业务。

七、主营业务情况

（一）速易网络主营业务概况

1、速易网络主营业务情况

速易网络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营销业务和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速易网络通过

自有和第三方互联网媒体渠道为金融机构等品牌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营销方案策划和广告投放服务。凭借丰富的互联网媒体渠道资源，辅以数据分析技术，通过专业的产品定位和精准的广告投放，实现为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的效果营销服务。除开展互联网营销业务外，速易网络子公司车一百开展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用车类工具 APP 的开发和运营，可为互联网车主提供车辆违章查询、互联网学车、新车报价、车务办理、二手车估价等免费服务，通过车一百查违章 APP 和车一百考驾照 APP 的运营获取客户支付的广告费或交易分成。

在互联网营销业务方面，速易网络主要服务于金融行业的品牌广告主。速易网络已经与阳光财险、平安财险、招商信诺、平安普惠、中国人保寿险、平安寿险、中美大都会人寿、中英人寿、中意人寿等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其提供相关产品的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在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方面，速易网络已经与映客、易车网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速易网络通过与主流互联网媒体渠道合作并积极整合各类中小互联网媒体的长尾流量，广泛覆盖下游媒体渠道资源。目前，速易网络已经和今日头条、腾讯广点通、搜狗、木仓等互联网媒体渠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速易网络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速易网络主营业务在行业大类上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细分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速易网络主营业务属于“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通过互联网提供在线信息、电子邮箱、数据检索、网络游戏等信息服务”。

（二）行业管理体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速易网络主营的互联网营销业务和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均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该行业的主管部门为

工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信管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涉及特定领域或内容的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行业的自律监管机构为中国互联网行业协会，该行业协会由中国互联网行业及与互联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其主要职能是促进政府主管部门与行业内企业之间的沟通，制订并实施互联网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等。

目前，我国广告行业实行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机制。我国广告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具有维护广告经营秩序、规范广告宣传内容、促进广告业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能，主要负责广告发布活动和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我国广告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主要包括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商务广告协会、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综合代理专业委员会等，主要从事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开展行业资质评审、行业培训、学术理论研究、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速易网络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方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87 年 10 月	规定了广告公司的申请条件，规范了广告经营审批登记流程，对广告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明确的指导作用。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00 年 9 月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主体和行为；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2000 年 9 月	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

				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须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文化部	2011 年 2 月	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向上网用户收费或者以电子商务、广告、赞助等方式获取利益，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相关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相关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批准的，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必须达到相关人员、资金要求，并向有关部门报备。
5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13 年 1 月	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6	《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	工信部	2013 年 2 月	明确对于个人敏感信息，需要建立在明示同意的基础上，在收集和利用之前，必须首先获得个人信息主体明确的授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全国人大	2015 年 9 月	我国广告行业的基本法，针对涉及广告多方面的事宜进行法律规范，主要目的在于规范广告市场，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发挥广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速易网络所处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方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	2008 年 3 月	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深化服务领域改革、大力培育服务领域领军企业和知名品牌、加大服务领域资金投入力度、加强服务业基础工作。
2	《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发改委	2008 年 4 月	支持数字化音视频、动漫和网络等实用新技术在广告策划、创意、制作和发布等方面的应用推广；支持互联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广告媒介健康发展，使其成为广告业新的增长点。

3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	国家工商总局	2010 年 3 月	大力促进广告业转变发展方式。支持广告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媒体和跨所有制进行资产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广告公司上市融资，优先推动科技型、创新型广告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支持和引导互联网、移动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媒体发挥自身优势，开发新的广告发布形式，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水平，拓展广告产业新的增长点。
4	《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	国家工商总局	2012 年 4 月	运用新技术、新业态的广告企业开拓业务，支持互联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广告媒介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成为广告业新的增长点。
5	《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工商总局	2012 年 6 月	支持利用互联网、楼宇视频、手机网站、手机报刊、移动电视、网络广播、网络电视、电子杂志等新兴媒体的广告业态健康有序发展。支持广告业专用硬件和软件的研发，尽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广告服务技术工具，促进广告业优化升级。
6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 年 8 月	拓展新兴信息服务业态。发展移动互联网产业，推进网络信息技术与服务模式融合创新。积极推动云计算服务商业化运营。面向重点行业 and 重点民生领域，开展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提升物联网公共服务能力。 丰富信息消费内容。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促进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艺术品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加快建立技术先进、传输便捷、覆盖广泛的文化传播体系，提升文化产品多媒体、多终端制作传播能力。加强基于互联网的新兴媒体建设，实施网络文化信息内容建设工程，推动优秀文化产品网络传播，鼓励各类网络文化企业生产提供健康向上的信息内容。
7	《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4 年 8 月	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要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强化互联网思维，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优势互补、一体发展，坚持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着力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建成几家拥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集团，形成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

8	《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5 年 3 月	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

自设立以来，速易网络主要为产险公司、银行、寿险公司等机构提供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此外，速易网络通过子公司车一百从事汽车互联网服务。

1、互联网营销业务

速易网络主要为产险公司、银行、寿险公司等机构提供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营销的产品主要包括车险、贷款、寿险等产品等。速易网络通过对互联网媒体渠道资源的整合，对营销的产品进行整体组合设计和营销方案策划等方式，为金融行业的广告主提供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

（1）车险营销服务

汽车保险，因其属于车主用户刚需类产品，且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是各大保险公司最早通过互联网媒体渠道营销的保险产品。速易网络是国内最早开展互联网车险效果营销的公司之一，目前，速易网络主要为阳光财险、平安财险等知名保险公司提供车险产品的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

（2）贷款营销服务

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目前处于快速增长期，金融机构在互联网营销推广方面的投入也呈上升趋势。目前，速易网络主要为平安小额消费贷款、平安新一贷、宜信宜人贷、中腾信等国内知名的小额消费贷款金融机构提供贷款产品的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

（3）寿险营销服务

目前，速易网络主要为平安保险、中国人保寿险、招商信诺、中美大都会、中英人寿、中意人寿、泰康人寿等保险提供寿险产品的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

2、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

速易网络子公司车一百主要开展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由车一百运营的车一百查违章 APP 和车一百考驾照 APP 可为车主提供车辆违章查询、新车资讯、二手车估价等免费服务，提升 APP 流量，并将流量资源变现获取营业收入。

3、公司的业务案例

(1) 车险产品营销案例

①在今日头条 APP 推广车险产品

速易网络根据保险公司对车险的推广诉求，策划在今日头条 APP 上推广车险的广告界面，供今日头条 APP 用户使用。今日头条 APP 用户可根据需要填写相关信息，保险公司根据营销效果与速易网络之间进行营销服务费的结算。案例具体应用界面如下图所示：

A 广告展示入口



B 广告展示页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车险 来电就送
移动电源一个
投保加送车主大礼包
查看规则详情

点击拨打:400-189-9471
不方便打电话?那就在线报价

车险计算器

手机号码:

行驶城市:

车牌号码:

提交

②在车主无忧 APP 推广车险产品

速易网络根据保险公司对车险产品的推广诉求，策划在车主无忧 APP 上推广车险的广告界面，供车主无忧 APP 用户使用。车主无忧 APP 用户可根据需要填写相关信息，保险公司根据营销效果与速易网络之间进行营销服务费的结算。案例具体应用界面如下图所示：

A 广告展示入口



B 广告展示页



(2) 贷款产品营销案例

①在微信公众号推广贷款产品

速易网络根据金融机构对贷款产品的推广诉求，策划在微信公众号推广贷款产品的广告界面，供微信用户使用。微信用户可根据需要填写相关信息，金融机构根据营销效果与速易网络之间进行营销服务费的结算。案例具体应用界面如下图所示：

A 广告展示入口



B 广告展示页

返回
关闭
有车或有房能借5...

有车或有房
能借50万

简 不停车
不押房
快 快至
1天到账
长 长达
48个月

一步申请，填资料获贷款

期望贷款: 万元

您的姓名:

手机号码:

名下房产: ☒ 有房贷 ☐ 有房无贷 ☐ 无房

名下汽车: ☒ 有车贷 ☐ 有车无贷 ☐ 无车

寿险保单: ☒ 有 ☐ 无

是否用微信借过钱: ☒ 是 ☐ 否 ☐ 已还完

返回
关闭
有车或有房能借5...

寿险保单: ☒ 有 ☐ 无

是否用微信借过钱: ☒ 是 ☐ 否 ☐ 已还完

点击立即领取

同意《安全条款》并申请借钱

拿到钱，您可以做这些

买房装修
购物旅游
创业理财
资金周转

在这里，放款绝对正规

平安普惠
微旺庄
微点金服
ucredit 100%

C 广告展示及结果页



②在驾考宝典 APP 推广贷款产品

速易网络根据金融机构对贷款产品的推广诉求，策划在驾考宝典 APP 推广贷款产品的广告界面，供驾考宝典 APP 用户使用。驾考宝典 APP 用户可根据需要填写相关信息，金融机构根据营销效果与速易网络之间进行营销服务费的结算。案例具体应用界面如下图所示：

广告展示入口及广告展示页



(3) 寿险产品营销案例

①在高铁管家推广寿险产品

速易网络根据保险公司对寿险产品的推广诉求，策划在高铁管家 APP 推广寿险产品的广告界面，供高铁管家 APP 用户使用。高铁管家 APP 用户可根据需要填写相关信息，保险公司根据营销效果与速易网络之间进行营销服务费的结算。案例具体应用界面如下图所示：



②在易到用车 APP 推广寿险（意外险）产品

速易网络根据保险公司对意外险产品的推广诉求，策划在易到用车 APP 推广意外险产品的广告界面。易到用车 APP 用户可根据需要填写相关信息，保险公司根据营销效果与速易网络之间进行营销服务费的结算。案例具体应用界面如下图所示：

A 意外险广告形式及入口



B 意外险广告推广页



C 意外险广告申请结果提示页



(4) 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案例

①车一百全国违章查询 APP 应用

车一百查全国违章查询 APP 可为车主提供车辆违章查询、新车资讯等免费服务。车一百全国违章查询 APP 可为广告主提供广告展示和链接服务，广告主与车一百之间根据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广告费或交易分成的结算。车一百查违章 APP 广告服务具体应用界面如下图所示：



②车一百考驾照 APP 应用

车一百考驾照 APP 可为用户提供驾考学习、新车资讯等免费服务。车一百考驾照 APP 可为广告主提供广告展示和链接服务，广告主与车一百之间根据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广告费或交易分成的结算。车一百考驾照 APP 广告服务具体应用界面如下图所示：



（四）速易网络的主要业务流程

1、互联网营销业务流程

速易网络的互联网营销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客户开拓、营销方案策划、媒体渠道选择、测试及营销方案优化、执行营销方案、结算收款六个环节。互联网营销业务具体流程如下：

（1）客户开拓

速易网络的品牌部负责客户（广告主）的开拓工作，与客户（广告主）沟通拟在互联网上推广的产品类型，并与客户（广告主）沟通产品推广结算价格和结算方式等相关事项。

（2）营销方案策划

速易网络在与客户（广告主）达成合作意向、签订合作协议后，根据客户（广

告主)拟推广的产品特点、所提供的基础素材和拟推广产品的目标受众,制定推广策略及制作推广方案。

(3) 媒体渠道选择

根据拟推广产品特点和目标受众等信息,选择与相关信息相匹配的互联网媒体渠道进行广告投放。

(4) 调整优化

及时对广告投放效果进行监测和分析,根据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对营销方案进行优化或对投放广告的媒体渠道进行调整,以优化推广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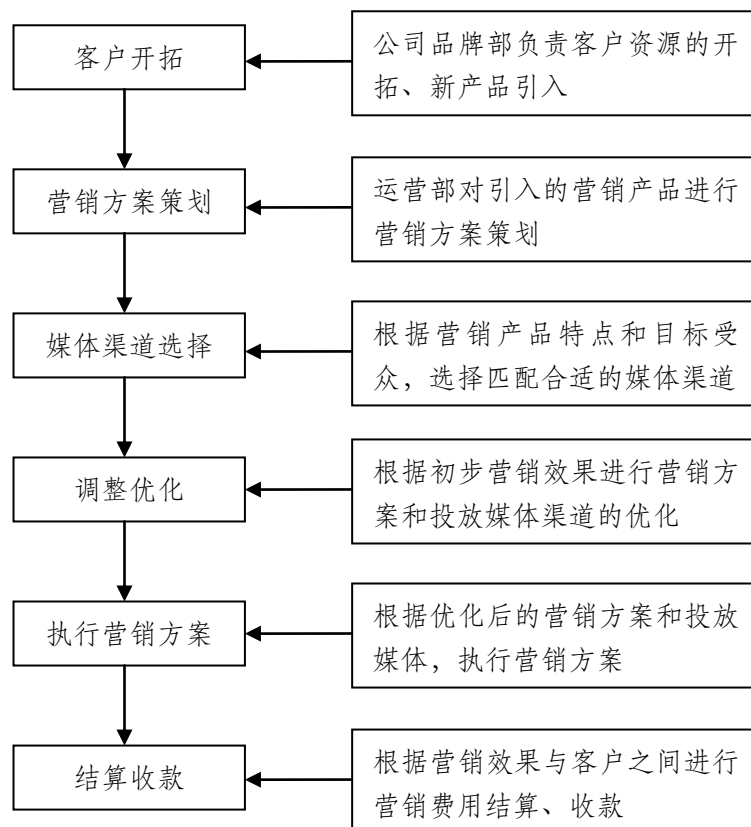
(5) 执行营销方案

经过营销方案优化和广告投放渠道调整后,确定最优营销方案和广告投放渠道,并执行最终确定的营销方案。

(6) 结算收款

速易网络根据与客户(广告主)约定的时间向客户(广告主)提交初步营销效果信息,并根据经双方最终确认的营销效果数据与客户(广告主)进行结算收款。

速易网络的互联网营销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2、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流程

速易网络的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需求分析、产品研发、产品发布、客户开拓、结算收款，具体如下：

（1）需求分析

根据市场调研结果确定市场对汽车互联网服务的需求点，同时分析市场上已有类似产品的优点和缺点，确定速易网络拟开发的汽车互联网服务产品的功能和技术指标。

（2）产品研发

根据需求分析的结果，由研发人员开发能满足设计目标的汽车互联网服务应用 APP 产品，并根据测试结果持续优化产品功能。

（3）产品发布

在研发测试完成后，发布汽车互联网服务应用 APP 产品，目前主要包括车一百查违章 APP 和车一百考驾照 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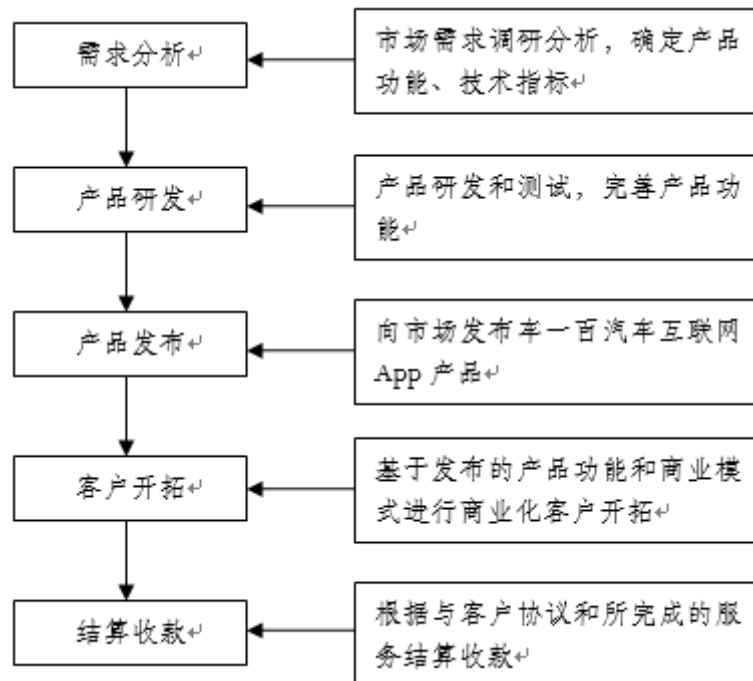
（4）客户开拓

在车一百查违章 APP 和车一百考驾照 APP 积累一定的用户量之后，由车一百的商务部进行客户开拓工作，将流量变现为车一百的营业收入，与客户之间通过收取广告费、交易分成等方式进行款项结算。

（5）结算收款

速易网络子公司车一百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时间与客户之间进行结算收款。

速易网络的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五）速易网络的主要经营模式

速易网络拥有独立的采购、运营、销售和结算体系，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盈利模式

速易网络的盈利主要来源于两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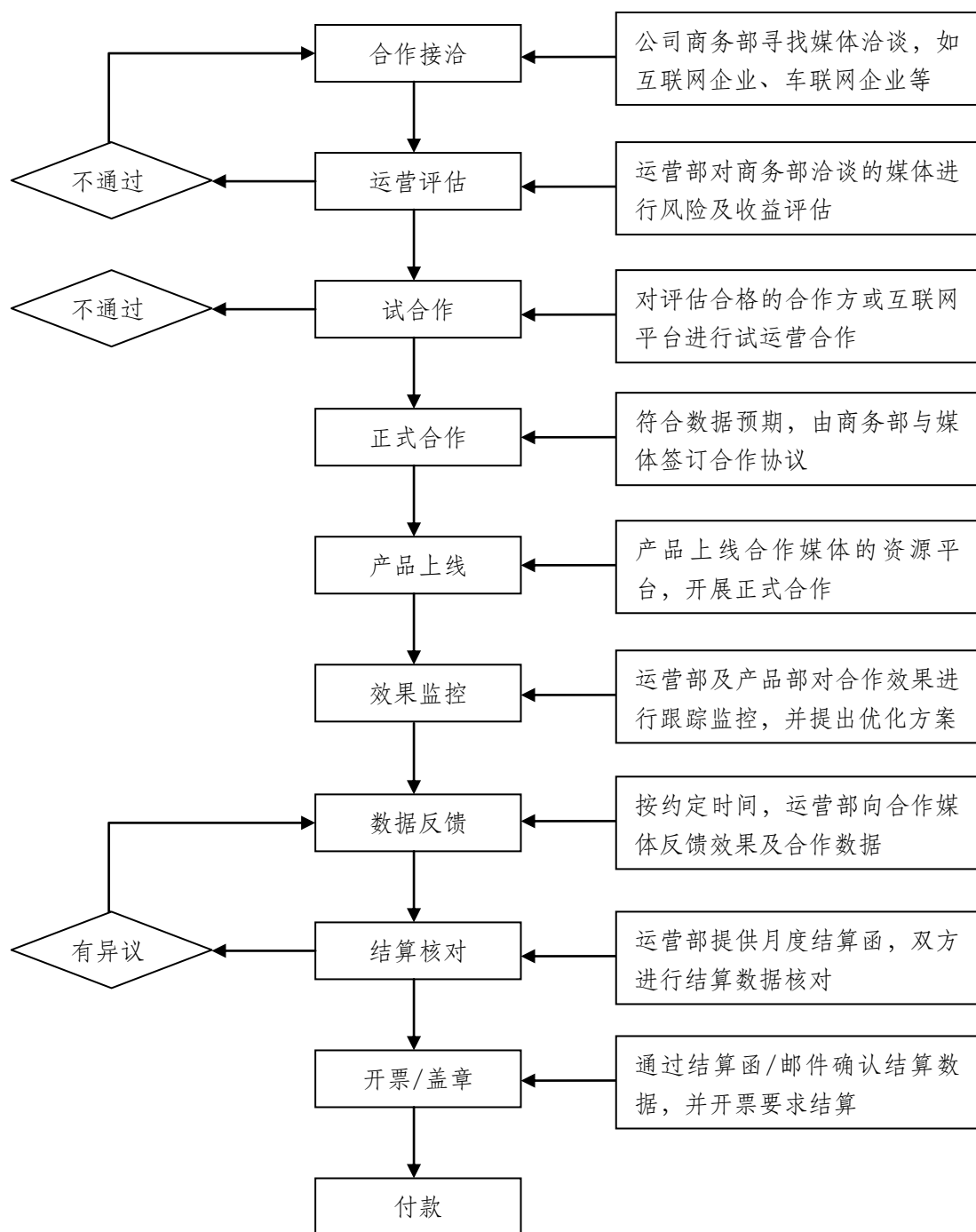
一部分是互联网营销业务产生的利润，速易网络协助客户（广告主）推广其产品或服务，客户（广告主）向速易网络支付的营销服务费和速易网络向互联网媒体渠道支付的采购成本和自身运营成本之间的差额形成速易网络的互联网营

销业务盈利。

另一部分是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产生的利润，客户向速易网络支付的广告费或交易分成与速易网络向供应商支付的采购成本及速易网络自身运营成本之间的差额形成速易网络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的盈利。

2、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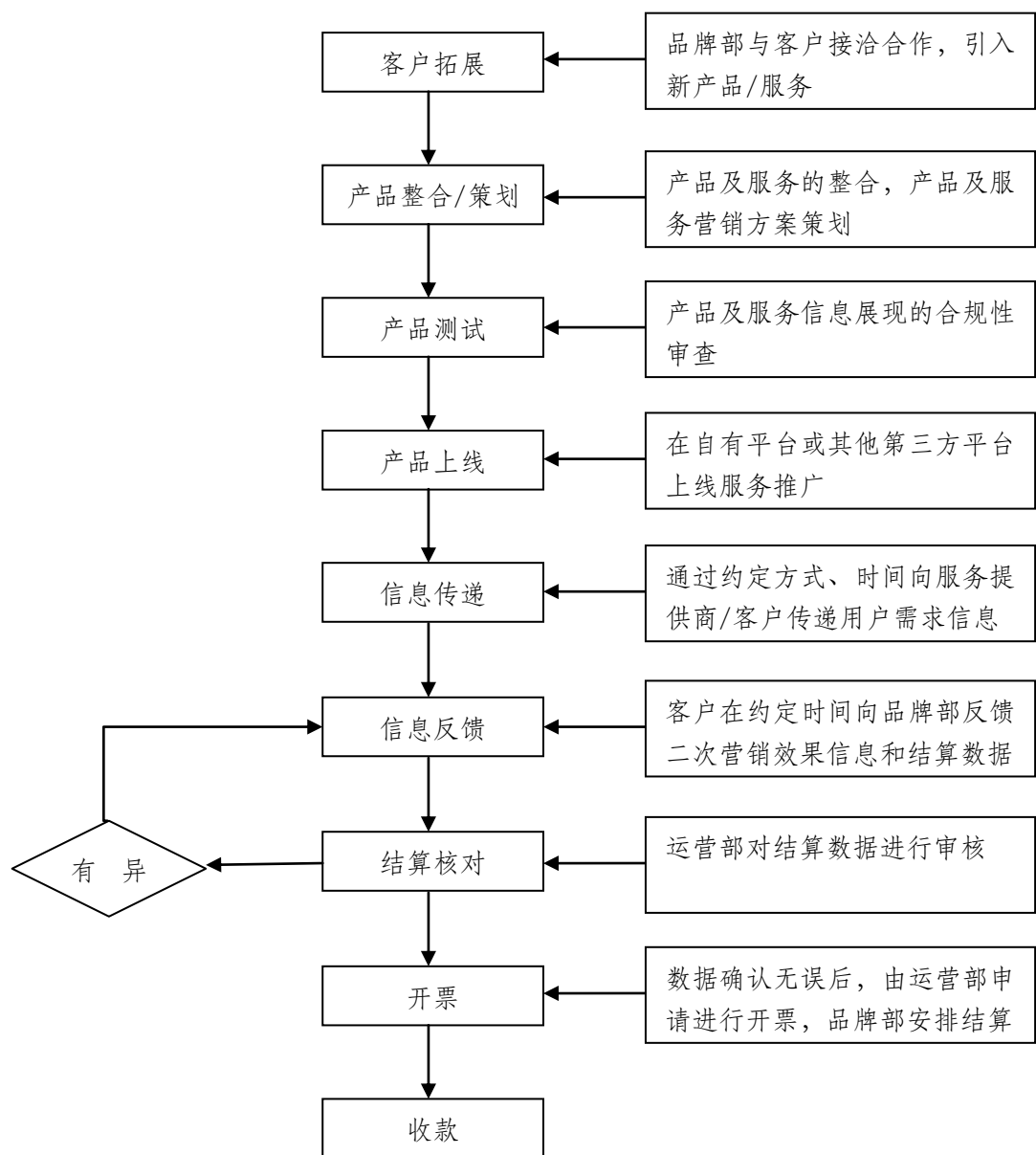
在互联网营销业务方面，速易网络的的采购对象为互联网媒体或其代理商，即大量的 PC 端网站和移动端 APP 应用开发者等，采购的资源主要为各类 PC 端网站和移动端 APP 浏览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客户流量，实际支付的采购成本主要依据流量转变为产品广告的推广效果而定，速易网络的渠道部门负责具体采购工作。速易网络互联网营销业务的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在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方面，速易网络主要采购互联网推广服务，在运营过程中会采购一些办公设备等，由速易网络的商务部门负责具体采购工作。

3、销售模式

在互联网营销业务方面，速易网络的主要客户（广告主）为产险公司、银行、寿险公司等机构，推广的产品主要包括车险、贷款、寿险等产品，速易网络的品牌部负责客户开拓工作。速易网络互联网营销业务的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在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方面，速易网络的商务部门负责客户开拓工作，目前主要为广告客户和电商客户。

4、结算模式

（1）互联网营销行业结算模式

在互联网营销行业，通常采用的结算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CPA 模式

CPA（Cost Per Action），即按有效用户来计价付费，特点是按投放实际效果计价而不限广告投放量， $\text{结算额} = \text{CPA 单价} \times \text{有效用户量}$ 。

②CPC 模式

CPC (Cost Per Click)), 即按点击付费, 根据广告内容被点击的次数收费, 结算额 = CPC 单价×点击量。

③CPS 模式

CPS (Cost Per Sales), 即按最终达成销售金额进行比例分成付费, 结算额 = 达成的销售金额 ×CPS 比例

④CPT 模式

CPT (Cost Per Time), 即按照广告展示时长付费, 一般会根据广告位约定固定金额, 结算额 = CPT 单价×展示时长

⑤CPM 模式

CPM (Cost Per Mille), 即按照广告的千次展示次数计费, 结算额 = CPM 单价×展示千次

⑥CPD 模式

CPD (Cost Per Day), 即按照广告展示天数计费, 结算额 = CPD 单价×展示天数。

(2) 速易网络销售结算模式

① 销售结算模式

在互联网营销业务方面, 速易网络根据与客户 (广告主) 之间的合同约定, 按照广告营销效果与客户 (广告主) 之间进行结算并收款。速易网络与客户之间的结算方式包括 CPA 模式、CPC 模式和 CPS 模式等, 其中以 CPA 模式和 CPS 模式为主。

在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方面, 速易网络在 2014 年和 2015 年通过年度外包的方式与广告代理商之间进行广告费的结算。2016 年, 速易网络主要通过 CPC 模式与客户之间进行结算。

② 速易网络按季度获取的有效用户数量情况

有效用户数（个）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一季度	1,536,247	1,063,525	1,985,008
二季度	2,205,300	1,033,713	2,184,803
三季度	2,020,463	1,838,557	3,262,625
四季度	1,673,181	1,840,368	
合计	7,435,191	5,776,163	7,432,436

2015 年上半年，速易网络以 CPA 方式结算所获取的有效用户数量呈现一定波动，主要系 2015 年上半年速易网络主要客户平安集团将其旗下的平安直通贷款业务、陆金所辖下的小额信用贷款以及平安信用保证保险事业部统一整合划入平安普惠金融业务集群，从业务系统、人员、架构、组织、产品线等进行统一调整，受此影响，整合期间速易网络与该部分相关客户的业务合作暂停，导致速易网络 2015 年收入结构出现波动，特别是消费贷款产品营销业务收入下降并直接反映为 2015 年上半年所获取的有效用户数量下降。2015 年 7 月底，平安普惠金融业务集群完成整合，速易网络逐步恢复了与相关客户的合作。

③ 速易网络按季度获取的有效用户区域分布

根据速易网络提供的基础用户数据，其用户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

地区	速易网络获取用户区域分布占比情况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华东	28.10	23.75	20.36	24.30	25.46	27.75	23.92	28.37	22.42	23.95	27.48
华南	11.09	10.53	10.85	11.07	11.94	14.37	13.54	11.79	14.55	14.27	17.22
华中	8.37	8.75	10.33	10.71	8.87	7.20	11.77	14.16	11.68	11.01	12.33
华北	20.30	18.41	19.75	18.27	18.80	19.08	16.17	13.16	17.68	16.46	15.03
东北	11.97	14.95	12.63	12.88	12.71	9.14	13.24	12.82	11.63	11.05	6.13
西北	7.56	8.08	10.32	8.41	8.83	7.45	7.51	6.28	9.42	9.15	7.93
西南	12.61	15.53	15.75	14.35	13.39	15.01	13.85	13.42	12.62	14.11	13.87

注：根据速易网络与广告主签署的业务合同以及行业惯例，速易网络在互联网媒体投放广告，

将因用户自身填写并授权而获取的基础用户数据传送至广告主终端后，广告主还会通过剔除重复数据等方式筛选，确定最终的有效用户名单，因此基础用户数据与最终有效用户名单存在一定差异。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速易网络通过互联网营销服务所获取的用户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华北、西南等地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速易网络按季度获取的有效用户数量变动情况及区域分布符合速易网络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速易网络采购结算模式

在互联网营销业务方面，速易网络根据与合作的互联网媒体渠道或其代理商之间的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付款。速易网络与合作的互联网媒体渠道或其代理商之间的结算方式包括 CPA 模式、CPC 模式和 CPS 模式等，其中以 CPA 模式为主。

在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方面，速易网络与合作的互联网媒体渠道或其代理商之间主要通过 CPA 模式进行结算。

（4）速易网络有效用户的获取方式、内容及相关信息保护措施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访谈了标的公司运营人员，抽样查看了标的公司投放的广告，进行了注册操作，并查阅了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制度。速易网络主要通过自有和第三方互联网媒体渠道为金融机构品牌广告主提供定制化的营销方案策划和广告投放业务，在结算方式上以 CPA 模式为主，CPA 模式即有效用户模式，特点是按投放实际效果计价而不限广告投放量。由于 CPA 结算方式主要根据广告投放的实际营销效果计费，因此，速易网络获取的用户名单须经广告主筛选，由广告主确定最终有效用户名单。

① 有效用户的获取方式

根据速易网络的说明，速易网络将广告展示代码投放至自有平台或合作的第三方互联网媒体渠道后，自有平台或第三方互联网媒体渠道在其网页代码中嵌入相应的广告代码，即可实现广告展示位与广告代码的连接。当用户访问相应网页时，可以根据个人需求申请该产品或服务，该产品或服务的获取需要用户填写个

人信息。经抽样核查速易网络投放的广告链接，在用户填写申请信息时，速易网络会在推广页面上标注用户信息的使用范围和隐私条款，用户根据自身意愿决定是否许可及授权。如用户填写、提交申请信息并授权标的公司在许可范围内使用的，该用户的信息即进入用户数据库。

速易网络的客户（即广告主）通过对用户进行筛选，确定最终的有效用户名单。

② 获取有效用户信息的内容

速易网络投放的广告产品类别主要有车险、寿险和贷款等产品。车险类产品，申请人需要填写的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车牌号、购车时间等；寿险类产品，申请人需要填写的信息内容包括姓名、联系方式、性别、申请的寿险类型、出生日期等；贷款类产品，申请人需要填写的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职业、信用记录等。此外，广告链接的后台可以通过用户的 IP 地址获取用户的地理位置信息。

③ 有效用户信息的传递和保存方式

速易网络通过广告投放获取的有效用户信息的最终使用人为广告主，用户信息的传递与保存方式根据广告链接的所有人不同而不同。

第一种方式为速易网络投放广告主提供的链接。在该种模式下，用户点击该链接后直接跳转至广告主的网站，用户提交的个人信息进入广告主的用户数据库。

第二种方式为速易网络投放自有链接。在该种模式下，广告链接的所有权人为速易网络，用户提交的个人信息进入速易网络的用户数据库。此种方式下速易网络使用用户信息的方式有：（1）通过向用户授权认可的广告主开放专用的数据传输接口，实现用户信息同步至广告主数据库；（2）根据用户本人要求，查询其个人信息。除前述情形外，速易网络确认其不存在其他使用用户信息的行为。

④ 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不涉及泄漏或侵犯互联网用户个人隐私的情形

速易网络在进行广告展示时获取的信息主要来自两个方面，第一是用户点击速易网络投放的广告时通过 Cookie 记录的用户属性数据（即基础数据），速易网络收集和使用用户基础数据的行为与互联网广告行业的通行做法一致，如谷歌、百度、阿里巴巴、腾讯、腾信股份、灵云传媒、随视传媒等均存在该情形，速易网络通过技术手段确保基础数据的安全；第二是通过用户授权标的公司在许可范围内使用的个人信息，该信息是通过用户自主填写而获取。速易网络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泄漏或侵犯互联网用户个人隐私的情形，原因在于：

A.速易网络已经得到用户明示的授权

速易网络推广的广告文案页面明确载明：a.广告主将根据用户填写的个人信息进行电话确认；b.《安全条款》，内容包括当用户在推广页面中自主填写了个人需求及信息后，即视为同意信息提供给广告主，广告主将根据用户的财务需要向其推送符合的产品，并安排专业服务人员为其提供专业咨询类服务，并明确了个人信息的授权范围和用途等。

B.速易网络采取了严格的制度和措施，确保不会泄露用户个人隐私

速易网络制定了《数据安全与保密管理规定》，在人员配备、数据信息分类和要求、数据库运行维护、操作和访问数据库路径、操作记录留痕、数据库系统口令更换、权限设置等方面作出规定，确保数据库的安全稳定，防止用户信息泄露。同时，速易网络与能够接触原始数据库的员工签署了《数据保密协议》，约定员工不得非法获取、出售、使用业务操作中知悉的任何身份、隐私等电子信息。在技术手段上，速易网络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技术实现对数据信息的加密和保护：a.采用 SSL 网络安全协议，所有需要传输的数据都使用在 SSL 握手过程中建立的密钥和算法进行加密；b.采用物理服务器架设的多层服务器的安全体系，用户填写的信息通过 VPN 将信息转移到后端的物理服务器，VPN 通过加密技术才能访问，后端物理服务器不对互联网开放，保证数据安全；c.通过数字签名的方式，将用户信息字段结合密钥和时间戳一起通过混合的 MD5 加密生成数字签名，与其他信息一起提交和跳转，接收信息的页面采用同样的加密方式对数字签名进行验证。

⑤ 速易网络业务展开符合互联网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

经中介机构核查，速易网络业务开展符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涉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主要条款	速易网络合规性分析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公民个人电子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	速易网络获取的用户信息均经过用户的授权，并明确约定了使用范围，且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	1、用户注册速易网络运营的 APP 时，速易网络把用户同意《隐私政策与服务条款》作为注册的前提；2、速易网络在其投放广告页面显著位置展示《安全条款》，明确信息的收集、使用规则。
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速易网络已制定《数据安全与保密管理规定》，并与能够接触原始数据库的员工签署了《数据保密协议》，确保信息保密。
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速易网络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数据备份体系和防火墙体系，以保证数据库遇到突发事件时数据备份能够支持业务活动正常开展，同时避免网络病毒和黑客的蓄意攻击、破坏等行为。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对于用户通过速易网络自有平台发布的信息，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审核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合法合规。
网络服务提供者为用户办理网站接入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服务，应当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	速易网络的业务不涉及此条款。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电子信息接收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电子信息接收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或者个人电子邮箱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	速易网络的业务不涉及此条款。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速易网络有效用户获取的方式、获取信息的内

容已经得到用户的明确授权，速易网络建立相关制度并采取有效的技术手段确保相关信息的传递和保存过程的安全性，其业务开展符合《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泄漏或侵犯互联网用户个人隐私的情形。

（六）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

速易网络主要为产险公司、寿险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营销的产品主要包括车险、贷款、寿险等。速易网络子公司车一百开展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为互联网车主提供车辆违章查询、互联网学车、新车报价、车务办理、二手车估价等免费服务，通过车一百查违章 APP 和车一百考驾照 APP 的运营获取客户支付的广告费或交易分成。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互联网营销	20,382.30	90.58%	16,002.35	95.63%	16,339.88	100%
汽车互联网服务	2,118.63	9.42%	731.84	4.37%	-	-
合计	22,500.93	100%	16,734.19	100%	16,339.88	100%

3、报告期内速易网络按营销产品分类的 CPA 结算收入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在剔除部分 APP 手机预装推广业务收入后，速易网络以 CPA 方式结算的互联网营销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9 月				
营销产品类别	结算数量 (万个)	平均结算单价 (元)	CPA 收入 (万元)	占比%
车险	136.78	40.54	5,545.06	36.64
寿险	261.17	8.86	2,315.07	15.30
贷款	337.49	21.08	7,112.70	46.99
教育及品牌	7.84	20.74	162.52	1.07
合计	743.27	20.36	15,135.35	100.00
2015 年度				
车险	164.42	42.65	7,012.90	59.27
寿险	301.85	8.76	2,643.26	22.34
贷款	110.25	19.42	2,141.52	18.10
教育及品牌	1.10	31.39	34.42	0.29
合计	577.62	20.48	11,832.11	100.00
2014 年度				
车险	103.29	44.77	4,623.89	34.93
寿险	372.62	10.02	3,735.45	28.21
贷款	267.61	18.24	4,880.04	36.86
教育及品牌	-	-	-	-
合计	743.52	17.81	13,239.38	100.00

4、速易网络车险产品结算单价较高及其 2015 年、2016 年 CPA 结算单价较高的原因

(1) 车险产品结算单价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速易网络三大类主要营销产品的 CPA 平均结算单价如下：

单位：元

营销产品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车险	40.54	42.65	44.77
寿险	8.86	8.76	10.02
贷款	21.08	19.42	18.24

影响速易网络各营销产品 CPA 结算单价的主要因素包括单个有效用户为广告主所创造的价值及营销产品的受众范围。

根据对速易网络主要客户平安财险、平安人寿及平安普惠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结果，平安财险、平安人寿及平安普惠等保险金融企业主要依据互联网营销推广活动预计所能带来保费收入或放贷金额确定相应营销费用率。结合该营销费用率及 2016 年 1-9 月速易网络与相关客户的实际平均结算单价，计算得出不同营销产品项下单个有效用户平均为广告主带来的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销产品类别	平均单个有效用户带来的收入
平安财险	车险	约 350 元
平安人寿	寿险	约 25 元
平安普惠	贷款	约 180 元（注）

注：访谈结果表明，单个贷款产品有效用户平均能为广告带来的放贷金额约为 400 元，若以年利率 15%，贷款期限 3 年计算，对应的利息收入约为 180 元。

由上表可知，单个有效用户平均为广告主带来的保费（利息）收入，车险产品最高，贷款产品次之，寿险产品较低。报告期内，速易网络互联网营销所推广产品的结算单价符合这一趋势。由于车险产品的互联网营销推广能为广告主带来较高的保费收入，所以广告主愿意为此支付更高的营销成本。

此外，寿险及贷款产品的营销受众包括所有社会普通民众，而车险产品的营销受众仅限于车主用户，车险产品的受众范围远远小于其他的产品，导致其营销成本相对更高，获取单个有效用户所要求的回报相应也更高。

由于上述两个因素的影响，速易网络车险产品 CPA 结算单价明显高于寿险及贷款产品具有合理性。

（2）2015 年、2016 年速易网络 CPA 结算单价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速易网络各营销产品 CPA 结算量占 CPA 结算总量比重及各营销产品的 CPA 平均结算单价（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销产品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CPA 结算量占比%	CPA 单价	CPA 结算量占比%	CPA 单价	CPA 结算量占比%	CPA 单价
车险	18.40	40.54	28.46	42.65	13.89	44.77

寿险	35.14	8.86	52.26	8.76	50.12	10.02
贷款	45.41	21.08	19.09	19.42	35.99	18.24
教育及品牌	1.05	20.74	0.19	31.39		
合计	100.00	20.36	100.00	20.48	100.00	17.81

由上表可知，2015 年较 2014 年，CPA 综合结算单价上涨 2.67 元；2016 年 1-9 月较 2015 年，CPA 综合结算单价变化不大，仅下降 0.12 元。

根据上文第 1 小点的分析，由于不同产品的互联网推广给广告主带来收入的不同直接决定了车险产品平均结算单价高于贷款产品，贷款产品又高于寿险产品。结合上表的统计结果可知，影响各期 CPA 综合结算单价的主要因素包括单个营销产品的 CPA 单价以及单个营销产品 CPA 结算量占当期全部产品 CPA 结算总量的比重。上述两个因素的变化对 CPA 综合单价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营销产品类别	2016 年 1-9 月较 2015 年				2015 年较 2014 年			
	占比变化%	对 CPA 综合单价影响	CPA 单价变化	对 CPA 综合单价影响	占比变化%	对 CPA 综合单价影响	CPA 单价变化	对 CPA 综合单价影响
车险	-10.06	-4.29	-2.11	-0.39	14.57	6.52	-2.12	-0.60
寿险	-17.12	-1.50	0.10	0.04	2.14	0.21	-1.26	-0.66
贷款	26.32	5.11	1.66	0.75	-16.90	-3.08	1.18	0.22
教育品牌	0.86	0.27	-10.65	-0.11	0.19		31.39	0.06
合计		-0.41		0.29		3.65		-0.98

从上表可见，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车险产品 CPA 结算量占比大幅上升 14.57%，导致 CPA 综合结算单价上涨 6.52 元，寿险产品 CPA 结算量占比上升 2.14%，导致 CPA 综合结算单价上涨 0.21 元，贷款产品 CPA 结算量大幅下降 16.9%，导致 CPA 综合单价下降 3.08 元，各营销产品 CPA 结算量比重的变化致使 CPA 综合单价上涨 3.65 元，是引起 2015 年 CPA 综合单价上涨的主要因素。

2016 年 1-9 月与 2015 年度相比，虽然车险产品 CPA 结算量占比与 CPA 单价均下降，两个因素导致 CPA 综合结算单价下降 4.68 元，但贷款产品 CPA 结算量占比大幅上升且单价上涨，导致 CPA 综合结算单价上涨 5.86 元。主要受车险与贷款产品 CPA 结算量比重及单价的变化影响，2016 年 1-9 月 CPA 综合单价与

2015 年基本持平。

综上所述，2015 年、2016 年 1-9 月速易网络互联网营销业务中 CPA 综合结算单价较高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速易网络的 CPA 结算单价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根据对速易网络主要客户相关人员的访谈，广告主给予速易网络的 CPA 定价与其他互联网营销服务供应商并无太大差异，详情如下：

客户名称	营销产品类别	客户 CPA 定价区间 (不含税)	与速易网络平均 CPA 结算单价 (不含税)
平安财险	车险	根据有效用户数量及质量阶梯定价 31.13-47.17 元	2014 年 46.83 元、2015 年 45.66 元、2016 年 1-9 月 44.23 元
平安人寿	寿险	根据百名单产能阶梯定价 4.72-37.74 元	2014 年 11.4 元、2015 年 7.16 元、2016 年 1-9 月 9.33 元
平安普惠 / 平安融资担保 (天津) 有限公司	贷款	根据名单符合率阶梯定价 3.77-42.45 元	2014 年 18.39 元、2015 年 18.92 元、2016 年 1-9 月 22.49 元
阳光财险	车险	根据名单质量 39.62-42.45 元	2014 年至 2016 年 1-9 月均为 42.45 元
优保万家	车险	根据名单质量 39.62-42.45 元	2016 年 1-9 月 42.45 元
中美联泰	寿险	最低 5.66 元, 中间价 9.43 元, 高价 28.30-37.74 元	2014 年 8.8 元, 2015 年 9.16 元、2016 年 1-9 月 9.39 元

注：百名单产能指每 100 个首拨客户在三个月拨打完后的实收年化规模保费

根据对速易网络上述客户的访谈结果，广告主对所有供应商执行统一的定价策略和定价区间，通过上表的比对可知，速易网络与主要客户实际结算的 CPA 平均单价均处于客户定价区间范围内，因此，速易网络报告期内的 CPA 结算单价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6、报告期内速易网络以 CPA 模式结算收入的准确性分析

速易网络与主要客户平安集团、阳光财险、优保万家及中美联泰主要以 CPA 模式进行结算。2014 年至 2016 年 1-9 月，上述客户 CPA 收入合计占速易网络以 CPA 模式结算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 92.24%、83.02%、82.73%。

根据业务合同，上述客户有效用户数、CPA 单价的确认原则详情如下：

客户名称	营销产品	有效用户标准	CPA 单价确定原则
平安集团	车险	用户注册提交的联系方式有效并能满足其车险三个月内到期的可报价需求，通过该联系方式可以直接联系注册人，且注册人为车主本人或经车主本人授权的车险代办人	2014 年每个有效用户按固定价格结算，2015 年开始根据有效用户名单数量及质量阶梯定价
	寿险	通过速易网络平台主动参与营销活动提交有效信息，并符合年龄限制且通过除重程序后座席可拨打的用户	2014 年 7 月之前每个有效用户按固定价格结算，2014 年 7 月之后根据有效用户数量和百名单产能阶梯定价
	贷款	用户注册提交的联系方式有效，通过该联系方式可以直接联系到注册人，且注册人为贷款人本人或经贷款人本人授权的代办人，且用户通过除重程序并符合贷款标准	根据名单符合率阶梯定价
阳光财险	车险	车险到期日三个月内由车主本人或代办人提交，车主资料和电话真实有效的数据	固定价格
优保万家	车险	车险到期日三个月内由车主本人或代办人提交，车主资料和电话真实有效的数据	固定价格
中美联泰	寿险	中美联泰实际承保成功、电话号码非空号错号且不重复的用户	固定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的有效用户、CPA 单价确认原则，速易网络每月与客户通过邮件核对通过广告投放所产生的有效用户数量及适用的 CPA 单价，并按双方最终确认的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综上，速易网络以 CPA 模式结算的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会计师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对速易网络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现场走访的结果，以及抽查复核速易网络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对账结算单、发票、银行进账单等，核对日期、营销产品、单价、金额是否相互一致，经核查，报告期内速易网络以 CPA 模式结算的收入金额准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按速易网络营销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 CPA 方式结算收入的具体构成。由于相较于其他产品，车险产品给保险企业带来的收益较高，以及车险产品的受众范围小于其他产品，导致其营销成本相对更高，进而导致速易网络车险产品结算单价较高。而速易网络 2015 年、2016

年 CPA 单价较高则是受到不同营销产品 CPA 结算量比重及产品结算单价变化的综合影响，具备合理性。根据对速易网络主要客户的访谈结果，报告期内速易网络的 CPA 结算单价在其相应客户的采购定价区间范围内，与该客户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并无显著差异，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根据速易网络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客户访谈结果表明，速易网络与客户约定了明确的有效用户确认原则，并每月与客户核对确认广告投放所产生的有效用户数量及适用的 CPA 单价，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入金额准确。

7、报告期内速易网络按营销产品分类的 CPS 结算方式下收入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速易网络以 CPS 方式结算的互联网营销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9 月				
营销产品类别	CPS 成交金额	CPS 结算比例%	CPS 收入	占比%
车险	29,407.62	4.86	1,429.01	35.11
寿险	2,954.37	88.55	2,616.20	64.28
贷款	410.83	5.91	24.29	0.60
教育及品牌	17.19	2.83	0.49	0.01
合计	32,790.00	12.41	4,069.98	100.00
2015 年度				
车险	55,007.42	4.72	2,598.45	99.28
寿险	-	-	-	-
贷款	215.38	4.51	9.71	0.37
教育及品牌	325.02	2.83	9.20	0.35
合计	55,547.82	4.71	2,617.36	100.00
2014 年度				
车险	27,705.69	4.83	1,338.40	99.97
寿险	-	-	-	-
贷款	15.00	2.83	0.42	0.03
教育及品牌	-	-	-	-
合计	27,720.69	4.83	1,338.83	100.00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了按营销产品分类的 CPA、CPS 结算方式下收入的具体构成。

8、报告期内速易网络 CPS 结算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速易网络 CPS 结算方式下的结算比例(不含税)情况如下:

营销产品 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CPS 结算比例%	CPS 结算比例%	CPS 比例%
车险	4.86	4.72	4.83
寿险	88.55		
贷款	5.91	4.51	2.83
教育及品牌	2.83	2.83	
均值	12.41	4.71	4.83

从收入结构来看,速易网络以 CPS 模式结算的营销产品主要为车险及寿险。根据对速易网络 CPS 结算模式下主要客户平安财险、阳光财险及中国人保寿险有关人员的访谈结果:对于车险产品,广告主一般确定的 CPS 比例不超过 4.72% (不含税);对于寿险产品,行业内 CPS 比例不低于 84.91% (不含税),高的甚至超过 94.34% (不含税)。访谈结果表明,速易网络 CPS 结算比例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根据相关客户工作人员的说明,速易网络所营销寿险产品的 CPS 结算比例较高的原因在于:首先,速易网络所营销的以 CPS 模式结算的寿险主要为航空意外险等短期险种,由于短期险种是保监会要求的保险公司级别分类考核指标之一,因此保险公司为了达到监管要求,需要扩大短期险种保费规模,故而愿意支付较高的产品营销 CPS 比例;其次,航空意外险赔付率很低,且一旦出险首先由保监会设置的大型赔付基金赔付,保险公司自身所需承担的成本较低。

综上所述,根据对速易网络相关客户的访谈结果表明,速易网络报告期内的 CPS 结算比例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9、报告期内速易网络以 CPS 模式结算收入的准确性分析

速易网络以 CPS 模式结算的客户主要包括平安财险、阳光财险、优保万家

及中国人保寿险。2014 年至 2016 年 1-9 月，上述客户 CPS 收入合计占以 CPS 模式结算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97%、99.11%、92.90%。根据相关业务合同，上述客户 CPS 成交金额的确认原则、CPS 比例详情如下：

客户名称	营销产品	CPS 成交金额确认原则	CPS 比例
平安集团	车险	通过投放广告产生的实际成交保单的保费金额	4.72%
阳光财险	车险	通过投放广告产生的实际成交保单的保费金额	4.72%
优保万家	车险	通过投放广告产生的实际成交保单的保费金额	4.72%
中国人保寿险	寿险	通过投放广告产生的实际成交保单的保费金额	88.68%

广告主每月根据其监测端口统计实际成交保单的保费金额并通过邮件发送至速易网络进行核对，速易网络核对无疑问后按约定比例计算确认收入金额。速易网络以 CPS 模式结算的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会计师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对速易网络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现场走访的结果，以及抽查复核速易网络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对账结算单、发票、银行进账单等，核对日期、营销产品、分成比例、销售金额是否相互一致，经核查，报告期内速易网络以 CPS 模式结算的收入金额准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按速易网络营销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 CPS 方式结算收入的具体构成以及报告期内 CPS 结算比例情况。对速易网络相关客户的访谈结果表明，速易网络 CPS 计算比例处于相关客户的采购定价区间范围内，具有商业合理性，处于行业合理水平。速易网络每月与广告主核对通过其营销活动所实际成交保单的保费金额，双方确认无误后按约定比例确认收入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入金额准确。

10、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速易网络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比例
2016 年 1-9	1	平安普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504.05	24.46%
		平安寿险	1,234.14	5.48%

月		平安财险	778.38	3.46%
		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72.51	1.66%
		平安直通咨询有限公司	300.90	1.34%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8.36	0.04%
		合计	8,198.34	36.44%
	2	西藏优保万家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56.56	18.03%
	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2,445.29	10.87%
	4	阳光财险	1,998.87	8.88%
	5	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37.34	5.50%
		总计	17,936.40	79.72%
2015 年	1	阳光财险	9,126.71	54.54%
	2	平安财险	2,975.97	17.78%
		平安寿险	320.33	1.91%
		平安融资担保（天津）有限公司	29.45	0.18%
		平安直通咨询有限公司	21.45	0.13%
		合计	3,347.20	20.00%
	3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108.26	6.62%
	4	上海巨流软件有限公司	716.32	4.28%
		上海巨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	0.02%
		合计	720.02	4.30%
	5	北京悠扬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327.87	1.96%
		北京九九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60.05	1.55%
		合计	587.92	3.51%
		总计	14,890.11	88.98%
2014 年	1	平安财险	4,702.52	28.78%
		平安融资担保（天津）有限公司	4,279.44	26.19%
		平安寿险	2,029.29	12.42%
		平安直通咨询有限公司	75.37	0.46%
		合计	11,086.62	67.85%
	2	阳光财险	1,840.48	11.26%
	3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37.48	6.35%
	4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913.05	5.59%
	5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69.00	2.26%

	总计	15,246.63	93.31%

注：上述销售金额为对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合并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速易网络分别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在向平安集团、阳光财险等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存在一定的客户依赖，且主要客户集中于保险行业，未来若速易网络主要客户流失，而又没有足够的新增客户补充，速易网络营业收入可能出现下滑，从而对其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016 年 1-9 月，速易网络积极拓展新客户，分别与中国人保寿险、泰康人寿、太平洋财产保险等品牌广告主建立业务联系，当期并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额超过营业收入 50%的情况，客户依赖状况得到有效缓解。

报告期内，速易网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速易网络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速易网络的主要客户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得，其与客户通常签署为期一年的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客户合同到期后的续签率较高。速易网络主要通过良好的互联网营销效果、丰富的互联网营销网络及媒体资源、积累多年行业服务经验和专业的服务团队，提高客户粘性，保证客户稳定性。未来速易网络将加大在汽车互联网服务及其他产品互联网营销等细分领域的行业客户的拓展，2016 年以来速易网络新增客户 34 家，客户拓展取得一定成效。报告期内，速易网络与悠扬互动、九九互联、优保万家的交易具有合理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均已回款。

11、报告期内，速易网络新签客户数、截至各期末的客户总数及合约期在三年以上客户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速易网络新签客户数、截至各期末的客户总数情况如下：

年度	新签客户数	当期末客户总数
2014 年	12	23
2015 年	31	46
2016 年 1-9 月	58	82

截至目前，速易网络合约期在三年以上的客户其中包括平安集团、阳光财险、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百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知名保险公司，合计共 12 家。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9 月，速易网络前述合约期在三年以上的客户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803.83 万元、14,557.34 万元、10,994.5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72%、86.99%和 48.86%。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期速易网络的新签客户数、截至各期末的客户总数以及截至目前合约期在三年以上的客户占比情况。

12、主要客户获取方式、签署合作协议情况以及客户稳定性保障措施

（1）主要客户获取方式及长期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报告期内速易网络主要客户及其获取方式、合作期限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达成合作方式	合作期限
平安财险	商务谈判	201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平安寿险	商务谈判	2012 年 07 月 01 日至今
平安融资担保（天津）有限公司/平安普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
阳光财险/西藏优保万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4 年 04 月 01 日至今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3 年 05 月 01 日至今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3 年 09 月 01 日至今

速易网络的客户集中于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专注于为广告主提供效果营销服务，速易网络与其客户多签署为期一年合作框架协议，合同到期后续签率较高，其中平安财险、平安寿险、平安融资担保（天津）有限公司、阳光财险、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合作时间均在 3 年以上。

（2）速易网络客户稳定性保障措施

速易网络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期限多在三年以上，具有较好的客户稳定性。速易网络主要采取如下措施，提升对广告主服务水平，提高客户粘性，保证客户的稳定性：

①领先于同行的服务效果

速易网络自成立至今专注于互联网营销中的效果营销领域，是国内最早专注效果营销领域的公司之一，拥有高覆盖的媒体资源及沉淀了海量的效果投放和广告运营数据，形成了速易网络特有的广告投放平台。同时速易网络拥有优秀的产品运营和行业专业经验，通过对中小长尾流量的挖掘，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营销效果，使得客户通过速易网络的广告投放所产生的投入产出比领先于同行，有效保障客户利益，提高客户粘性。

②独特的营销网络

速易网络拥有立体化的互联网营销网络及媒体资源，整合了大量优质的媒体资源和用户入口，并与之建立了良好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速易网络独特的媒体资源优势。

③纵深的合作关系

速易网络与主要客户均拥有多年的合作经验，双方在服务链条互通、人员培训、技术端口对接、用户标签等方面投入了较大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共同建立了符合双方需求的基于用户需求发现到用户需求实现的合作流程，有效地提高了客户粘性，保障客户的稳定性。

④专业的服务团队

速易网络服务团队具有多年的行业运营管理经验，在客户营销需求、行业产品、目标用户特征等方面有比较深入的理解，可以精准的解读客户需求并结合用户特征，提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整体策划方案，提升客户的投入产出比。

13、新客户拓展计划、来源及相关计划执行情况

未来速易网络将在原有以汽车保险产品营销服务的基础上，围绕“营销服务”

+ “汽车互联网服务”两个核心领域，拓展新的客户、引进新的营销产品以丰富速易网络的产品和服务结构，主要包括加大挖掘在贷款理财、寿险产品互联网营销业务以及汽车互联网服务等细分领域的行业客户。

2016 年以来，速易网络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汽车保险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贷款理财	友众信业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中腾信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寿险业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汽车互联网服务	北京易车互动广告有限公司（易车网）、北京车之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汽车之家）、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以来，速易网络新签客户 34 家，其中上半年有 32 家实现收入。根据速易网络 2016 年 1-10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速易网络实现营业收入 24,886.52 万元，实现净利润 6,434.23 万元，新增客户拓展计划的有效落实为速易网络的业绩实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4、速易网络与悠扬互动、九九互联、优保万家等客户交易情况的说明

（1）悠扬互动等客户基本情况

① 悠扬互动基本情况与速易网络的交易内容

悠扬互动系一家无线互联网公司，秉承以技术为驱动，以市场为导向，以用户体验为原则，旗下拥有覆盖全球的移动数字营销平台 flymobie、GG 助手游戏分发平台、聚盈 AD 联盟等多个互联网服务品牌，专注于为广告主与应用开发者提供高效的广告获取及流量变现综合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悠扬互动主要向速易网络采购车险、寿险产品的互联网营销推广服务，并主要通过 CPA 结算。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速易网络与悠扬互动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327.87 万元、1,014.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6%

和 4.51%。根据悠扬互动出具的说明，2016 年以来悠扬互动实现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悠扬互动为部分保险公司提供品效合一的互联网传播方案，鉴于速易网络在保险产品营销市场的知名度和口碑，将相应的互联网效果营销部分向速易网络采购，其向速易网络采购占其采购总金额的比重不大，处于合理水平。

② 九九互联基本情况与速易网络的交易内容

北京九九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移动互联网、互联网广告媒体资源整合营销、购买、技术开发为主的广告和游戏开发推广发行公司。在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九九互联接到广告主订单后再寻找供应商进行流量分发，报告期内九九互联主要向速易网络采购寿险产品的互联网营销推广服务，并主要通过 CPA 结算。九九互联与速易网络的交易主要发生在 2015 年，当年实现采购金额 260.05 万元，占速易网络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55%，占比较小。根据九九互联出具的说明，九九互联于 2015 年度向速易网络的采购金额占其当年度营业总成本的 6.8%，占比不高。

③ 优保万家基本情况与速易网络的交易内容

优保万家成立于 2016 年 3 月，系阳光财险、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相关自然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工商查询显示，阳光财险、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今生无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优保万家 27.5%的股权，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通过北京普惠博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持有优保万家 44%的股权。

优保万家成立后主要承接了原阳光财险销售部的网销部分业务，优保万家法定代表人车轵系原阳光财险网销部总经理，目前优保万家主要从事阳光保险集团相关保险产品的互联网销售业务。自优保万家于 2016 年 3 月成立以来，速易网络原与阳光财险合作的保险产品互联网推广业务均由优保万家承接。2016 年 1-9 月，速易网络与优保万家的交易金额为 4,056.56 万元，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8.03%。

(2) 速易网络与悠扬互动等客户的结算政策

速易网络与悠扬互动、九九互联的结算政策如下：

客户委托速易网络进行互联网广告投放活动，并以 CPA 方式进行结算，双方依据确定的价格及结算名单量，按月结算前一个月的广告费用。合同双方于当月自然月 10 日前核对并确认上个自然月的结算数据，速易网络在双方确认无误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开具发票，客户在收到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速易网络支付款项。

速易网络与优保万家的结算政策如下：

客户委托速易网络进行互联网广告投放活动，并以 CPA 方式进行结算。每月 15 日前，优保万家与速易网络确认上月互联网营销推广情况，双方确认后由优保万家根据互联网推广结算表向速易网络支付上月款项，速易网络向优保万家提供款项发票。

(3) 报告期内悠扬互动等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截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回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6 月回款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度 回款情况
悠扬互动	516.14	477.05	77.17	77.17	-	-
九九互联	46.87	46.87	94.92	48.05	-	-
优保万家	2,280.41	2,280.41	-	-	-	-
合计	2,843.42	2,804.33	172.09	125.22	-	-

从上表可见，悠扬互动、九九互联、优保万家等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速易网络基本收回了相关账款。

(七) 采购情况

1、采购内容

速易网络采购的主要是互联网媒体渠道资源。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速易网络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互联网营销	11,520.04	89.89%	9,991.45	96.53%	10,197.93	100.00%
汽车互联网服务	1,294.98	10.11%	358.92	3.47%	-	
合计	12,815.02	100.00%	10,350.38	100.00%	10,197.93	100.00%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采购情况

根据速易网络出具的说明及相关采购合同，报告期内速易网络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成本的比例	为速易网络投 放的产品
2016 年 1-9 月	1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847.74	6.62%	车险、贷款、寿 险、理财、品牌
	2	深圳市壹财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28.97	3.35%	车险、贷款、寿 险、理财
		深圳市摇钱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9.63	2.65%	
		合计	768.60	6.00%	
	3	江苏盘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92.99	5.41%	车险、贷款、寿 险、理财、品牌
	4	深圳市搜道广告有限公司	633.52	4.94%	寿险、车险、信 贷
	5	淮安源立科技有限公司	594.34	4.64%	信贷、寿险
	总计		3,537.20	27.60%	
2015 年	1	苏州铂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6.69	4.99%	车险、贷款、寿 险
		苏州泽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3.75	4.96%	
		苏州凡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7.63	3.36%	
		苏州达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5.67	1.99%	
		苏州瑞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6.80	1.23%	
		合计	1,710.54	16.53%	
	2	上海鱼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11.51	6.87%	车险、贷款
	3	江西饶盾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86.48	3.73%	车险、贷款、寿 险
		上饶市百川网络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86.70	2.77%	

		合计	673.18	6.50%	
	4	苏州福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8.62	4.91%	车险、贷款、寿险
		苏州优越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16	0.74%	
		合计	584.79	5.65%	
	5	苏州浩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71.12	5.52%	车险、贷款
总计			4,251.13	41.07%	
2014 年	1	酷乐无限	1,118.90	10.97%	推广百度手机助手等 APP
	2	深圳市欧诺亚科技有限公司	647.61	6.35%	车险、贷款、寿险
	3	上海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52.83	4.44%	贷款
	4	深圳市盈翔通科技有限公司	441.48	4.33%	贷款
	5	江西饶盾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22.16	2.18%	车险、贷款、寿险
		上饶市百川网络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61.21	1.58%	
		合计	383.37	3.76%	
	总计		3,044.19	29.85%	

报告期内速易网络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金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2014 年速易网络第一大供应商酷乐无限当时为本次交易对方杨云峰控制的公司，速易网络向其采购 APP 产品推广服务，结算参考市场价格，目前速易网络已不再从事前述业务，专注于车险、寿险等金融产品的推广营销。关于杨云峰所控制酷乐无限业务开展及股权对外转让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二）杨云峰/4、杨云峰及其关联方转让部分投资企业股权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之外，报告期内速易网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速易网络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速易网络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速易网络分产品类别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单位: 万元)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险	7,950.15	39.01%	10,776.54	67.34%	6,376.33	39.02%
寿险	4,939.27	24.23%	2,643.26	16.52%	3,754.88	22.98%
贷款	7,151.56	35.09%	2,179.54	13.62%	4,888.93	29.92%
教育、品牌	341.32	1.67%	67.88	0.43%	-	-
APP 预安装推广	--	--	335.13	2.09%	1,319.74	8.08%
合计	20,382.30	100%	16,002.35	100%	16,339.88	100%

综合速易网络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以及报告期内速易网络收入占比变动情况，报告期内，速易网络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如下：

速易网络 2014 年第一大供应商酷乐无限当时为本次交易对方杨云峰控制的公司，速易网络向其采购 APP 产品推广服务，结算参考市场价格，目前速易网络已不再从事前述业务，专注于车险、寿险等金融产品的推广营销，因此酷乐无限不在 2015 年及 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名单中。

2015 年速易网络车险产品营销收入及对应成本占比相较于 2014 年大幅提高，收入结构的变化直接导致了供应商的变动，当年度速易网络向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互联网媒体流量资源主要用于车险产品的营销推广。

2016 年 1-9 月，速易网络在加强与部分原有媒体供应商合作的基础上，新增多家媒体供应商，用以支持相应业务量的增长。一方面，速易网络根据广告主的多样性需求制定不同的投放策略，并选择与之相匹配的供应商，以满足广告主的需求并维持自身稳定的毛利水平。另一方面，速易网络根据自身发展需求，为适应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制定不同的发展规划，业务重心往车险、消费贷款等金融产品的营销转换，从而导致报告期内供应商发生一定变动。此外，由于部分渠道自身推广的产品类型的限制、渠道转型以及渠道报价的提高，导致合作空间减少，从而导致报告期内供应商发生变动。

综上，报告期内，速易网络前五大供应商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符合其发展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由于速易网络收入结构的变化以及在维持自身毛利率水平的情况下为了满足广告主不同产品营销的需求，导致速易网络前五大供应商发生了变化，该等变动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速易网络合作主要媒体平台情况

（1）主要合作媒体平台、相关平台活跃用户数及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速易网络主要通过向媒体的代理商或者直接向媒体终端采购相应的媒体流量资源，包括互联网媒体的动态及静态广告位、搜索引擎网站的关键词、视频网站的视频贴片广告位和其他移动媒体的互联网广告位等。

报告期内速易网络合作的主要媒体平台、相关平台活跃用户数及其与上述媒体的合作模式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合作媒体平台	媒体类型	平台月活跃用户数（万人）	与标的公司的合作模式	合作代理商或报告期内直接采购金额（万元）
1	今日头条	APP	8,940.05	直客/CPC 合作模式	1,019.28
2	搜狐新闻	APP	6,496.23	代理/CPC 合作模式	苏州浩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新浪	APP	2,211.47	代理/CPA 合作模式	深圳悠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欧诺亚科技有限公司
4	百度贴吧	APP	3,107.98	代理/CPA 合作模式	上饶市百川网络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	腾讯地图	APP	695.62	代理/CPA 合作模式	上海鱼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	凤凰新闻	APP	4,583.43	代理/CPA 合作模式	
7	航班管家	APP	264.03	代理/CPA 合作模式	深圳市壹财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摇钱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WIFI 伴侣	APP	184.46	代理/CPA 合作模式	
9	WIFI 钥匙	APP	140.71	代理/CPA 合作模式	
10	天气通	APP	2,459.40	代理/CPA 合作模式	深圳市欧诺亚科技有限公司
11	中华万年历	APP	2,377.56	代理/CPA 合作模式	苏州福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优越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	飞常准	APP	308.56	代理/CPA 合作模式	
13	界面新闻	APP	85.85	代理/CPA 合作模式	
序号	主要合作媒体平台	媒体类型	日均访问量（万次）	与标的公司合作模式	合作代理商或报告期内直接采购金额（万元）

14	携程	PC	136.80	代理/CPA 合作模式	无锡信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	去哪儿	PC	176.25	代理/CPA 合作模式	苏州浩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	360 导航	PC	10,684.50	代理/CPA 合作模式	苏州凡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	爱奇艺	PC	539.93	直客/CPT 合作模式	452.83

注：相关平台的月活跃用户数和网站的日均访问量系截至 2016 年 7 月数据，数据来源于易观千帆、Alexa.cn。

（2）合作媒体的数量及分类别采购金额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9 月，速易网络合作的互联网媒体渠道数量分别为 233、367、283 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合作媒体的类型分类汇总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垂直媒体	2,719.76	2,396.11	5,066.01
门户网站	2,677.63	3,604.59	2,855.24
搜索平台	483.87	421.18	7.69
应用开发商	5,638.78	3,569.58	2,269.00
合计	11,520.04	9,991.45	10,197.93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速易网络积极整合各类中小互联网媒体的长尾流量，对下游媒体渠道资源具有一定的覆盖面，速易网络与主要媒体平台的合作模式符合其实际运营情况。

5、速易网络营业成本完整性和准确性核查情况

（1）主要核查方法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共同对速易网络相关营业成本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核查，核查的方法主要包括：

1) 查看速易网络与供应商的业务合同，复核结算单价、结算原则等合同条款；

2) 根据相关合同条款及结算单据重新计算速易网络所确认营业成本的准确性;

3) 查看速易网络支付供应商的资金流水等原始单据;

4) 向重要供应商函证交易金额、往来余额;

5) 对重要的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了解业务合作背景、内容,合同执行情况等相关合作情况;

6)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工商查询,并获取部分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获取部分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7) 核查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未纳入核算的银行账户;

8) 执行截止性测试以确定报告期内成本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

(2) 成本费用完整性及准确性核查情况说明

根据速易网络目前的运营模式,可能对成本费用完整性影响较大的事项为:未纳入核算范围的银行账户支付运营成本;CPA、CPS 等采购结算模式下成本金额的准确性。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1) 检查是否存在未纳入核算的银行账户支付运营成本

取得了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所有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可以确定速易网络将所有的资金流均纳入了财务核算范围内,不存在账外收款、支付运营成本的情况。

经询问股东、高管及会计人员,并结合对互联网媒体渠道供应商成本金额与财务账面实际记录的成本对比结果,不存在以上人员代速易网络支付运营成本的情况。

2) 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重要供应商进行工商查询

经查询,除 2014 年速易网络第一大供应商深圳市酷乐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外,标的公司重要供应商与速易网络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重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了解对方与标的公司的合作时间、合作内容、结算方式等，同时获取了部分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声明。经访谈，速易网络重要的供应商与速易网络合作情况良好。

4) 检查媒体渠道采购成本金额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少计采购费用情形

速易网络的主要成本为在互联网媒体渠道投放广告的采购成本，针对相应采购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采取了以下程序进行核查：

①取得速易网络向互联网媒体渠道采购流量的成本明细表，并与明细账、总账核对；

②了解复核不同采购结算模式下，速易网络的媒体渠道流量采购营业成本及自有 APP 推广营业成本的确认原则；

③检查速易网络与主要供应商的营销业务合同、对账结算单、发票、付款凭证等，核对日期、营销产品、单价、金额是否相互一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检查的采购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67%、93.65%、96.73%。

④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交易额实施函证程序，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总额（万元）	12,815.02	10,350.37	10,197.93
营业成本发函金额（万元）	11,054.37	9,335.31	8,245.70
函证发函比例	86.26%	90.19%	80.86%
回函金额（万元）	9,575.79	7,573.16	5,896.04
函证回函比例	86.62%	81.12%	71.50%

通过会计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实施的成本函证程序，大部分被函证对象已回函，并对函证的交易无异议；同时对未回函对象实施了代替程序，通过检查合同、结算单，确定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所以账面记录的营业成本是真实完整的。

⑤执行采购截止性测试，主要通过检查期后采购费用记账凭证后付的结算单

以确认采购成本是否延期入账；

⑥确认复核 CPA 采购结算模式下的成本金额完整准确

针对 CPA 采购结算模式，针对主要供应商，抽取业务合同了解采购定价原则，抽取部分月份查看速易网络数据后台所记录该部分供应商因广告投放所产生的初始用户名单数据及筛选情况，抽查部分月份与该部分供应商的结算对账单，确认营业成本金额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进而查询相应支付采购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广告主与速易网络、速易网络与媒体渠道或其代理商对主要营销产品结算数量的变化趋势是否异常。经综合比对，结果一致，与行业特点相符。

⑦确认复核 CPS 采购结算模式下的成本金额完整准确

针对 CPS 采购结算模式，针对主要供应商，抽取业务合同了解与供应商 CPS 分成比例，在同样采取 CPS 方式与广告主结算的情况下，抽取部分月份确认 CPS 结算模式下广告主的销售金额，进而复核速易网络应当根据与供应商约定的 CPS 分成比例应当支付的采购费用，确认营业成本金额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进而查询相应支付采购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速易网络营销收入与营业成本分别占 CPS 成交金额比例的变化趋势是否异常。经综合比对，结果一致，与行业特点相符。

⑧对速易网络报告期各期互联网营销业务的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3) 核查结论

经执行以上主要核查程序，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速易网络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真实、准确，未发现速易网络存在少结算采购费用的情形。

6、速易网络向供应商采购不存在跨期的情况

速易网络主要从事车险、寿险、贷款等产品的营销服务，该等业务具较高的时效性。

速易网络向互联网媒体渠道或其代理商采购流量时，速易网络通过自有运营管理系统可实时统计初始注册用户名单并对初始用户名单进行筛选后于当天传送给广告主，业务上不存在流量跨期的情况，不存在库存未向广告主发送名单的情形。

同时速易网络按月与其供应商（互联网媒体渠道或代理商）确认采购量，根据约定的采购单价与供应商结算价款并结转当月采购成本。

基于速易网络流量不存在跨期、无库存名单的业务特性，速易网络的采购费用均于当月全部结转至营业成本，采购成本不存在前后月分摊的情形。

7、速易网络在与供应商结算时，与广告主对有效客户数（CPA 模式）、达成销售金额（CPS 模式）的确认原则和数量并不完全相同，不存在少结算采购费用的情形

（1）广告主与速易网络、速易网络与供应商对有效客户数（CPA 模式）、达成销售金额（CPS 模式）的确认原则并不完全相同

速易网络与广告主及互联网媒体渠道或其代理商采用的结算方式均包括 CPA、CPC、CPM、CPS、CPT 等模式，但实际结算时速易网络与广告主采用的结算方式和与对应的媒体渠道或其代理商的结算方式并无一一对应的关系。

也就是说，速易网络与广告主采用 CPA 模式结算的情况下，速易网络与对应的媒体渠道或其代理商采用的结算方式不仅包括 CPA 模式，也包括 CPC、CPT、CPS 等模式；而速易网络与广告主采用 CPS 模式结算的情况下，速易网络与对应的媒体渠道或其代理商可能采用的结算方式也不仅包括 CPS 模式，还包括 CPA、CPC 等模式。由于每种结算模式的数量确认原则及计量单位不同，导致广告主与速易网络的结算数量与速易网络与对应的媒体渠道或其代理商的结算数量不具有直接的可比较关系。

速易网络在与广告主、供应商均采用 CPA 模式进行结算的情况下，其与供应商对有效用户的确认标准与广告主也不尽相同。以速易网络推广的寿险产品为例，速易网络与广告主约定的有效用户标准为：用户主动浏览广告主委托速易网

络所投放的广告，并自愿填写包括姓名、手机号码、生日、年龄等个人信息，并自愿授权广告主使用，经过广告主内部的除重规则下仍可使用的用户信息，且最终成功投保相关寿险产品的为有效客户。而对应的速易网络与有关供应商约定的有效用户标准则为：用户自愿填写包括姓名、手机号码、生日、年龄等个人信息，并自愿授权使用，经过速易网络内部的除重规则下仍可拨打的用户信息为有效用户。在这一原则下，速易网络对媒体渠道或其代理商提交的初始用户名单根据自有数据库进行除重筛选，并进行符合性确认，将填写信息不完整如手机号码位数不对、年龄不在相关保险产品投保范围内的用户名单予以剔除，而后将初步筛选后的用户名单向广告主提交，广告主再根据其自有数据库对速易网络提交的用户名单执行除重程序并确定用户是否最终有效。综上可见，即使速易网络与广告主及媒体渠道或其代理商均采用 CPA 模式结算，有效用户的确认原则并不完全相同，并直接导致结算数量也不相同。

而速易网络与广告主及与互联网媒体渠道或其代理商均采用 CPS 模式结算时，达成的销售金额系由广告主统计数据后通过邮件与速易网络进行核对，速易网络再据此与媒体渠道或其代理商进行结算。因此，通常情况下达成的销售金额确认原则和数量一致。

(2) CPA 及 CPS 结算模式下速易网络与供应商结算中不存在少结算采购费用情形

1) CPA 结算模式下营业成本的确认原则及明细数据

在 CPA 采购结算模式下，速易网络按月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对因在供应商对应互联网媒体渠道投放广告所产生的初始用户名单数量，速易网络先根据其媒体采购管理制度及与供应商确立的有效用户确认准则，利用自身数据库执行除重、符合性筛选，在此基础上确定当月采购结算量，再按合同约定的 CPA 单价计算当月结算价款，并通过邮件发送至供应商进行核对，速易网络根据双方最终确认的对账结果结转营业成本。

由于报告期内速易网络的收入确认主要以 CPA 模式为主，从 CPA 收入结算模式出发，通过速易网络从因广告投放产生初始名单数量到 CPA 采购模式下和

供应商结算的有效用户数量再到最后广告主确认的有效用户数量,通过这三组数据的线性关系以及互相之间的比率关系,对 CPA 收入结算模式下的营业成本的确认进行分析性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期间	供应商媒体 广告投放产生 初始用户 名单数量 (A)	与供应商结算数量			结算率 (E=D /A)	CPA 模式 广告主结 算有效用 户数量 (F)	有效用 户比率 (G=F/ A)
		CPA 模 式下的 结算量 (B)	其他模 式下的 结算量 (C)	合计 (D=B+C)			
2016 年 1-9 月	2,253.18	930.51	284.28	1,214.79	53.91%	743.27	32.99%
2015 年	2,176.57	1,002.62	113.38	1,116.00	51.27%	577.62	26.54%
2014 年	2,519.28	894.13	516.95	1,411.08	56.01%	743.52	29.51%

注:在 CPA 收入结算模式下,由于速易网络与广告主确认结算的有效用户数量对应的采购端并不一定是以 CPA 方式和供应商结算,而包括 CPC、CPM、CPT 等其他结算方式,为了完整地体现结算率及有效结算比率,故将其他结算模式下结算的名单数量一并纳入统计。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速易网络与广告主结算的有效用户数量均小于其与供应商结算的有效用户数量,且前二者也都小于供应商媒体渠道提交的初始用户名单数量。从速易网络与供应商的结算率上看,报告期内均稳定在 50%以上,随着结算率的变动,有效用户比率也相应变动,且二者的变动趋势一致。2015 年度,结算率及有效用户比率均小幅下降,主要系因为当期车险产品占总体收入比重较高,而车险产品对用户信息的字段要求较多,较寿险、贷款产品营销难度更大所致。2016 年 1-9 月,结算率及有效用户比率同比上涨,主要系随着速易网络业务的快速推广,广告主所覆盖地域的逐年增加,广告投放覆盖城市数量增加使其名单符合率上升,同时速易网络与媒体渠道等供应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控,初始名单中重名、信息不全等名单出错率降低。总体而言,销售端的有效用户比率与采购端的结算率的变动趋势一致。

综合审计机构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对主要供应商的函证情况、实地走访情况以及对采购合同、采购结算对账单、对应记账凭证和银行流水的抽样核查情况,结合前述对相关初始名单数量、有效用户数量、结算率、有效用户比率的分析性说明论证,未发现速易网络存在少结算费用的情形。

2) CPS 结算模式下营业成本的确认原则及明细数据

在 CPS 采购结算模式下，速易网络根据与广告主核对确认的成交金额及与供应商合同约定的 CPS 结算比例计算当月结算价款，并通过邮件发送至供应商进行核对，每月根据双方最终确认的对账结果结转营业成本。

同样的，在 CPS 收入结算模式下，速易网络与相应供应商除了以 CPS 模式结算外，也采用包括 CPA、CPC、CPT 等其他方式结算。报告期内，速易网络以 CPS 方式进行结算的收入及对应的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9 月					
营销产品	达成金额	结算收入	销售端分成比例	成本结算额	采购端分成比例（注）
车险	29,407.62	1,429.01	4.86%	706.18	2.40%
寿险	2,954.37	2,616.20	88.55%	1,475.29	49.94%
贷款	410.83	24.29	5.91%	34.12	8.31%
教育及品牌	17.19	0.49	2.85%	-	-
合计	32,790.00	4,069.98	12.41%	2,215.58	6.76%
2015 年度					
车险	55,007.42	2,598.45	4.72%	1,762.30	3.20%
寿险	-	-	-	-	-
贷款	215.38	9.71	4.51%	-	-
教育及品牌	325.02	9.20	2.83%	-	-
合计	55,547.82	2,617.36	4.71%	1,762.30	3.17%
2014 年度					
车险	27,705.69	1,338.40	4.83%	888.41	3.21%
寿险	-	-	-	-	-
贷款	15.00	0.43	2.87%	-	-
教育及品牌	-	-	-	-	-
合计	27,720.69	1,338.83	4.83%	888.41	3.20%

注：CPS 收入结算模式下由于速易网络在采购端与供应商采取了多种结算模式，上表中的采购端分成比例系由多种结算模式下的成本合计金额除以 CPS 收入结算模式下的达成销售金额得出。

由上表可知，速易网络与广告主采用 CPS 模式结算的主要营销产品为车险，就车险产品而言，报告期各期速易网络与广告主分成比例基本一致，但是采购端分成比例 2015 年与 2014 年基本一致，而 2016 年 1-9 月较 2015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在 CPS 收入结算所对应的成本端多采用 CPA 或 CPC 的方式结算，速易网络根据前期车险广告投放实际产生成交额的地域进行分析，2016 年以来停止在产生采购结算用户名单但实际成交金额小的城市投放广告，集中在成交金额高的城市投放广告，因此 2016 年 1-9 月采购端分成比例因此降低。

上表中，速易网络所营销的教育及品牌产品的 CPS 收入无对应的营业成本，主要因为速易网络与该类广告主实际采用 CPA+CPS 的结算模式，即广告主先按 CPA 模式结算后就相同用户名单的实际成交额再按 CPS 结算比例与速易网络分成，而速易网络在与广告主按 CPA 模式结算时，就已计算结转全部营业成本，因此导致 CPS 结算模式下无对应的营业成本。

综上所述，CPS 结算模式下，速易网络报告期内在销售端的分成比例与在采购端的分成比例保持稳定，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6 年 1-9 月采购端分成比例略有下降存在合理解释。结合会计师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对 CPS 结算模式下广告主成交金额结算单、采购合同、采购分成比例条款、采购结算单、银行转账凭证的抽查情况以及主要供应商函证及现场走访情况，未发现速易网络存在少结算费用的情形。

(3) 小结

总体而言，速易网络与广告主采用 CPA 模式进行结算的情况下，其向互联网媒体渠道或其代理商采购的结算方式包括 CPA、CPC、CPT 等方式，确认原则也不同。即使部分采购端同为 CPA 结算模式，因结算对应的标准不同，其对有效用户的认定原则也不相同。通过对速易网络因广告投放产生的初始名单数量、与供应商结算量、与广告主结算的有效用户数量等数据的比对，结合对结算率及有效用户比率的分析，相关指标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且变动趋势一致，同时根据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所实施的函证、主要供应商走访、检查合同及结算单据等核查措施，未发现速易网络存在少结算费用的情形。

速易网络与广告主采用 CPS 模式进行结算的情况下，采购结算模式主要包括 CPA、CPC、CPS，数量确认原则及计量单位不同，通过对比分析各期销售分成比例及采购分成比例，并检查速易网络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情况，未发现速易网络存在少结算费用的情形。

关于对速易网络不存在少结算费用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详见第一点的回复。

8、速易网络报告期营业成本的准确性

（1）速易网络营业成本构成明细

报告期各期，速易网络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媒体渠道流量采购成本	11,436.19	89.24	9,461.29	91.41	8,843.20	86.72
APP 预安装推广成本	-	-	297.87	2.88	1,118.90	10.97
其他营业成本	83.85	0.65	232.29	2.24	235.83	2.31
互联网营销营业成本小计	11,520.04	89.89	9,991.45	96.53	10,197.93	100.00
自有 APP 推广成本	980.40	7.65	223.00	2.15	-	-
媒体渠道流量采购成本	219.02	1.71	-	-	-	-
其他营业成本	95.56	0.75	135.92	1.31	-	-
汽车互联网服务营业成本小计	1,294.98	10.11	358.92	3.47	-	-
合计	12,815.02	100.00	10,350.37	100.00	10,197.93	100.00

注：上表互联网营销业务中的其他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电销业务人员费用、电话费用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过期未抵扣进项税额等；汽车互联网服务其他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取得车一百查违章 APP 所有权之前的授权使用费及取得所有权之后的摊销成本。

由上表可知，媒体渠道流量采购成本是速易网络互联网营销业务主要营业成本，自有 APP 推广成本是汽车互联网服务主要营业成本。

（2）不同采购结算模式下，速易网络营业成本的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速易网络媒体渠道流量采购成本及自有 APP 推广成本的结算模式均可能包括 CPA、CPC、CPM、CPS 及 CPT，不同采购结算模式营业成本的确认原则如下：

CPA 采购结算模式，速易网络按月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对供应商提交的用户名单数量，速易网络先根据其媒体采购管理制度及与供应商确立的有效用户确认准则，利用自身数据库执行除重、符合性筛选，在此基础上确定当月采购结算量，再按合同约定的 CPA 单价计算当月结算价款，并通过邮件发送至供应商进行核对，速易网络根据双方最终确认的对账结果结转营业成本。

CPC 采购结算模式，速易网络与供应商按月核对投放广告当月实际点击量后根据合同约定的 CPC 单价计算结转当月营业成本。

CPM 采购结算模式，速易网络与供应商按月核对投放广告当月千次展示次数后根据合同约定的 CPM 单价计算结转当月营业成本。

CPS 采购结算模式，速易网络根据与广告主核对确认的成交金额及与供应商合同约定的 CPS 结算比例计算当月结算价款，并通过邮件发送至供应商进行核对，每月根据双方最终确认的对账结果结转营业成本。

CPT 采购结算模式，供应商每月按广告实际展示时长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应结算价款，并发送至速易网络进行核对，速易网络根据双方最终确认的对账结果结转营业成本。

综上，不同采购结算模式下速易网络营业成本的确认原则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速易网络按采购结算模式分类的成本明细

报告期内，速易网络互联网营销业务媒体渠道流量采购成本按结算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2016 年 1-9 月					
采购结算模式	结算数量	车险	寿险	贷款	教育及品牌

	营销产品				
CPA	采购结算数量（万个）	662.37	170.93	228.32	4.15
	结算单价（元）	5.3	5.88	13.57	16.46
	营业成本（万元）	3,507.37	1,005.23	3098.43	68.33
CPC	采购结算数量（万次）	939.14	30.16	1,444.80	62.82
	结算单价（元）	0.39	0.65	0.62	0.44
	营业成本（万元）	364.54	19.66	898	27.73
CPM	采购结算数量（万次）	128.41	-	-	-
	结算单价（元）	5.33	-	-	-
	营业成本（万元）	683.82	-	-	-
CPS	客户成交金额（万元）	27.68	2,988.57	1,209.69	-
	分成结算比例（%）	4.73	49.73	2.97	-
	营业成本（万元）	1.31	1,486.26	35.89	-
CPT	采购结算时长（天/月）	455	-	22	32
	结算单价（万元）	0.3	-	4.23	0.29
	营业成本（万元）	137.02	-	93.17	9.43
合计					11,436.19
2015 年度					
CPA	采购结算数量（万个）	1,054.56	241.62	72.35	0.8
	结算单价（元）	5.12	6.71	11.98	23.06
	营业成本（万元）	5,397.25	1,621.25	866.64	18.47
CPC	采购结算数量（万次）	404.04	4.02	792.29	0.29
	结算单价（元）	0.62	0.31	0.45	0.67
	营业成本（万元）	250.35	1.26	357.33	0.21
CPM	采购结算数量（万次）	173.46	-	-	-
	结算单价（元）	4.95	-	-	-
	营业成本（万元）	859.16	-	-	-
CPS	客户成交金额（万元）	5.61	-	-	-
	分成结算比例（%）	4.72	-	-	-
	营业成本（万元）	0.26	-	-	-
CPT	采购结算时长（天/月）	182	-	366	60
	结算单价（万元）	0.23	-	0.1	0.19
	营业成本（万元）	41.91	-	35.51	11.69
合计					9,461.29

2014 年度					
CPA	采购结算数量（万个）	582.98	325.88	134.56	-
	结算单价（元）	4.83	6.17	12.65	-
	营业成本（万元）	2,818.47	2,011.35	1,702.31	-
CPC	采购结算数量（万次）	532.23	18.29	1,184.47	-
	结算单价（元）	0.65	0.47	0.40	-
	营业成本（万元）	343.42	8.57	475.85	-
CPM	采购结算数量（万次）	50.41	-	-	-
	结算单价（元）	4.72	-	-	-
	营业成本（万元）	237.8	-	-	-
CPS	客户成交金额（万元）	-	-	-	-
	分成结算比例（%）	-	-	-	-
	营业成本（万元）	-	-	-	-
CPT	采购结算时长（天/月）	393	153	1,271.00	-
	结算单价（万元）	0.83	0.71	0.64	-
	营业成本（万元）	324.99	108.19	812.25	-
合计					8,843.20

注：CPA 模式采购结算量指有效用户数量；CPC 模式采购结算量指用户点击广告的次数；CPM 模式采购结算量指广告千次展示次数；CPS 模式采购结算量指速易网络客户业务成交金额；CPT 模式采购结算量指广告展示时长，计量单位可能为天数或月数。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期，速易网络各主要营销产品的采购单价总体呈逐期上涨的趋势。

CPC 结算模式下，2016 年 1-9 月车险产品采购结算单价较前两期下降，主要是因为当期速易网络停止与部分成本较高的互联网媒体渠道合作，如停用以竞价排名方式获取流量的百度、360 等搜索引擎渠道。2016 年 1-9 月贷款产品采购结算单价较前两期上涨，主要是因为贷款产品媒体渠道流量抢夺竞争更加激烈，点击单价上升，比如今日头条 2015 年平均点击结算单价为 0.57 元，2016 年 1-9 月则上涨至 0.72 元。

CPA 结算模式下，2016 年 1-9 月寿险产品采购结算单价较前两期下降，主要是因为当期速易网络改变了与部分媒体渠道的合作方式，由为寿险产品推广采购专门的广告位置资源，改为采用与媒体渠道自身产品结合的方式进行推广，实

现采购成本下降。2016 年 1-9 月贷款产品采购结算单价较前期上升，主要是因为速易网络 2015 年与主要供应商的 CPA 结算单价为固定价格，而 2016 年为激励媒体渠道提供更高质量的用户名单，与大部分供应商采用阶梯定价的方式确定 CPA 结算单价。

（4）速易网络汽车互联网业务成本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速易网络汽车互联网服务自有 APP 推广成本及媒体渠道流量采购成本按结算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营业成本项目	采购结算模式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自有 APP 推广成本	CPA	采购结算数量（万个）	513.57	120.32
		结算单价（元）	1.88	1.85
		营业成本（万元）	964.26	223.00
	CPC	采购结算数量（万个）	100.00	-
		结算单价（元）	0.08	-
		营业成本（万元）	7.55	-
	CPT	采购结算时长（天/月）	5.00	-
		结算单价（元）	1.72	-
		营业成本（万元）	8.59	-
广告业务媒体渠道流量采购成本	CPC	采购结算数量（万个）	630.30	-
		结算单价（元）	0.35	-
		营业成本（万元）	219.02	-
总计			1,199.42	223.00

注：汽车互联网服务自 2015 年开始产生营业收入，2014 年并未发生业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速易网络自有 APP 推广与供应商主要采用 CPA 模式结算，且结算单价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5）速易网络营业成本准确性核查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的会计师及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执行了解速易网络营业成本构成及不同采购结算方式营业成本的确认原则，抽查速易网络与供应商的业务合同及经双方核对确认的结算单，向速易网络主要供应商函证报告期内交易发生额及

分析各营销产品不同采购结算模式下报告期期间结算单价变化情况程序，报告期内速易网络营业成本核算准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速易网络采购成本不存在跨期情形，速易网络在与互联网媒体渠道或其代理商结算采购成本时，与广告主对有效客户数（CPA 模式）、达成销售金额（CPS 模式）的确认原则和数量并不完全相同，会计师及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供应商函证、实地走访、抽查业务合同、结算单据、银行转账凭证等程序，并进行分析性复核，并未发现速易网络存在少结算采购费用的情形。速易网络已结合有效客户数、达成销售金额、CPA 单价、分成比例等补充披露速易网络报告期营业成本的构成明细，所披露的营业成本准确。

（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速易网络所在的互联网营销行业和汽车互联网服务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不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问题。

（九）质量控制情况

1、对互联网媒体渠道的质量控制措施

速易网络要求所有合作的互联网媒体渠道企业必须为依法在工商局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能够独立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所有合作企业在与速易网络建立合作关系前必须向速易网络提供其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

对通过资质评估的互联网媒体渠道企业，速易网络将对其进行业务能力评估，此项能力评估期为业务能力测试期，一般为 1 个月。经评估业务能力合格的企业，速易网络将与其进行正式的业务合作，进行广告投放活动。

与速易网络合作的互联网媒体渠道企业须确定 1-2 名相应的广告投放监测人员与速易网络安排的广告投放监测人员（数据监测员）进行密切沟通，共同对速

易网络所投放广告是否正常展现以及广告投放后的效果进行实时跟踪,形成积极有效的沟通机制。

2、对运营数据的质量控制措施

速易网络为了管理、维护通过各渠道获取的广告效果信息,建立了服务器及数据库安全管理系统,并专设相应岗位负责该服务器及数据库的安全管理,以确保服务器及数据库的安全性。

数据库的运行维护,按月或季度对数据库配置进行可用性、可靠性、安全性和性能方面的检查和策略调整。对数据的操作,严格控制访问数据库的路径,针对速易网络内部一般正常的业务操作和数据维护,系统限制只能通过应用系统访问数据库。

速易网络的数据库管理,严禁通过后台语句直接对数据库进行数据的增、删、查、改等操作。对于不符合正常业务规则的特殊数据维护,确需直接访问数据库的,由业务部门提出申请,技术部门受理,数据库安全员组织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经分管领导审批后,由数据库管理员操作,并对处理过程形成工作记录。

(十) 主要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主要管理层人员姓名及简历

(1) 李牡丹

李牡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具体信息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2) 杨云峰

杨云峰,副总经理。具体信息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3) 张林伟

张林伟,财务总监,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职于深圳市华动飞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速易网络。

（4）杨智

杨智，总经理助理，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职于三和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职于深圳市华动飞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13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速易网络。

2、核心技术人员姓名及简历

（1）刘崑

刘崑：高级技术经理，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职于万乐盈；2012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速易网络。

（2）张娜芬

张娜芬：高级运营经理，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职于深圳市深讯和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速易网络。

3、员工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速易网络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月平均员工数合计（人）
2014 年度	80
2015 年度	63
2016 年 1-9 月	74

2015 年速易网络月平均员工人数较 2014 年下降 17 人，主要系 2014 年速易网络尝试进入互联网金融领域，期间招募大量技术人员，并注册“95jinrong.com”等域名准备从事互联网金融软件的开发运营，但由于 2015 年监管部门加强了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力度，相关业务开展不如预期，速易网络裁撤了互联网金融业务对应的技术人员，导致相关员工人数减少。2016 年以来，受营收规模上涨

的影响，速易网络月平均员工人数逐步增加。

报告期末，2016 年 9 月速易网络领取薪酬的员工合计 71 人，速易网络员工主要包括技术研发、产品运营设计、市场推广销售、职能管理等岗位，员工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类别	人数	占比
35 岁以上	14	19.72%
30-35 岁	17	23.94%
25-29 岁	31	43.66%
25 岁以下	9	12.68%
合计	71	100.00%

(2) 按岗位划分

类别	人数	占比
职能管理	13	18.31%
商务销售	19	26.76%
技术研发	20	28.17%
产品运营设计	19	26.76%
合计	71	1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	1.41%
本科	35	49.30%
大专	34	47.89%
大专及以下	1	1.41%
合计	71	100.00%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速易网络员工情况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4、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相关董事、高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根据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联方自查表、个人简历，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交易前，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单位的任职

情况如下：

姓名	在速易网络及子公司任职情况	在标的资产之外单位任职情况
李牡丹	担任速易网络、车一百、海南登峰、海南圆点、淮安优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九五总经理	新余鼎辉、黄山梧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云峰	担任速易网络副总经理	深圳圆点监事、叮叮养车和叮叮汽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林伟	担任速易网络财务总监	无
杨智	担任万乐盈、上海一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九五执行董事	无

新余鼎辉、黄山梧啸、深圳圆点、叮叮养车和叮叮汽车主营业务与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李牡丹和杨云峰在上述单位任职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情形，未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

根据《重组协议》，李牡丹、杨云峰承诺其在速易网络任职期间内以及自速易网络离职后 2 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速易网络，下同）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其他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服务。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速易网络所有，造成速易网络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速易网络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其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其后二年，不得持有竞争主体的股权、期权等其他权益。前述期限内，上述人员及其关联人士不得在与标的公司业务相似、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任何法律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企业、合伙企业或其他法人组织，及其关联法律主体（竞争主体）内或从上述竞争主体处，直接或间接取得任何利益，也不得接受或担任任何职位，或向这些竞争主体提供任何服务或其他协助。

此外，根据《重组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对速易网络董事会、高管及监事进行结构调整，其中速易网络将组建由五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上市公司有权提名三名董事，交易对方有权提名两名董事，上市公司董事之一担任董事长，交易对方提名董事之一担任总经理；上市公司有权向速易网络委派一名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管及核心人员不作调整。为避免出现董事、高管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上市公司和速易网络已出具承诺，保证将来提名或委派的董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前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速易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人员和公司亦作出了竞业禁止承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的董事、高管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况。

（十一）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速易网络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有关速易网络主要资产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等情况”。

（十二）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速易网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120248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7/5/10
2	速易网络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 R-2013-160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定期年审
3	速易网络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深 DGY-2013-2614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10/30
4	上海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沪 RC-2016-0680	上海市软件行业	2021/4/24

	一跃			协会	
5	上海 一跃	《软件企业证书》	沪 RQ-2016-0272	上海市软件行业 协会	定期年审

此外，车一百主营业务为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通过其拥有的用车类工具 APP 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通过用车类工具 APP 的运营获取广告主支付的广告费或交易分成。对于开展该业务是否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及财务顾问电话咨询了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并实地走访了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其工作人员均口头确认从事 APP 运营业务的公司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认为，不排除行业主管部门未来认定开展该类业务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可能。为此，交易对方已承诺，如未来监管部门要求车一百办理相关资质，其将督促车一百积极申请办理。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重组协议》约定，若因速易网络在股权交割日前经营资质合法性方面存在任何瑕疵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标的股权交割后导致速易网络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责任的，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速易网络造成任何损失的，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速易网络作出补偿。

八、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众环所出具的速易网络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审计报告》，速易网络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3,405.39	16,519.90	12,158.11
非流动资产	594.10	121.38	167.94
资产总计	23,999.49	16,641.28	12,326.05
流动负债	8,385.13	7,324.65	5,684.26
非流动负债	53.33	91.67	49.67

负债合计	8,438.46	7,416.31	5,733.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61.03	9,224.97	6,592.12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2,500.93	16,734.19	16,339.88
营业成本	12,815.02	10,350.38	10,197.93
利润总额	8,446.70	4,480.32	4,324.18
净利润	6,336.06	3,332.85	3,403.96

(二)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72	-1.56	0.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9.19	27.00	0.3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损益	3.53	2,279.68	760.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3	-0.44	-1.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57	-0.33	0.05
合计	230.83	2,305.01	76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05.23	1,027.84	2,643.75

报告期内，速易网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43.75 万元、1,027.84 万元及 6,105.23 万元。报告期内速易网络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 2015 年度完成了 6 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致。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名称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依据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万乐盈	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同受杨云峰、李牡丹夫妇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 年 10 月 29 日	653.26
北京九五		2015 年 10 月 20 日	362.91
上海一跃		2015 年 10 月 29 日	64.66
海南圆点		2015 年 10 月 29 日	1,019.57

海南登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5.03
淮安优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98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 净利润
车一百		2016 年 1 月 29 日	-28.74
合计			2,279.68

九、最近三年进行的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一）最近三年进行的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速易网络最近三年进行过一次股权转让，即 2016 年 5 月钟勇将速易网络 1%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杨云峰。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三年速易网络不存在其他资产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二）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原因

2016 年 5 月钟勇将速易网络 1%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杨云峰，该次交易系对速易网络股权代持的清理，交易作价并未考虑速易网络股权的公允价值。

本次交易属于李牡丹、杨云峰向独立第三方出售股权的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的交易原则，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依据资产评估的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中速易网络的股权估值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在充分考虑速易网络竞争优势、盈利能力、未来发展潜力等各项因素的基础上将其未来预期收益折现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同时，李牡丹、杨云峰等交易对方已根据业绩预测出具了补偿承诺，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高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符合现实的商业逻辑。

十、涉及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速易网络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速易网络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重要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速易网络 100%股权，不存在债务转移情况。

十三、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速易网络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速易网络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速易网络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速易网络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速易网络主要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和汽车互联网业务。收入具体确认标准为：公司承接业务后，与客户签订互联网广告框架合同或根据具体营销需求签订单笔服务合同，该框架服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结算方式等相关内容，单笔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结算方式、合同金额等相关内容。速易网络根据合同的约定在自有或第三方互联网媒体渠道进行广告投放，广告投放完成后，运营部负责人与广告主通过邮件方式进行对账，速易网络根据双方共同确认无误的结算单确认上月互联网营销服务收入或汽车互联网业务收入。

（二）速易网络媒体返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1、速易网络存在的媒体返点情况

报告期内，速易网络与供应商通过向媒体平台预付充值的方式进行合作时存在媒体返点的情形。返点方式主要包括两种：一种为即充即返，即速易网络通过媒体代理商在媒体平台所开立账户预付广告推广费后，媒体平台直接按约定比例返还并增加账户可消耗金额；另一种为年度返利，即速易网络在合作期间内与媒体平台的交易总额达到相应返点阶梯，在合作期间届满后，合作媒体按相应比例给予速易网络现金奖励，合作媒体可选择以现金支付返点金额或从剩余应付广告费中抵扣。

报告期内，速易网络除 2014 年度无媒体返点外，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媒体返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返点方式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充值金额	返点金额	充值金额	返点金额
年度返利、季度返利（注）	1,061.18	-	180.00	16.71
即充即返	128.54	13.35	134.40	42.08
合计	1,189.72	13.35	314.40	58.79

注：速易网络以年度返利方式结算的返点主要是与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运营今日头条 APP）业务过程中产生。该返点系根据点击量于每季度确认返点金额，并于年度终了一次性结算并付款。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速易网络尚未取得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 2016 年 1-9 月相关返点的确认，故基于谨慎性原则，速易网络暂未确认 2016 年 1-9 月的返点收益。

2、媒体返点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即充即返方式的媒体返点，其性质属于折扣销售，是供应商直接给予速易网络的价格优惠，速易网络只需按实际付款金额确认广告推广成本，无需进行其他会计处理。对于年度返利方式的媒体返点，其性质实际属于商业折扣，按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有关规定，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与此对应，采购方应按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采购成本。因此，对于年度返利，速易网络在年度终了时根据合同约定与当期实际交易额预计可取得的返利金额并冲减交易发生当期的广告推广成本。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速易网络报告期内存在媒体返点情形，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已确认的媒体返点金额为 58.79 万元、13.35 万元，速易网络对媒体返点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速易网络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速易网络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项金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期末单项金额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零信用风险组合	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无信用风险可以全部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零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	2
6-12个月（含12个月）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

速易网络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期	坏账计提比例（%）					
	速易网络	腾信股份	明家联合	利欧股份	联创互联	顺网科技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	5	5	0.5	0	5
6-12个月(含12个月)	5	5	5	0.5	5	5
1-2年（含2年）	10	10	10	10	20	10

2-3 年（含 3 年）	30	20	30	20	5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50-100	100	100	50-100

从上表可知，速易网络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且较部分上市公司坏账政策严格，符合会计政策谨慎性原则以及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4、报告期内速易网络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1）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速易网络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平安集团	2,283.21	2,283.21
西藏优保万家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80.41	2,280.41
上海新旦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782.54	578.45
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97.02	445.24
北京悠扬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516.14	477.05

（2）速易网络对上海新旦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上海新旦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金融信息服务代理机构，与国内多家保险公司、大型银行、投资理财等金融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专注于为金融机构提供专业化营销方案。上海新旦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广告代理商，速易网络自 2015 年 6 月起为其代理的贷款及车险产品提供广告营销服务。报告期内，速易网络与上海新旦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截止日期	含税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龄
2016 年 1-9 月/2016 年 9 月 30 日	782.54	782.54	28.47	6 个月内或 6-12 个月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450.88	372.82	7.46	6 个月以内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速易网络与该公司签订的合同，双方每月 7 日之前核对上月广告费用，金额确认后由速易网络向其开具发票，该公司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但由于上海新旦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告代理商，受该公司与其上游客户结算情况的影响，速易网络与上海新旦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结算周期比合同约定长，实际回款期通常为 3 至 6 个月。报告期末，速易网络应收该公司款项 782.54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新旦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将该笔款项全部归还。

速易网络按既定坏账政策对上海新旦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根据相应的账龄情况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速易网络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除上海新旦营销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回款以外，其他前五大欠款方均已回款。上海新旦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主要金融机构提供专业化的营销服务，独立财务顾问对其进行了走访，对相关采购金额及应收款项实施了函证程序，速易网络对上海新旦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具有合理性，速易网络依据其既定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四）报告期内速易网络毛利率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速易网络互联网营销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分类别情况

（1）按营销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速易网络互联网营销业务的收入、毛利率按营销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险	7,950.15	39.01	40.29	10,776.54	67.34	37.54	6,376.33	39.02	38.91
寿险	4,939.27	24.23	48.86	2,643.26	16.52	36.87	3,754.88	22.98	41.59
贷款	7,151.56	35.09	42.09	2,179.54	13.62	42.04	4,888.93	29.92	38.83

教育、品牌	341.32	1.67	68.99	67.88	0.43	55.28			
APP 预安装 推广				335.13	2.09	11.12	1,319.74	8.08	15.22
合计	20,382.30	100	43.48	16,002.35	100	37.56	16,339.88	100	37.59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速易网络互联网营销收入主要来源于车险、寿险和贷款产品的互联网推广业务，分别占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98.33%、97.48%、91.92%。

速易网络互联网营销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在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分别为 43.48%、37.56%及 37.59%，2015 年及 2014 年度的毛利率较为稳定，2016 年 1-9 月较 2015 年增加 5.92%，主要系 2016 年 1-9 月速易网络寿险产品营销服务毛利率有所上涨，同时当期寿险产品营销服务占营业收入比重提高所致。其中 2016 年 1-9 月寿险业务毛利率上涨是因为寿险业务部分客户为提高营销效果开始采用 CPS 模式与速易网络结算，2016 年 1-9 月 CPS 结算模式下的寿险产品推广收入占寿险推广业务收入的 52.97%，由于 CPS 结算方式下的寿险推广业务毛利率较高，导致当期寿险业务毛利率上涨。同时，2016 年 1-9 月，速易网络互联网营销业务中采用 CPA 方式结算的毛利率也各项以 CPA 模式结算的产品毛利率均有所增长，其变动主要受 CPA 结算模式下销售单价和采购单价的综合变动所致。具体而言，随着速易网络互联网营销行业经验的不断积累，进一步覆盖并挖掘广大下游互联网媒体资源。2016 年 1-9 月，速易网络有效整合二三线互联网媒体的长尾流量，控制采购成本，其中 CPA 结算模式下的采购单价比 2015 年度下降 6.72%，进而导致毛利率上涨。

（2）按投放渠道分类

报告期内，速易网络互联网营销收入全部来源于第三方投放渠道，无来源于自有投放渠道的营销收入。

（3）按终端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终端类型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移动端	14,788.62	44.29%	7,928.95	37.46%	5,102.10	37.34%
非移动端	5,593.68	41.35%	8,073.40	37.66%	11,237.78	37.70%
合计	20,382.30	43.48%	16,002.35	37.56%	16,339.88	37.59%

随着智能手机的迅速发展和运营商移动网络的迅速升级，互联网已进入移动互联网时代，移动终端日益成为用户接入互联网的首选入口。顺应这一趋势发展，速易网络来源于移动端的收入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而来源于非移动端的收入逐步减少。速易网络业务收入来源的终端类型，与互联网行业发展趋势相吻合。

（4）按结算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终端类型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CPA	15,135.35	44.76%	12,167.24	40.28%	14,559.11	38.51%
CPC	289.34	13.30%	108.05	16.28%	-	-
CPM	864.35	20.89%	1,085.43	20.67%	414.04	17.92%
CPS	4,069.98	45.56%	2,617.36	32.67%	1,338.83	33.64%
CPD、CPT 等其他结算模式	23.27	59.46%	24.27	51.84%	27.90	40.18%
合计	20,382.30	43.48%	16,002.35	37.56%	16,339.88	37.59%

报告期内，速易网络以 CPA 模式结算的毛利率呈现稳步增长，主要系受 CPA 结算模式下销售单价变动与采购单价变动的综合影响。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9 月，速易网络互联网营销业务（不含手机 APP 预装业务）收入中以 CPA 模式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17.81 元、20.48 元和 20.36 元，相应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10.54 元、12.06 元及 11.25 元。2015 年度，速易网络 CPA 结算模式下的毛利率相较于 2014 年度小幅上涨 1.77%，主要系当年 CPA 销售、采购单价双双上涨，而销售单价上涨幅度略高于采购单价上涨幅度所致。速易网络 2016 年 1-9 月 CPA 结算模式下的毛利率相较于 2015 年度上涨 4.48%，主要原因在于 2016 年以来速

易网络进一步整合二三线互联网媒体渠道资源，将重点放在流量较大、增长迅速的移动应用客户端软件，有效整合长尾流量，使得 CPA 平均采购单价同比下降 6.72%所致。关于报告期内速易网络 CPA 结算模式下销售单价和采购单价的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小节“3、报告期内速易网络互联网营销业务中以 CPA 方式结算的采购、销售情况”。

此外，2016 年 1-9 月速易网络 CPS 结算方式下的毛利率呈现较大变动，原因是 2014 年及 2015 年以 CPS 方式结算的主要有部分车险及消费贷款产品推广业务，2016 年以来新增以 CPS 结算的寿险业务客户，该业务结算金额占当期全部以 CPS 结算金额的 60.08%，而以 CPS 结算的寿险推广业务毛利率较高，导致当期 CPS 结算方式下的毛利率上涨。

2、毛利率高于明家联合、联创互联、腾信股份等同行上市公司原因

根据《重组报告书》，速易网络主要从事互联网营销服务，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速易网络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含有互联网营销业务的同行上市公司对应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2016 年上半年毛利率	2015 年毛利率	2014 年毛利率
利欧股份（数字营销服务）	66.80%	53.87%	49.17%
明家联合（移动互联网媒体广告）	14.65%	13.74%	-
联创互联（广告代理及营销传播服务）	23.54%	19.16%	-
腾信股份（互联网广告服务）	11.60%	16.90%	17.75%
顺网科技（网络广告及推广服务收入）	94.73%	92.13%	78.01%
平均值	42.26%	39.16%	48.31%
速易网络	43.52%	38.15%	37.59%

注：2014 年明家联合、联创互联年度报告中未披露互联网广告收入、成本情况，在此不计算。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速易网络的毛利率水平，虽高于联创互联、腾信股份、明家联合等公司，但低于利欧股份、顺网科技等同行上市公司，趋近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平均水平。

速易网络毛利率高于明家联合、联创互联、腾信股份等上市公司的原因主要在于，目前国内 A 股市场中，上市公司多通过收购互联网营销公司进入互联网营销领域，由于不同的互联网营销公司在主要目标客户、营销业务的结算方式、媒体形式、采购渠道、广告推广形式上存在差异，直接导致各自的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即便上市公司同次收购的不同互联网营销企业之间毛利率水平也存在显著差异。

（1）联创互联

根据联创互联的相关公告，联创互联通过收购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进入广告代理及营销传播服务领域。

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互联网全案营销类服务公司，其主要客户为汽车及游戏行业广告主，业务模式主要为展示类营销，相关收入、成本占比在 70%-90%之间，展示类营销与速易网络从事的效果营销存在本质不同，二者的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上海新合整体毛利率在 10%-20%左右。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也主要从事展示类行销，主要客户为汽车类客户，展示类营销收入、成本占比在 70%左右，其整体毛利率在 15%-20%之间。

而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数字公关传播服务，由于公关服务与互联网营销截然不同，其与速易网络不具有可比性，上海麟动整体毛利率约在 35%-45%之间。

（2）腾信股份

根据腾信股份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腾信股份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和公关服务，通过分析相关数据，提高互联网广告和公关服务的效果，其业务主要包括创意策划、媒介购买、舆情监控及社会化媒体营销等，其客户主要为品牌广告主，如飞利浦、伊利实业、中国一汽、完美世界等。

根据腾信股份的招股说明书，其利润主要来源于媒体返点，返点金额占毛利的比重高达 70%左右，此一盈利模式与速易网络存在本质差别，二者的毛利率水

平不具有可比性，受媒体返点政策影响，目前腾信股份互联网广告业务毛利率在15%左右。

（3）明家联合

根据明家联合的相关公告，明家联合通过收购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介入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三家子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也有所差异。

其中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展示类营销以及搜索引擎营销业务其整体毛利率约为20%-25%左右，其与速易网络在采购及运营模式上有本质不同，二者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各类APP应用软件和手机产品推广服务，其客户包括奇虎科技、百度、美丽说等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各类网站联盟及小型游戏公司，虽然所推广营销的产品不同，但其运营及盈利模式与速易网络相近，其毛利率在30%左右。

北京微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通过移动广告平台以及网络联盟为互联网公司、手游公司等广告主推广相关产品，主要包括APP推广及WAP推广，供应商主要为中长尾APP，虽然其与速易网络通过互联网推广的产品不尽相同，但整体运营模式相近，并且也主要依据与广告主确认的有效激活量或实际广告投放效果确认收入，具有可比性，其毛利率水平在50%左右。

（4）小结

综上，由于目前我国互联网营销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没有统一的行业定价标准，不同企业为开拓市场对于不同客户、服务的定价存在差异，而不同互联网营销公司的供应商资源、客户资源也有类别上的差别，毛利率也存在一定的差异。联创互联、腾信股份、明家联合等公司的互联网营销业务与速易网络在运营采购模式、盈利模式、主要客户、推广产品等方面不同，导致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此外，明家联合收购的微赢互动主要通过移动广告平台以及网络联盟为互联网公司、手游公司推广相关产品，并主要采购相关APP媒体资源，其与速易网络整

体模式相近，具有可比性，其毛利率水平在 50%左右，高于速易网络的毛利率水平。

3、报告期内速易网络互联网营销业务中以 CPA 方式结算的采购、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速易网络互联网营销业务 CPA 方式结算下的购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CPA 结算收入（万元）	15,135.35	11,832.11	13,239.38
CPA 结算收入对应成本（万元）	8,360.36	6,968.04	7,834.10
CPA 收入结算量（万个）	743.27	577.62	743.52
CPA 销售单价	20.36	20.48	17.81
CPA 采购单价	11.25	12.06	10.54

注：由于速易网络 2014 及 2015 年度存在部分 APP 手机预装推广业务，也采用 CPA 方式结算，上表未纳入统计。

2015 年度，速易网络 CPA 结算模式下的销售单价与采购单价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其中 CPA 模式下的销售单价较上年上涨 14.99%，相应的采购单价上涨 14.42%，二者的变动幅度一致，主要原因在于 2015 年度速易网络的收入结构发生变动，车险产品营销收入大幅增长。2015 年度，速易网络实现车险产品营销收入 10,776.54 万元，同比增长 4,400.21 万元，增长幅度为 69.01%，由于车险产品的结算、采购价格远高于其他产品的结算、采购价格导致当年 CPA 结算模式下的销售、采购单价的变化。

4、速易网络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 2016 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速易网络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主要是通过子公司车一百运营的“全国违章查询”APP 获取广告收入，各期毛利率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38.88%%	50.96%	-

与 2015 年度相比，2016 年 1-9 月速易网络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 12.08%，主要系为获取更多注册用户，速易网络 2016 年 1-9 月加大了“全国违章查询”APP 的推广力度，该项推广成本由 2015 年度的 223.00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 1-9 月的 980.40 万元，大幅增长 339.64%，直接导致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速易网络营销产品、投放渠道、终端类型、结算模式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速易网络互联网营销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情况以及速易网络 CPA 采购销售单价情况。受运营采购模式、盈利模式、主要客户、推广产品等方面的影响，报告期内速易网络毛利率高于联创互联、腾信股份、明家联合等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2016 年 1-9 月速易网络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其加大了对旗下 APP 的推广成本投入。

5、互联网营销业务产品结构及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互联网营销业务的毛利率呈现一定变动，主要系受互联网营销产品收入结构及单个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速易网络营销产品收入结构及对应毛利率情况

单位：%

营销产品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车险	39.01	40.29	67.34	37.54	39.02	38.91
寿险	24.23	48.86	16.52	36.87	22.98	41.59
贷款	35.09	42.09	13.62	42.04	29.92	38.83
教育及品牌	1.67	68.99	0.43	55.28		
APP 预安装推广			2.09	11.12	8.08	15.22
合计	100.00	43.48	100.00	37.56	100.00	37.59

由上表可知，速易网络互联网营销业务综合毛利率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0.03%，2016 年 1-9 月较 2015 年相比上升 5.92%，影响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为营销产品收入结构与单个产品的毛利率，以下就上述两因素的变化情况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进行具体分析。

(2) 营销产品结构及对应毛利率对速易网络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速易网络营销产品收入结构及各产品毛利率变化对其综合毛利率

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

营销产品类别	2016 年 1-9 月较 2015 年			
	收入占比变化	收入占比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单个产品毛利率变化	单个产品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车险	-28.33	-10.64	2.75	1.07
寿险	7.71	2.84	11.99	2.91
贷款	21.47	9.03	0.05	0.02
教育及品牌	1.24	0.69	13.71	0.23
APP 预安装推广	-2.09	-0.23	-11.12	
合计	-	1.69	-	4.23
2015 年较 2014 年				
车险	28.32	11.01	-1.37	-0.92
寿险	-6.46	-2.69	-4.72	-0.78
贷款	-16.30	-6.33	3.21	0.44
教育及品牌	0.43		55.28	0.24
APP 预安装推广	-5.99	-0.91	-4.10	-0.09
合计	-	1.08	-	-1.11

由上表可知，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受产品收入结构变化的影响，速易网络综合毛利率上升 1.08%，受各营销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其综合毛利率下降 1.11%，两者最终导致速易网络综合毛利率下降 0.03%。

2016 年 1-9 月与 2015 年相比，受产品收入结构变化的影响，速易网络综合毛利率上升 1.69%，受各营销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其综合毛利率上升 4.23%，两者最终导致速易网络综合毛利率上升 5.92%。

（3）报告期内，速易网络营销产品结构变动的原因

从速易网络的产品收入构成看，报告期内车险、寿险及贷款产品的营销收入在各期收入中的占比存在一定的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1) 车险产品营销收入占比变动的原因

随着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的进一步普及以及国内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车险广告主逐渐加大了在互联网营销上的投入。速易网络主要客户之一阳光财险 2015 年大幅度增加电话销售坐席以满足互联网营销业务的增长需求，2015 年速易网络车险营销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与阳光财险的车险营销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15 年度，随着速易网络车险营销收入的大幅增加，而寿险及贷款营销收入却比上年度减少，导致车险营销收入在当年度的占比大幅上升。

2016 年 1-9 月，速易网络车险产品营销收入同比小幅增长，但当期速易网络寿险及贷款产品营销收入增幅较大，尤其是贷款产品营销业务，2016 年 1-9 月营销收入达到 7,151.56 万元，与车险产品营销收入规模相当，以致当期车险产品营销收入占比较 2015 年相比大幅回落。

2) 寿险产品营销收入占比变动的原因

寿险产品营销主要客户内部管理原因导致速易网络寿险营销收入占比变动。速易网络寿险业务 2014 年第一大客户平安人寿由于调整经营策略，相应减少对寿险产品营销服务的采购，导致速易网络 2015 年寿险产品营销收入减少，收入占比对应下降。平安人寿经营策略调整到位后，速易网络 2016 年 1-9 月寿险产品营销收入随之上升。

为了避免对平安人寿等大客户的依赖，2016 年速易网络充分发挥其在金融产品互联网营销推广领域的优势，凭借自身积累的口碑和信誉，积极开拓新客户，并相继与中国人保寿险、华夏人寿等品牌广告主展开寿险产品的互联网营销合作。以中国人保寿险为例，2016 年 1-9 月速易网络与该客户合计实现寿险产品营销收入 2,445.29 万元，占当期寿险产品营销收入比重达到 49.51%。随着寿险产品营销业务新客户的开拓，导致速易网络 2016 年 1-9 月寿险产品营销收入大幅增加，寿险产品营销收入占比随之上升。

3) 贷款产品营销收入占比变动的原因

贷款产品营销业务由于主要客户内部业务整合导致贷款产品营销收入占比

变动。2015 年上半年速易网络贷款产品营销业务的主要客户平安集团将其旗下的平安直通贷款业务、陆金所辖下的小额信用贷款以及平安信用保证保险事业部统一整合划入平安普惠金融业务集群，从业务系统、人员、架构、组织、产品线等进行统一调整，整合期间速易网络与该部分相关客户的业务合作暂停，受此影响，2015 年度速易网络贷款产品营销收入减少，收入占比大幅下降。平安普惠金融业务集群整合完成后，速易网络逐步恢复了与相关客户的合作，加之消费贷款市场需求良好，2016 年 1-9 月速易网络贷款产品营销收入实现一定增长，收入占比上升。

（4）报告期内速易网络单个营销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

从报告期各期速易网络所营销各产品的毛利率来看，车险产品及贷款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不大，寿险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4.72%，而 2016 年 1-9 月较 2015 年却大幅上升 11.99%，原因如下：

2015 年度，速易网络 CPA 结算模式下的寿险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4 年下降 12.65%，直接导致该年度寿险业务毛利下降。而销售单价下降是由于寿险业务第一大客户平安人寿改变 CPA 结算单价定价策略，由原来的每个有效用户名单固定单价变更为按有效用户名单数量及百名单产能阶梯定价，导致速易网络与平安人寿 2015 年实际结算单价较 2014 年大幅下降 37.15%。

2016 年 1-9 月，速易网络寿险产品营销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这是因为：首先，速易网络寿险业务 2015 年度与广告主全部采用 CPA 模式结算，而 2016 年 1-9 月寿险业务新增主要客户均采用 CPS 模式结算，由于 CPS 结算模式下的寿险营销业务毛利率较高，且该结算模式下的寿险营销收入占寿险营销收入总额 52.97%，导致当期寿险业务毛利率上升；其次，2016 年 1-9 月 CPA 结算模式下的寿险业务采购单价较 2015 年下降，导致该结算模式下的寿险业务毛利率上升。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速易网络产品结构及相应毛利率变化具有合理性。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速易网络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鸿利智汇不存在重大差异，对速易网络利润无重大影响。

(六)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速易网络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假设和判断

速易网络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速易网络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速易网络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速易网络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下表所示：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速易网络	深圳	互联网营销业务	100%
万乐盈	深圳	互联网营销业务	100%

北京九五	北京	互联网营销业务	100%
上海一跃	上海	互联网营销业务	100%
车一百	深圳	汽车互联网业务	100%
海南圆点	海南澄迈	互联网营销业务	100%
淮安优聚	江苏淮安	互联网营销业务	100%
海南登峰	海南澄迈	互联网营销业务	100%

报告期内，速易网络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速易网络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万乐盈、九五融通、上海一跃、海南圆点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 12 月，速易网络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海南登峰、淮安优聚纳入合并范围；2016 年 1 月，速易网络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车一百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速易网络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十四、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一）报告期内，速易网络及各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1、速易网络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经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速易网络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深 R-2013-160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以及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南备[2014]62 号），自 2012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两免三减半”。

报告期内，速易网络各期实际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不享受税收优惠情况下应缴企业所得税		24.87	826.27
实际应交企业所得税		12.44	413.13
税收优惠金额		12.44	413.13

2、上海一跃享受的与税收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

速易网络子公司上海一跃于 2016 年 7 月取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沪 RQ-2016-0272），截至目前上海一跃尚未因此实际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所属的上海蓝天经济城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一跃签订的《协议书》，上海一跃按照以下标准享受区政府配套补助，其中增值税按照实际缴纳金额的 38.61%、企业所得税按照实际缴纳金额的 11.88% 予以补助。

报告期内，上海一跃享受配套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地方政府税收扶持奖励	2.90	-	-

注：上海一跃于 2016 年 1-9 月所收到政府补助，系对其 2015 年度缴纳税款的扶持奖励。

3、海南圆点享受的与税收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

由于海南圆点入驻海南生态软件园，根据《海南生态软件园入园指南》，海南省澄迈县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相应的奖励政策。依据《入园指南》，海南圆点被认定为互联网行业类企业，按照以下标准享受政府配套补助：①企业上交税费的地方分享部分，年纳税额合计在 30 万元以下的，扶持奖励 30%，30 万元-60 万元的，扶持奖励 35%；6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扶持 40%；100 万元以上的奖励扶持 80%。②新创办的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国家需要重点扶植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③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与技术骨干，工资薪金和劳务年所得 20 万以上的，形成个人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给予 100% 的奖励；企业入库税达到 500 万及以上的，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工资薪金和劳务所得形成个人所得税（含中央和地方部分）全额奖励。对上述人员来源于其所在企业的股权、期权、知识产权成果所得形成个人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给予 50% 的奖励。

报告期内，海南圆点实际取得税收扶持奖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地方政府税收扶持奖励	242.15		

注：海南圆点于 2016 年 1-9 月所收到政府补助，系对于其于 2015 年 4 月成立以来至当年末缴纳税款的扶持奖励。

（二）税收优惠对本次预测净利润的影响说明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着谨慎性原则，评估师在预测过程中对速易网络 2016 年下半年未考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预测期内统一采取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

上海一跃及海南圆点所享受的政府税收扶持奖励属于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政府补助，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计入“营业外收入”。由于速易网络的营业外收支金额不大，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而且此项目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评估师在预测过程中在假定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未考虑此项目的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及税收扶持奖励的情况。评估机构在对速易网络净利润的预测过程中并未考虑所得税税收优惠及相关政府补助的影响，预测期内统一按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市场参考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5.49	13.95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4.11	12.7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2.69	11.43

为兼顾各方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择的市場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上市公司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2.7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理由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理由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该发行价格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②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的相关内容。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马黎清、华晔宇、创钰铭鑫、广州晶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7,383,51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2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13.9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三）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李牡丹和杨云峰。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马黎清、华晔宇、创钰铭鑫、广州晶潮。

本次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四）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作价合计为 90,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中的 54,000 万元以鸿利智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据此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42,519,684 股（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具体各交易对方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发股数量
1	李牡丹	53,460.00	42,094,488
2	杨云峰	540.00	425,196
合 计		54,000.00	42,519,684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38,200 万元，相应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27,383,511 股（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具体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股数（股）
马黎清	14,920.00	10,695,340

华晔宇	7,640.00	5,476,702
创钰铭鑫	7,640.00	5,476,702
广州晶潮	8,000.00	5,734,767
合计	38,200.00	27,383,51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从而将影响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六）股份限售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李牡丹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 12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李牡丹自履行其于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30%的股份；履行承诺期各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补偿义务后，可转让剩余 70%的股份。

杨云峰承诺，如其取得鸿利智汇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速易网络股份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其取得鸿利智汇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速易网络股份权益的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 12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杨云峰自履行其于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30%的股份；履行承诺期各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补偿义务后，可转让剩余 70%的股份。

为确保业绩承诺的实现，自李牡丹、杨云峰所持速易网络股权交割日起至速易网络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

止，除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形外，李牡丹、杨云峰不得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未解锁股份上设置质押或设置其它负担。同时李牡丹、杨云峰承诺，如其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李牡丹、杨云峰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也应计入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并遵守前述限售安排。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对方一致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马黎清、华晔宇、创钰铭鑫、广州晶潮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配套资金认购方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鸿利智汇的股份。本次发行结束后，配套资金认购方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应遵守前述规定。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二、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本次交易完成后，速易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会得到一定程度的增加。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经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资产总计	206,269.13	313,189.18	106,920.05	51.84%
负债总计	98,331.70	147,918.91	49,587.21	5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112.17	162,445.01	57,332.84	54.54%

2016 年 9 月 30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资产总计	330,766.99	445,045.26	114,278.27	34.55%
负债总计	139,995.04	190,604.39	50,609.35	3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443.83	254,112.74	63,668.91	33.43%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鸿利智汇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规模将从 330,766.99 万元上升到 445,045.26 万元，增长 34.55%。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本次交易前的 190,443.83 万元上升至 254,112.74 万元，增幅为 33.43%。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经审阅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9 月盈利能力对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59,231.83	175,966.02	16,734.19	10.51%
利润总额	19,680.21	24,160.53	4,480.32	2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18.62	18,551.47	3,332.85	21.90%

2016 年 1-9 月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57,139.46	179,640.39	22,500.93	14.32%
利润总额	24,006.46	32,453.17	8,446.71	3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32.53	25,668.59	6,336.06	32.77%

由于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实现了较大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收益能力整体上得到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6	0.30	0.34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将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三、本次发行股份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

上市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670,975,693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将发行 42,519,684 股用于支付购买速易网络 100%股权的部分对价，同时以锁价方式向马黎清等 4 名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数为 27,383,511 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比	持股数量	股比	持股数量	股比
李国平	171,016,840	25.49%	171,016,840	23.97%	171,016,840	23.08%
马成章	134,339,750	20.02%	134,339,750	18.83%	134,339,750	18.13%

其他公众股东	365,619,103	54.49%	365,619,103	51.24%	365,619,103	49.35%
李牡丹	-	-	42,094,488	5.90%	42,094,488	5.68%
杨云峰	-	-	425,196	0.06%	425,196	0.06%
马黎清	-	-	-	-	10,695,340	1.44%
华晔宇					5,476,702	0.74%
创钰铭鑫					5,476,702	0.74%
广州晶潮					5,734,767	0.77%
合 计	670,975,693	100.00%	713,495,377	100.00%	740,878,888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国平、马成章分别为持有上市公司 171,016,840 股、134,339,7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25.49%、20.02%，为上市公司的第一、二大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影响，李牡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云峰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2,519,6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96%，李国平、马成章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171,016,840 股、134,339,7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分别降至 23.97%、18.83%，依旧分别为上市公司的第一、二大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影响，李牡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云峰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2,519,6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4%，李国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黎清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81,712,1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53%，马成章依然持有上市公司 134,339,7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13%。李国平与马成章依旧分别为上市公司的第一、二大股东，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鸿利智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鸿利智汇总股本的 1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规模

本次配套资金拟募集不超过 38,200 万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初定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占比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6,000.00	94.24%
2	本次交易中介费用	2,200.00	5.76%
合计		38,200.00	100.00%

1、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鸿利智汇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速易网络 100%股权，交易价格中的 54,000 万元以鸿利智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 36,000 万元由鸿利智汇以现金支付。因此，公司需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合计 36,000 万元。

2、本次交易中介费用

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包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独立财务顾问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等中介费用，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200 万元用以支付前述费用，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上述项目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 38,2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中介费用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速易网络 100%股权，交易对价合计 90,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合计 36,000 万元。为了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并购重组的整合效果、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马黎清、华晔宇、广州晶潮、创钰铭鑫等 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200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费用，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2、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偿债指标等财务状况

（1）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和未来支出安排

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上市公司（合并口径）	上市公司（母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	货币资金	64,959.26	24,233.30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94,263.42	42,687.16

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偿还短期银行贷款、支付项目投资款项、项目建设和维持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1) 上市公司各子公司未来支出安排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上市公司各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0,725.96 万元（未经审计），预计未来将进行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及装修等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用途
1	广州莱蒂亚	7,000.00	厂房建设
2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	1,400.00	设备购置

	有限公司		
3	良友五金	3,363.00	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土地购置
4	江西鸿利	6,997.00	厂房建设、设备购置
5	鸿创新能源	2,000.00	设备购置
6	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300.00	装修
合计		21,060.00	

2) 上市公司母公司未来支出安排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4,233.30 万元(未经审计),其中已有明确用途或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银行汇票保证金	4,688.56
2	6 个月内需偿还的银行借款	16,273.30
3	为金材五金提供委托贷款	4,000.00
4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尚需投入资金	1,291.50
合 计		26,253.36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层面已有明确用途或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合计 26,253.36 万元,其中 16,273.30 万元银行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因此,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存在一定的缺口,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等费用存在一定困难。此外,鉴于上市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存量,为防止流动性风险,公司未来业务开拓亦需要资金支持。

(2) 上市公司偿债指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12.31	2016.9.30	2015.12.31	2016.9.30	2015.12.31	2016.9.30
聚飞光电	23.47%	32.57%	3.59	2.62	3.33	2.43
瑞丰光电	44.44%	37.48%	1.20	1.69	0.99	1.34

勤上光电	30.32%	31.66%	5.64	4.62	5.05	4.00
木林森	66.88%	58.53%	0.90	1.07	0.77	0.95
雷曼股份	12.08%	30.04%	4.73	2.67	4.02	2.21
利亚德	54.44%	49.64%	1.83	2.10	1.17	1.46
长方集团	50.10%	35.74%	0.80	1.56	0.47	1.13
鸿利智汇	47.67%	42.32%	1.32	1.82	1.08	1.53
平均值	41.17%	39.75%	2.50	2.27	2.11	1.8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见，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鸿利智汇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短期偿债能力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受公司 2016 年 6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影响，2016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均有所改善，但资产负债率水平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3、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截至目前剩余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0 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鸿利智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634,996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2.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25,494,298.7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0,881,633.9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出具中汇会验字（2016）3240 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剩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6.10.31		截至 2017.2.28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使用比例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使用比例
1	SMD LED 建设项目	41,709.43	22,388.28	53.68%	30,085.55	72.13%

2	收购良友五金 49%股权并增资项目	10,840.00	9,554.00	88.14%	9,554.00	88.1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538.73	15,998.47	86.30%	18,538.73	100.00%
合 计		71,088.16	47,940.75	67.44%	58,178.28	81.84%

由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比例为 81.84%，募集资金余额为 12,909.88 万元，其中：11,623.88 万元将根据 SMD LED 项目建设进度继续投入，1,286 万元用于支付良友五金股权收购剩余对价。鸿利智汇前次募集资金已大部分使用完毕，且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一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比例为 81.84%，已大部分使用完毕，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一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 330,766.9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77,953.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90,443.83 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2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6 年 9 月末总资产的 11.55%、净资产的 21.47%、流动资产的 20.06%。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费用，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全额支付难度较大。基于本次交易方案和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5、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包括银行贷款融资及发行股票权益融资等多种手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已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5.5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2.752 亿元，未使用额度 2.748 亿元。

虽然上市公司尚有部分银行授信额度，但是授信额度中绝大部分为流动性借款授信，该类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借款用途方面存在限制，一般不适用于固定资产、股权投资等用途，无法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此外，公司授信额度中长期借款额度已使用完毕。因此，本次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进行外部融资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与公司的总体资金安排相匹配，有利于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综合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支出安排、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情况，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6、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无需相关部门审批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无需取得相关部门审批。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现行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15 年 4 月）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6 月 17 日），“‘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鸿利智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4,000 万元。鸿利智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起停牌,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不存在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的情况。鸿利智汇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2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此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费用、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符合证监会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要求。

综上,鸿利智汇本次交易所涉配套融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五) 锁价发行的相关情况

1、锁价发行的原因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38,200 万元,采取锁价发行。采取锁价发行将有效降低配套融资股份发行风险,提高募集资金规模的确定性,有利于交易的顺利推进。若采用询价方式发行的情况下,由于股票市场价格受到诸如国家政策、市场波动、公司业绩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询价发行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不能足额募集资金,进而影响交易对价的支付。

2、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关系

本次锁价发行对象马黎清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李国平的配偶,除此之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锁价发行的其他发行人华晔宇、创钰铭鑫、广州晶潮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并无关联关系。

3、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马黎清、华晔宇、创钰铭鑫、广州晶潮出具的说明,其本次用于认购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产品,不存在代持行为。

4、锁价发行对象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

根据相关方签署的认购协议，若锁价发行对象未按《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上市公司支付认股款，每逾期 1 日，则应承担应付而未付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则上市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定金。

5、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以及中介机构费用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支付。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收购交易标的的现金支付需求，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如果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高于本次股权配套融资，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增厚效果。

（六）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七）配套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满足本次重组所需，补救措施包括增加银行授信、发行公司债、择机另行启动非公开发行等方式。

上市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并与多家银行有着长期合作关系，可利用银行贷款筹集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银行贷款渠道也将较为畅通。

此外，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基本要求，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融资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可择机再次启动非公开发行。

（八）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联信评估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速易网络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736 号”《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资产评估机构	联信评估
资产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是为鸿利智汇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速易网络 100%股权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委托方	鸿利智汇
被评估单位	速易网络
评估对象及范围	速易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	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一）本次评估概况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速易网络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不同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对速易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速易网络（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8,269.78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0,086.32 万元，评估增值 81,816.54 万元，增值率 989.34%。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速易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速易网络（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8,269.78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238.09 万元，评估增值 3,968.31 万元，增值率 47.99%。

根据速易网络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

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速易网络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0,086.32 万元。

（二）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1、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原因

本次对速易网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在于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了企业营业能力、创新能力、资产状况、经营管理、客户关系等各方面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或减值的原因

本次对速易网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在于：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加 4,196.15 万元，变动率为 35,410.55%，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中商标、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等多为账外无形资产，本次评估中对于这些企业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进行评估造成的；此外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加 4,794.02 万元，变动率为 104.04%，主要系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良好实现利润所致。

（三）不同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速易网络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12,238.09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90,086.32 万元，两者相差 77,848.23 万元，差异率为 636.11%。主要是因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同时对企业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有各项有形资产，还有其他账外的无形资产。因为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方法不同，所以评估结论会有所差异。

速易网络是一家优秀的互联网营销服务提供商，通过自有和第三方互联网媒体渠道主要为金融行业广告主提供定制化的营销方案策划和广告投放服务。凭借丰富的互联网媒体渠道资源，辅以数据分析技术，通过专业的产品定位和精准的广告投放，实现为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效果营销服务。收益法从速易网络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考虑到互联网营销行业轻资产的特点，反映了速易网络拥有的运营能力以及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与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在内的综合盈利能力，因此与资产基础法相比评估结果有较大差异。

（四）评估方法选取及评估结论

1、评估方法选取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速易网络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由于国内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速易网络业务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可以采用收益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速易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在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的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评估结论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2、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时，母公司口径下，速易网络总资产账面值为 12,608.06 万元，评估值为 21,645.30 万元，增幅 71.68%；负债账面值 4,338.28 万元，评估值为 9,407.21 万元，增幅 116.84%；净资产账面值为 8,269.78 万元，评估值为 12,238.09 万元，增幅 47.99%。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速易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90,086.32 万元。

（3）评估结论的选择

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评估的结果未能对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根据速易网络所处行业 and 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90,086.32 万元作为速易网络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二、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

用等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5、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并假设能保持现有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或变化后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对公司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运营方式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4、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取得的各项行业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6、本次评估是假设被评估单位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基准，未来能够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实现日为每年年末，且6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6年相同；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目录规定，通过信息采集、开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属于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需要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评估人员咨询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速易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为满足未来业务拓展需要，截至评估基准日，速易网络已经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车一百未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本次评估假

设速易网络《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期满后继续仍可取得该证书，如未来监管部门要求车一百办理相关资质，车一百可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并取得；

8、本次评估对产权不完整、产权手续尚未办理或产权资料缺乏，但确属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评估时假设其已具有完整产权，且评估结果中未扣除办理至完整产权时所需缴纳的正常费用；

9、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概述

1、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收益法应用前提

本次评估是将速易网络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评估基础是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测和折现率的取值，因此被评估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1）评估对象应具备持续使用和经营的基础和条件；

（2）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进行合理预测及可量化；

（3）当对未来的收益预测较为客观、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能合理地反映资产的现实价值。

（二）评估思路

根据速易网络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速易网络的财务报表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纳入本次评估的范围和对象为速易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除速易网络本部外，还包括其 7 家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经营业务情况
一、	速易网络	母公司	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管理，主营互联网营销业务和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
1	车一百	100	主营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用车类工具 APP 的开发和运营
2	万乐盈	100	主营互联网营销业务
3	北京九五	100	主营互联网营销业务
4	海南登峰	100	主营互联网营销业务
5	海南圆点	100	主营互联网营销业务
6	淮安优聚	100	主营互联网营销业务
7	上海一跃	100	主营互联网营销业务

2、根据速易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分析，对速易网络及其 7 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合并预测、评估；

3、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4、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在预期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5、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得出速易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收益法评估模型

1、收益模型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C - D$$

式中： E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 经营性资产价值

C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

D ： 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经营性资产价值 P

$$P = \sum_{i=0.5}^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 未来第 i 年的自由现金流量

R_{i+1} ： 未来第 $i+1$ 年的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i ： 收益年期 $i=0.5, 1.5, 2.5, 3.5, \dots, n$

其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R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金}$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预测前阶段（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年的权益现金流量；其次，预测后阶段被评估单位进入稳定期（2022 年至永续年限），保持前阶段最后一年（2021 年）的预期收益额水平，估算预测期后阶段稳定的权益现金流量。最后，将两部分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加和，得到速易网络经营性资产价值。

2、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WACC = \frac{E}{D+E} \times R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R_d$$

式中： E ： 权益资产价值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R_d : 债务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 \cdot ERP + R_c$$

式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β :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E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四) 收益期限的确定

资产的价值体现在获取未来的能力上, 直接与未来收益期的长短相联系。总体而言, 应该涵盖委估资产的整个收(受)益期限。从整个受益年度出发, 可以是有限期与无限期的统一。在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 无法对将来影响企业所在行业继续经营的相关限制性政策或者相关限制性规定是否可以解除做出预计, 则在测算其收益时, 收益期的确定可采用无限期(永续法)。

假设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 本次评估假定是持续经营, 因此拟采用永续的方式对现金流进行预测, 即预测期限为无限期。

可以预测的期限取 6 年, 假设 6 年后速易网络的业务基本进入一个比较稳定的时期, 因此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年现金流不再考虑增长, 以未来第五年一期的现金流作为永续后段或有限年期各年的现金流。

(五)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1、一般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

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5）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并假设能保持现有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或变化后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对公司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运营方式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4）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取得的各项行业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6）本次评估是假设被评估单位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基准，未来能够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实现日为每年年末，且 6 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 6 年相同；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目录规定，通过信息采集、开

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属于属于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需要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评估人员咨询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速易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须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为满足未来业务拓展需要，截至评估基准日，速易网络已经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车一百未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本次评估假设速易网络《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期满后继续仍可取得该证书；如未来监管部门要求车一百办理相关资质，车一百可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并取得；

(8) 本次评估对产权不完整、产权手续尚未办理或产权资料缺乏，但确属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评估时假设其已具有完整产权，且评估结果中未扣除办理至完整产权时所需缴纳的正常费用；

(9)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六) 评估过程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和预测

(1) 历史经营情况分析

速易网络主要为产险公司、寿险公司、银行等机构提供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营销的产品主要包括车险、贷款、寿险等。速易网络子公司车一百开展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为互联网车主提供车辆违章查询、驾照扣分查询、互联网学车、新车报价、车务办理、二手车估价等免费服务，通过车一百查违章 APP 的运营获取客户支付的广告费或交易分成。速易网络历史年度营业收入成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明细）	历史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6,339.88	16,734.19	12,303.43
1	互联网营销	16,339.88	16,002.35	11,092.55
2	汽车互联网服务	0.00	731.84	1,210.88
二	主营业务成本	10,197.93	10,350.38	6,948.90

序号	类别（明细）	历史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1	互联网营销	10,197.93	9,991.45	6,219.32
2	汽车互联网服务	0.00	358.92	729.59
三	毛利率	37.59%	38.15%	43.52%

（2）各类业务额未来营业收入、成本的预测具体参数及预测依据

根据历史年度各业务分类收入和成本实现情况，本次评估预测未来年度有效点击数量的收入单价和成本单价以 2016 年上半年实现平均水平为基准，同时适当参考 2015 年度数据确定；从谨慎性考虑，根据历史年度总点击数量与增长率，在执行合同及意向合同，结合行业市场前景分析预测未来总有效点击数量的增长率；随着行业的发展趋势预测毛利率有所下降，最后趋于稳定。

（3）未来收入成本预测

速易网络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2016 年上半年已实现营业收入为 2015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的 74%；根据移动营销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发展趋势以及移动营销全球化业务的发展前景，速易网络未来几年将处于较快的增长轨道；结合速易网络截至目前的业务拓展情况与在手合同签订情况，对各项业务未来年度盈利情况进行分析预测。综上分析预测，速易网络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明细）	预测年度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3,155.06	32,828.84	41,696.04	51,271.63	59,604.11	66,783.26
1	互联网营销	11,829.40	29,230.81	37,132.29	46,059.89	53,744.36	60,275.51
2	汽车互联网服务	1,325.66	3,598.03	4,563.74	5,211.74	5,859.74	6,507.74
二	主营业务成本	8,010.36	19,981.72	25,687.73	32,030.06	37,978.23	43,229.67
1	互联网营销	6,810.36	17,481.72	22,987.73	29,230.06	34,778.23	39,629.67
2	汽车互联网服务	1,200.00	2,500.00	2,700.00	2,800.00	3,200.00	3,600.00
三	毛利率	39.11%	39.13%	38.39%	37.53%	36.28%	35.27%

1) 依据行业增长速度来预测速易网络未来收入增长速度的合理性

① 互联网行业与移动互联网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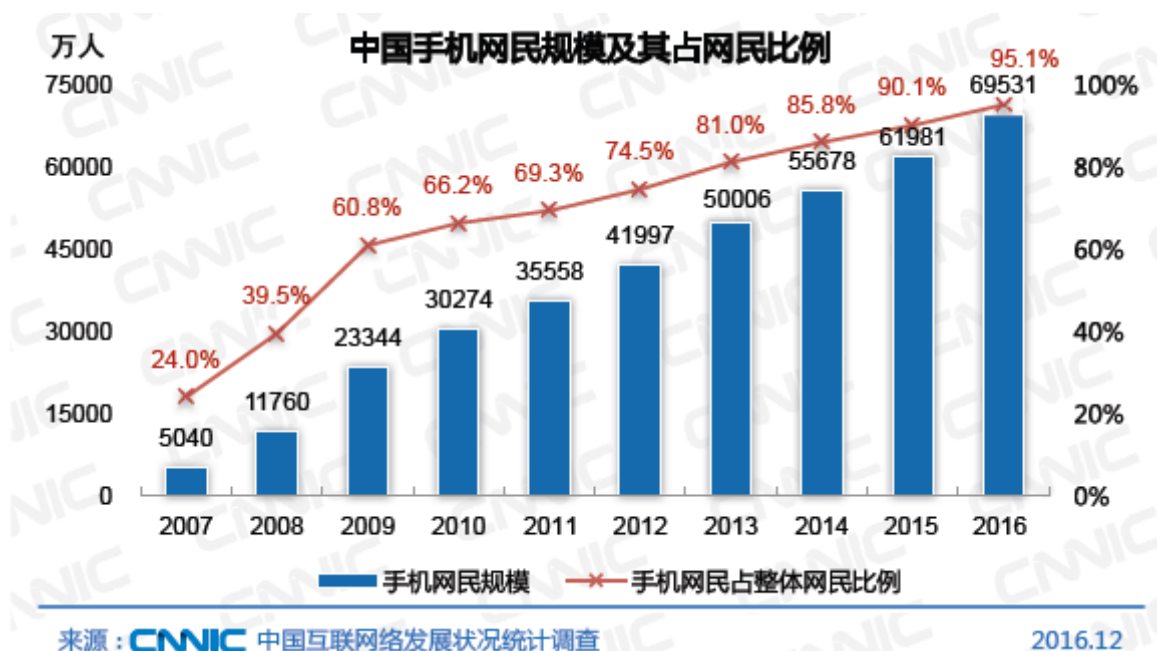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 39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7.31 亿人,2016 年全年新增网民 4,299 万人,增长率为 6.2%;我国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53.2%,与 2015 年底相比提高 2.9 个百分点,超过全球平均水平 3.1 个百分点,超过亚洲平均水平 7.6 个百分点。

2006 年-2016 年中国网民规模和互联网普及率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目前我国使用手机上网的网民规模已达 6.95 亿人，占总体网民数量的 95.1%，比 2015 年底提升 5 个百分点。新网民的稳步增长和 PC 端网民向移动端网民的加速转化，使得移动端网民规模持续扩大，网民上网设备进一步向移动端集中。2007 年-2016 年中国手机网民规模及其占网民比例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网民的上网设备正在向手机移动端持续渗透，手机成为拉动网民规模增长的主要因素。因此，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为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空间。智能终端设备的普及、移动互联网络环境的改善、移动互联网用户数量的不断增加显著提升了移动互联网的媒体价值，各类广告主通过移动终端进行广告推广的需求愈加强烈，为了抢占市场纷纷加大了 APP 推广和流量采购的投入，移动端将成为互联网广告行业中的重要平台。

② 行业增长情况

速易网络所在互联网营销及汽车互联网服务市场的行业增长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三 收益法评估情况、（六）评估过程、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和预测”。

③ 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增长对比情况

从行业增长情况来看，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及需求的快速增长，为速易网络未来年度业绩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根据本次交易的评估预测，速易网络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和增长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期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32,828.84	41,696.04	51,271.63	59,604.11	66,783.26
收入增长率	28.95%	27.01%	22.97%	16.25%	12.04%

2017 年至 2021 年，速易网络预测收入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其复合增长率为 19.43%。近年来，A 股上市公司收购互联网广告公司的可比交易案例中，可比交易标的未来年度收入预测的复合增长率情况如下表：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收入复合增长率情况
日月同行	梅泰诺	13.34%
亿起联科技	久其软件	25.14%
微赢互动	明家联合	15.93%
快云科技	龙力生物	29.38%
平均值		20.95%
速易网络	鸿利智汇	19.43%

注：上述数据系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公告的重组报告书中各标的公司预测期（整年预测期）收入预测数据计算得出。

根据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交易标的所预测的收入复合增长率平均值为 20.95%，速易网络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符合同行业公司预测收入增长的平均水平。

综上分析，从所属行业未来的增长前景以及可比交易标的未来收入预测的平均增长水平来看，速易网络 2017 年及以后年度的收入预测依据充分，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水平，营业收入预测合理。

2) 速易网络未来收入预测的更明确、可量化的预测依据

① 更明确、可量化的营业收入预测指标

速易网络专注于互联网效果营销，其主营业务分为互联网营销服务和汽车互联网服务两大类。根据提供服务的产品类型区分，互联网营销服务可细分为车险、贷款、寿险、教育等产品的营销以及品牌推广，汽车互联网服务可细分为品牌效

果广告、新车报价服务等。在互联网营销服务板块，速易网络在确认收入时，根据双方共同确认无误的结算单确定有效推广量，结合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确认当期服务收入。根据以上产品类型区分情况，报告期速易网络的收入明细如下：

月 号	产品 类别	项目	计量 单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1		互联网营销		16,33 9.88	16,00 2.35	11,092.55
-1	车险	初始用户名单 数量	万个	1,317. 46	1,999. 33	798.80
		有效率		10.20 %	11.46 %	13.53%
		结算用户量	万个	134.4 3	229.1 1	108.07
		单用户收益	元 / 个	47.43	47.04	43.76
		销售收入	万元	6,376. 33	10,77 6.54	4,729.13
-2	贷款	初始用户名单 数量	万个	834.9 6	363.3 6	452.09
		有效率		32.27 %	30.43 %	38.84%
		结算用户量	万个	269.4 6	110.5 8	175.57
		单用户收益	元 / 个	18.14	19.71	20.41
		销售收入	万元	4,888. 93	2,179. 54	3,584.11
-3	寿险	初始用户名单 数量	万个	761.3 4	547.8 5	317.19
		有效率		48.94 %	55.10 %	68.92%
		结算用户量	万个	372.6 2	301.8 5	218.61
		单用户收益	元 / 个	10.08	8.76	11.54
		销售收入	万元	3,754. 88	2,643. 26	2,522.57

-4	1	教育	年销量	万个	0.00	1.99	3.27
			单用户收益	元 / 个		24.98	23.27
			销售收入	万元	0.00	49.65	76.04
-5	1	品牌	年销量	万个	0.00	0.00	227.20
			单用户收益	元 / 个			0.80
			销售收入	万元	0.00	18.23	180.69
-6	1	渠道	销售收入	万元	1,319.74	335.13	0.00
2	汽车互联网服务				-	731.84	1,210.88
-1	2	品牌效果广告	用户总点击量	万次		1,125.91	1,862.90
			单价	元 / 次		0.65	0.65
			销售收入	万元		731.84	1,210.88
-2	2	新车报价服务	销售线索量	万个			
			单价	元 / 个			
			销售收入	万元			
3	营业收入合计				16,339.88	16,734.19	12,303.43

注：上表中互联网营销：业务结算用户量为速易网络与广告主结算量，初始用户名单数量为速易网络通过供应商媒体投放广告所产生的名单数量。有效率=结算用户量÷初始用户名单数量；销售收入=单用户收益×结算用户量（或年销量）；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中的销售收入=单价×用户总点击量（或销售线索量）。

② 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情况

A.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

根据速易网络历史年度各业务分类收入实现情况，以其历史年度获取并形成收入的有效用户量（或有效点击数量）以及相应单价（即单用户收益）对速易网络未来年度的收入进行预测。其中预测未来年度的收入单价以速易网络 2016 年上半年实现的平均水平为基准，同时适当参考 2015 年度数据确定；对未来速易

网络所能获取的有效用户量（或有效点击数量）则从谨慎性考虑，根据历史年度总有效用户量（或有效点击数量）与增长率、执行合同及意向合同，结合行业市场前景分析预测未来总有效用户量（或有效点击数量）的增长率，从而计算得出预测营业收入。

a.用户量来源

互联网的高速发展为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速易网络的用户量主要来源于向第三方互联网媒体和自身运营的 APP 工具平台。其中，在互联网营销业务方面，速易网络的采购对象为互联网媒体或其代理商，即大量的 PC 端网站和移动端 APP 应用开发者等，采购的资源主要为各类 PC 端网站和移动端 APP 浏览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流量，采购形式表现为向第三方互联网媒体投放相应的产品广告。在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方面，速易网络主要通过用户流量变现产生广告收入。

从行业发展趋势上看，互联网传统 PC 端新增流量放缓，整体流量趋于稳定，以百度、腾讯、阿里巴巴、奇虎 360 等各大互联网为首的用户流量平台竞争格局趋于稳定。而移动端，以 APP 入口为主，未来 3-5 年将是一个高速增长的过程；各大移动互联网公司从“用户为王”的用户积累和投入阶段转入“用户流量变现阶段”，预计未来 3-5 年，各大移动互联网平台运营商在流量变现合作上将出现更多的资源投入及流量投入。

根据速易网络提供的数据，截至 2016 年底，其自有的车一百全国违章查询以及车一百考驾照 APP 用户数量超过 3,600 万个，覆盖当年手机网民规模的 5.18%，2016 年通过广告投放获取用户名单约 3,700 万个，覆盖当年网民规模的 5.06%。网民规模的发展为速易网络互联网营销业务的发展提供巨大的增长空间。未来，速易网络发挥联合平台模式优势，不断深度整合各类媒体与渠道资源，为扩大产品推广数量、增加公司收入规模提供了保障。

b.有效率的确定

结合行业惯例和速易网络历史经营情况，速易网络与客户之间的结算方式包

括 CPA 模式、CPC 模式和 CPS 模式等。而有效率（有效率 = 结算用户量 ÷ 初始用户名单数量）是衡量流量变现能力的一个重要参数，因此，本次评估预测时，根据速易网络从供应商媒体广告投放获得的初始名单用户数量，以及与广告主结算的用户量，推算历史年度各类服务产品的有效率，同时考虑速易网络未来通过改善营销模式、大数据运营、产品组合等方式，会带来有效率的提升，以此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的有效率。

c.单用户收益（单价）的确定

速易网络与客户签订的大部分为框架合同，合同约定结算单价。未来结算单价水平受到广告主推广意愿、互联网营销市场竞争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速易网络通过精细化的数据运营、多产品互补组合营销、提升用户属性及符合率、推广模式的变化等方式，维持其结算单价水平。结合历史结算单价水平，预测单用户收益在未来年度保持一个稳定的水平。

B.预测期营业收入明细

结合上市可量化的预测指标，预测期速易网络营业收入的预测明细如下：

号	产 品类别	项目	计 量 单 位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互联网营销		11,82 9.40	29,23 0.81	37,13 2.29	46,05 9.89	53,74 4.36	60,27 5.51
-1	车 险	初始用 户名单数量	万 个	902.2 3	2,045 .86	2,552 .34	3,113 .86	3,575 .26	3,943 .41
		有效率		11.73 %	12.58 %	12.60 %	12.60 %	12.62 %	12.65 %
		结算用 户量	万 个	105.8 4	257.2 8	321.6 0	392.3 5	451.2 0	498.8 4
		单用户 收益	元 /个	41.95	41.76	41.76	41.76	41.76	41.76
		销售收 入	万 元	4,439 .99	10,74 5.09	13,43 1.37	16,38 6.27	18,84 4.21	20,82 9.57

-2	款	初始用 户名单数量	万 个	641.6 2	1,498 .86	1,941 .56	2,424 .75	2,861 .07	3,200 .98
		有效率		33.85 %	35.91 %	35.95 %	35.98 %	35.98 %	35.98 %
		结算用 户量	万 个	217.1 7	538.2 3	697.9 9	872.4 2	1,029 .41	1,151 .71
		单用户 收益	元 /个	18.65	18.93	18.82	18.81	18.81	18.76
		销售收 入	万 元	4,050 .37	10,18 9.52	13,13 4.55	16,41 1.46	19,36 0.68	21,60 4.21
-3	险	初始用 户名单数量	万 个	381.8 3	922.2 2	1,183 .20	1,477 .83	1,743 .84	2,000 .22
		有效率		57.65 %	62.77 %	62.85 %	62.90 %	62.90 %	62.90 %
		结算用 户量	万 个	220.1 4	578.8 5	743.6 4	929.5 6	1,096 .88	1,258 .14
		单用户 收益	元 /个	14.19	13.93	13.86	13.86	13.86	13.85
		销售收 入	万 元	3,124 .72	8,065 .73	10,30 8.06	12,88 5.08	15,20 4.39	17,41 9.64
-4	育	年销量	万 个	3.33	3.83	4.41	5.07	5.83	6.70
		单用户 收益	元 /个	17.79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销售收 入	万 元	59.29	68.99	79.34	91.24	104.9 2	120.6 6
-5	牌	年销量	万 个	231.7 5	266.5 1	306.4 9	352.4 6	405.3 3	466.1 3
		单用户 收益	元 /个	0.53	0.53	0.53	0.53	0.53	0.53
		销售收 入	万 元	155.0 3	161.4 8	178.9 7	285.8 5	230.1 6	301.4 3
-6	渠 道	销售收 入	万 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汽车互联网服务			1,325 .66	3,598 .03	4,563 .74	5,211 .74	5,859 .74	6,507 .74
-1	品 牌效	用户总 点击量	万 次	1,867 .13	4,734 .25	5,634 .25	6,434 .25	7,234 .25	8,034 .25

	果广告	单价	元/次	0.65	0.70	0.75	0.75	0.75	0.75
		销售收入	万元	1,213.63	3,313.98	4,225.69	4,825.69	5,425.69	6,025.69
	新	销售线索量	万个	9.34	23.67	28.17	32.17	36.17	40.17
-2	车报价服务	单价	元/个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销售收入	万元	112.03	284.06	338.06	386.06	434.06	482.06
	营业收入合计			13,155.06	32,828.84	41,696.04	51,271.63	59,604.11	66,783.26

③ 2016 年 7-12 月主要业务收入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测情况对比

2016 年 7-12 月，速易网络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测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项目	单位	2016 年 7-12 月		完成情况
					未经审计数据	评估预测数	
1	互联网营销	车险	初始用户名单数量	万个	1,083.01	902.23	120.04%
			有效率		10.56%	11.73%	
			结算量	万个	114.34	105.84	108.03%
			单用户收益	元/个	43.92	41.95	
			收入金额	万元	5,021.60	4,439.99	113.10%
2		寿险	初始用户名单数量	万个	554.56	381.83	145.24%
			有效率		69.37%	57.65%	
			结算量	万个	384.70	220.14	174.75%
			单用户收益	元/个	12.06	14.19	
			收入金额	万元	4,640.36	3,124.72	148.51%
3		信贷	初始用户名单数量	万个	897.42	641.62	139.87%
			有效率		40.88%	33.85%	
			结算量	万个	366.86	217.17	168.93%
			单用户收益	元/个	20.66	18.65	
			收入金额	万元	7,579.44	4,050.37	187.13%
4	汽车互联网服务	车一百	收入金额	万元	1,809.35	1,325.66	136.49%

由上表可见，速易网络 2016 年 7-12 月主要业务收入、初始名单用户数量、用户结算量等指标，实际完成数均高于评估预测数，2016 年 7-12 月车险产品营销实际有效率略低于预测有效率，而寿险和信贷的实际有效率均高于预测有效率，体现了预测的谨慎性原则。

综上，通过预测速易网络经营的各类服务产品的初始名单用户数量、有效率、结算量、单位用户收益等更明确、可量化的营业收入指标，为进一步计算未来营业收入提供预测依据。

3) 速易网络未来年度收入增长率预测的合理性

①截至 2017 年 2 月在手合同明细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末，速易网络在手合同共计 112 个，其中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签订的合同共 44 个，占在手合同的 39.29%，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后老客户续签的合同共 25 个，新客户签订的合同共 43 个，分别占在手合同的 22.32% 和 38.39%。速易网络主要客户所签署业务合同中的主要内容、推广产品、合同期间情况如下：

号	合同名称	推广产品	合同内容	合同对方	合同期间
	合作协议书	寿险	推广寿险业务，按照 CPA 结算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5.6.25-2018.5.24
	补充协议二	寿险	补充协议，原协议续约三年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10.17-2018.10.16
	合作协议书	寿险	中英人寿寿险业务续签协议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6.27-2017.6.26

	平安普惠 产品合作协议	贷 款	按照 CPS 结算推广 贷款产品	平安普惠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	2016.6.2 8- 2017.6.2 8
	服务合作 框架协议	寿 险	推广人寿保险	中国人民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9.3 0- 2018.9.2 9
	保险项目 合作合同	寿 险	推广中国人寿的公 共交通意外保险、旅游 意外伤害保险、酒店住 宿意外伤害保险	中国人民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市分公司	签订之 日起有效期 贰年
	速易科技 业务合作协议 书	寿 险	合众人寿寿险合作	合众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2016.8.1 - 2017.7.3 1
	合作协议	寿 险	太平人寿寿险合 作，按产能符合率阶梯 定价	太平人寿保险有 限公司	2016.7.5 - 2017.7.4
	服务协议	寿 险	阳光人寿寿险推 广，按 CPS 结算	阳光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2016.12. 1- 2017.2.2 8
0	合作协议	车 险	推广平安车险业务	中国平安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 20- 2017.12. 19
1	合作协议	寿 险	推广寿险产品，按 产能阶梯定价	中国平安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日 -2017.12.31
2	网络广告 发布合同	贷 款	推广平安贷款产 品，按照 CPA 结算	平安普惠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2016.1.1 - 2017.12. 31
3	合作合同	车 险	渤海车险产品推 广，按 CPS、CPM、 CPA 结算；合同到期自 动顺延一年	渤海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2016.7.1 5- 2017.7.1 4

4	合作协议	贷款	推广宜人贷官链投放，按照 CPA 结算	恒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16.10.28-2017.10.27
5	信息服务合同	贷款	友信产品推广，按照 CPS 阶梯价	友众信业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16.11.21-2017.11.20
6	合作合同	车险	阳光车险，按照 CPA、CPS 等结算	西藏优保万家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 - 2017.12.31

②合同获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A.潜在客户及客户稳定性

速易网络潜在客户及客户稳定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三、收益法评估情况/（六）评估过程/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和预测”。

B.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

速易网络潜在客户及客户稳定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三、收益法评估情况/（六）评估过程/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和预测”。

C.合同的执行期限、订单金额和收入确认标准等对未来收入增长率的影响

根据互联网营销行业惯例，速易网络绝大部分业务合同为框架合同，合同约定了推广周期和推广单价，只有少部分单笔合同有约定金额。

a.执行期限

结合目前速易网络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历史合同执行情况，一般情况下框架合同执行期限为 1-2 年，由于速易网络与平安财险、平安人寿、阳光财险、中美联泰等重要客户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合同到期后均能续约，因此，其未来收入的稳定和持续均能得到保障。

b.订单金额

速易网络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仅约定结算单价，未涉及订单具体金额，合

同收入规模取决于为客户实现的推广量。速易网络通过采购第三方互联网媒体流量资源为客户实现产品推广，业务合同无最高业务量的限制，即采购的流量资源越多，可为客户实现的推广量越多，收入规模越大。

速易网络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2 月主要客户实现订单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1	平安普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133.16
2	西藏优保万家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475.87
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3,263.56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58.34
5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98.87
6	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86.95
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52.88
8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840.22
9	平安普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商城路分公司	600.73
10	平安普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都第五分公司	298.10
11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3.09
12	友众信业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18.45
13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2.61
14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1.34
15	太平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41.47
合计		24,445.64
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31,901.72
主要客户订单收入占当期实现营业收入比例		76.63%

2016 年度速易网络通过上述主要客户实现的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76.63%，且交易金额已远超 2015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16,734.19 万元，这主要是由于速易网络发挥联合平台模式优势，不断深度整合上海鱼智、上海佩赞、北京字节跳动等媒体与渠道资源，为扩大产品推广数量、增加公司收入规模提供了保障，支撑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

c.收入确认标准

一般情况下，速易网络承接业务后，与客户签订互联网广告框架合同或根据具体营销需求签订单笔服务合同，该框架服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结算方式等相关内容，单笔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结算方式、合同金额等相关内容。速易网络根据合同的约定在自有或第三方互联网媒体渠道进行广告投放，广告投放完成后，运营部负责人与广告主通过邮件方式进行对账，速易网络根据双方共同确认无误的结算单确认当月互联网营销服务收入或汽车互联网业务收入。根据历史经营状况，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与客户沟通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客户严重延期付款的情况，确保公司收入的顺利实现。

综上，基于速易网络历史经营情况、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客户关系稳定，合同执行情况良好，随着整合渠道的不断加深，速易网络未来年度收入规模将不断扩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速易网络未来发展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依据行业增长速度来预测速易网络未来收入增长速度具有合理性；未来收入预测的依据，包括速易网络经营的各类服务产品的用户量、有效率、单位用户收益等更明确、可量化的营业收入指标；结合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速易网络未来年度收入增长率预测具合理性。

（4）标的公司 2016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增长可持续性以及收入和利润增长率预测的依据

① 2016 年速易网络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

速易网络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营销业务和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目前，速易网络正处于快速增长期，预计2016年其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5年将增长52.13%，主要是保险、银行等金融行业广告主客户在互联网产品营销上持续加大投入，同时速易网络加大对互联网媒体渠道资源尤其是长尾流量的整合力度，使其在个人消费贷款、寿险等产品的互联网营销推广业务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此外，2016年速易网络子公司车一百通过收购“全国违章查询”等APP，新增了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预计未来年度速易网络在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方面也将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根据速易网络未经审计的2016年1-10月的财务报表，2016年1-10月速易网络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886.52万元，完成比例为全年预测数的108.57%，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实现的净利润为6,434.23万元，完成比例为全年预测数的102.52%。

② 速易网络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 收入、利润增长率预测依据

速易网络目前已经进入广告主开发、下游媒介资源汇集运营的良性循环阶段，评估机构在预测时，预计2017年-2019年速易网络的营业收入仍将保持稳步持续增长的趋势，2019年后速易网络将进入平稳发展期，收入增长速度放缓，净利率呈平稳下降趋势，至永续期收入和净利率保持不变。速易网络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率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互联网营销	11,092.55	11,829.40	29,230.81	37,132.29	46,059.89	53,744.36	60,275.51
1-1	车险	4,729.13	5,184.00	12,443.03	15,553.79	18,664.55	21,464.23	24,039.94
1-2	贷款	3,586.10	3,547.37	9,510.09	12,149.03	15,173.30	17,627.59	19,385.15
1-3	寿险	2,522.57	2,915.91	7,067.45	9,187.69	11,944.00	14,332.80	16,482.72
1-4	其他	254.74	182.12	210.24	241.77	278.04	319.75	367.71
2	汽车互联网服务	1,210.88	1,325.66	3,598.03	4,563.74	5,211.74	5,859.74	6,507.74
	营业收入合计	12,303.43	13,155.06	32,828.84	41,696.04	51,271.63	59,604.11	66,783.26
	净利润(扣非)	3,284.81	2,997.92	7,534.18	9,482.82	11,578.53	12,935.60	14,134.04
	收入增长率	52.13%		28.95%	27.01%	22.97%	16.25%	12.04%
	净利率	24.68%		22.95%	22.74%	22.58%	21.70%	21.16%

注：2016 年的收入增长率系全年合计数与 2015 年度的比较结果，2016 年的净利率为全年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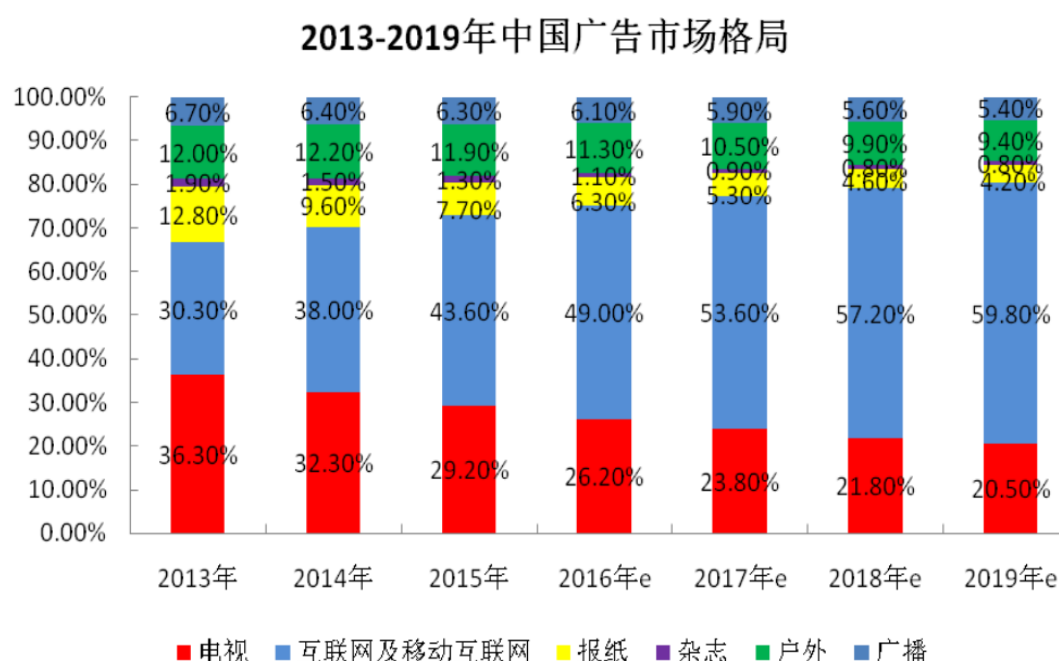
本次预测的依据以及速易网络业绩可持续发展的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 行业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情况

速易网络所处的互联网营销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评估机构对速易网络采用收益法评估中对其各类业务的未来增长情况的预测符合行业发展预期。

a. 互联网广告行业发展势头迅猛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应用普及率的提升，微博、微信、视频、SNS 等新型传播方式频现，越来越多广告主的推广和销售选择在互联网（包括移动互联网）上进行实现，互联网广告传播在广告主营销传播中的地位持续提升，数字营销行业收入（包括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占中国广告市场总收入的份额由 2013 年的 30.30% 上升到 2015 年的 43.60%，互联网广告已经超越电视成为第一大媒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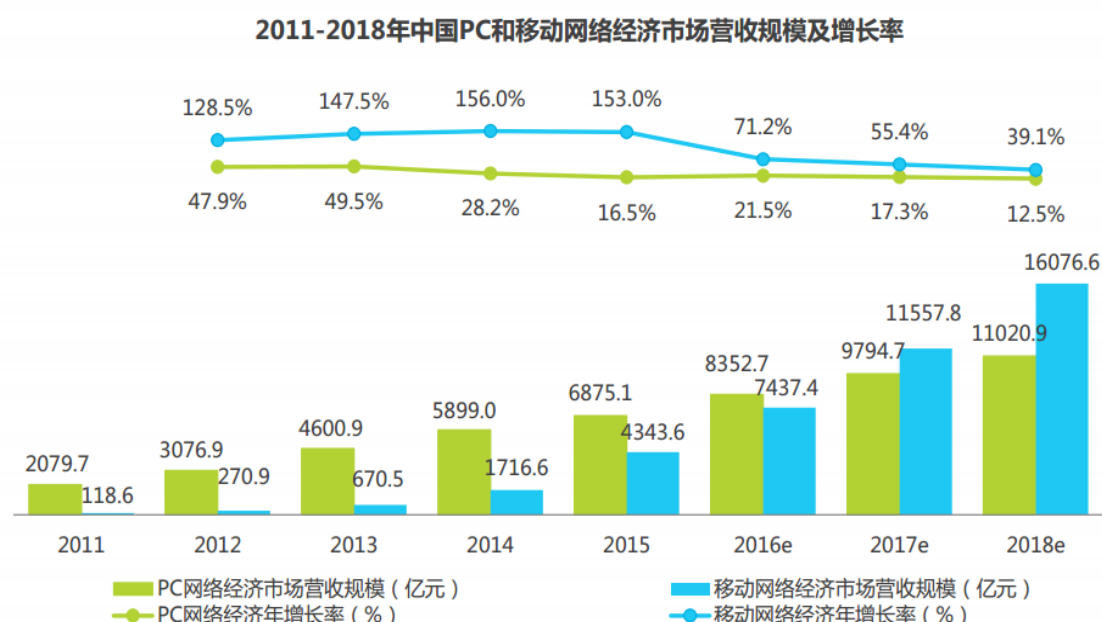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ww.eMarketer.com 《2015 年中国移动广告市场规模展望》

此外，根据艾瑞咨询《2016 年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整体规模自 2012 年的 773.1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2,093.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9.39%，2015 年同比增长 36.00%，保持高位增长态势。随着网络广告市场发展不断成熟，未来几年的增速将趋于平稳，预计至 2018 年整体规模有望突破 4,000 亿元。

b. 移动互联网经济快速增长

移动互联网经济是中国新经济的代表，2012 年至 2015 年，移动互联网经济

市场营收连续四年保持了 120% 以上的高增长率，营收规模从 2011 年的 118.6 亿元跃升至 2015 年的 4,343.6 亿元。根据艾瑞咨询的预测，2016 年后移动互联网经济市场的增长率将大幅领先 PC 互联网，最终营收规模也将超过 PC 端，到 2018 年市场营收规模将超过 1.6 万亿元，贡献率接近六成。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6 年中国移动营销行业研究报告程序化时代篇》

c. 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市场规模庞大

根据艾瑞咨询《2016 年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我国移动广告市场规模自 2012 年的 42.5 亿元增至 2015 年的 901.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76.80%，2015 年同比增长率高达 178.30%，发展势头十分强劲。移动广告的整体市场增速远远高于网络广告市场增速。目前，我国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为互联网广告的 43% 左右，但随着移动互联网的爆发式增长，移动互联网广告在未来将进入红利期，预计到 2018 年，中国移动广告市场规模将突破 3,000 亿，在网络广告市场的渗透率也逼近 80%。移动端将成为互联网广告行业中的重要平台。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为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空间。

2012-2018年中国移动广告占网络广告比重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占比 (%)	5.5%	10.4%	21.0%	43.0%	55.8%	67.0%	78.0%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6 年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

d. 汽车互联网服务市场高速增长

i) 互联网/移动互联网高速发展，各项技术日趋完善

互联网的普及奠定了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发展的基础，而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催生了各式各样的新技术，如地理位置定位技术（LBS）、用户行为分析技术、用户精准匹配等，为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ii) 汽车后市场需求广阔，带动汽车互联网服务需求快速增长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汽车产量为 2,450 万辆，销量为 2,460 万辆，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3.37%和 4.73%。中国的汽车产销量经过多年的高速增长，居民汽车保有量已经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15 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2.79 亿辆，以个人名义登记的私家车保有量已达 1.24 亿辆。2011 年-2015 年中国私家车保有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的数据，中国汽车后市场主要子行业 2014 年收入总额接近 2 万亿元，汽车后市场在 2015-2020 年将保持 17%-20% 的增长率，2020 年市场规模有望接近 5 万亿元。中国汽车后市场巨大的市场需求将带动中国汽车互联网服务市场的快速增长。

iii) 用车类工具 APP 拥有广泛的市场需求

中国的汽车产销量经过多年高速增长，居民汽车保有量已经处于较高水平，机动车驾驶人数量众多。截至 2015 年底，全国机动车驾驶人数量已达 3.27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 2.80 亿人。随着中国机动车驾驶人数的不断增长和互联网普及率的提高，会有更多的人加入汽车互联网生态圈。



资料来源：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B. 企业自身的优势及未来持续经营的基础

a. 产品的定位

速易网络主要为产险公司、银行、寿险公司等机构提供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营销的产品主要包括车险、贷款、寿险等产品等。速易网络通过对互联网媒体渠道资源的整合，对营销的产品进行整体组合设计和营销方案策划等方式，为金融行业的广告主提供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

速易网络子公司车一百运营的“全国违章查询”APP 和“车一百考驾照”APP 为车主提供车辆违章查询、新车资讯、二手车估价等免费服务，提升 APP 流量，并将流量资源变现获取营业收入。

b. 核心技术的掌握

速易网络主要依赖于已有成熟技术的综合应用，开发、设计、策划各种新产品的推广，整合不同的渠道媒体，实现更为精准、高效的营销推广。目前速易网络拥有38项商标和11项商标申请权（含处于受让过程中）、14项软件著作权、25

个域名，速易网络未来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及科技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c. 人员团队的稳定

速易网络的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互联网营销运营管理经验，对广告主尤其是保险、贷款等金融行业广告主的营销诉求和推广受众特征非常熟悉，在商务谈判、营销方案策划、媒体渠道选择和营销节奏把控等方面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速易网络经营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趋势、广告主营销需求的深入了解，可巩固速易网络在金融行业尤其是保险行业互联网营销服务中的市场地位，也有利于速易网络将客户范围扩展到其他细分行业，提升速易网络的成长性。

此外，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重组协议》，为保持速易网络高管及核心人员的稳定性，交易完成后，速易网络原管理架构不作调整，速易网络高管及核心技术团队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仍须留任，速易网络原股东保证高管和核心技术团队的离任时间不得早于2020年12月31日。

C. 客户的可持续性 & 业务开拓

a. 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依托速易网络创立以来积累的技术经验和媒体资源优势以及良好的客户服务体验，其主要客户呈现出较强的忠诚度，平安财险、平安寿险、阳光财险、中美联泰等客户合作期限均在3年以上，且主要客户业务量持续增长，从2014年至2016年1-6月，老客户完成的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重均超过50%。由此可见，速易网络与主要客户均能保持较好的持续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化不大，但整体优质客户留存情况较好。所以，速易网络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较好稳定性。

主要合作客户的稳定性为速易网络未来收益的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基础，为速易网络未来业绩的稳步增长提供了有利保障。

b. 业务拓展情况

2016年，速易网络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和引进新产品，丰富其产品和服务结构，在原有的客户和产品基础上，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 i) 汽车保险：新引进渤海财险、众安财险、融众汇通、太平车险；
 - ii) 贷款理财：新开拓中腾信、友众信业等客户产品；
 - iii) 寿险业务：新增中国人保、中国人保寿险、泰康人寿、合众人寿、太平人寿、阳光人寿等客户；
 - iv) 信用卡业务：新开拓广发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等客户；
- c. 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拓展

随着速易网络在车联网业务服务的不断深入，依托车一百平台，未来速易网络将围绕汽车消费周期（学、买、用、卖）和车主服务不断完善速易网络的产品与服务体系；2016年下半年，速易网络汽车电商板块当中的新车报价业务，与国内领先的汽车领域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汽车之家达成合作协议，在速易网络布局的二手车业务当中，与南京车易淘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合作开展互联网二手车业务。

（5）速易网络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净利率的合理性

1) 速易网络报告期内净利率情况分析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速易网络报告期内，速易网络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1	营业收入	16,339.88	16,734.19	12,303.43
2	营业成本	10,197.93	10,350.38	6,948.90
3	期间费用	1,679.68	1,868.02	970.60
3-1	销售费用	603.40	661.82	135.54
3-2	管理费用	1,076.65	1,207.30	835.50
3-3	财务费用	-0.36	-1.11	-0.44
4	净利润	3,403.96	3,332.85	3,486.59
6	期间费用率	10.28%	11.16%	7.89%
7	毛利率	37.59%	38.15%	43.52%
5	净利率	20.83%	19.92%	28.34%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和 2015 年速易网络的净利率保持比较稳定的水平，2016 年 1-6 月速易网络净利率呈现一定幅度的增长。

速易网络属于轻资产行业，期间费用总体占比较小，对盈利能力影响较小，故而净利率的变动主要受毛利率的影响。2016 年 1-6 月，速易网络的净利率呈现一定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 2016 年开始，速易网络寿险及贷款产品推广业务 CPA 平均结算单价有所上升，而速易网络在业务发展中积累了大量优质的长尾流量，在有效的满足广告主的需求的同时采购成本得到一定的控制，因而导致其毛利率上涨；另一方面 2016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较 2015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 2015 年速易网络支付了 200 万的品牌宣传费用，而 2016 年上半年减少了宣传费用支出所致。

综上，由于速易网络期间费用支出比例较小，净利率的变动受毛利率影响大，报告期速易网络净利率变动趋势与毛利率保持一致。

2) 同行业可比交易标的净利率变动情况

速易网络以及同行业可比交易标的预测期的净利率水平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预测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1	日月同行	梅泰诺	37.42%	38.16%	38.37%	38.46%	38.32%
2	亿起联科技	久其软件	18.38%	16.70%	16.62%	16.22%	16.20%
3	微赢互动	明家联合	27.96%	29.42%	26.56%	26.93%	26.80%
4	快云科技	龙力生物	27.47%	23.32%	23.21%	22.24%	22.97%
5	平均值		27.81%	26.90%	26.19%	25.96%	26.07%
6	速易网络		22.95%	22.74%	22.58%	21.70%	21.16%

注：上述数据系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公告的重组报告书中各标的公司预测期（整年预测期）收入预测数据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知，速易网络未来年度预测净利率水平略低于可比交易标的的净利率预测水平，符合行业发展趋势。预测期内，速易网络净利率保持平稳变化，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标的预测的净利率水平趋势一致，符合速易网络自身的业务发展规划。因此，2017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净利率具备合理性。

（6）速易网络未来年度净利率预测的合理性

速易网络目前已经进入广告主开发、下游媒介资源汇集运营的良性循环阶段，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预测时，预计 2017 年-2019 年速易网络的营业收入仍

将保持稳步持续增长的趋势，2019年后速易网络将进入平稳发展期，收入增长速度放缓，净利率呈平稳下降趋势，至永续期收入和净利率保持不变。速易网络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率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互联网营销	11,092.55	11,829.40	29,230.81	37,132.29	46,059.89	53,744.36	60,275.51
1-1	车险	4,729.13	5,184.00	12,443.03	15,553.79	18,664.55	21,464.23	24,039.94
1-2	贷款	3,586.10	3,547.37	9,510.09	12,149.03	15,173.30	17,627.59	19,385.15
1-3	寿险	2,522.57	2,915.91	7,067.45	9,187.69	11,944.00	14,332.80	16,482.72
1-4	其他	254.74	182.12	210.24	241.77	278.04	319.75	367.71
2	汽车互联网服务	1,210.88	1,325.66	3,598.03	4,563.74	5,211.74	5,859.74	6,507.74
3	营业收入合计	12,303.43	13,155.06	32,828.84	41,696.04	51,271.63	59,604.11	66,783.26
4	净利润（扣非）	3,284.81	2,997.92	7,534.18	9,482.82	11,578.53	12,935.60	14,134.04
5	收入增长率	52.13%		28.95%	27.01%	22.97%	16.25%	12.04%
6	净利率	24.68%		22.95%	22.74%	22.58%	21.70%	21.16%

注：2016年的收入增长率为全年合计数与2015年度比较；2016年的净利润率统计为全年数。

本次预测的依据以及速易网络净利率保持稳定的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互联网营销及汽车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成为速易网络未来净利率水平的有效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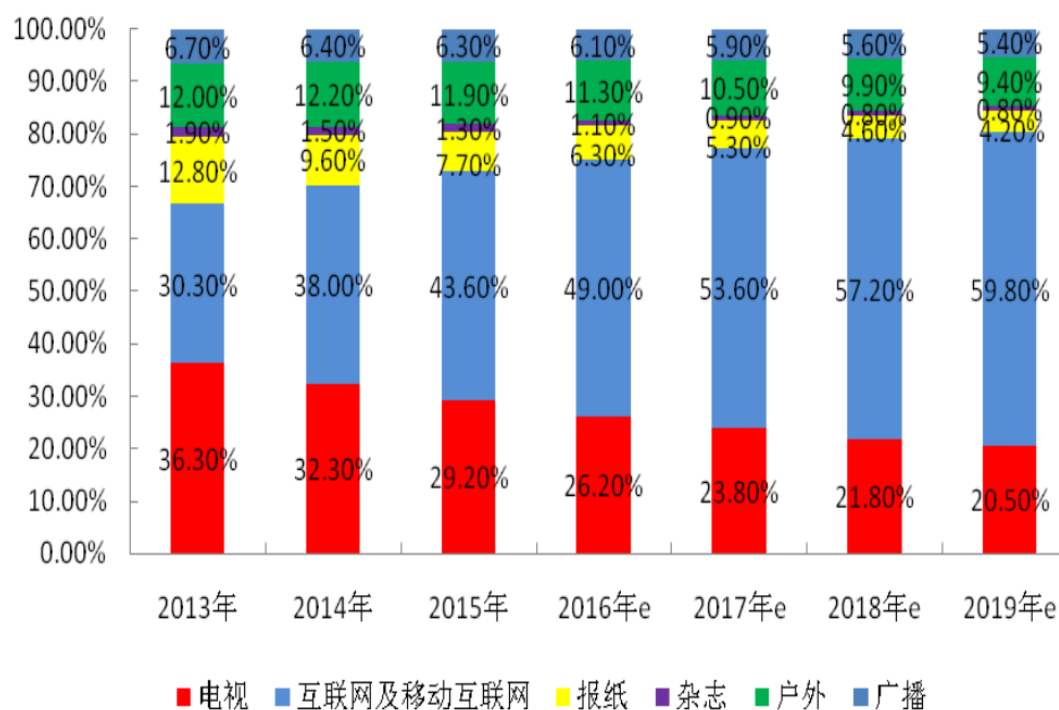
速易网络所处的互联网营销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评估机构对速易网络采用收益法评估中对其各类业务的未来增长情况的预测符合行业发展预期。

A. 互联网广告行业发展势头迅猛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普及率提升，微博、微信、视频、SNS等新型传播方式频现，越来越多广告主的推广和销售选择在互联网（包括移动互联网）上实现，互联网广告传播在广告主营销传播中的地位持续提升，数字

营销收入（包括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占中国广告市场总收入的份额由 2013 年的 30.30% 上升到 2015 年的 43.60%，互联网广告已经超越电视成为第一大媒体。

2013-2019年中国广告市场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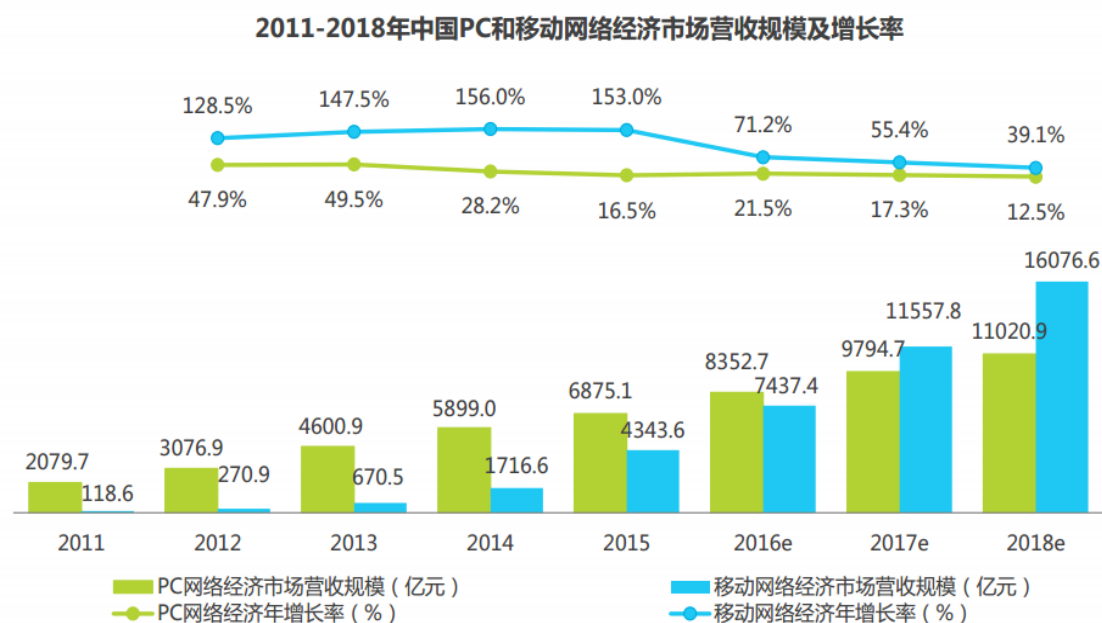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ww.eMarketer.com

此外，根据艾瑞咨询《2016 年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整体规模自 2012 年的 773.1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2,093.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9.39%，2015 年同比增长 36.00%，保持高位增长态势。随着网络广告市场发展不断成熟，未来几年的增速将趋于平稳，预计至 2018 年整体规模有望突破 4,000 亿元。

B.移动互联网经济快速增长

移动互联网经济是中国新经济的代表，2012 年至 2015 年，移动互联网经济市场营收连续四年保持了 120%以上的高增长率，营收规模从 2011 年的 118.6 亿元跃升至 2015 年的 4,343.6 亿元。根据艾瑞咨询的预测，2016 年后移动互联网经济市场的增长率将大幅领先 PC 互联网，最终营收规模也将超过 PC 端，到 2018 年市场营收规模将超过 1.6 万亿元，贡献率接近六成。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6 年中国移动营销行业研究报告程序化时代篇》

C.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市场规模庞大

根据艾瑞咨询《2016 年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我国移动广告市场规模自 2012 年的 42.5 亿元增至 2015 年的 901.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76.80%，2015 年同比增长率高达 178.30%，发展势头十分强劲。移动广告的整体市场增速远远高于网络广告市场增速。目前，我国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为互联网广告的 43%左右，但随着移动互联网的爆发式增长，移动互联网广告在未来将进入红利期，预计到 2018 年，中国移动广告市场规模将突破 3,000 亿，在网络广告市场的渗透率也逼近 80%。移动端将成为互联网广告行业中的重要平台。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为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空间。

2012-2018年中国移动广告占网络广告比重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占比(%)	5.5%	10.4%	21.0%	43.0%	55.8%	67.0%	78.0%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6年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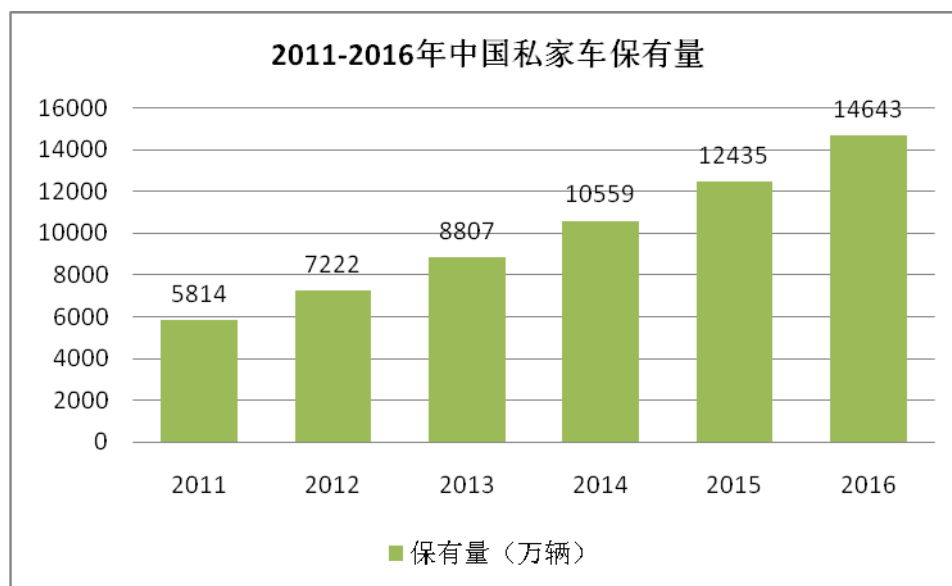
D. 汽车互联网服务市场发展迅速

①互联网/移动互联网高速发展，各项技术日趋完善

互联网的普及奠定了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发展的基础，而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催生了各式各样的新技术，如地理位置定位技术（LBS）、用户行为分析技术、用户精准匹配等，为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②汽车后市场需求广阔，带动汽车互联网服务需求快速增长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6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811.9万辆和2,802.8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4.5%和13.7%，高于上年同期11.2和9.0个百分点。中国的汽车产销量经过多年的高速增长，居民汽车保有量已经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16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2.9亿辆，以个人名义登记的私家车保有量已达1.46亿辆。2011年-2016年中国私家车保有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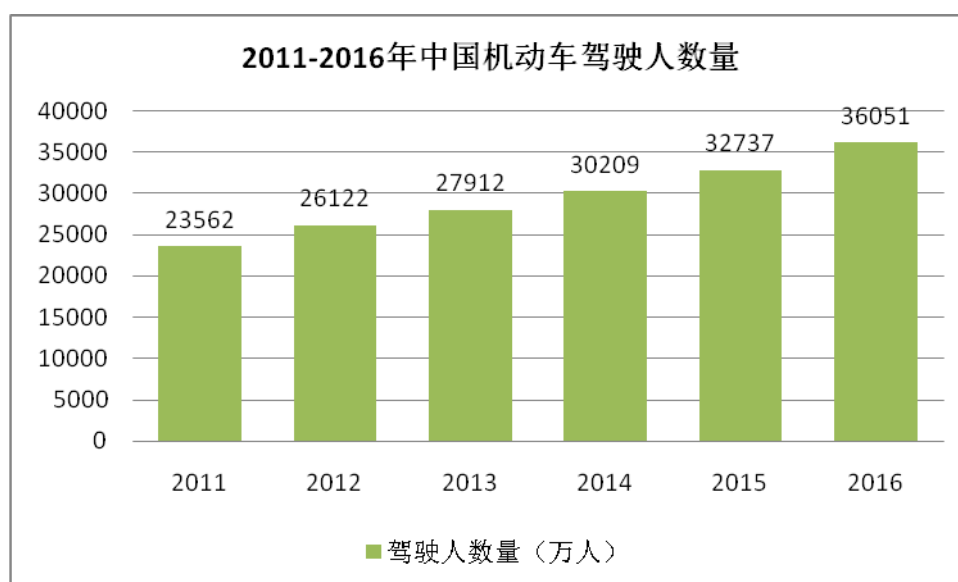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的数据，中国汽车后市场主要子行业 2014 年收入总额接近 2 万亿元，汽车后市场在 2015-2020 年将保持 17%-20% 的增长率，2020 年市场规模有望接近 5 万亿元。中国汽车后市场巨大的市场需求将带动中国汽车互联网服务市场的快速增长。

③用车类工具 APP 拥有广泛的市场需求

中国的汽车产销量经过多年高速增长，居民汽车保有量已经处于较高水平，机动车驾驶人数量众多。截至 2016 年底，全国机动车驾驶人数量已达 3.6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 3.1 亿人。随着中国机动车驾驶人数的不断增长和互联网普及率的提高，会有更多的人加入汽车互联网生态圈。



资料来源：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E.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互联网营销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目前中国互联网营销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行业企业集中度较低，尚未出现龙头公司，因此行业整体利润率较高。未来，随着行业竞争趋于稳定状态，具有核心客户资源、核心媒体渠道资源或核心技术的公司可以获取较高的利润水平。

汽车互联网服务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各细分行业企业众多，行业企业集中度较低，尚未出现龙头公司。汽车互联网服务行业属于互联网+汽车的新兴行

业，目前大部分细分行业还处于探索期或市场启动初期，行业内企业绝大部分还处于摸索、完善盈利模式的阶段，盈利能力普遍不强。未来，随着盈利模式的成熟，行业利润水平将有所提高。

2) 速易网络的发展战略、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是其未来维持净利率稳定的关键

A.发展战略

速易网络确定的总体发展战略是：从“流量”+“产品”+“服务”三个维度构建企业的核心竞争体系，维持并巩固速易网络在保险金融产品互联网营销的领先地位，同时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移动车主服务平台，实现持续稳定的业务增长。具体而言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a. “流量” 维度

从企业外部而言，稳定与发展第三方流量平台。通过与第三方流量平台建立纵深的产品式合作关系（如频道运营、服务嵌入第三方产品应用等），增加公司流量入口的稳定性，提升合作方的流量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从企业内部而言，在现有“全国违章查询”以及“车一百考驾照”等自有平台的基础上，持续建立与发展自有流量平台。建设多入口的产品矩阵，建立自有流量的供给；其次，加强内容建设提升用户的粘性和用户价值转化挖掘。

b. “产品” 维度

围绕汽车消费周期（学、买、用、卖）进一步丰富速易网络现有的产品体系，在现有车一百考驾照、车一百查违章，开发购车宝、车险宝、车友圈等产品，聚焦垂直细分市场；做好现有产品的用户运营和内容运营，不断提升用户的产品体验；营销产品化，由单一的产品营销进行产品组合，形成基于用户某一细分需求的解决方案，提升用户的转化效率和公司毛利率水平，如车险的比价组合、贷款的多产品组合等。

c. “服务” 维度

横向拓宽服务领域，在现有的车险、贷款、寿险产品营销服务的基础上，在

汽车互联网业务拓展学车业务、新车推介、二手车业务等；

纵向深挖现有服务领域，提供满足用户某一细分需求解决方案的组成要素。如贷款产品营销，一是拓宽覆盖区域，二是提高产品受众面，三是挖掘产品市场竞争力。

B.行业地位

a. 行业竞争格局

互联网营销行业和汽车互联网服务行业属于最近几年快速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行业集中度不高。我国的互联网营销行业和汽车互联网服务行业属于开放性行业，没有严格的行业壁垒和管制，行业内参与者众多且细分化程度较高。各家互联网营销服务商和汽车互联网服务商根据自身定位和所拥有的独特资源优势参与行业竞争，整个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b. 行业地位

速易网络是优秀的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供应商。凭借优秀的媒体渠道资源整合能力、丰富的互联网营销运营经验及高效务实的方案策划能力，速易网络为金融等行业客户提供基于网络媒体的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提供集方案策划、广告投放、品牌展示、营销效果反馈、策略优化为一体的互联网营销服务。速易网络是平安财险、阳光财险主要的车险产品互联网营销服务商。

在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方面，经过几年的产品研发、优化和市场推广，速易网络子公司车一百已积累了超过 3,000 万的互联网车主用户，为车一百在汽车互联网服务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用户基础。未来，车一百将以车一百查违章 APP 和车一百考驾照 APP 为基础，在学车考驾照、新车购买、汽车金融、车险购买、车辆保养维护、二手车交易等环节进一步完善商业模式，打造完整的汽车互联网服务产业链闭环。

c.核心竞争力

速易网络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客户资源优势

客户资源是互联网营销行业的核心资源之一，优质客户属于稀缺资源，该类客户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对广告效果要求较高，非常看重互联网营销商的媒介资源积累和综合运营能力。速易网络专注于为广告主提供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凭借与具备优质流量的大中型媒介平台以及具备庞大长尾流量的中小型媒介平台的优良合作关系，向广告主提供优质的效果营销服务。通过长期积累，速易网络与包括阳光财险、平安财险、平安普惠金融、中意人寿、中美大都会人寿、中国人保寿险等金融行业的广告主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速易网络将继续巩固在车险产品互联网营销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他细分行业客户，提升速易网络的盈利能力。

②媒体渠道资源优势

互联网营销服务商获取互联网媒体渠道资源的能力对其业务可持续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速易网络整合了大量优质的互联网媒体渠道资源，包括具备长尾流量的中小互联网媒体渠道资源和具备优质大流量的互联网媒体平台资源。速易网络非常重视与具备优质流量的大中型媒介平台建立持续稳定的投放关系。速易网络先后与腾讯广点通平台、今日头条平台和搜狗平台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速易网络还积极挖掘大量的具有长尾流量的优质中小型媒体渠道，与大中型媒介平台互补，构建多层次、多样化的媒体资源池，以有效满足广告主的互联网营销需求，为广告主提供高效益的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③管理团队优势

速易网络的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互联网营销运营管理经验，对广告主尤其是保险、小额贷款等金融行业广告主的营销诉求和推广受众特征非常熟悉，在商务谈判、营销方案策划、媒体渠道选择和营销节奏把控等方面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速易网络经营管理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对市场的深入理解，可令速易网络有效把握广告主营销需求，为广告主提供专业服务，提升广告主投入产出比，提升广告主的黏性。速易网络经营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趋势、广告主营销需求的

深入了解，可巩固速易网络在金融行业尤其是保险行业互联网营销服务中的市场地位，也有利于速易网络将客户范围扩展到其他细分行业，提升速易网络的成长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速易网络期间费用支出比例较小，净利率的变动受毛利率影响大，报告期速易网络净利率变动趋势与毛利率保持一致。报告期内，速易网络的净利率低于可比交易标的的净利率，并且速易网络未来年度预测净利率水平也略低于可比交易标的的净利率预测水平，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备合理性。互联网营销及汽车互联网服务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速易网络作为业内优秀的金融产品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供应商和车联网 APP 服务提供商，进一步树立了“巩固在保险金融产品互联网营销的领先地位，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移动车主服务平台”的发展目标，在客户、媒体渠道资源积累及管理团队经验上具备领先优势，有效地保证其未来年度预测净利率的稳定。

（7）速易网络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①行业增长情况

关于速易网络所在行业的增长情况详见本节“（4）标的公司 2016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增长可持续性以及收入和利润增长率预测的依据/②速易网络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及收入、利润增长率预测依据”中“A. 行业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情况”。

②历史业绩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的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1	车一百	136.70	-28.74	-
2	万乐盈	284.41	1,321.03	852.93
3	北京九五	104.46	558.13	-65.96
4	海南登峰	200.45	205.03	
5	海南圆点	1,508.06	1,144.95	
6	淮安优聚	839.06	2.98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7	上海一跃	337.22	111.23	-26.31
8	速易网络（合并数）	3,486.59	3,332.85	3,403.96

2016 年上半年速易网络业绩呈现爆发式增长，实现净利润相当于去年全年的 104.61%，根据速易网络 2016 年 1-10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速易网络已实现净利润 6,434.23 万元，为 2016 年全年预测数的 102.52%。随着速易网络在寿险、消费贷款及其他新产品营销业务以及汽车互联网业务拓展力度的不断加大，有力保障了速易网络业绩承诺的实现。

此外，报告期内速易网络各子公司的业绩呈现一定的变动，原因在于互联网营销业务的开展并无明显的地域属性，2015 年以来海南、安徽淮安等地方政府加大对互联网企业的扶持政策，速易网络相应加大了相关子公司业务承接规模，导致了各子公司间业绩变动，这与互联网行业企业的发展经营惯例一致。由于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均从事互联网相关业务，联信评估对速易网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对速易网络及其 7 家全资子公司进行了合并预测、评估。同时前述 7 家子公司作为速易网络母公司报表层面的长期股权投资，联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由于速易网络收购相关子公司时多按注册资本平价收购，导致成本法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较低，而相关子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且历史留存收益均未进行分配，导致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较大增值。

③潜在客户及客户获取的可持续性

速易网络潜在客户情况及客户获取的可持续性详见“（4）标的公司 2016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增长可持续性以及收入和利润增长率预测的依据/② 速易网络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 收入、利润增长率预测依据/C. 客户的可持续性 & 业务开拓”。

④在手订单

就合同数量而言，经统计，速易网络 2016 年 1-10 月签订合同 111 个，较 2015 年全年合同个数增加了 40 个；2016 年 1-10 月速易网络实现收入的客户数量为 82 家，较 2015 年全年客户数增加了 32 家。2016 年 1-10 月，速易网络实现营业

收入 24,886.52 万元（未经审计），实现净利润 6,434.23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目前，速易网络与客户之间合同执行情况正常，未出现违反协议条款、提前终止合同或产生纠纷等情形。

⑤ 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根据速易网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速易网络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历史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1	主营业务收入	16,339.88	16,734.19	12,303.43
2	主营业务成本	10,197.93	10,350.38	6,948.90
3	毛利率	37.59%	38.15%	43.52%

预测期内，收益法评估下速易网络未来年度的毛利率预测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历史年度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主营业务收入	13,155.06	32,828.84	41,696.04	51,271.63	59,604.11	66,783.26
2	主营业务成本	8,010.36	19,981.72	25,687.73	32,030.06	37,978.23	43,229.67
3	毛利率	39.11%	39.13%	38.39%	37.53%	36.28%	35.27%

从以上表格可以看出，速易网络历史年度的毛利率呈稳步上升态势，而预测年度的毛利率则逐步平稳下降，但仍保持与历史年度相当的水平，其未来年度的平均毛利率为 37.32%。

⑥ 速易网络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完成情况

A.2016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预测情况

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速易网络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7-12 月	2016 年度
		实现数（经审计）	评估预测数	合计
1	互联网营销	11,092.55	11,829.40	22,921.95
2	汽车互联网服务	1,210.88	1,325.66	2,536.54

3	营业收入合计	12,303.43	13,155.06	25,458.49
4	净利润（扣非）	3,284.81	2,997.92	6,282.73

B.2016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完成情况

根据速易网络提供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6 年度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度
		实现数（经审计）	实现数（未经审计）			合计
1	互联网营销	20,382.30	2,583.62	3,037.03	2,834.98	28,837.93
2	汽车互联网服务	2,118.63	293.54	326.33	325.29	3,063.79
3	营业收入合计	22,500.93	2,877.16	3,363.36	3,160.27	31,901.72
4	净利润（扣非）	6,105.24	590.20	638.53	537.78	7,871.75

C.速易网络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完成数据与预测数据差异的分析

2016 年度，速易网络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完成数据与预测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完成情况
		实现数（未经审计）	评估预测数	
1	互联网营销	28,837.93	22,921.95	125.81%
2	汽车互联网服务	3,063.79	2,536.54	120.79%
3	营业收入合计	31,901.72	25,458.49	125.31%
4	净利润（扣非）	7,871.75	6,282.73	125.29%

从上表可见，2016 年速易网络在互联网营销业务以及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领域的营业收入均超额完成，当年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 7,871.75 万元（未经审计），已超过当年承诺业绩数，相当于当年预测数的 125.29%。随着速易网络在寿险产品、消费贷款及其他新产品营销业务以及汽车互联网业务拓展力度的不断加大，2016 年速易网络业绩呈现爆发式增长，有力保障了速易网络业绩承诺的实现。

综上，速易网络已经实现了评估机构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所预测的 2016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⑦ 2017 年及未来年度业绩的可实现性分析

A.2017 年度速易网络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预测情况

速易网络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
互联网营销	汽车互联网服务	合计	
29,230.81	3,598.03	32,828.84	7,534.18

B.截至 2017 年 2 月速易网络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完成情况

根据速易网络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7 年 1-2 月其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1-2 月合计
		未经审计数据		
1	互联网营销	2,492.39	2,493.78	4,986.17
2	汽车互联网服务	325.41	282.04	607.45
3	营业收入合计	2,817.80	2,775.82	5,593.62
4	净利润（扣非）	672.78	603.49	1,276.27

C.速易网络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分析

2017 年速易网络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未有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发生。以下结合速易网络 2017 年 1-2 月业绩的完成情况、历史业绩增长情况、行业增长情况、潜在客户、在手订单及后续订单获取的可持续性等情况其对速易网络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分析如下：

a.2017 年 1-2 月业绩的完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度	完成情况
		未经审计数据			评估预测数	
1	互联网营销	2,492.39	2,493.78	4,986.17	29,230.81	17.06%
2	汽车互联网服务	325.41	282.04	607.45	3,598.03	16.88%
3	营业收入合计	2,817.80	2,775.82	5,593.62	32,828.84	17.04%
4	净利润（扣非）	672.78	603.49	1,276.27	7,534.18	16.94%

从上表可以看出，速易网络 2017 年 1-2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占 2017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的 17.04%，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度预测净利润的 16.94%。

由于互联网广告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一般下半年的营业收入普遍好于上半年，主要是因为：（1）一季度大部分广告主当年的年度营销预算尚未确定，在营销投放规模上有所控制，而且一季度有传统假期春节，互联网用户浏览量减少，广告主通常不会在一季度进行大规模的互联网广告投放；（2）随着广告主年度营销预算的确定，二三季度互联网广告的投放量逐步增加；（3）第四季度是互联网营销的旺季，主要系各广告主为突击全年销售额相应增加广告投入且第四季度有国庆节、双十一、双十二、圣诞节等节日。因此，即使按 2017 年 1-2 月的月均业绩实现情况进行合理估算，速易网络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有可实现性。

b.历史业绩增长情况分析

2014 至 2016 年度，速易网络实现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已审实现数	已审实现数	未审实现数
1	互联网营销	16,339.88	16,002.35	28,837.93
2	汽车互联网服务	0.00	731.84	3,063.79
3	营业收入合计	16,339.88	16,734.19	31,901.72
4	净利润（扣非）	3,243.43	3,339.90	7,871.75
5	收入增长率		2.41%	90.64%
6	净利润增长率		2.97%	135.69%

目前，速易网络正处于快速增长期，2016 年已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90.64%，扣非后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135.69%，这主要是因为保险、银行等金融行业广告主在互联网产品营销上持续加大投入，同时速易网络加大对互联网媒体渠道资源尤其是长尾流量的整合力度，使其在个人消费贷款、寿险等产品的互联网营销推广业务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此外，2016 年速易网络子公司车一百通过收购“全国违章查询”等 APP，新增了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预计未来年度速易网络在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方面也将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综上，随着速易网络所在金融产品互联网营销业务以及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的市场需求持续向好，行业进入快速增长期，速易网络若能保持 2016 年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则其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有可实现性。

c.行业增长情况分析

根据艾瑞咨询《2016 年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我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自 2012 年的 773.1 亿元增至 2015 年的 2,093.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9.39%，2015 年同比增长 36.0%。艾瑞咨询预测，2016-2018 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增长率分别为 34.1%、24.9%和 19.3%，到 2018 年市场规模达到 4,186.7 亿元。

其中移动广告市场规模自 2012 年的 42.5 亿元增至 2015 年的 901.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76.80%，2015 年同比增长率高达 178.30%，发展势头十分强劲。移动广告的整体市场增速远远高于网络广告市场增速。目前，我国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为互联网广告的 43%左右，但随着移动互联网的爆发式增长，移动互联网广告在未来将进入红利期。艾瑞咨询预测，2016-2018 年中国移动应用广告平台的整体行业规模增幅将分别达到 73.7%、50.2%、39.0%。预计到 2018 年，中国移动广告市场规模将突破 3,000 亿元，在网络广告市场的渗透率也逼近 80%。

2012-2018年中国网络广告&移动广告市场规模及预测



速易网络 2016-2018 年预测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52.13%、28.95%、27.01%，与行业增长趋势一致，低于行业整体增幅，是相对谨慎的。

d.潜在客户及客户获取的可持续性分析

①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依托速易网络创立以来积累的技术经验和媒体资源优势以及良好的客户服务体验，其主要客户呈现出较强的忠诚度，平安财险、平安人寿、阳光财险、中美联泰等客户合作期限均在 3 年以上，且主要客户业务量持续增长，从 2014 年至 2016 年，老客户完成的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重均超过或接近 50%。由此可见，速易网络与主要客户均能保持较好的持续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化不大，整体优质客户留存情况较好。速易网络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为速易网络未来收益的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为速易网络未来业绩的稳步增长提供了有利保障。

②新客户拓展情况

在互联网营销业务，2016 年，速易网络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和引进新产品，丰富其产品和服务结构，在原有的客户和产品基础上，新增了如下客户：

A.汽车保险：新引进渤海财险、众安财险、融众汇通、太平车险；

B.贷款理财：新开拓中腾信、友众信业等客户产品；

C.寿险业务：新增中国人保、中国人保寿险、泰康人寿、合众人寿、太平人寿、阳光人寿等客户；

D.信用卡业务：新开拓广发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等客户；

而在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拓展方面，随着速易网络在车联网业务服务的不断深入，依托车一百平台，未来速易网络将围绕汽车消费周期（学、买、用、卖）和车主服务不断完善速易网络的产品与服务体系；2016 年下半年，速易网络汽车电商板块当中的新车报价业务，与国内领先的汽车领域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汽车之家达成合作协议，在速易网络布局的二手车业务当中，与南京车易淘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合作开展互联网二手车业务。

新客户以及新业务的不断拓展为速易网络未来业绩的实现奠定了良好基础。

e.在手订单

根据行业惯例，速易网络签订的业务合同多为框架合同，合同一般仅对推广周期和推广单价做出约定。从速易网络签订合同数量、收入结构以及收入预估等角度，对速易网络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析如下：

就合同数量而言，经统计，速易网络 2016 年签订合同 156 个，较 2015 年合同个数增加了 85 个；2016 年速易网络当期客户数量为 91 家，其中新签客户数量为 65 家。截至 2017 年 2 月份，仍在执行的合同有 112 个，当期客户数量为 53 家，其中新增客户数量为 10 家。可以看出，速易网络市场开拓取得了较明显的效果。

就收入结构情况而言，经统计，速易网络 2016 年已实现销售收入 3.19 亿元，达到 2015 年的 1.91 倍。其中，主要客户销售收入 2.44 亿元，占比为 76.63%。这说明 2016 年速易网络的业务收入增加来自于主要客户群体的业务增长，速易网络与主要客户群保持着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目前，速易网络与客户之间合同执行情况正常，未出现违反协议条款、

提前终止合同或产生纠纷等情形。根据速易网络报告期合同执行情况及新客户的拓展能力，随着速易网络与新增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新增客户贡献收入未来将持续增长。

综合上述五个方面的分析，速易网络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有较大的可实现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速易网络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其已超额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结合速易网络 2017 年 1-2 月业绩完成情况、历史业绩增长情况、所在行业增长情况、潜在客户、在手订单及后续订单获取的可持续性等情况分析，速易网络 2017 年的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依据充分，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水平，其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有可实现性。

2、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需缴纳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速易网络、车一百、万乐盈和北京九五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上海一跃、海南圆点、海南登峰和淮安优聚为 5%；速易网络及全部子公司的教育费附加合计为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上海一跃需缴纳河道管理费为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1%。

本次评估预测时，本着谨慎性原则，速易网络合并预测中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合计为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本次评估根据以上计税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各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数额。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18	92.84	115.69	139.06	156.29	170.22
其中：城建税	21.61	53.96	67.23	80.81	90.83	98.93
教育费附加	9.26	23.12	28.81	34.63	38.93	42.40
地方教育附加	6.17	15.42	19.21	23.09	25.95	28.26
河道管理费	0.14	0.35	0.43	0.52	0.58	0.63

3、销售费用预测

速易网络销售费用主要是营销人员的职工薪酬、办公费和差旅费等根据与营业收入相关性分析，参考速易网络未来五年一期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以及速易网络在控制费用支出方面的具体措施，可对速易网络未来五年一期的销售费用作出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	291.39	717.84	883.77	1,001.66	1,153.21	1,159.36

4、管理费用预测

速易网络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租金物业管理费、办公费、差旅费、折旧与摊销等。根据与营业收入相关性分析，参考速易网络未来五年一期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以及速易网络在控制费用支出方面的具体措施，可对速易网络未来五年一期的管理费用作出预测，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费用	740.51	1,878.72	2,222.65	2,487.67	2,865.30	3,150.50

5、财务费用预测

速易网络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金融手续费及汇兑损益，根据以前年度财务费用情况分析，财务费用金额较小，结合未来年度经营预测，本次评估不考虑财务费用的影响。

6、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速易网络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预计应收款项可能产生的损失，本次评估参照以前年度的应收款项的损失并结合账期情况进行预测，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78.93	113.50	144.16	177.26	206.07	230.89

7、营业外收支预测

速易网络的营业外收支金额不大，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而且此项目具有不确定性，所以本次预测在假定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不考虑此项目的影响。

8、所得税

速易网络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取得经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税务通知书（深地税南备[2014]62 号），可享受“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自 2012 年起计算优惠期，2012 年至 201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至 2016 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速易网络的全部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本次评估预测时，本着谨慎性原则，2016 年下半年未考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合并预测统一采取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9、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根据速易网络现有的资产状况和提取标准，结合资产的可能发展情况，预测未来几年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递延资产摊销数额，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折旧及摊销	20.26	36.14	36.26	43.75	50.17	61.20

10、追加投资预测

本次评估时对于速易网络的追加投资考虑资本性支出和净营运资金变动两个项目：

（1）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不仅是考虑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还考虑了依赖企业自身

的生产经营所能实现的资本性支出，是企业保持现有的经营规模和生产水平，获得永续收益的保障。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预测时考虑对资本性支出中的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并考虑适当增加保持现有经营规模所需增加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更新支出	20.26	36.14	36.26	43.75	50.17	61.20
新增资本性支出	10.00	70.00	70.00	65.00	60.00	60.00
合计	30.26	106.14	106.26	108.75	110.17	121.20

（2） 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主要因素。根据评估对象经审计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预测结果，可得到预测期内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其中：

营运资金增加额= 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最低现金保有量=付现成本总额/12×当年的平均付现次数

付现成本总额=主营业务成本+主营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折旧－摊销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根据企业盈利预测资料，结合企业未来发展规划，通过对企业历史资产与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和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企业未来各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经过上述分析测算，未来各年度营运资金变动额的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运资金增加额	726.31	893.80	1,052.79	1,070.89	927.95	741.38

（七）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确定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指的是将企业股东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计算公式为：

$$WACC = \frac{E}{D+E} \times R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R_d$$

式中： E ：权益资产价值

R_e ：权益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R_d ：债务资本成本

（1）权益资本成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是企业股东的预期回报率，实际操作中常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E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本次估值的无风险报酬率根据同花顺 iFinD 资讯系统终端查询的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债到期收益率，取剩余期限为 10 年期以上国债的平均收益率确定，则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 3.95%。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到期收益率[交易日期] 20160630[计算方法] 央行规则[单位]%	剩余期限（年） [日期] 20160630
1	070006.IB	07 国债 06	3.4990	20.8932
2	070013.IB	07 国债 13	2.9401	11.1342
3	080006.IB	08 国债 06	4.1512	21.8685
4	080013.IB	08 国债 13	3.6796	12.1233
...	...			
...	...			
172	101521.SZ	国债 1521	3.7383	19.2411
173	101525.SZ	国债 1525	3.7391	29.3260
174	101528.SZ	国债 1528	3.4737	49.4329
175	101608.SZ	国债 1608	3.4914	29.8384
176	101613.SZ	国债 1613	3.6993	49.9288
			3.95	

2) 企业风险系数 β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β_e : 有财务杠杆 β ;

β_t : 无财务杠杆 β ;

T : 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率;

D/E : 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β 为衡量公司行业系统风险的指标，通常采用商业数据服务机构所公布的公

司股票的 β 值来替代。首先，本次评估对中国证券市场上委估对象所属行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通过同花顺 iFinD 资讯系统终端查询得出：行业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β 系数为 0.9148。

然后，结合上述计算公式及委估企业的所得税率（25%）确定被评估单位的企业风险系数 β_e 为 0.9148。

3) 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的确定

市场超额收益率（ERP）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风险补偿。其中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是由证券交易所编制的表明股票行市变动的一种供参考的指示数字，是以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票为计算范围，综合确定的股价指数。通过计算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的收益率可以反映股票市场的股票投资收益率，结合无风险报酬率可以确定市场超额收益率（ERP）。

目前国内证券市场主要用来反映股市的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为上证综指（999999）、深证成指（399001），其中上证综指（999999）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制的，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全部股票为计算范围，以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综合股价指数；深证成指（399001）是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要股指，它是按一定标准选出 40 家有代表性的上市公司作为成份股，用成份股的可流通数作为权数，采用综合法进行编制而成的股价指标。故本次评估通过选用上证综指（999999）、深证成指（399001）按几何平均值计算的指数收益率作为股票投资收益的指标，将其两者计算的指标平均后确定其作为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估算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 。

本次评估收集了上证综指（999999）、深证成指（399001）的年度指数，分别按几何平均值计算 2006 年至 2015 年上证综指（999999）、深证成指（399001）的年度指数收益率，然后将计算得出的年度指数收益率进行算术平均作为各年股市

收益率 (R_m)，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 (R_f) 比较，从而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详见下表：

序号	年份	上证综指		深证成指		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无风险收益率 R_f	ERP= R_m-R_f
		上证综指收盘	指数收益率	深证成指	指数收益率			
1	2006	2,675.47	12.34%	6,647.14	4.27%	8.31%	3.51%	4.80%
2	2007	5,261.56	6.39%	17,700.62	-4.02%	1.19%	4.22%	-3.04%
3	2008	1,820.81	11.24%	6,485.51	8.81%	10.03%	3.72%	6.31%
4	2009	3,277.14	10.02%	13,699.97	8.61%	9.32%	4.02%	5.30%
5	2010	2,808.08	-4.73%	12,458.55	-3.07%	-3.90%	4.09%	-7.99%
6	2011	2,199.42	1.22%	8,918.82	8.15%	4.69%	4.10%	0.59%
7	2012	2,269.13	9.01%	9,116.48	19.08%	14.05%	4.11%	9.94%
8	2013	2,115.98	7.15%	8,121.79	14.47%	10.81%	4.27%	6.54%
9	2014	3,234.68	17.39%	11,014.62	25.78%	21.59%	4.27%	17.32%
10	2015	3,539.18	36.14%	12,664.89	47.91%	42.02%	4.08%	37.94%
平均			7.78%		9.12%			7.77%

结合上述测算，采用各年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7.77%。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需要将被评估单位重点考虑以下几方面因素：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情况、人才管理的风险、收入波动的风险、互联网广告企业的财务风险、其他风险等等。经过综合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2.50%。

5) 权益资本成本 R_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上述公式进行测算，则权益资本成本 13.56%。

(2) 债务资本成本 R_d

债务资本成本取评估基准日时的中长期银行贷款利率 4.9%。

(3) 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计算公式进行测算，确定折现率为 13.56%。

（八）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和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对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和溢余资产采用其他评估方法单独进行相应的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溢余资产

主要为余裕货币资金，评估基准日时，速易网络的合并报表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5,098.99 万元，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余裕货币资金主要是根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账面值与上一年度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差额确定，经评估测算，余裕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2,026.77 万元。

2、非经营性资产

评估基准日时，速易网络非经营性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合计评估值为 8,317.78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权属人	项目及内容	发生日期	结算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九五融通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2016/06	银行理财产品	1,180.00	1,180.00

（2）非经营性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权属人
1	李牡丹	借款	2015/03	4,302.76	4,302.76	速易网络
2	杨云峰	借款	2015/04	216.22	216.22	速易网络
3	上海爱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推广费	2013/12	0.30	0	速易网络
4	广州辣点广告有限公司	预付推广费	2014/01	4.98	0	速易网络
5	广州宣威广告	预付推广	2014/01	8.51	0	速易网络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权属人
	有限公司	费				
6	北京百合在线 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推广 费	2014/06	0.61	0	速易网络
7	深圳汇车	借款	2016/06	65.81	65.81	车一百
8	黄凤珍	借款	2015/05	289.50	289.50	万乐盈
9	李牡丹	借款	2015/05	2,263.49	2,263.49	万乐盈
合计				7,152.18	7,137.78	

3、非经营性负债

评估基准日时，速易网络非经营性负债主要为非经营性应付款项和预计的应付股利，评估值 5,744.06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1) 非经营性应付款项

序号	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备注
1	酷乐无限	2014/12	往来款	9.95	9.95	速易网络
2	深圳汇车	2016/01	购软件著作 权	500.00	500.00	车一百
3	酷乐无限	2014/12	代垫款	2.19	2.19	万乐盈
4	酷乐无限	2015/12	借款	4.54	4.54	上海一跃
5	深圳市南山区地 方税务局	2016/10	滞纳金		139.26	速易网络
6	深圳市宝安区国 家税务局	2016/10	滞纳金		88.11	万乐盈
合计				516.69	744.06	

(2) 应付股利

2016 年 11 月 16 日，经速易网络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审计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5,000.00 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生日期	利润所属期间	评估价值 (万元)
1	李牡丹	2016/11/16	基准日以前年度	4,950.00
2	杨云峰	2016/11/16	基准日以前年度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发生日期	利润所属期间	评估价值（万元）
合计				5,000.00

经测算，则溢余性和非经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600.48 万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备注
一	溢余资产	2,026.77	2,026.77	
1	余裕货币资金	2,026.77	2,026.77	
二	非经营性资产	8,332.18	8,317.78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0.00	1,180.00	
2	非经营性应收款项	7,152.18	7,137.78	
三	非经营性负债	516.69	5,744.06	
1	非经营性应付款项	516.69	744.06	
2	应付股利		5,000.00	基准日后实施分红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净资产合计		9,842.26	4,600.48	

（九）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对历史年度借款规模和情况进行分析，速易网络评估基准日时不存在付息债务情况，即付息债务价值为 0.00 万元。

（十）评估结果

按预期收益能力法，即收益折现值之和计算，即可得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85,485.84 +4,600.48 -0.00=90,086.32（万元）

运用收益法，经过评估测算，速易网络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90,086.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速易网络收益法评估计算表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后永续
一、营业收入	13,155.06	32,828.84	41,696.04	51,271.63	59,604.11	66,783.26	
二、营业总成本	9,157.83	22,783.27	29,052.28	35,833.59	42,356.64	47,937.88	
其中：营业成本	8,010.36	19,981.72	25,687.73	32,030.06	37,978.23	43,229.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18	92.84	115.69	139.06	156.29	170.22	
销售（营业）费用	291.39	717.84	883.77	1,001.66	1,153.21	1,159.36	
管理费用	740.51	1,878.72	2,222.65	2,487.67	2,865.30	3,150.50	
财务费用	-0.54	-1.35	-1.72	-2.12	-2.46	-2.76	
资产减值损失	78.93	113.50	144.16	177.26	206.07	230.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3,997.23	10,045.57	12,643.76	15,438.04	17,247.47	18,845.3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3,997.23	10,045.57	12,643.76	15,438.04	17,247.47	18,845.38	
减：所得税	999.31	2,511.39	3,160.94	3,859.51	4,311.87	4,711.34	
五、净利润	2,997.92	7,534.18	9,482.82	11,578.53	12,935.60	14,134.04	14,134.04
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20.26	36.14	36.26	43.75	50.17	61.20	61.20
债务利息（扣除税务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资本性支出	30.26	106.14	106.26	108.75	110.17	121.20	61.20
追加营运资金	726.31	893.80	1,052.79	1,070.89	927.95	741.38	
净现金流量	2,261.61	6,570.38	8,360.03	10,442.64	11,947.64	13,332.65	14,134.04
折现年期	0.5	1.5	2.5	3.5	4.5	5.5	n
折现系数	0.9384	0.8263	0.7277	0.6408	0.5643	0.4969	3.6644
净现值	2,122.29	5,429.41	6,083.37	6,691.47	6,741.68	6,624.86	51,792.76
经营性资产价值	85,485.84						
溢余性资产价值	4,600.48						
减：付息债务价值	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90,086.32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一）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1、货币资金

（1）评估范围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1,146.40 万元。

（2）评估程序及方法

对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查阅了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开户银行进行了函证，检查是否存在重大的长期未达账项和影响净资产的事项；对各项货币资金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评估结果

经评估确认，货币资金的评估价值为 1,146.4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应收账款

（1）评估范围

应收账款内容为寿险业务、贷款业务等，账面余额为 2,163.59 万元，坏账准备 33.03 万元，账面价值 2,130.57 万元。

（2）评估程序及方法

首先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逐笔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对账面余额较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核实账面余额的准确性；抽查相关业务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其次，判断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确定评估值。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163.59 万元，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确定评估风险损失相结合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

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财会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风险损失为 2%，6~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风险损失为 5%，账龄 1~2 年的风险损失为 10%，账龄 2~3 年的风险损失为 30%，账龄 3 年以上的风险损失为 100%。

（3）评估结果

经评估确认，应收账款的评估价值为 2,130.5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3、预付账款

（1）评估范围

预付账款内容为寿险业务、贷款业务和服务费托管费等，账面价值 99.90 万元。

（2）评估程序及方法

首先对各项预付账款项进行逐笔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抽查相关业务凭证和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确定评估风险损失相结合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

（3）评估结果

经评估确认，预付账款的评估净值为 99.9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4、其他应收款

（1）评估范围

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为垫付款项、借款和押金等，账面余额 4,584.55 万元，坏账准备 34.96 万元，账面价值 4,549.59 万元。

（2）评估程序及方法

首先对各项其他应收款项进行逐笔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抽查相关业

务凭证和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确定评估风险损失相结合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风险损失为 2%，6~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风险损失为 5%，账龄 1~2 年的风险损失为 10%，账龄 2~3 年的风险损失为 30%，账龄 3 年以上的风险损失为 100%。

（3）评估结果

经评估确认，其他应收款的评估价值为 4,549.5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5、其他流动资产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资产，内容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账面价值为 10.34 万元。

（2）评估程序及方法

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与明细账、总账和资产负债表进行核对，评估人员审核了相关凭证及资料，以核实其基准日余额的正确性。经核实，账实相符，评估时以清查核实数作为评估值。

（3）评估结果

经评估确认，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0.3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说明

1、投资的内容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608.08 万元，内容为速易网络对车一百、万乐盈、北京九五、海南登峰、海南圆点、淮安优聚、上海一跃等七家公司的股权投资，

均为 100%持股。

2、评估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主要是对长期股权投资所代表的权益进行评估，依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和被投资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与资产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评估人员向企业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并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对于全资子公司，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时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确定该项投资权益的价值。

3、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加值	增值率
1	车一百	74.79	596.03	521.24	696.94%
2	万乐盈	1,620.40	2,484.19	863.79	53.31%
3	北京九五	796.95	1,099.51	302.56	37.96%
4	海南登峰	305.03	505.75	200.72	65.80%
5	海南圆点	1,519.57	3,170.06	1,650.49	108.62%
6	淮安优聚	52.98	892.31	839.33	1,584.24%
7	上海一跃	238.35	654.24	415.89	174.49%
总计		4,608.07	9,402.10	4,794.02	104.04%

经评估确认，采用资产基础法其长期投资评估值为 9,402.10 万元，评估增值 4,794.02 万元。

（三）固定资产评估说明

1、设备概况

速易网络的设备存置于速易网络的办公区内，主要包括：

- （1）奔驰 viano3.0 领航版、奔驰 2 辆交通运输设备；
- （2）电脑、服务器、打印机、网络设备等办公设备。

根据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和对实物的清查核实，资产的实际数量与企业填报的基本相符。企业有严格的设备管理和维护保养制度，设备维护保养良好，外观整

洁，完全能满足工艺要求，运转稳定、正常。

2、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电子设备按持续使用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以全新设备现行市价、取费为依据确定设备的重置价值，并通过实际勘察确定成新率计算评估值。成本法的计算公式为：

被估资产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3、评估结果

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时，设备类资产重置价值为 121.11 万元，评估净值为 89.90 万元，其中车辆重置价值为 75.48 万元，评估净值为 60.01 万元；电子设备重置价值为 45.64 万元；评估净值为 29.89 万元。

（四）无形资产评估说明

1、评估范围

速易网络申报的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办公软件，账面价值为 11.85 万元；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1 项受让注册商标、9 项软件著作权和 4 项域名。

2、评估程序及方法

评估人员首先查看了速易网络为软件著作权的研制开发所支付的研发费用及购买费用，为申请商标和域名所支付的费用，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核查了相关会计支出凭证，确认费用支付真实性，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然后向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了解软件产品的使用情况，确认其是否存在并判断尚可使用期限。根据无形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可供选择的评估方法有收益法、市场法和重置成本法，本次评估对于各类无形资产的评估，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1）办公软件

1) 评估范围

速易网络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1.85 万元，主要内容为微软办公

软件。

2) 评估程序及方法

评估人员首先查看了相关资料，对于财务软件等办公管理软件的有关内容、权利期限及取得的合法、合理、真实、有效性进行核实；然后向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了解网专利技术的使用情况，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评估时对于无形资产评估以评估基准日后尚存资产或权利，以该项资产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等来确定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经评估确认，其他无形资产——软件的评估价值为 11.8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 注册商标权

1) 商标权评估概述

商标权是指商标主管机关依法授予商标权所有人对其注册商标受国家法律保护的专有权。商标是产业活动中的一种识别标志，作用主要在于维护产业活动中的秩序。根据《商标法》规定，商标权有效期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期满前6个月内申请续展，在此期间内未能申请的，可以给予6个月的宽展期。续展可无限重复进行，每次续展期10年。

2) 评估方法选择

商标权的常用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根据了解，速易网络产品的销售主要倚重于经销渠道等模式，其产品定价受商标影响较小，其商标主要为防止其他单位或个人侵权而进行的防御型注册，不能给产品销售带来明显贡献，此种情况采用成本法评估是比较合适的选择。

成本法评估商标权是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P=C1+C2+C3$$

式中：

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按照前述评估思路，此次评估中各项成本的确定如下：

设计成本 C1：

据咨询了解此类商标设计公司，设计费报价大约在 0.05~0.10 万元之间。鉴于被评估单位的商标主要为企业自行设计，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设计成本按 0.05 万元/个取定。

注册及延续成本 C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使用期为十年。目前商标注册费 0.1 万元/10 年；商标权续展注册费 0.2 万元/次。据了解，速易网络注册商标时全部委托代理公司进行，代理费 0.08 万元/个。

维护使用成本 C3：

被评估部分商标作为企业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使用的商标，其余商标主要用于保护性目的，维护使用成本相对较低，主要为企业名称及地址变更时进行商标注册人变更。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经过对商标历史期维护费用的核实，本次评估中商标维护使用费以 0.2 万元进行计算。

3) 评估结果

经评估测算，评估对象的商标权评估值为0.43万元。

（3）软件著作权评估

1) 评估方法

软件著作权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主要通过活跃在活跃的软件著作权市场或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似的

软件著作权作为参照物，同时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如软件著作权的功能进行类比，将被评估软件著作权与参照物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从而确定软件著作权的价值。

成本法通过分析重新开发出被评估软件著作权所需花费的物化劳动来确定评估价值。企业合法取得软件著作权过程中需支出的费用一般包括人工费用、调研咨询费、资产购置费、实验测试费、期间费用等。

收益法以被评估软件著作权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对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价值主要来源于直接变卖该等无形资产的收益，或者通过使用该等无形资产为其产品或服务注入技术加成而实现的超额收益。

2) 评估方法的选择与理由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9项软件著作权中，“360°金融广告平台系统”（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1260734号）软件著作权与企业所经营业务的关联性较为显著，对其主营业务的价值贡献水平较高，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中单独核算，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进行评估。

除上述“360°金融广告平台系统”外，速易网络申报的其他8项软件著作权与被评估单位现有业务及未来经营业务关联不大，对其主营业务的价值贡献水平很低，因此不适用收益法。经调查，开发出该8项软件著作权所需花费的客观成本能够可靠预计，故本次对其采用成本法评估。

3) 收益法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①收益法评估模型

收益法是首先从委估软件预期将取得的收益入手，通过计算净收益，确定拟实施企业在实施该无形资产后将取得的未来收益于评估基准日的收益现值，并按一定比例（收入分成率）确定无形资产在未来收益中应占有的份额，最后评定估算出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本次具体采用技术分成模型对该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采用利润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被评估单位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i=0.5}^n \frac{K \times R_i}{(1+r)^i} \quad (1)$$

式中：

P：待评估软件著作权的评估价值；

R_i：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软件著作权收益；

K：软件著作权技术综合分成率；

n：待评估软件著作权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其中：销售利润分成率的公式为：

$$K=m+(n-m) \times \Delta \quad (2)$$

式中：

K：利润分成率；

m：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n：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Δ：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②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见与采取收益法对速易网络 100%股权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相同。

③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年限确定的原则主要考虑法定保护年限和剩余经济寿命，按孰短原则来确定评估收益期限。对于该项软件著作权，根据速易网络近年来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计划，同时考虑到行业技术的进步性，预计其经济使用年限为 6 年，因此本次收益期限预测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④计算及分析过程

A.企业整体资产净利润

对于软件著作权净利润的预测主要参考评估中对企业整体收益法的预测，详细情况如下：

企业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3,155.06	32,828.84	41,696.04	51,271.63	59,604.11	66,783.26	33,391.63
营业成本	8,010.36	19,981.72	25,687.73	32,030.06	37,978.23	43,229.67	21,614.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18	92.84	115.69	139.06	156.29	170.22	85.11
销售费用	291.39	717.84	883.77	1,001.66	1,153.21	1,159.36	579.68
软件著作权相关 税前利润	3,997.23	10,045.57	12,643.76	15,438.04	17,247.47	18,845.38	9,422.69
所得税	999.31	2,511.39	3,160.94	3,859.51	4,311.87	4,711.34	2,355.67
软件著作权相关 税后利润	2,997.92	7,534.18	9,482.82	11,578.53	12,935.60	14,134.04	7,067.02

B.分成率 K 的评定

分成率计算公式如下：

$$K=m+(n-m)\times\Delta \quad (2)$$

式中：

K：利润分成率；

m：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n：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Δ ：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目前评估界常用“三分法”和“四分法”估算无形资产分成率。被评估单位是业界优秀的移动数字营销解决方案供应商，软件著作权对其收益贡献比例较大，根据互联网营销行业特点及对速易网络无形资产贡献情况分析，确定软件著作权的分成率上限为 25%，下限为 0。评估人员结合所了解的该软件著作权对速易网络贡献情况及比重，从以下七项参考因素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技术类无形资产进行评价，以此确定分成率的调整系数见下表：

利润分成率的调整系数打分表

序号	权重	考虑因素		权重	分值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1	0.3	法律因素	无形资产法律状态	0.4		80					9.60
2			保护范围	0.3		80					7.20
3			侵权判定	0.3			60				5.40
4	0.5	技术因素	技术所属领域	0.1		80					4.00
5			替代技术	0.2			60				6.00
6			先进性	0.1			60				3.00
7			创新性	0.1		80					4.00
8			成熟度	0.2		80					8.00
9			应用范围	0.2		80					8.00
10			技术防御力	0.1			60				3.00
11	0.2	经济因素	供求关系	1		80					16.00
12	合计										74.20

由上表可得分成率调整系数 $\Delta=74.20\%$ 。

将 $m=0$ ， $n=25.00\%$ ， $\Delta=74.20\%$ 代入式（2），得到 $K=18.55\%$ 。在科技进步和技术升级的进程中，原有技术先进性逐渐降低，分成率逐渐减少，本次评估对该等软件著作权分成率考虑 15.00% 的年衰减率。根据软件著作权利润分成率计算无形资产相关分成利润见下表：

无形资产分成额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6月
税后利润	2,997.92	7,534.18	9,482.82	11,578.53	12,935.60	14,134.04	7,067.02
利润分成率	18.55%	16.70%	13.91%	11.13%	8.35%	5.57%	2.78%
软件著作权相关分成利润	556.11	1,257.83	1,319.30	1,288.69	1,079.80	786.56	196.64

C.折现率的选取

折现率（r）=无风险报酬率（ r_1 ）+风险报酬率（ r_2 ）

本次估值的无风险报酬率根据同花顺 iFinD 资讯系统终端查询的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债到期收益率，取剩余期限为 10 年期以上国债的平均收益率确定，则本次无风险报酬率取 3.95%。

对无形资产评估而言，风险系数由技术风险系数、市场风险系数、资金风险系数及管理风险系数之和确定。根据无形资产的特点及目前评估惯例，各个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在 0%—8%之间。各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r_2 = \sum (a + (b-a) \times s)$$

其中：r₂：风险报酬率

a：风险报酬率取值的下限

b：风险报酬率取值的上线

s：各项风险因素的调整系数

对于该项无形资产的评估，最终技术风险系数取值为 3.20%，市场风险系数取值为 3.23%，资金风险系数取值为 3.20%，管理风险系数取值为 2.56%，据此确定的风险报酬率= 3.20%+3.23%+3.20%+2.56% = 12.19%。

综上，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3.95%+12.19%=16.14%

D.软件著作权评估价值的确定

根据公式计算，得到“360° 金融广告平台系统V1.2”软件评估价值为4,168.07 万元。计算表如下：

无形资产评估价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软件著作权相关分成利润	556.11	1,257.83	1,319.30	1,288.69	1,079.80	786.56	196.64
折现率	16.14%	16.14%	16.14%	16.14%	16.14%	16.14%	16.14%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6.00
折现系数	0.9279	0.7990	0.6879	0.5923	0.5100	0.4391	0.4075
分成额现值	516.01	1,005.01	907.55	763.29	550.70	345.38	80.13
评估值	4,168.07						

4) 成本法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成本法，即对软件著作权达到评估基准日所具备的知名度和给著作权使用者带来经济效益水平的程度所需要的投入成本，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取价标准，重新计算其投入的成本价值并考虑利润确定重置成本，同时考虑著作权贬值率确定其评估值。公式如下：待评估软件著作权价值=重置成本全价×（1-损耗比率），其中著作权重置成本=人工成本+创作环境配套费+材料使用费+场地使用费+其他税费+利润。

根据前述方法，成本法下速易网络相关软件著作权的评估值为 25.93 万元。

5) 软件著作权最终评估结果

经评估测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软件著作权评估结果合计为 4,194.00 万元。

（4）域名

1) 评估方法

对于域名，企业已在市场形成一定的规模和市场效应，企业发展受域名影响较小，域名不能给企业收益带来明显贡献，此种情况采用成本法评估是比较合适的选择。依据域名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域名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被评估资产评估值=注册成本+剩余有效期使用成本

其中：注册成本是指注册域名要花费的人工成本，剩余有效期使用成本是指为了让域名能有效使用而花费的成本。

2) 评估结果

经过评估确认，评估基准日时，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分别拥有的共计 4 个域名评估值为 1.72 万元。

（5）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4,208.00 万元，评估增值 4,196.15 万元。

（五）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所产生的，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账面价值 8.50 万元，为可抵扣时间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评估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5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六）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1、应付账款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应付账款，内容为信贷业务、贷款业务和寿险业务等，账面价值 1,474.61 万元。

（2）评估程序及方法

评估人员通过调查了解，逐一具体分析各往来款项的数额、发生时间和原因、债权人经营管理现状等，对各款项付出的必要性作出判断，从而确定评估值。

（3）评估结果

经评估确认，应付账款的评估价值为 1,474.61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应付职工薪酬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应付职工薪酬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辞退福利，账面价值 64.55 万元。

（2）评估程序及方法

评估人员按照企业规定对应付职工薪酬各明细项进行核实和抽查复算，同时查阅明细账、入账凭证，检查各项目的计提、发放、使用情况。经核查，财务处理正确，合乎企业规定的各项相应政策，无核实调整事项，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评估结果

经评估确认，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价值为 64.5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3、应交税费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应交税费为企业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和教育费附加等，账面价值 119.27 万元。

（2）评估程序及方法

对应交税费评估人员首先了解速易网络适用的税种及税率，调查是否享有税收优惠政策；其次，评估人员查阅了明细账、纳税申报表及期后实际缴纳税款的完税凭证。经核查，账务记录属实，无核实调整事项，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评估结果

经评估确认，应交税费的评估价值为 119.2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4、应付股利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应付股利，主要内容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经速易网络股东会议聚义分配的 5,000.00 万元股利，在评估基准日时账面未预提。

（2）评估程序及方法

评估人员通过调查了解，根据企业提供的股东会决议，逐一具体分析各往来款项的数额、发生时间和原因、债权人经营管理现状等，对各款项付出的必要性作出判断，从而确定评估值。

（3）评估结果

经评估确认，应付股利的评估价值为 5,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000.00 万元。

5、其他应付款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为福利费、教育经费和借款、往来款等，账面价值 2,609.51 万元。

（2）评估程序及方法

评估人员通过调查了解，逐一具体分析各往来款项的数额、发生时间和原因、债权人经营管理现状等，对各款项付出的必要性作出判断，从而确定评估值。2016 年 10 月 20 日，速易网络补交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 139.26 万元，本次已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3）评估结果

经评估确认，其他应付款的评估价值为 2,748.77 万元，评估增值 139.26 万元。

（七）递延收益评估说明

1、评估范围

递延收益内容为新兴产业发展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政府补助，账面值为 70.33 万元。

2、评估程序及方法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与速易网络签订的《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深圳市文体旅游局与速易网络签订的《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金使用合同》，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研发情况，递延收益—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额合计为 70.33 万元）未来无需偿还，故本次评估中对其评估为零处理。

3、评估结果

经评估确认，递延收益评估值为 0.00 元，评估减值 70.33 万元。

（八）评估结果

经过评估测算，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口径下，速易网络总资产账面值为 12,608.06 万元，评估值为 21,645.30 万元，增幅 71.68%；负债账面值 4,338.28 万元，评估值为 9,407.21 万元，增幅 116.84%；净资产账面值为 8,269.78 万元，评估值为 12,238.09 万元，增幅 47.99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936.80	7,936.8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4,671.26	13,708.50	9,037.24	193.4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608.08	9,402.10	4,794.02	104.04
固定资产	4	42.83	89.90	47.07	109.90
无形资产		11.85	4,208.00	4,196.15	35,41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8.50	8.50	0.00	0.00
资产总计	7	12,608.06	21,645.30	9,037.24	71.68
流动负债	8	4,267.95	9,407.21	5,139.26	120.42
非流动负债	9	70.33	0.00	-70.33	-100.00
负债合计	10	4,338.28	9,407.21	5,068.93	116.8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	8,269.78	12,238.09	3,968.31	47.99

运用资产基础法，经过评估测算，速易网络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238.09 万元。

五、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一）运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本次运用收益法，经过评估测算，速易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0,086.32

万元。

（二）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过评估测算，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口径下，速易网络总资产账面值为 12,608.06 万元，评估值为 21,645.30 万元，增幅 71.68%；负债账面值 4,338.28 万元，评估值为 9,407.21 万元，增幅 116.84%；净资产账面值为 8,269.78 万元，评估值为 12,238.09 万元，增幅 47.99 %。

根据速易网络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速易网络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0,086.32 万元。

六、评估基准日后事项

2016 年 11 月 16 日，经速易网络股东会议决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审计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5,000 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本次评估已考虑该利润分配对结果的影响。

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对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公司聘请联信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联信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联信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

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联信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其他中介机构、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速易网络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联信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速易网络 100%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736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速易网络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90,086.32 万元，相较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评

估增值 81,816.54 万元，增值率为 989.34%。经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速易网络 100%股权作价 90,000 万元。

（三）速易网络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速易网络经营中所需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不会对评估值造成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速易网络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标的公司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

根据速易网络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速易网络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金额为 12,711.55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速易网络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00.00 万元。速易网络相应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倍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90,000.00
首年承诺净利润	6,300.00
市盈率（倍）	14.2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12,711.55
市净率（倍）	7.08

注：市盈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公司 2016 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市净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速易网络主要从事互联网营销推广业务，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以该行业分类中含有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

可比公司，则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扣非后动态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明家联合	179.72	5.53
2	利欧股份	93.73	4.44
3	联创互联	318.80	3.34
4	腾信股份	66.23	11.24
5	顺网科技	77.07	13.16
平均数		147.11	7.54
速易网络		14.29	7.08

注：扣非后动态市盈率（TTM）=相关上市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市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最近 4 个季度净利润总额

市净率=相关上市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市值/该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速易网络市盈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公司 2016 年承诺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速易网络市净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从上表可见，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可比上市公司的扣非后动态市盈率、市净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147.11 倍以及 7.54 倍。根据本次标的公司评估值及交易对方承诺的 2016 年净利润计算的速易网络市盈率为 14.29 倍，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根据本次标的的评估值以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速易网络股东权益所计算的市净率为 7.08 倍，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由于明家联合、利欧股份、联创互联等可比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为制造业，近两年通过并购等方式转型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原有制造业业主的“重资产业务”仍在上市公司体内，拉低了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水平，而相较于上市公司而言，速易网络作为非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仅有少量车辆、电脑服务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账面净资产较小导致速易网络市净率高于明家联合、利欧股份、联创互联等上市公司。

3、结合市场可比交易的定价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2015 年以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互联网营销类资产估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万元）	评估增值率	动态市盈率
广博股份	灵云传媒	80,000.00	2,098.00%	12.31
吴通控股	互众广告	135,000.00	1,115.00%	16.05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万元）	评估增值率	动态市盈率
联创互联	上海新合	132,200.00	1,507.00%	13.22
科达股份	百孚思、上海同立、华邑营销、派瑞威行	294,300.00	1,104.00%	13.50
天龙集团	煜唐联创	130,000.00	1,307.00%	13.00
梅泰诺	日月同行	56,000.00	2,336.00%	14.00
明家联合	微赢互动、云时空	134,040.00	935.00%	13.66
新嘉联	巴士在线	168,503.00	2,530.00%	16.85
利欧股份	万圣伟业、微创时代	291,200.00	2,217.00%	14.00
麦达数字	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利宣广告	63,500.00	1,175.00%	11.98
深大通	冉十科技、视科传媒	275,000.00	659.00%	13.75
七喜控股	分众传媒	4,570,000.00	793.00%	15.45
思美传媒	爱德康赛	32,500.00	1,174.00%	13.00
光环新网	中金云网、无双科技	290,902.00	537.00%	17.63
万润科技	鼎盛意轩、亿万无线	73,860.00	1,400.00%	13.43
联建光电	深圳力玛、华翰文化、励唐营销、远洋传媒	195,915.00	1,246.00%	17.81
中昌海运	博雅科技	87,000.00	7,834.00%	14.50
龙力生物	快云科技、兆荣联合	101,500.00	2,683.00%	14.50
利欧股份	智趣广告	75,400.00	4,416.60%	13.00
联创互联	上海激创、上海麟动	173,150.00	1,365.00%	16.65
智度投资	猎鹰网络、掌汇天下、亦复信息等	291,093.00	7,984.00%	12.90
雷曼股份	华视新文化	78,000.00	1,841.00%	13.00
浙江富润	泰一指尚	120,000.00	320.00%	21.82
腾信股份	瀚天星河	39,900.00	6,784.00%	12.59
天神娱乐	幻想悦游、合润传媒	441,819.00	379.85%	14.50
平均值			2,319.11%	14.61

注：市盈率=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交易标的公司承诺的承诺期第一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从上表可见，2015 年以来 A 股上市公司收购互联网营销标的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14.61 倍，而本次交易速易网络交易作价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 14.29 倍，与市场可比交易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

（五）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情况请参

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六）速易网络承诺的合理性以及未来盈利的可持续性分析

本次交易对方李牡丹、杨云峰承诺速易网络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300 万元、7,600 万元和 9,650 万元。上述利润承诺具有合理性，速易网络未来的盈利具有可持续性，主要原因如下：

1、我国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

根据艾瑞咨询《2016 中国移动营销行业研究报告》，2015 年中国移动营销的市场营收规模达 901.3 亿元。2013-2015 年，中国移动营销市场营收保持了超过 160% 的增长速度，艾瑞咨询预计移动营销市场营收的增长符合互联网经济发展趋势，未来将连续保持相对可观的增长速度，至 2018 年规模将超过 3,000 亿元。预计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三年中国移动营销市场规模将达到 1,565.5 亿元、2,350.9 亿元及 3,267.3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73.7%、50.2%及 39.0%。

2、2016 年 1-10 月速易网络业绩表现出色

在保险等金融产品互联网营销业务方面，速易网络经过多年的积累，已成功建立起较好的口碑与声誉，成为多家知名保险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其中包括阳光财险、平安财险、招商信诺、平安普惠、中国人保寿险、平安寿险、中美大都会人寿、中英人寿、中意人寿等大型金融公司。未来伴随我国金融行业的持续发展，金融产品的不断推陈出新，速易网络业绩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根据速易网络审计报告，速易网络 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500.93 万元，相当于 2015 年全年业绩营业收入的 134.46%。净利润方面，2016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6,336.06 万元，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相当于 2016 年承诺业绩 100.57%。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速易网络业绩实现情况良好。就合同数量而言，经统计，速易网络 2016 年 1-10 月签订合同 111 个，较 2015 年全年合同个数增加了 40 个；2016 年 1-10 月速易网络实现收入的客户数量为 82 家，较 2015 年全

年客户数增加了 32 家。速易网络市场开拓取得了较明显的效果。就收入情况而言，根据速易网络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10 月财务报表，2016 年 1-10 月速易网络已实现销售收入 24,886.52 万元，达到去年全年的 1.49 倍。就净利润完成情况而言，2016 年 1-10 月，速易网络实现净利润 6,434.23 万元，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已超过 2016 年承诺业绩，实现净利润略高于预测值。

综上，速易网络 2016 年预测收入和净利润具有较好的可实现性。

3、丰富的效果营销经验将形成其竞争优势

速易网络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的互联网广告营销经历，对于效果营销有着深刻见解。速易网络的效果营销相比于传统的互联网展示类营销，主要通过对于产品特性和受众标签的分析，对渠道进行有效的筛选，可降低无效成本，增强营销精准度，其产生的效果获得广告主的广泛认可。

效果营销的成败在于对于产品的认知、受众的准确分析以及渠道的合理筛选。其中产品的认知、受众的分析需要长时间的试错，渠道资源的搭建需要多年经验的逐步积累。因此，往往进入早、经验丰富的互联网广告营销公司会对新进入公司形成“新进入者壁垒”，速易网络在行业分类方面更是做到专业化，深耕金融产品互联网营销，因此，在金融产品营销方面，很难受到新进入者的冲击，其盈利能力具有保证。

关于速易网络 2016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增长可持续性以及收入和利润增长率预测的依据、速易网络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的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三、收益法评估情况/（六）评估过程/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和预测”的分析。

关于速易网络 2016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增长可持续性以及收入和利润增长率预测的依据、速易网络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的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三、收益法评估情况/（六）评估过程/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和预测”的分析。

（七）关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对交易定价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是白光 LED 封装业务，主要从事 LED 期间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5 年，公司明确了打造“LED 主业+车联网行业”双主业的战略发展目标，并着手积极布局车联网产业。本次拟并购的标的速易网络业务中汽车互联网业务与上市公司车联网产业布局有部分潜在协同，但由于速易网络汽车互联网业务处于初期阶段，未来发展存在部分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速易网络 100%股权评估值为 90,086.32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速易网络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鸿利智汇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联信评估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

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评估机构的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的总体安排。”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李牡丹、杨云峰签署了《重组协议》。

（二）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73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速易网络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0,086.32 万元，较速易网络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增值 81,816.54 万元，增值率为 989.34%。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鸿利智汇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速易网络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90,000 万元。

（三）支付方式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速易网络合计 100%股权。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金额	发股数量	
1	李牡丹	99.00%	89,100.00	53,460.00	42,094,488	35,640.00
2	杨云峰	1.00%	900.00	540.00	425,196	360.00
合计		100.00%	90,000.00	54,000.00	42,519,684	36,000.00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鸿利智汇本次向交易对手发行股份的价格系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鸿利智汇股票交易均价为基准计算；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鸿利智汇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7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易完成日期间，鸿利智汇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作相应调整。

（3）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42,519,684 股（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需经鸿利智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现金对价支付

李牡丹、杨云峰所应获得的现金对价合计为 36,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分四期向其支付，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将在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订金 800 万元。李牡丹、杨云峰同意由李牡丹统一收取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将订金支付至李牡丹的指定账户。

（2）上市公司于标的股权交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0%（包括已支付的订金 800 万元）。

（3）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文且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50%；若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 60 日内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到账的，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4）速易网络通过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其 2017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的一个月內支付余款。

根据《重组协议》的相关约定，如李牡丹、杨云峰负有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等有关义务，或者承担违约责任的，上市公司在向其支付上述现金对价前有权先扣除李牡丹、杨云峰应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补偿金等款项，余额在上述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予以支付。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李牡丹、杨云峰承诺，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1）履行其相应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30%；

（2）履行承诺期各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补偿义务后，可转让 70%。

杨云峰承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如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36 个月期限届满可转让其全部股份。

李牡丹、杨云峰承诺，为确保业绩承诺的实现，股权交割日至速易网络承诺期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止，其不得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未解锁的股份上设置质押或设置其它负担，上市公司同意的除外。此外，李牡丹、杨云峰承诺，如其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因鸿利智汇分配股票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上市公司需为交易对方办理股份解锁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

（五）业绩承诺、补偿和奖励

1、业绩承诺

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交易对方李牡丹、杨云峰承诺，速易网络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别不低于 6,300 万元、7,600 万元、9,650 万元，且均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否则将作出相应调整。若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速易网络提供财务资助或对速易网络进行增资的，则李牡丹、杨云峰的业绩承诺金额还需增加现金资助及增资因素的影响数额，具体公式为：

业绩承诺增加数额=资助资金/增资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的所得税税率）×资助资金/增资金额实际使用天数÷365。

2、业绩补偿

交易双方同意，若速易网络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李牡丹、杨云峰作为补偿义务人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1）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速易网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该《专项审核报告》应当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速易网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速易网络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不得改变速易网络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每个承诺年度，上市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对速易网络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

（2）补偿金额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速易网络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应当以现金进行补偿，以现金补偿后仍不足的部分，以尚未转让的标的股份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期末速易网络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期末速易网络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速易网络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补偿金额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取0值，即已补偿金额不冲回。

若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未能足额履行当年补偿义务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其持有的尚未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现金补偿额）÷发行股份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补偿义务人应将当年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交易双方同意，速易网络于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高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可累积至下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中计算。

（3）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义务人已支付的业绩补偿总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就差额部分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速易网络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补偿方案的实施

上市公司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后的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重组协议》确定的方法计算补偿义务人内部每名补偿义务人的补偿金额，并由上市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

补偿义务人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其补偿计划（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的分配金额），且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变更。补偿义务人自告知上市公司补偿计划之日起，对于其用于补偿的股份，不再享有表决权。对于现金补偿部分，补偿义务人应当于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予上市公司；对于股份补偿部分，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元总价予以回购注销。

需进行股份补偿的，补偿义务人自告知上市公司补偿计划之日起3日内应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注销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注销该等股份的指令。扣减上述补偿股份后当年可解锁股份尚有余额的，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补偿义务人出具确认文件方可解锁，如补偿义务人已经根据《重组协议》约定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将其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代管，上市公司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出具上述确认文件。若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该等股份赠送给除其自身以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前述赠送需按照实施该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实施赠送。

补偿义务人内部按照速易网络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速易网络出资额占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速易网络出资额的比例分担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内部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3、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满，如果速易网络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超出部分的

50%作为奖励对价由上市公司或是速易网络向速易网络核心骨干员工支付，上市公司或是速易网络有权对上述现金奖励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获得奖励对价的奖励对象及奖励对价的具体分配，由速易网络董事会确定并报上市公司备案，奖励对价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但无论如何，现金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

上述业绩奖励对价在速易网络承诺期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速易网络核心骨干员工支付。

（六）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内，除非《重组协议》另有约定或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和速易网络保证：

（1）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担保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速易网络；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速易网络的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2）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速易网络，保持速易网络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保持速易网络现有的股权结构、核心人员基本不变，继续维持与客户的关系，保证速易网络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速易网络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4）及时将有关对速易网络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时间、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上市公司。

（5）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2、过渡期内，交易对方所持速易网络的股权受到如下限制：

（1）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股权转让；

(2)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增资或其他形式引入其他投资者；

(3)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在标的股权上设置抵押、质押、托管、冻结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

(4)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修改速易网络公司章程；

(5)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速易网络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增加重大债务、资产处置、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

(6)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分配速易网络利润或对速易网络进行其他形式的权益分配；

(7) 不得就标的资产的转让、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以及第三方权利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或签署与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七）未分配利润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速易网络截至基准日滚存未分配利润中的 5,000 万元由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按照基准日的股权比例享有并于股权交割日前分配完毕，其余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上市公司享有。

在股份交割日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期间损益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交割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速易网络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各方同意并确认，速易网络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速易网络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

资产由交易对方于过渡期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重组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速易网络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或速易网络承担亏损金额的补偿责任。

（九）资产交割及其后的整合

1、交易双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由交易对方和速易网络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应就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2、标的股权交割日后，交易对方应当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市公司提交经营报告（包括每季度经营情况总结和下季度计划）。

3、标的股份交割手续由上市公司负责办理，交易对方应为上市公司办理标的股份交割提供必要协助。标的股份交割应在交割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4、标的股权交割后，在业绩承诺期间，速易网络的商号不作变更，速易网络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1）速易网络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提名 3 名董事，交易对方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其中，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之一担任董事长，交易对方提名的董事之一兼任总经理。非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强制性规定，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均不得投票否决对方提名的董事、总经理人选。

（2）速易网络法定代表人不作变更。

（3）上市公司有权向速易网络委派一名财务负责人。

（4）速易网络设 1 名监事，由上市公司委派人员担任。

（5）除上述约定外，上市公司对速易网络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调整计划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速易网络《公司章程》规定做出。速易网络高级管理人员在速易网络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事项。

（6）为保持速易网络高管及核心人员的稳定性，速易网络原管理架构不作调整，但速易网络高管及核心技术团队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仍须留任，交易对方保证

高管和核心技术团队的离任时间不得早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李牡丹至少在速易网络任职 60 个月。

(7) 速易网络的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应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包括合同管理、项目预算、收入确认、现金流管理、坏账准备、采购管理、发票管理、现金管理、子公司间内部结算、固定资产折旧、审计费用摊销等规定。

(8) 速易网络子公司的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监事均由速易网络相应岗位人员兼任，不再另行任命。

5、除《重组协议》另有约定外，速易网络（包括子公司）董事会职权与鸿利智汇《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职权相同，审议该等事项应当经速易网络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速易网络（包括子公司）股东会（股东决定）职权与鸿利智汇《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职权相同。提供借款、任何担保、抵押或设定其他负担、任何赠与或提供财务资助、任何放弃知识产权等权益、因收购、投资等事项聘请中介机构的行为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股东决定。

6、速易网络（包括子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赠与或者受赠资产等《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9.1 条定义的“交易”事项和第 10.11 条定义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日常经营行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要求，鸿利智汇公司章程及子公司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7、交易各方同意速易网络（包括子公司）章程应当对上述事项作出相应的修订。

（十）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为速易网络 100%的股权，速易网络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收购而改变，因此，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标的股权交割后，速易网络现有员工仍与其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速易网络现有员工于股权交割日之后的工资、社保费

用、福利费等员工薪酬费用仍由其承担。

（十一）陈述、保证与承诺

李牡丹、杨云峰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就《重组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交易对方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工作；

（3）交易对方保证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性权利导致其无法将标的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的情形；

（4）交易对方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方式为他人代持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股权或由他人代其持有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5）交易对方未签署和/或作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使用、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标的资产和/或权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任何协议、合同、安排或承诺；

（6）速易网络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交易对方均已依法、足额对速易网络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速易网络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若因速易网络股权交割日前出资方面存在的瑕疵导致上市公司、速易网络受到处罚或被追究其他责任、或是遭受任何损失的，相关责任方应向上市公司、速易网络作出补偿；

（7）交易对方保证，速易网络已取得开展经营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许可、批准或经营资质。若因速易网络在股权交割日前经营合法性方面存在任何瑕疵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标的股权交割后导致速易网络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责任的，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速易网络造成任何损失的，其应向上市公司、速易网络作出补

偿；

（8）交易对方保证，除已披露事项外，在股权交割日前速易网络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各项资产未设置担保、权利主张、优先权、第三方权利限制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权利受限的情形，未涉及诉讼、仲裁和其他争议。若因速易网络租赁的办公场所未取得产权证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瑕疵、经营行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拥有的主要资产存在瑕疵或发生任何权属纠纷导致上市公司或速易网络遭受损失的，其应向上市公司、速易网络作出补偿；

（9）交易对方保证，速易网络自成立以来未受到工商、外汇、知识产权、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调查，速易网络也未因知识产权、税务、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存在应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如因速易网络在股权交割日前存在上述问题而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其承担，并保证上市公司和速易网络不因此遭受损失；

（10）交易对方保证，已向上市公司全面、真实的披露速易网络的负债情况，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债务外，速易网络存在其他债务的，由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其中包括补偿上市公司或速易网络因此造成的损失。交易对方或其关联方对速易网络有负债的，须在上市公司审议重组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清理，否则上市公司有权相应调整估值；

（11）交易对方保证，除已披露事项外，速易网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未披露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者任何纠纷；若因速易网络存在其他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任何纠纷而产生的责任、后果全部由交易对方承担，并保证上市公司和速易网络不因此遭受损失；

（12）在标的股权交割之后任何时间，若因股权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速易网络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股权交割日前但延续至股权交割日之后，均由交易对方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因此给上市公司、速易网络造成任何损失，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速易网络作出补偿；

(13) 在《重组协议》约定的承诺期内及届满后，若因承诺期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速易网络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或上述事项虽发生在承诺期但延续至承诺期之后，均由交易对方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速易网络作出全额补偿；

(14) 交易对方承诺，速易网络未与任何第三方签署过有关限制自身业务竞争、划分市场区域及其他任何可能导致速易网络无法从事现有业务的相关意向或协议；

(15) 交易对方承诺，承诺期内，速易网络不会对外提供担保以及对外借款；

(16) 交易对方关于速易网络所作的承诺事项，均包括速易网络的子公司；

(17) 交易对方因速易网络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等事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其个人承担，因此造成上市公司、速易网络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18) 交易对方对速易网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债务；

(19) 交易对方违反前述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应向上市公司、速易网络作出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速易网络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上市公司、速易网络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交易对方就履行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交易对方内部各自承担补偿责任的比例由其内部另行协商。

(20) 交易对方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以及自速易网络离职后 2 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速易网络，下同）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服务。交易对方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速易网络所有。

上市公司就《重组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上市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签

订并履行《重组协议》；

(2) 上市公司保证向《重组协议》各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3) 待《重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依照本协议约定足额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及现金对价。

(十二) 税费及保密约定

交易各方约定，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交易各方确认，对本次交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非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履行本次交易所必需，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各方确认，本次交易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或其他方的商业秘密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十三) 协议的成立、生效

《重组协议》自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重组协议》第四条关于订金的条款、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条涉及违反已生效条款的违约责任自《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余条款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或适用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十四) 协议的补充、解除与终止

1、交易各方同意，各方可以以补充协议或是其他协议的形式对《重组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或是调整，补充协议或是其他协议与《重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重组协议》。

3、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发现本次交易对方存在未按上市公司要求进行披露的重大未披露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速易网络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导致本次交易预期无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等审核部门核准的，上市公司有权单方解除《重组协议》终止本次交易，并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追究交易对方各自的违约责任，要求本次交易对方各自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为筹划本次交易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等实际经济损失。

4、自《重组协议》签署后 18 个月后，如本次交易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次交易。

5、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李牡丹应当在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向其支付的订金，协议同时终止，但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交易对方违反《重组协议》任一承诺或义务的；

（2）上市公司发现交易对方、速易网络存在未按上市公司要求进行披露的重大未披露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速易网络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导致本次交易预期无法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

（3）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和审计过程中，发现交易对方隐瞒对本次交易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事实，包括速易网络未披露的债务、对外担保、股权或主要财产存在第三方权利、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重大经营风险、违法违规行为等，且交易对方未能积极配合解决，导致中介机构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专业报告的；

（4）本次重组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重组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6)《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重组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7) 交易对方或其关联方从事内幕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

(8) 交易各方协商同意终止本次交易的。

若《重组协议》终止的，各方应当各自承担因本次交易所支付的费用，包括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食宿费。

(十五) 违约责任

1、《重组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重组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鸿利智汇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及/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重组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重组协议》的约定转让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重组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重组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重组协议》，违约方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4、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如交易对方违反其于《重组协议》第12.3.6条做出的任职期限承诺，则其应按照如下规则在离职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赔偿金：

(1) 股份交割日起任职期限不满12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100%作为赔偿金返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尚未支付的对价无需支付，其中，违约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上市公司以1元回购。

(2) 股份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12个月不满24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7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可首先从尚未支

付给违约方的现金对价中冲抵，不足部分由其以自有现金补偿，现金不足的，违约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赔偿。

(3) 股份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不满 36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5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4) 股份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36 个月不满 48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2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5) 股份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48 个月不满 60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1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5、交易对方在涉及上述任职期限补偿的同时又涉及《重组协议》第十条所述业绩补偿的，违约方应分别承担补偿责任。但交易对方因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不视为其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6、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50%计算违约金，按照股权交割日交易对方在速易网络的持股比例支付给交易对方，但由于其自身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7、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5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的除外。

8、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5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9、李牡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重组协议》第 4.4 条约定的期限足额向上市公司返还订金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5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10、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重组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11、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内部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需承担责任的，交易对方内部其他方负有连带责任，上市公司有权向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主张相关责任，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12月2日，上市公司分别与马黎清、华晔宇、广州晶潮、创钰铭鑫签订《股份认购合同》。

（二）认购标的、募集配套融资金额及认购金额

认购标的：鸿利智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鸿利智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200万元。

认购金额：马黎清、华晔宇、广州晶潮、创钰铭鑫以现金认购鸿利智汇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股数（股）
马黎清	14,920.00	10,695,340
华晔宇	7,640.00	5,476,702
创钰铭鑫	7,640.00	5,476,702
广州晶潮	8,000.00	5,734,767
合计	38,200.00	27,383,51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认购金额将由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为准。如因中国证监会调减配套募集资金规模导致实际认购金额不足计划金额的，配套资金认购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认购方式和顺序参与认购。

（三）认购方式

马黎清、华晔宇、广州晶潮、创钰铭鑫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鸿利智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交易，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鸿利智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95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鸿利智汇本次发行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鸿利智汇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鸿利智汇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鸿利智汇股票交易总量）。

若鸿利智汇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认购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各方认购金额和认购价格测算，各方认购的股份数具体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股数（股）
马黎清	14,920.00	10,695,340
华晔宇	7,640.00	5,476,702
创钰铭鑫	7,640.00	5,476,702
广州晶潮	8,000.00	5,734,767
合计	38,200.00	27,383,511

注：认购股数=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舍去取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认购金额将由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为准。如因中国证监会调减配套募集资金规模导致实际认购金额不足计划金额的，配套资金认购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认购方式和顺序参与认购。

（五）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马黎清、华晔宇、广州晶潮、创钰铭鑫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配套资金认购方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鸿利智汇的股份。本次发行结束后，配套资金认购方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应遵守前述规定。

（六）认购款的支付、用途及股票支付

《股份认购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配套资金认购方应将认购金额的 10%作为定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股份认购合同》生效后，马黎清、华晔宇、广州晶潮、创钰铭鑫应按照上市公司与财务顾问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股款足额汇入财务顾问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上市公司在收到马黎清、华晔宇、广州晶潮、创钰铭鑫缴纳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所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等。

上市公司在收到配套资金认购方缴纳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七）协议成立及生效

本合同由上市公司与配套资金认购方双方签署，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4、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与定金有关的条款，自《股份认购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八）上市公司与配套资金认购方的陈述与保证

1、上市公司的陈述与保证

（1）鸿利智汇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上市公司因订立、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相关文件及陈述，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和重大误解的内容。

（3）上市公司订立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上市公司有约束力的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否则，相应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上市公司承担。

（4）上市公司保证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用途。

（5）上市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认购对象的陈述与保证

（1）马黎清、华晔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广州晶潮、创钰铭鑫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及相关业务资质，并已取得签署、履行本合同所需之必要授权。

（2）配套资金认购方因订立、履行本合同而向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陈述，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和重大误解的内容。

（3）配套资金认购方订立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或其

他法律文件，否则，相应的法律责任全部由配套资金认购方承担。

(4) 配套资金认购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缴纳本次认购股份的款项。

(5) 配套资金认购方不在本合同所约定的限售期内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6) 配套资金认购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7) 广州晶潮、创钰铭鑫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其投资者为合格投资者、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提供其投资者（逐层“穿透”，追溯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自然人）的相关资料、认购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或是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8) 广州晶潮、创钰铭鑫保证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确保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存续。

(9) 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配套资金认购方须保证其投资者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直接接受鸿利智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11) 在本协议约定的限售期内，广州晶潮与创钰铭鑫的合伙人不会转让其持有广州晶潮或创钰铭鑫的直接或间接的合伙份额，亦不会转让该等合伙份额的收益权。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作的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或者未能适当地及全面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配套资金认购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上市公司支付定金，每逾期 1 日，则应承担应付而未付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上市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配套资金认购方赔偿损失。

3、配套资金认购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上市公司支付认股款，每逾期 1 日，则应承担应付而未付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则上市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定金。

4、出现下列情形的，上市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配套资金认购方的定金：因配套资金认购方的过错导致本合同未能生效；配套资金认购方无法及时提供监管部门要求的资料；监管部门认定配套资金认购方不具备认购资格；配套资金认购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一承诺与保证则。

5、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上市公司应归还配套资金认购方定金及相应期间的活期银行存款利息，双方不负任何责任：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本次发行；

(2) 非因任何一方原因，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8 个月后，本次交易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合同双方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上市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如需），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五）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六）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七）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速易网络专注于互联网广告服务行业，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大力发展下一代互联网等战略新兴产业的要求，以及《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有关“推进互联网在工农业领域的广泛应用与综合集成……将互联网与企业营销生产融合，将互联网融合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建立高效协同供应链管理、营销管理和物流体系，实现市场需求智能化感知和动态响应”的规划，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型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速易网络的主营业务是互联网营销业务和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其生产经营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亦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速易网络所属的互联网广告以及汽车互联网服务行业主要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其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无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速易网络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未在其所处的行业内形成垄断，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740,878,888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鸿利智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鸿利智汇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交易标的定价公允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联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联信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公司速易网络、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现时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认为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公允的市场原则，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公允。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速易网络 100%的股权评估值为 90,086.32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重组协议》，经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作价最终确定为 90,000 万元。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按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

部分。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2.7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以锁价方式向马黎清、华晔宇、广州晶潮、创钰铭鑫共 4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13.9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交易过程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依照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鸿利智汇及交易对方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李牡丹、杨云峰持有的速易网络 100%股权。上述 2 名交易对方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同时，交易对方就其所持速易网络股份权属清晰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人已经依法向速易网络缴纳注册资本，享有作为速易网络股东的一切股东权益，有权依法处分本人持有的速易网络股份。

（2）在本人将所持速易网络的股份过户至鸿利智汇名下之前，本人所持有速易网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

（3）在本人将所持速易网络的股份过户至鸿利智汇名下之前，本人所持有速易网络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4）在本人将所持速易网络的股份过户至鸿利智汇名下之前，本人所持有速易网络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持有速易网络股份的情形。

（5）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不存在任何阻碍本人转让所持速易网络股份的限制性条款。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

障碍，本次交易标的为速易网络 100%股权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速易网络是优秀的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供应商。凭借优秀的媒体渠道资源整合能力、丰富的互联网营销运营经验及高效务实的方案策划能力，速易网络为金融等行业客户提供基于网络媒体的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提供集方案策划、广告投放、品牌展示、营销效果反馈、策略优化为一体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同时也通过旗下运营的“全国交通违章查询”、“车一百考驾照”等 APP 为广大车主提供包括交通违章查询、学车考驾照、车险产品营销等在内的车后服务。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速易网络成为鸿利智汇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收购速易网络鸿利智汇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张，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从而有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鸿利智汇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增强，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

发生变更，公司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第一、二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鸿利智汇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第一、二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鸿利智汇通过本次交易将进入互联网数字营销领域，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在车联网移动终端应用服务方面的布局，进一步丰富了鸿利智汇的经营范围，为公司打造“LED+车联网”双主业业态奠定了一定基础。公司本次收购的资产质量优良，有助于提高鸿利智汇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分别实现净利润 3,403.96 万元、3,332.85 万元和 6,336.06 万元，根据《重组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速易网络 2016 年至 2018 年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300 万元、7,600 万元、9,65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整体质量与盈利能力均较好。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

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交易对方李牡丹、杨云峰对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作出了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同时，上市公司第一、二大股东、交易对方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发行前，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6]1925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根据本节“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结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

速易网络主要为包括保险公司在内的金融行业广告主提供互联网数字营销服务，同时通过旗下运营的“全国交通违章查询”、“车一百考驾照”等 APP 为广大车主提供包括交通违章查询、车险产品营销在内的车后服务。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

（3）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重组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

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同时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募集配套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2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等费用。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安排符合上述规定，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问题解答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

（四）上市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规定

1、根据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公司 2014 年、2015 年盈利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公司自上市以来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创业板发行

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3、2014、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5、公司与第一、二大股东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第一、二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1、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比例为 81.84%，募集资金余额为 12,909.88 万元，其中：11,623.88 万元将根据 SMD LED 项目建设进度继续投入，1,286 万元用于支付良友五金股权收购剩余对价。鸿利智汇前次募集资金已大部分使用完毕，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一致，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交易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2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适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 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李国平、马成章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171,016,840 股、134,339,7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25.49%、20.02%，分别为上市公司的第一、二大股东。由于李国平、马成章均不能单独控制董事会和管理层决策、单独支配公司行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影响，李国平将持有上市公司 171,016,840 股，占总股本的 23.08%，其一致行动人马黎清因参与认购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10,695,34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44%，而马成章依然持有上市公司 134,339,7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13%，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国平、马成章依旧分别为上市公司的第一、二大股东，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行为，不适用《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联信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速易网络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736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速易网络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90,086.32 万元，评估增值 81,816.54 万元，增值率为 989.34%。经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速易网络 100%股权作价 90,000 万元。

具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

部分，定价基准日为鸿利智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鸿利智汇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系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鸿利智汇股票交易均价为基准计算；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鸿利智汇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7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鸿利智汇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

上市公司本次锁价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95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交易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90,000 万元，据此计算的本次交易的交易市盈率、交易市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交易对价	净利润		交易市盈率(倍)		交易市净率(倍)
		2015年	2016年(预测数)	2015年	2016年(预测数)	
速易网络	90,000	3,332.85	6,300	27.00	14.29	7.08

注：本次交易市盈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交易市净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结合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分析定价公允性

速易网络主要从事互联网营销推广业务，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以该行业分类中含有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则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扣非后动态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明家联合	179.72	5.53
2	利欧股份	93.73	4.44
3	联创互联	318.80	3.34
4	腾信股份	66.23	11.24
5	顺网科技	77.07	13.16
平均数		147.11	7.54
速易网络		14.29	7.08

注：扣非后动态市盈率（TTM）=相关上市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市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最近 4 个季度净利润总额

市净率=相关上市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市值/该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速易网络市盈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公司 2016 年承诺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速易网络市净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从上表可见，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可比上市公司的扣非后动态市盈率、市净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147.11 倍以及 7.54 倍。根据本次标的公司评估值及交易对方承诺的 2016 年净利润计算的速易网络市盈率为 14.29 倍，显著低于可比

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根据本次标的评估值以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速易网络股东权益所计算的市净率为 7.08 倍，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由于明家联合、利欧股份、联创互联等可比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为制造业，近两年通过并购等方式转型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原有制造业主业的“重资产业务”仍在上市公司体内，拉低了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水平，而相较于上市公司而言，速易网络作为非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仅有少量车辆、电脑服务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账面净资产较小导致速易网络市净率高于明家联合、利欧股份、联创互联等上市公司。

2、结合可比交易的市盈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2015 年以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互联网营销类资产估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万元）	评估增值率	动态市盈率
广博股份	灵云传媒	80,000.00	2,098.00%	12.31
吴通控股	互众广告	135,000.00	1,115.00%	16.05
联创互联	上海新合	132,200.00	1,507.00%	13.22
科达股份	百孚思、上海同立、华邑营销、派瑞威行	294,300.00	1,104.00%	13.50
天龙集团	煜唐联创	130,000.00	1,307.00%	13.00
梅泰诺	日月同行	56,000.00	2,336.00%	14.00
明家联合	微赢互动、云时空	134,040.00	935.00%	13.66
新嘉联	巴士在线	168,503.00	2,530.00%	16.85
利欧股份	万圣伟业、微创时代	291,200.00	2,217.00%	14.00
麦达数字	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利宣广告	63,500.00	1,175.00%	11.98
深大通	冉十科技、视科传媒	275,000.00	659.00%	13.75
七喜控股	分众传媒	4,570,000.00	793.00%	15.45
思美传媒	爱德康赛	32,500.00	1,174.00%	13.00
光环新网	中金云网、无双科技	290,902.00	537.00%	17.63
万润科技	鼎盛意轩、亿万无线	73,860.00	1,400.00%	13.43
联建光电	深圳力玛、华翰文化、励唐营销、远洋传媒	195,915.00	1,246.00%	17.81
中昌海运	博雅科技	87,000.00	7,834.00%	14.50
龙力生物	快云科技、兆荣联合	101,500.00	2,683.00%	14.50
利欧股份	智趣广告	75,400.00	4,416.60%	13.00
联创互联	上海激创、上海麟动	173,150.00	1,365.00%	16.65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万元）	评估增值率	动态市盈率
智度投资	猎鹰网络、掌汇天下、亦复信息等	291,093.00	7,984.00%	12.90
雷曼股份	华视新文化	78,000.00	1,841.00%	13.00
浙江富润	泰一指尚	120,000.00	320.00%	21.82
腾信股份	瀚天星河	39,900.00	6,784.00%	12.59
天神娱乐	幻想悦游、合润传媒	441,819.00	379.85%	14.50
平均值			2,319.11%	14.61

注：市盈率=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交易标的公司承诺的承诺期第一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从上表可见，2015 年以来 A 股上市公司收购互联网营销标的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14.61 倍，而本次交易速易网络交易作价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 14.29 倍，与市场可比交易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交易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以及重要评估参数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速易网络全部股权作价 90,000.00 万元，上述交易标的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联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联信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全面、合理地反映了企业的整体价值，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拟购买资产具体情况、行业政策及发展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未来营业收入及增长率预测，是在假设前提下的合理预测，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具有充分依据；评估采取的折现率充分考虑了系统风险和特有风险，折现率选择合理。

五、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

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等问题的分析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提高鸿利智汇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现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影响分析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中审众环对公司编制的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报表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项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变化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517.62	19.64%	42,940.25	13.71%	2,422.63	5.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5.36	0.09%	175.36	0.06%	-	-
应收票据	1,209.61	0.59%	1,209.61	0.39%	-	-
应收账款	32,449.04	15.73%	35,126.01	11.22%	2,676.97	8.25%
预付款项	265.25	0.13%	517.50	0.17%	252.25	95.10%
其他应收款	1,131.09	0.55%	9,116.86	2.91%	7,985.77	706.02%
存货	17,201.28	8.34%	17,201.28	5.49%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67.47	0.52%	1,067.47	0.3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77.02	0.52%	1,077.02	0.34%	-	-
其他流动资产	763.74	0.37%	3,946.03	1.26%	3,182.29	416.67%

流动资产合计	95,857.48	46.47%	112,377.38	35.88%	16,519.90	17.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65.93	7.93%	16,365.93	5.23%	-	-
长期应收款	1,721.19	0.83%	1,721.19	0.55%	-	-
长期股权投资	494.04	0.24%	494.04	0.16%	-	-
投资性房地产	502.23	0.24%	502.23	0.16%	-	-
固定资产	59,895.70	29.04%	60,002.71	19.16%	107.01	0.18%
在建工程	1,966.64	0.95%	1,966.64	0.63%	-	-
无形资产	8,180.86	3.97%	12,844.86	4.10%	4,664.00	57.01%
商誉	11,514.31	5.58%	97,109.51	31.01%	85,595.20	743.38%
长期待摊费用	664.75	0.32%	664.75	0.2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5.94	0.80%	1,679.89	0.54%	33.95	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60.07	3.62%	7,460.07	2.3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411.65	53.53%	200,811.80	64.12%	90,400.15	81.88%
资产总计	206,269.13	100.00%	313,189.18	100.00%	106,920.05	51.84%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变化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263.42	28.50%	101,758.36	22.86%	7,494.94	7.95%
应收票据	1,015.49	0.31%	1,015.49	0.23%	-	-
应收账款	46,345.79	14.01%	54,545.65	12.26%	8,199.86	17.69%
预付款项	1,788.52	0.54%	2,058.92	0.46%	270.40	15.12%
其他应收款	1,535.80	0.46%	8,614.36	1.94%	7,078.56	460.90%
存货	27,742.58	8.39%	27,742.58	6.2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65.86	0.35%	1,165.86	0.26%	-	-
其他流动资产	4,096.26	1.24%	4,457.90	1.00%	361.64	8.83%
流动资产合计	177,953.74	53.80%	201,359.13	45.24%	23,405.39	13.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778.37	7.49%	24,778.37	5.57%	-	-
长期应收款	2,001.38	0.61%	2,001.38	0.45%	-	-
长期股权投资	3,802.01	1.15%	3,802.01	0.85%	-	-
投资性房地产	484.58	0.15%	484.58	0.11%	-	-
固定资产	71,817.20	21.71%	71,908.47	16.16%	91.27	0.13%
在建工程	104,16.27	3.15%	10,416.27	2.34%	-	-
无形资产	7,960.70	2.41%	13,043.99	2.93%	5,083.29	63.85%
商誉	11,514.31	3.48%	97,109.51	21.82%	85,595.20	743.38%
长期待摊费用	633.31	0.19%	633.31	0.1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4.24	0.45%	1,577.34	0.35%	103.10	6.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30.88	5.42%	17,930.88	4.0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813.25	46.20%	243,686.13	54.76%	90,872.88	59.47%
资产总计	330,766.99	100%	445,045.26	100.00%	114,278.27	34.55%

在总资产规模方面，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330,766.99 万元上升至 445,045.26 万元，资产规模大幅上升，增长幅度为 34.55%，主要是收购速易网络后资产规模相应增加所致。

在资产结构方面，本次重组完成后，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由 53.80% 降至 45.24%，主要原因是重组完成后合并报表新增了商誉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负债项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	13.22%	13,000.00	8.7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309.21	0.31%	309.21	0.21%	-	-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991.55	11.18%	10,991.55	7.43%	-	-
应付账款	33,046.68	33.61%	38,337.57	25.92%	5,290.89	16.01%
预收款项	2,182.87	2.22%	2,182.87	1.48%	-	-
应付职工薪酬	3,342.74	3.40%	3,504.61	2.37%	161.87	4.84%
应交税费	2,221.80	2.26%	3,536.33	2.39%	1,314.53	59.17%
应付利息	41.48	0.04%	41.48	0.03%	-	-
其他应付款	2,867.49	2.92%	3,424.85	2.32%	557.36	19.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3.52	2.40%	2,363.52	1.60%	-	-
其他流动负债	2,415.00	2.46%	43,415.00	29.35%	41,000.00	1,697.72%
流动负债合计	72,782.32	74.02%	121,106.97	81.87%	48,324.65	66.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380.00	18.69%	18,380.00	12.43%	-	-
长期应付款	90.79	0.09%	90.79	0.06%	-	-
预计负债	11.00	0.01%	11.00	0.01%	-	-
递延收益	2,895.97	2.95%	2,987.64	2.02%	91.67	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6.00	0.53%	1,696.89	1.15%	1,170.89	222.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45.62	3.71%	3,645.62	2.4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49.38	25.98%	26,811.94	18.13%	1,262.56	4.94%
负债合计	98,331.70	100%	147,918.91	100%	49,587.21	50.43%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	6.43%	9,000.00	4.7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9.21	0.22%	309.21	0.16%	-	-

应付票据	20,162.60	14.40%	20,162.60	10.58%	-	-
应付账款	55,427.28	39.59%	60,496.36	31.74%	5,069.08	9.15%
预收款项	1,427.88	1.02%	1,435.93	0.75%	8.05	0.56%
应付职工薪酬	2,890.17	2.06%	3,015.22	1.58%	125.05	4.33%
应交税费	2,506.04	1.79%	5,018.24	2.63%	2,512.20	100.25%
应付利息	57.14	0.04%	57.14	0.03%	-	-
其他应付款	2,467.49	1.76%	3,138.25	1.65%	670.75	27.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80.96	2.63%	3,680.96	1.93%	-	-
其他流动负债	-	-	41,000.00	21.51%	41,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97,928.77	69.95%	147,313.90	77.29%	49,385.13	50.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640.00	15.46%	21,640.00	11.35%	-	-
长期应付款	42.36	0.03%	42.36	0.02%	-	-
递延收益	2,650.93	1.89%	2,704.27	1.42%	53.33	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6.98	0.49%	1,857.87	0.97%	1,170.89	170.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46.00	12.18%	17,046.00	8.9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66.27	30.05%	43,290.50	22.71%	1,224.23	2.91
负债合计	139,995.04	100.00%	190,604.39	100.00%	50,609.35	36.15%

在负债规模方面，本次重组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139,995.04 万元上升至 190,604.39 万元，负债总额较交易前增加 50,609.35 万元，增长幅度 36.15%。负债规模有所上升，主要系新增了速易网络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交税费所致，以及支付交易对价增加的其他流动负债。

在负债结构方面，本次重组完成后，由于标的公司速易网络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因此，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 69.95%上升至 77.29%。

3、对公司偿债能力及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流动比率	1.37	2.01	0.93	1.32
速动比率	1.18	1.71	0.79	1.08
资产负债率	42.83%	39.76%	47.23%	47.67%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备考审阅报告未考虑配套融资对财务数据的影响，假设公司以自筹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导致流动负债增长较大。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情况、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化金额	变化率
营业收入	159,231.83	175,966.02	16,734.19	10.51%
营业成本	117,826.72	128,177.09	10,350.37	8.78%
营业利润	18,405.42	22,858.61	4,453.19	24.19%
利润总额	19,680.21	24,160.53	4,480.32	22.77%
净利润	16,578.78	19,911.63	3,332.85	2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18.62	18,551.47	3,332.85	21.90%
毛利率	26.00%	27.16%	1.16%	4.44%
净利率	10.41%	11.32%	0.90%	8.68%

项目	2016 年 1-9 月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化金额	变化率
营业收入	157,139.46	179,640.39	22,500.93	14.32%
营业成本	118,315.35	131,130.37	12,815.02	10.83%
营业利润	21,057.06	29,212.43	8,155.37	38.73%
利润总额	24,006.46	32,453.17	8,446.71	35.19%

净利润	19,300.65	25,636.71	6,336.06	3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32.53	25,668.59	6,336.06	32.77%
毛利率	24.71%	27.00%	2.30%	9.30%
净利率	12.28%	14.27%	1.99%	16.19%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口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重组前有所提升。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有所提高，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重组前分别增长 21.90%、32.77%。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鸿利智汇的审计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备考报表，鸿利智汇每股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332.53	25,668.59	15,218.62	18,551.47
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4	0.25	0.26

由上表可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收购速易网络将增厚鸿利智汇 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的每股收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有效改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股东权益的有效实现，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等问题。

六、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鸿利智汇是国内领先的白光 LED 封装企业，主要从事 LED 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近年 LED 封装业务规模持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在 LED 做大做强的前提下，经管理层充分调研、反复论证，公司通过投资、参股等方式，积极布局车联网产业，打造“LED+车联网”双主业业态。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速易网络是优秀的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供应商，速易网络为金融等行业客户提供基于网络媒体的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同时在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方面，通过对“全国交通违章查询”、“车一百考驾照”等 APP 的运营，已积累了超过 3,000 万的互联网车主用户，为公司在汽车互联网服务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用户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速易网络将成为鸿利智汇全资子公司，鸿利智汇将进一步完善在“LED+车联网”业务布局，通过速易网络快速切入高速增长的互联网营销行业，与速易网络在泛汽车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并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

据众环审字（2017）060001 号《审计报告》，速易网络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39.88 万元、16,734.19 万元以及 22,500.9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03.96 万元、3,332.85 万元以及 6,336.06 万元，有着较好的盈利能力。随着互联网营销服务的进一步普及，速易网络的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交易对方承诺速易网络在利润承诺期即 2016 至 2018 年每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6,300.00 万元、7,600.00 万元和 9,65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

1、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速易网络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与速易网络进行融合，并制定如下整合措施：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强把握和指导速易网络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一方面，公司将结合速易网络的特点，在渠道开拓、客户拓展、质量控制等方面进一步融合，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把速易网络的发展规划纳入上市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中，充分整合双方在车联网的现有资源，在车主服务、客户资源、业务信息等方面充分共享，实现整体及各方平衡、有序、健康的发展。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速易网络将继续保持资产的独立性，但在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风险管控等事项须按上市公司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同时上市公司将凭借相对完善的管理经验对速易网络的资产要素优化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财务管理体系引入速易网络的实际财务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其财务管理水平，并依据其各自业务模式特点和财务管理的特点，协助速易网络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控体系；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统筹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标的公司的运营、财务风险。

（4）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保持速易网络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并给予其较高的自主权，以充分发挥其具备的经验及业务能力，保持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速易网络相关管理，对业务人员开展企业文化和以上市公司规范运营管理为核心内容的培训，建立和完善长效培训机制，以增强员工文化认同感和规范运营意识。同时根据公司战略需要或标的公司需求，加强速易网络相关专业或管理人员的培养与引进，优化速易网络目前的机构设置、日常管理制度，提高整体经营效率和管理能力。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健全、规范速易网络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具体业务流程，全面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原则上在保持速易网络现有的内部组织机构稳定性基础上加强业务和财务的管控。

2、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1）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速易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进入互联网广告及汽车互联网服务领域。此前公司并没有互联网广告行业的运营经验，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速易网络将在其原有架构和人才团队下运营，不会进行重大调整，本次收购将主要在企业文化、内控管理制度的完善、财务规范程度的统一、团队管理和激励、资源共享与协同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如果上市公司无法实现上述规划并建立和执行有效的管理机制，则可能面临标的公司整合失败的管理风险。

（2）整合风险的管理控制措施

为了防范上述整合风险，尽快实现整合目标，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控制：

①保证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派驻董事进入标的公司董事会，掌握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根据《重组协议》，“速易网络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提名 3 名董事，交易对方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其中，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之一担任董事长，交易对方提名的董事之一兼任总经理。非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强制性规定，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均不得投票否决对方提名的董事、总经理人选。上市公司有权向速易网络委派 1 名财务负责人。速易网络设 1 名监事，由上市公司委派人员担任。”上述交易安排保证了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提高标的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②保证主要经营团队稳定性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李牡丹、杨云峰已作出业绩承诺并承担补偿义务。同时，《重组协议》也对超额业绩奖励安排、股份锁定期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与管理团队的任职期限等事宜进行了约定。上述交易安排有利于凝聚素以网络的核心人才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为标的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撑，保证了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利益的一致性。

③将标的公司的战略管理、财务管理和风控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上市公司将对速易网络派驻财务负责人，加强速易网络的规范治理、财务独立，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的治理制度及管理流程来进行规范运营，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建立良好有效的管理沟通机制

在双方共同认同的价值观与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加强沟通融合，促进不同业务之间的认知与交流，降低因行业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整合风险。

3、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

(1) 上市公司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是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的有力保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李国平	第一大股东、董事长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渝州电子工业学院，华南理工大学 EMBA。曾任恩平市飞利达电子厂厂长，广州市凯利电子厂厂长，深圳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创办人兼总经理，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创办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李俊东	总经理	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木教育集团讲师和教务副主任、深圳瑞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和销售工程师，2009 年创办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2009 年至今担任斯迈得董事、总经理，2017 年 3 月 24 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杨永发	常务副总经理	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科技

		学院,本科学历。2006年1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 LAMP 生产厂长、国内业务部分中心经理、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孙昌远	财务总监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东莞立伟电业有限公司,任职财务课长;2008 年 6 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参与了公司改制上市全过程,历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课长、财务副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邓寿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经济师。2006 年 6 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资讯课课长、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1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丁峰	副总经理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1 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曾任销售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高阳	副总经理	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光台电子厂、恒达电子厂,2010 年 5 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工程部经理、产品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

上市公司核心团队包括了具有企业管理、财务管理、资本市场运作等方面经历背景的专业人才。此外,经过多年的精心培养,公司亦凝聚了一支专业、负责的中层管理人才团队,并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石。上市公司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是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的有力保障。

(2) 上市公司管理团队此前已积累了一定的并购整合经验

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成功收购并顺利整合良友五金、斯迈得,积累了较好的企业并购整合经验。同时,上市公司在车联网业务领域也有一定布局,管理团队在车联网相关业务领域亦积累了一定的运营、管理经验,这为本次顺利整合速易网络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综上,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本次重组后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及管控的相关措施具备可实现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制定了整合计划和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相关措施具有可实现性。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

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查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与鸿利智汇将及时办理标的资产的股权过户手续。根据《重组协议》，本次交易的资产交付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同意标的股权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交割。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由交易对方和速易网络负责办理，鸿利智汇就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根据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明确约定了违约责任，本次交易中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重大风险。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李牡丹、杨云峰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本次交易对方李牡丹、杨云峰夫妇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李牡丹、杨云峰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同时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马黎清系鸿利智汇第一大股东李国平之配偶。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

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交易中有关业绩补偿安排及其合理性、可行性

鸿利智汇与李牡丹、杨云峰签署了《重组协议》，协议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一、《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五）业绩承诺、补偿和奖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鸿利智汇与交易对方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业绩补偿方案合理、可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且在重组报告书中已作出明确的风险提示。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履行持续督导的职责，持续关注协议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督促协议和相关承诺的履行与落实。

十、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鸿利智汇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速易网络发生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主要原因是速易网络作为民营企业未建立严格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体系和制度，股东个人的规范运作意识不足，速易网络股东在不影响公司经营的前提下，出于自身财务安排为满足个人的消费需求对公司拆借资金所致。

速易网络已参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防范和杜绝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此外，速易网络全体股东李牡丹、杨云峰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占用资金、资产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含本人关联方，下同）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鸿利智汇、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本人未来亦不会非经营性占用鸿利智汇、速易网络的资金资产。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鸿利智汇或速易网络造成损失，自鸿利智汇或速易网络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鸿利智汇或速易网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人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占用、占有鸿利智汇或速易网络资产造成的损失，或是本人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使鸿利智汇与本人的关联交易不公允造成的损失，或者是其他因为本人非经营性占用鸿利智汇或速易网络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及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本次交易完成后，速易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对速易网络派驻财务负责人，加强速易网络的规范治理、财务独立，按照上市公司相关

的治理制度及管理流程来进行规范运营，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速易网络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相关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亦未再发生其股东及关联方占用速易网络资金的情形；速易网络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因主要是，速易网络作为民营企业未建立严格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体系和制度，股东个人的规范运作意识不足。为避免以后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速易网络已参照上市公司相关制度完善了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控制制度，速易网络全体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未来不再发生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速易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按照上市相关制度及流程规范运作。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负债项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	13.22%	13,000.00	8.7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9.21	0.31%	309.21	0.21%	-	-
应付票据	10,991.55	11.18%	10,991.55	7.43%	-	-
应付账款	33,046.68	33.61%	38,337.57	25.92%	5,290.89	16.01%
预收款项	2,182.87	2.22%	2,182.87	1.48%	-	-
应付职工薪酬	3,342.74	3.40%	3,504.61	2.37%	161.87	4.84%
应交税费	2,221.80	2.26%	3,536.33	2.39%	1,314.53	59.17%
应付利息	41.48	0.04%	41.48	0.03%	-	-

其他应付款	2,867.49	2.92%	3,424.85	2.32%	557.36	19.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3.52	2.40%	2,363.52	1.60%	-	-
其他流动负债	2,415.00	2.46%	43,415.00	29.35%	41,000.00	1,697.72%
流动负债合计	72,782.32	74.02%	121,106.97	81.87%	48,324.65	66.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380.00	18.69%	18,380.00	12.43%	-	-
长期应付款	90.79	0.09%	90.79	0.06%	-	-
预计负债	11.00	0.01%	11.00	0.01%	-	-
递延收益	2,895.97	2.95%	2,987.64	2.02%	91.67	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6.00	0.53%	1,696.89	1.15%	1,170.89	222.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45.62	3.71%	3,645.62	2.4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49.38	25.98%	26,811.94	18.13%	1,262.56	4.94%
负债合计	98,331.70	100%	147,918.91	100%	49,587.21	50.43%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	6.43%	9,000.00	4.7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9.21	0.22%	309.21	0.16%	-	-
应付票据	20,162.60	14.40%	20,162.60	10.58%	-	-
应付账款	55,427.28	39.59%	60,496.36	31.74%	5,069.08	9.15%
预收款项	1,427.88	1.02%	1,435.93	0.75%	8.05	0.56%
应付职工薪酬	2,890.17	2.06%	3,015.22	1.58%	125.05	4.33%
应交税费	2,506.04	1.79%	5,018.24	2.63%	2,512.20	100.25%
应付利息	57.14	0.04%	57.14	0.03%	-	-
其他应付款	2,467.49	1.76%	3,138.25	1.65%	670.75	27.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80.96	2.63%	3,680.96	1.93%	-	-
其他流动负债	-	-	41,000.00	21.51%	41,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97,928.77	69.95%	147,313.90	77.29%	49,385.13	50.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640.00	15.46%	21,640.00	11.35%	-	-
长期应付款	42.36	0.03%	42.36	0.02%	-	-
递延收益	2,650.93	1.89%	2,704.27	1.42%	53.33	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6.98	0.49%	1,857.87	0.97%	1,170.89	170.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46.00	12.18%	17,046.00	8.9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66.27	30.05%	43,290.50	22.71%	1,224.23	2.91
负债合计	139,995.04	100.00%	190,604.39	100.00%	50,609.35	36.15%

在负债规模方面，本次重组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139,995.04 万元上升至 190,604.39 万元，负债总额较交易前增加 50,609.35 万元，增长幅度 36.15%。负债规模有所上升，主要系新增了速易网络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交税费所致，以及支付交易对价增加的其他流动负债。

在负债结构方面，本次重组完成后，由于标的公司速易网络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因此，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 69.95%上升至 77.29%。

三、关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及其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同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中，由于交易对价大于标的资产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二者之间的差额将确认为商誉体现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而对于商誉减值部分将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由于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速易网络的行为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为确认标的资产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按合并对价分摊方法对标的资产各项资产与负债的公允价

值进行分配并出具相应报告，并将支付的合并对价大于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鸿利智汇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1、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鸿利智汇购买资产情况

2015 年 8 月 4 日及 2015 年 8 月 24 日鸿利智汇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72,549.43 万元，其中 41,709.43 万元用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西鸿利增资，投资“SEM LED 建设项目”，10,840 万元用于“收购良友五金 49%股权并增资项目”，剩余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0 号），根据批复公司实施了募投项目并相应完成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该次交易因已经证监会核准，不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累计计算范围。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第三方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车联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与广州市九派云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盛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公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200 万元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对产业基金进行出资。2016 年 1 月 18 日，广州市允鸿云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登记成立。

2016 年 1 月 2 日，公司子公司良友五金与林丽彪、林龙彪签署《关于金材五金之股权转让协议》，良友五金分别以人民币 533.75 万元、516.25 万元受让林丽

彪、林龙彪持有的金材五金 15.25%、14.75%的股权。2016 年 1 月 12 日，前述股权转让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子公司广州莱帝亚与深圳天安智谷置业有限公司设立广州天安鸿利科技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广州莱帝亚出资 100 万元，持有其 50%股权。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子公司广州莱帝亚与 2501878 Ontario Ltd.共同设立鸿利光电加拿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其中广州莱帝亚出资 4.5 万美元，占其 45%股权。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及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鸿祚投资。2016 年 5 月 6 日、5 月 12 日，江西鸿利、鸿祚投资分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与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公司以 701.49 万元认购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164,500 股股票。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与黄建忠、毛琳红共同设立上海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其 40%股权。

2016 年 5 月 10 日，佛山市美凯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公司子公司广州莱帝亚为股东，广州莱帝亚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该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2016 年 5 月 30 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祚投资与滁州奥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安徽鸿创新能源。鸿创新能源注

册资本 2 亿元，鸿祚投资拟自有资金认缴 9,8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同时，鸿创新能源将以 5,000 万元投资桐乡众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6.67% 出资额。2016 年 7 月 29 日，鸿创新能源注册成立。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金材五金 70% 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良友五金以 21,000 万元收购林丽彪、林龙彪与朱毅力合计持有的金材五金 70% 股权，其中公司拟以自筹资金 14,700 万元收购金材五金 49% 股权，良友五金拟以自筹资金 6,300 万元收购金材五金 21% 股权。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鸿利智汇出售资产情况

2015 年 7 月 13 日，鸿利智汇与鑫詮光电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同意鑫詮光电以 4,815 万元的价格回购鸿利智汇持有的鑫詮光电 30% 股权。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向小平、王乾、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回购补充协议》，约定原由鑫詮光电回购鸿利智汇持有的鑫詮光电 30% 股权，现变更为向小平受让鸿利智汇所持有鑫詮光电 15.05% 股权，交易价格为 2,415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鑫詮光电 14.95% 股权。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与徐晓华、东莞市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新北科公司之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鸿联北科，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800 万元，占 80% 股权。2016 年 8 月 6 日，鸿联北科召开股东会，因鸿联北科经营亏损，未来能否盈利具有不确定性，同意鸿利智汇将所持有的鸿联北科 80% 的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东莞市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18 日，该股权已转让完毕。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拟启动股份制改制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为了调动广州莱帝亚经营管理团队人员的积极性，公司拟向广州莱帝亚总经理刘玉生等管理团队共 45 人转让广州莱帝亚 26.35% 股权，交易价格 2,437.38 万元。转让完成后，广州莱帝亚启动股份制改制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子公司广州莱帝亚分别与黄小玲、刘飞翔签订股权

转让合同，分别以 63.33 万元、36.67 万元，转让所持有佛山市美凯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9%、11%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鸿利智汇购买、出售资产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关系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鸿利智汇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的资产与本次收购的速易网络不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此外，本次交易单独计算已经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情况。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不断丰富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

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干预公司决策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第 39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与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6、信息披露制度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享有获取信息的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为加强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规范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防止内幕交易，公司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继续严格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相关信息的机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资产与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相互独立。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资产独立

公司与第一、二大股东产权关系清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土地使用权以及完整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法人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公司人员、劳动关系、人事管理、工资等均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

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帐户，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股东或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已建立起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对经理层负责，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组织机构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或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以 LED 为主，主要从事 LED 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背光源、汽车信号/照明、特殊照明、专用照明、显示屏等众多领域，为国内领先的白光 LED 封装企业。其中 LED 器件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具有独立的投标、采购、施工、维护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研发和设计机构，独立对外开展业务、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股东及其他任何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决策机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公司自上市以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将不会改变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与方案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在遵循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一）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具体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

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三）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还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时，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且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发布新的规定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一）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

未来三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未来三年，公司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可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情况下，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在遵循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鸿利智汇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 15.23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 14.47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5.25%。同期深圳创业板指数（代码：399102）的累计涨幅为 1.93%，同期 Wind 电子元器件行业指数（代码：886062）累计涨幅为 2.5%。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圳创业板指数和 Wind 信息技术行业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3.32%、2.75%，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所述标准。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八、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即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股票交易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自鸿利智汇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1、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2、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3、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4、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自查主体交易鸿利智汇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发证券

买卖主体	买卖时间	买/卖	买卖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	剩余股数（股）
广发证券自营 770	2016-07-04	买入	498,014.00	16.1934	498,014.00
	2016-07-06	买入	172,700.00	16.1573	670,714.00
	2016-07-07	买入	255,000.00	16.0715	925,714.00
	2016-07-18	卖出	925,714.00	14.8293	0
广发证券自营 100	2016-07-05	买入	8,457.00	16.1488	8,457.00
	2016-07-15	卖出	8,457.00	14.5900	0

2、广发证券下属子公司

买卖主体	买卖时间	买/卖	买卖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	剩余股数（股）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6-06-08	卖出	474,220	14.87	5,500,000
	2016-06-14	卖出	330,446	14.04	5,169,554
	2016-06-15	卖出	2,434,554	14.89	2,735,000
	2016-06-16	卖出	1,725,000	15.27	1,010,000
	2016-06-17	卖出	15,000	15.36	995,000
	2016-06-23	卖出	530,900	15.22	464,100
	2016-06-27	卖出	275,700	14.90	188,400
	2016-06-28	卖出	188,400	15.13	0
广发证券资产 管理（广 东）有 限公 司	定向 华夏人寿	2016-07-06	买入	8,500.00	8,500.00
		2016-07-07	买入	9,900.00	18,400.00
		2016-07-11	买入	6,600.00	25,000.00
		2016-07-12	买入	3,700.00	28,700.00
		2016-07-13	买入	1,900.00	30,600.00
		2016-07-14	买入	1,800.00	32,400.00
		2016-07-19	买入	700.00	33,100.00
	金管家法 宝量化避 险	2016-03-02	买入	600.00	13,450.00
		2016-04-01	卖出	6,800.00	6,650.00
		2016-04-05	卖出	6,650.00	0.00
	广发资管 ALPHA+ 集合	2016-01-27	卖出	5,600.00	5,550.00
		2016-01-29	买入	300.00	5,850.00
		2016-02-01	买入	300.00	6,150.00

		2016-02-17	买入	1,400.00	10.5500	7,550.00
		2016-03-17	买入	1,000.00	11.2400	8,550.00
		2016-04-08	卖出	2,100.00	11.1700	6,450.00
		2016-05-03	卖出	2,400.00	12.1925	4,050.00
		2016-05-10	卖出	1,000.00	11.7100	3,050.00
		2016-05-19	卖出	1,000.00	12.6100	2,050.00
		2016-05-31	卖出	300.00	14.0600	1,750.00
		2016-07-07	卖出	300.00	16.0600	1,450.00
		2016-07-21	买入	600.00	15.4400	2,050.00
		2016-07-22	买入	900.00	15.5700	2,950.00
	广发资管 ALPHA2 号	2016-01-25	买入	300.00	11.9400	4,200.00
		2016-01-29	买入	300.00	9.9667	4,500.00
		2016-02-02	买入	300.00	10.0200	4,800.00
		2016-02-03	买入	300.00	9.9900	5,100.00
		2016-02-25	买入	600.00	10.1500	5,700.00
		2016-03-02	买入	600.00	8.9800	6,300.00
		2016-03-17	买入	700.00	11.2157	7,000.00
		2016-05-03	卖出	5,100.00	12.2194	1,900.00
		2016-07-07	卖出	1,200.00	16.1350	700.00
	广发资管 玺智量化	2016-01-25	卖出	2,100.00	11.9300	17,100.00
		2016-01-25	买入	300.00	11.9200	17,100.00
		2016-01-27	卖出	8,600.00	10.4120	8,500.00
		2016-01-29	买入	900.00	9.9133	9,400.00
		2016-02-01	买入	300.00	10.1700	9,700.00
		2016-04-14	卖出	2,400.00	12.8500	7,300.00
		2016-05-03	卖出	3,300.00	12.2348	4,000.00
		2016-05-04	卖出	300.00	12.4933	3,700.00
		2016-05-10	卖出	900.00	11.6800	2,800.00
		2016-05-19	卖出	900.00	12.5800	1,900.00
		2016-05-31	卖出	300.00	13.9600	1,600.00
		2016-07-07	卖出	300.00	16.0433	1,300.00
	玺智量化	2016-01-25	卖出	2,400.00	11.9277	9,350.00

新常态	2016-01-25	买入	600.00	12.0800	9,350.00
	2016-01-27	卖出	4,700.00	10.4000	4,650.00
	2016-01-29	买入	1,500.00	10.0400	6,150.00
	2016-02-01	买入	600.00	10.1400	6,750.00
	2016-02-16	买入	2,400.00	10.5900	9,150.00
	2016-02-25	买入	300.00	10.1433	9,450.00
	2016-03-14	买入	300.00	10.2300	9,750.00
	2016-05-03	卖出	4,200.00	12.2536	5,550.00
	2016-05-04	卖出	3,900.00	12.5800	1,650.00
	2016-05-06	卖出	300.00	12.6700	1,350.00
	2016-05-16	卖出	300.00	12.3900	1,050.00
	2016-05-31	卖出	300.00	13.9200	750.00
	2016-07-07	卖出	600.00	16.0200	150.00

3、陈育芳

买卖主体	买卖时间	买/卖	买卖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	剩余股数（股）
陈育芳	2016-02-29	买入	1,000	8.51	1,000
	2016-03-01	卖出	-1,000	8.98	0
	2016-03-10	买入	1,000	8.88	1,000
	2016-03-11	卖出	-1,000	9.80	0
	2016-03-17	买入	500	11.02	500
	2016-03-18	买入	500	10.90	1,000
	2016-03-21	买入	500	11.43	1,500
	2016-03-24	买入	1,000	11.35	2,500
	2016-04-05	卖出	-2,500	11.65	0
	2016-07-12	买入	500	14.23	500
	2016-07-19	卖出	-500	15.50	0

4、晏帆

买卖主体	买卖时间	买/卖	买卖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	剩余股数（股）
晏帆	2016-01-27	买入	4,000	10.15	4,000
	2016-02-29	卖出	-4,000	8.79	0

5、陈安琪

变更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6-20	300219	鸿利智汇	3,700	3,700	买入
2016-06-21	300219	鸿利智汇	700	4,400	买入
2016-06-22	300219	鸿利智汇	-4,400	0	卖出
2016-07-08	300219	鸿利智汇	1,900	1,900	买入

根据广发证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及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广发证券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买卖行为是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涉及内幕信息交易。

陈育芳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中审众环项目组成员谢昭畅的母亲，根据陈育芳本人出具的说明，知悉鸿利智汇本次重组信息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知悉方式为鸿利智汇发布的公告。在 2016 年 7 月 25 日之前，从未通过任何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以上自查期内买卖鸿利智汇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鸿利智汇已公开披露的信息，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和鸿利智汇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与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不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同时，根据陈育芳出具的承诺，直至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其本人将不会再买卖鸿利智汇股票。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晏帆系联信评估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根据晏帆本人出具的说明，其知悉鸿利智汇本次重组信息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30 日，晚于鸿利智汇股票停牌之日 2016 年 7 月 25 日，知悉方式为鸿利智汇发布的公告。在 2016 年 7 月 25 日之前，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以上自查期内买卖鸿利智汇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鸿利智汇已公开披露的信息，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和鸿利智汇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与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不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同时，根据晏帆的承诺，直至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其本人将不会再买卖鸿利智汇股票。在上述期

限届满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陈安琪目前担任本次交易配套资金认购方广州晶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比逊的董事职务。根据陈安琪本人出具的交易说明，其知悉鸿利智汇本次重组信息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日，晚于鸿利智汇股票停牌之日2016年7月25日，知悉方式为鸿利智汇发布的公告。在2016年7月25日之前，从未通过任何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其在以上自查期内买卖鸿利智汇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鸿利智汇已公开披露的信息，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和鸿利智汇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与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不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同时，陈安琪出具承诺：直至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不会再买卖鸿利智汇股票。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在鸿利智汇本次股票交易自查期间，本次自查范围相关自查对象不存在其他买卖鸿利智汇股票的情况。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二）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均已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三）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分别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6	0.30	0.34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将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已充分考虑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交易方案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进行充分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进行客观评判。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工作规则及审核程序

（一）内核工作概述

广发证券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据此规定，广发证券设立股权类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债权类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并购重组内核小组、股份报价转让内核小组等内核组织。其中，并购重组内核小组负责拟作为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受托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报文件的、拟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受托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报文件的、拟达成恢复上市保荐关系的、其他拟作为财务顾问受托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报文件的项目的内核工作。

（二）内核小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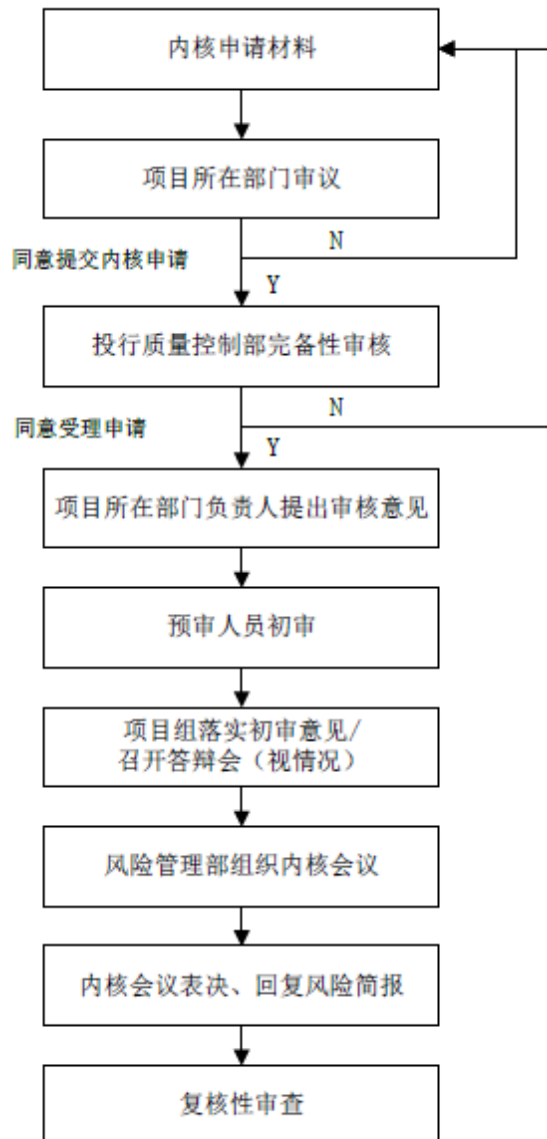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内核小组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1、负责对广发证券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进行质量评价；
- 2、负责对广发证券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保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根据监管要求，出具内核小组审核意见；
- 4、履行广发证券赋予的其他职责。

（三）内核小组人员组成

广发证券设立各类内核小组均由5名以上内核委员构成，其中包括风险管理部配备的专职内核小组成员，以及来自其他部门的非专职内核小组成员。

（四）审核程序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重组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26 号》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鸿利智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鸿利智汇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内核小组认为鸿利智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符合上述规定中关于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条件。

2、根据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分析，内核小组认为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3、内核小组认为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文件，同意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上报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鸿利智汇与李牡丹、杨云峰签署的《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5、速易网络关于同意本次重组的股东会决议；

6、鸿利智汇与马黎清、华晔宇、创钰铭鑫、广州晶潮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7、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9、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0、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11、中审众环出具的速易网络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审计报告》；

12、中审众环出具的鸿利智汇 2015 年、2016 年 1-9 月《备考审阅报告》；

13、联信评估出具的速易网络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14、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15、其他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树明

内核负责人：_____

欧阳西

部门负责人：_____

蔡文生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刘 建

吕 晖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祝云齐

郭 帅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